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军人万事问

 **eBOOK**
网络资源 非卖品

序

周克玉

我怀着浓厚的兴趣，翻阅了这部书稿。这部图书，一个最鲜明的特点，便是比较系统、比较全面地将军队的各项政策和法规由原则到具体向读者作了解答。这是一部可读性与实用性都比较强的图书。我相信它会受到军内外广大读者的欢迎。

这部咨询图书，内容是相当丰富的。三十多个条目，近两千个答题，涉及到军队工作和军人生活的广阔领域。以军队工作而论，从军规、军制、军风、军纪到条例、条令、基层工作纲要、党团章程、军队民主生活以及被装给养、财务报领、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无所不包。中央军委 1988 年颁布的军官军衔、军官服役、文职干部三个条例，以及老干部授勋、士兵授衔工作都有翔实解答。以人而论，从现役军人，到退伍战士、转业干部、离退休老同志、预备役军人、民兵，以及关心国防事业的广大青年、军人家属，意欲知道和遇到的问题，都有可能从中找到答案。这部书对地方政府、机关部门也有参考作用。可以从中了解到军队许多规章制度的沿革和变化，对做军人复转安置、伤员评残以及烈军属的优抚工作，会有所帮助。具体问题解答和处理，将随着法律、政策、条令、条例、规定以及当时当地的情况变化而有所变通。在参考和运用时，希望读者能注意这一点。并望你们把在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问题，随时提供给编者，以便不断充实、丰富和修订这本感谢编辑和编者同志的辛勤劳动，为中国军事图书宝库又增添了新的财富。

1989 年 5 月

军人万事问

军 衔

我军军官军衔分为哪两大类？

我军军官的军衔，按照军官的服役性质分为现役军官军衔和预备役军官军衔两大类。

我军现役军官军衔等级是怎样设置的？

根据 1988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我军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一级：

- (一) 将官：一级上将、上将、中将、少将；
- (二)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三) 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我军军官军衔是怎样区分的？

我军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区分：

(一)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海军、空军军官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二) 专业技术军官：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在军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我军军事、政治、后勤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是怎样规定的？

我军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上将至中将，基准军衔为上将；

大军区级正职：上将至少将，基准军衔为中将；

大军区级副职：中将至大校，基准军衔为中将；

正军职：中将至大校，基准军衔为少将；

副军职：少将至上校，基准军衔为少将；

正师职：少将至上校，基准军衔为大校；

副师职（正旅职）：大校至中校，基准军衔为上校；

正团职（副旅职）：上校至中校，基准军衔为上校；

副团职：中校至少校，基准军衔为中校；

正营职：中校至少校，基准军衔为少校；

副营职：少将至上尉，基准军衔为上尉；

正连职：上尉至中尉，基准军衔为上尉；

副连职：上尉至中尉，基准军衔为中尉；

排职：中尉至少尉，基准军衔为少尉。

我军专业技术军官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是怎样规定的？

我军专业技术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将至少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上校至上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少校至少尉。

我军军官军衔怎样授予？

我军军官军衔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

我军授予军官军衔以什么为依据？

我军授予军官军衔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和在军队中服役的经历为依据。

初任军官职务的人员首次授予军衔有何规定？

我军对初任军官职务的人员依照下列规定首次授予军衔：

（一）军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

大学专科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

大学本科毕业的，授予中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少尉军衔；

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上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研究生班毕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中尉军衔；

获得博士学位的，授予少校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上尉军衔。

（二）战时士兵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衔。

（三）军队文职干部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衔。

我军首次授予军官军衔的批准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我军首次授予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

（二）中校、少校，由人民解放军备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三）上尉、中尉、少尉，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一级上将的授予权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我军现役军官军衔晋级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我军现役军官军衔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一) 平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少尉晋升中尉为三年，中尉晋升上尉、上尉晋升少校、少校晋升中校、中校晋升上校、上校晋升大校各为四年；大校以上军衔晋级为选升，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对国防建设的贡献为依据；

(二) 战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战时情况规定。

军官在院校学习的时间，计算在军衔晋级的期限内。

我军军官军衔能否越级晋升？

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军官军衔一般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逐级晋升。

军官违犯了军纪，其军衔晋级期限已届满能否晋级？

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届满，因违犯军纪，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够晋级条件的，延期晋级或者退出现役。

军官职务提升后，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能否提前晋升？

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军官由于职务提升，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的，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

军官功绩突出，其军衔可否提前晋级？

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军官在作战或者工作中建立突出功绩的，其军衔可以提前晋级。

我军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军衔的晋升有何具体规定？

我军对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军衔的晋升，按照以下规定批准：

(一)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晋升为大校、少将，中校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二)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晋升为上校的，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三)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晋升为少校的，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对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有何规定？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军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

调任下级职务，其军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的，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调整军衔的批准权限与其原军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军官违犯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可以给予军衔降级处分。军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军官军衔降级不适用于少尉军军官军衔降级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军衔等级重新计算。军官受军衔降级处分后，对所犯错误已经改正并在作战或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

对现役军官军衔的取消有何规定？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对撤销军官职务并取消军官身份的人员，取消其军官军衔。取消军官军衔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被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军衔。取消军衔的批准权限与批准开除军籍的权限相同。

对现役军官军衔的剥夺有何规定？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军官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由法院判决剥夺其军衔。

退役军官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剥夺其军衔。

军官犯罪被剥夺军衔，在服刑期满后，需要在军队中服役并授予军官军衔的，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我军现役军官军衔的设置为什么将上将分为两个等级？

我军现役军官军衔将上将分设为一级上将和上将两个等级，主要是考虑军委主要领导同志需要授予军衔时，其军衔等级与其他高级军官的军衔等级应有所区别。

我军现役军官尉官军衔分为三级，而校官军衔为什么设置为四级？

校官分为四级，主要是考虑我军正师职军官数量较多，如大部分授予少将军衔，将官总数显得太多，大部分授予上校军衔，又显得低了些，因此设置了大校军衔。这样既可以控制将官数量，又可以使师级职务军官的军衔与团级职务军官的军衔有所区别。

我军各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什么要规定基准军衔？

当前，我军军官队伍处在新老交替时期，同一级职务军官的德才、资历、贡献和所负的责任差别较大，今后各级领导班子仍要实行梯次配备，因此，各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既要有一个基准军衔，又要有个幅度。这样既有利于年轻军官的成长，又有利于军官队伍的稳定。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每

职设三衔或者两衔，将会出现职务高的军官军衔低于职务低的军官军衔的现象，对此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作出规定：“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对我军 1955——1965 年间实行军衔制度时曾被授予军官军衔的人员，其被授予的军衔现是否予以确认？

1955——1965 年期间被授予军官军衔的人员，不少是从战争年代过来的，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和军队建设做出了贡献，当时授予他们军官军衔，是国家给予的一种荣誉，因此，在实行新的军衔制度时，确认他们曾被授予的军衔。这样可以进一步增强他们的荣誉感，激发他们继续为军队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在我军 1955——1965 年间实行军衔制度时曾被授予军官军衔的人员中，哪些人员的军衔现不予以确认？

根据 1957 年有关规定，犯叛国罪和反革命罪的，犯刑事罪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开除军籍的，均应剥夺其军衔。已被剥夺的军衔，不再予以确认。1965 年后，有些人犯有上述罪行或被开除军籍，由于取消了军衔制度，没有再履行剥夺其军衔的手续，因此，他们的军衔也一律不予确认。还有的人虽然不属于上述情况，但犯有严重错误，经中央军委决定，其军衔也不予以确认。

我军军官上下级关系是怎样确定的？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军衔高的军官对军衔低的军官，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现役军官转入预备役之后，其军衔如何称呼？

现役军官转入预备役之后，在其军衔前冠以“预备役”称呼。

现役军官退出现役之后，其军衔如何称呼？

现役军官退出现役之后，其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称呼。

1988 年评授军衔，把工龄和学历比照军龄看待应如何理解？

军官军衔条例规定，“授予军官军衔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和在军策队中服役的经历为依据”。军官的资历（包括军龄或任职时间），是这次评定授予军衔的一个依据。在军官某一职务等级编制军衔范围内，《评、定授予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准》对军官入伍时间的

要求，是按照军衔晋级年限推算出来的。以正团职军官。为例，编制军衔是上校、中校，究竟评授哪一级军衔？除了德才、实绩、贡献等因素外，按军衔正常晋级期、限（即由少尉晋升中尉是3年，中尉至上校晋升每一级是4年）推算，从任命排纵职务并被授予少尉军衔，逐级晋升至上校军衔需要19年干龄，如果加上任排级职务前当士兵的3年，就是22年军龄。这样算来，1966年底以前入伍的正团职军官，一般才可晋为上校军衔。标准中评授大校以下军衔的入伍时间，基本上是按此方法类推确定的。还要说明一点，评授军官军衔，对其资历的要求应该根据干龄的长短作规定更合理些，但以干龄作为资历的要求也存在一些矛盾：过去各时期、各军种从士兵中提拔干部的时间不一样，有的没有统一规定，有的规定战士服满现役才能提干；而服满现役的时间有的是3年，有的是4年，有的则是5年，相差比较大。实行经院校培训提干的制度后，在院校学习的时间有的是2年，有的是4年，情况比较复杂。如果以干龄长短作为评衔的资历要求，没有能考虑服现役时间长短的差别，这样会造成一些矛盾。考虑到，军官的入伍时间相对比较明确，确定用军龄来推算，为避免矛盾，确定在推算出来的干龄的基础上都加3年（一般来讲是入伍后提干的时间），作为军官评授军衔的军龄要求。

规定军官入伍前参加工作的时间比照军龄评衔，主要是从宏观上、全局上考虑的。军队的人事政策与地方的人事政策应该尽可能衔接，相互照应，减少矛盾。军官转业到地方，军龄可以计算为工龄；同样，地方同志转到军队，在某些问题上工龄也可以参照为军龄。军官军衔条例规定的评衔依据之一，是对革命事业的贡献，而工龄和军龄一样，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对革命事业的贡献。无论是战争年代还是平时时期，都有相当数量的地方干部转到军队工作。实行义务兵役制后，有的同志为服兵役，舍弃工作，不拿工资，来到部队当战士。如果部队在制定政策时，不照顾到这一部分有工作经历的同志，不仅会影响他们的积极性，而且不利于从地方吸收入才。同时还考虑到，在以往军官调级，确定离退休和转业待遇时，已把参加地方工作时间和入伍时间合并计算。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把工龄比照军龄评衔是合理的。军官入伍前下乡插队、当民办教师、乡村医生、临时工、合同工的时间比照军龄评衔，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考虑：第一，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文件规定，知青上山下乡，某种条件下的乡村医生、民办教师、合同工、临时工的参加工作时间，有的可以连续计算为工龄，这是有积极意义的。下乡插队，是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国家承认知青上山下乡时间为工龄，是在彻底否定“文革”的前提下，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形势出发的。国家规定民办教师、乡村医生转为国家正式职工后，继续从事原来的工作，其工龄可以从当民办教师、乡村医生之日起计算，是为了鼓励他们继续从事农村教育、卫生工作，改变农村面貌。第二，这些政策都是国家的大政策，是从全局来考虑的，既然国家承认了这些同志的工龄，军队只能够在大局下来处理这一问题，应当把属于这种类型的工龄与其他参加革命工作的工龄同样看待。否则，会带来新的矛盾。

地方大学毕业生在大学的学习时间，按照国家政策是不算参加工作时间的，以往调级调职也从未合并军龄计算，这次评衔比照入伍时间，主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评衔标准除依据军官的德才条件外，还根据军衔晋级年限进行推算而制定资历方面的要求。这次的评衔标准是按照军龄减去3年即为干龄，作为少尉军衔的起点进行推算的。而从地方接收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分

配到部队就被任命为军官职务并授予少尉或中尉军衔，他们的干龄和军龄是一致的。把他们的军龄（即干龄）等同于应征入伍后由战士提拔起来的军官的军龄是不大合理的。况且，大学本科毕业生分配到部队后就被任命为中尉军官，比战士提干一般任命为少尉军官的军衔起点要高。因此，推算军衔晋级所需年限时应有不同。二是考虑到知识分子的政策。以往地方大学毕业生到军队工作后，比同期考入军队院校的青年学生军龄相差三四年，调职调级受到影响，他们意见较大。这次评衔考虑到了这个因素，使两者所授军衔大体平衡，能较好地体现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有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有利于吸引地方人才到军队来工作。

1988年评衔考虑资历因素多了些，为什么？

根据军官军衔条例的规定和军委确定的原则，这次评授军衔注意掌握了这样几点：第一，对职务、德才、资历、实绩、责任和贡献等诸因素全面考虑。一般来说，职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军官的德才和岗位责任，资历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军官对革命事业的贡献，而且这两个因素看得见、摸得着，可比性强。所以，评衔中采取了在德才较好的前提下，以职务、资历为基本条件，兼顾其他因素，综合考虑的办法。第二，严格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评授。只要担任某一职务，不管其资历多浅，任职时间多短，都可评授该职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相反，不管其资历多深、任职时间多长，都不能突破该职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由此可见，资历在评衔中的作用，仅仅局限在军官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幅度以内。第三，对少数德才优秀、工作实绩突出的军官，尽管其资历比较浅，但可以在编制军衔幅度内高评一级军衔；对个别表现差、不称职或犯有错误的，也可以低评一级军衔。第四，少将以上军衔是选评。有些军官资历比较深，但没有评授将官军衔，而从年轻优秀的正师职军官中，选评了少量将官。这些情况说明，这次军衔的评定，是军官德、才、资、绩、贡献等因素的综合体现，不能说片面强调了资历因素。

为什么1988年评授军衔校官数量多，比例大？

对校官数量多少的问题，从一开始就注意作了研究。根据评衔后的统计，全军将、校、尉的比例是1：125：286。

1955年授衔时的比例是1：30：578；1965年的比例是1：56：427。如果单纯和我军历史上比，这次所授校官军衔的数量比较多，比例是大一些。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

首先，新的军衔制与我军50年代的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不同。那次设了大尉，这次不设大尉，1955年——1965年评授大尉军衔的军官职务，这次则可评为校官。由于军衔等级的设置不同，将、校、尉军官的比例自然就不相同，所以不能简单地进行数量对比。

其次，新的军衔等级体制是根据我军编制体制确定的。从适应现代战争条件下作战的需要出发，我军战斗体制要逐步向合成方向发展，国前旅营体制的部队不少。这种结构使营职军官在军队建设和作战指挥中的责任更重了，对他们的要求更高了，而他们晋升的机会则相对比较少。因此，对营职军官编制军衔设高一些，使多数能授予校官军衔，有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有利于基层军官的稳定。

第三，军官军衔是区分军官等级的标志，看军衔结构是不是科学合理，就要看军衔结构是不是与军官职务等级的金字塔式结构相对应，看军衔的将、校、尉层次是不是与军官职务等级的高、中、初层次相对应。我军的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将官与正师职（少数）以上相对应，构成高级层次；校官与师、团、营职相对应，构成中级层次；尉官与副营职（多数）以下相对应，构成初级层次。依据这个对应结构评衔，校官的数量较多是心然的。

第四，与世界一些国家的军队比，我军这次评的将、校、尉的比例与外军大体相近。如：苏军为 1：47：107，美军为 1：94：170，英军为 1：79：102，日军为 1：45：86，而法军则比较特殊，为 1：61：39，校官的数量多于尉官的数量。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苏、美、法等国，副营职全可评少校；英、日两国，连长也可以评少校，外军的校官比例比我军略高一些，是符合他们军队实际的。

由此可见，我军的军衔比例是基本协调的，比较科学的，不存在校官军衔贬值的问题。

为什么 1988 年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不仅规定了军官职务等级的编制军衔，还规定了每个职务等级的基准军衔？

我军现行的军衔编制是一职二衔或三衔，同时还规定了每个职务等级的基准军衔。这主要考虑：一是不能简单地把军衔只看作是职务的表面符号，它综合体现了德才、资历、所负责任、贡献等多种因素。二是我军军官队伍正处在新老交替时期，需要妥善处理好新老军官之间的关系。以上两点说明：军官职务只编一衔是不能解决这些矛盾的。同时考虑到，在多种因素中，职务是基本的，为了发挥军衔是表明军官身分等级的作用，所以既规定一职编二个或三个衔级，又规定了军官职务等级的基准军衔，即任某一职务的大多数军官能够评授的军衔。

所谓应使任某一职务等级的军官大多数能够评授基准军衔，这是从全军范围来说的，而不是从某个大单位来说的，更不是从某个军、某个师、某个部门的范围来说的。由于历史的多种原因，我军各职各类军官的发展和分布是不平衡的。同一职级军官，作战部队的相对年轻一些、资历浅一些，按照评衔标准，评的衔就会低一些。尽管为了鼓励作战部队军官，评衔条件作了一定放宽，但作战部队军官评不上基准军衔的数量仍然较多，这应该说是正常的。机关、院校、省军区、军分区的军官资历相对老一些，评高衔、评基准军衔的就会多一些，这也是正常的。所以，不能从一个小范围来衡量是否多数评上基准军衔，不能认为本单位的多数未评上基准军衔就不合理，就要求调整。只要是在编制军衔的幅度内，按照评衔标准评授的军衔，就是相对合理的。如果各单位都希望把每个职务等级的多数军官能够评授基准军衔或高衔，从全军看，就会失去平衡，增加矛盾，同时也不利于军官的稳定和发展。

一职多衔的设置，必然会出现有的军官评授的军衔高于基准军衔、有的低于基准军衔，必然会出现职务高的军官其军衔等级低于职务低的军官的军衔等级的“倒挂”现象，但这毕竟是少数。据了解，有的外军的军衔说是一职一衔，实际上可以高评或低评，军衔一般不能提前晋级，职务提升后，军

衔也不是马上就调整，所以他们衔职“倒挂”的现象也比较普遍。

1989 年进行军衔局部调整总部是怎么考虑的？

首批授衔在标准的确定上，总的看是比较科学的，上下都比较满意。但由于种种因素，也确有某些不尽合理的地方，部分军官的军衔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军委早就考虑了这个问题，并在《评定授予现役军官军衔的指示》中明确指出，首批授衔工作结束后，将用 2 至 3 年时间对军官军衔进行局部调整，为今后军官军衔正常晋级打好基础。根据这一指示，明年将在适当时候进行军衔局部调整，也就是大家说的“微调”。这次“微调”既不同于军衔的正常晋升，又要和军衔的正常晋升相衔接。“微调”主要是解决首批授衔中遗留下来的、明显不合理的特殊问题，具体怎么搞，还要进一步作调查研究。

我军首次实行军衔制度是从哪年开始的？

我军是于 1955 年首次正式实行军衔制度的。

1955 年我军实行军衔制度的大致过程是怎样的？

我军于 1955 年首次正式实行军衔制度。1955 年 1 月 23 日，中央军委发布“关于评定军衔工作的指示”。2 月 8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同日，毛主席发布命令，公布实施。8 月 11 日，国防部长彭德怀、总政治部主任罗荣桓签发“关于军士兵评定军衔的指示”。按照上述条例和指示，全军评定军衔的工作正式展开，到国庆节前军官的评衔工作基本完成。9 月 17 日，国务院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从 1955 年 10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佩带军衔肩章、军兵种和勤务符号，按照国家规定的新的服装制式着装。9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决议，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授予朱德等 10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命令。

我军首次正式实行军衔制度时的军衔等级及专业区分是怎样规定的？

当时我军军衔等级的设置，是根据我军体制并参考了苏联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国家的军衔制度而确定的，共设六等二十级。

元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元帅、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

将官：大将、上将、中将、少将；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尉官：大尉、上尉、中尉、少尉；

准尉：（准尉按军官看待，归干部部门管理）

军士：上士、中士、下士；

兵：上等兵、列兵。

军官军衔的等级在不同类别的军官中并不都是一样。指挥军官、政治军

官的军衔设少尉至大将十二级；技术军官、军需军官、军医军官、兽医军官和军法军官的军衔，设少尉至上将十一级；行政军官的军衔设少尉至大校八级。

我军首次正式实行军衔制度时，军、兵种与专业勤务是怎样区分的？

1955年的军官服役条例，将军官区分为指挥、政治、技术、军需、军医、兽医、军法和行政等八类。指挥和政治军官中，又分为步兵、骑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铁道兵、通信兵、技术勤务兵、公安军、空军、海军海上及海岸等军官。

海军海上军官及技术、军需、军医、兽医、军法、行政军官的各级军衔前，均冠以军种或专业勤务名称、构成这些军官的军衔称号，如海军少尉、技术中尉、军需中校、军医上校、行政大校、军法少将等。

骑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铁道兵、通信兵、技术勤务兵、公安军、空军、海军海岸军官，规定只是将官军衔前冠以军兵种称号，构成这些将官的衔称，如炮兵少将、铁道兵中将、通信兵上将、空军大将等；校官、尉官和准尉以下人员，无专业衔称，直呼其平衔，如大校、少校、上尉等，但是均佩带军兵种符号，以利职别。

我军1955年和1963的军官服役条例对军官服役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1955年的军官服役条例，首次对我军军官的服役年龄作了规定，1963年又作了修订。这两次对各级军官服现役和服预备役最高年龄的规定如下：

陆、空军：

军衔	1955年			1963年	
	现役	一等 预备役	二等 预备役	现役	预备役
少尉	30	40	45	28	38
中尉	30	40	45	31	40
上尉	35	45	50	34	45
大尉	35	45	50	38	48
少校	40	50	55	42	50
中校	45	55	60	46	55
上校	50	55	60	50	55
大校	50	55	60	50	55
少将	55	60	60	55	60
中将	60	60	65	60	65

上将以上未作具体规定。

海军：

军衔	1955年			1963年	
	现役	一等 预备役	二等 预备役	现役	预备役
少尉	35	40	45	32	40
中尉	35	40	45	34	43
上尉	40	45	50	36	45
大尉	40	45	50	39	48
少校	45	50	55	43	50
中校	50	55	60	47	55
上校	55	55	60	51	55
大校	55	55	60	55	55
少将	55	60	65	55	60
中将	60	60	65	60	65

上将以上未作具体规定。

1963年修订的军官服役条例规定，技术军官，兽医军官的服役年龄，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还规定海岛、防防守备有部队的军官，县（市）人武部、军分区、省军区、军以上机关及院校中的军官，可根据需要延长服役期三至五年。

我军1955年和1963年的军官服役条例对军官军衔晋升年限是怎样规定的？

我军1955年和1963年军官服役条例对我军各级军官军衔的晋升年限有如下规定：

军衔晋升区分	1955年	1963年
少尉晋中尉	二年	三年
中尉晋上尉	二年	三年
上尉晋大尉	三年	三年
大尉晋少校	三年	四年
少校晋中校	三年	四年
中校晋上校	三年	四年
上校晋大校	四年	按职务和功绩而定

大校以上晋升，按职务和功绩而定。

条例规定，战时在前线担任战斗任务和勤务的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应予缩短。还规定，在战斗或工作中有特殊功绩者，由于职务提升而军衔低于编制军衔者，可提前晋升。军官在院校学习的时间，应计算军衔晋级期限。条例还规定，军官军衔晋级期限已满，因业务能力或其他原因不能晋升者，得延期晋升，延期两年后仍不能晋升时，得调整其职务或转入预备役。军衔晋级必须是逐级晋升，特殊情况需超一级晋升时，中校以下军官由国防部决定，上校至中将由国务院决定。

我军 1955 年被授于元帅军衔的是哪几位？

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剑英、朱德、刘伯承、陈毅、林彪、罗荣桓、贺尤、徐向前、聂荣臻、彭德怀共 10 位。

我军 1955 年被授予大将军衔的是哪几位？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树声、许光达、陈赓、张云逸、肖劲光、罗瑞卿、徐海东、黄克诚、粟裕、谭政共 10 位。

我军 1955 年被授予上将军衔的有多少位？

共 57 位（其中两位是后补的）。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平、王震、王宏坤、王建安、王新亭、韦国清、乌兰夫、邓华、叶飞、甘泗淇、吕正操、朱良才、刘震、刘亚楼、许世友、苏振华、李达、李涛、李天佑、李志民、李克农、李聚奎、杨勇、杨至成、杨成武、杨得志、肖华、肖克、宋任穷、宋时轮、张宗逊、张爱萍、陈士榘、陈再道、陈伯钧、陈明仁、陈奇涵、陈锡联、周桓、周士第、周纯全、赵尔陆、洪学智、钟期光、贺炳炎、郭天民、唐亮、陶峙岳、黄永胜、阎红彦、傅钟、傅秋涛、韩先楚、董其武、彭绍辉、谢富治、赖传珠。

我军 1955 年被授予中将军衔的有多少位？

共 177 位。按姓氏笔划为序：丁秋生、万毅、王诤、王必成、王近山、王尚荣、王宗槐、王秉璋、王恩茂、王道邦、王辉球、王紫峰、韦杰、文年生、方强、方正平、邓逸凡、孔从洲、孔石泉、孔庆德、甘渭汉、卢胜、田维扬、邝任农、皮定均、成钧、毕占云、匡裕民、朱明、朱辉照、向钟华、庄田、汤平、刘飞、刘忠、刘少文、刘西光、刘兴元、刘先胜、刘志坚、刘转连、刘金轩、刘昌毅、刘浩天、刘培善、刘道生、孙毅、孙继先、朵嘎·彭措饶杰、杜平、杜义德、杨秀山、杨国夫、杨梅生、苏静、李耀、李天焕、李成芳、李寿轩、李作鹏、李雪三、肖向荣、肖望东、肖新槐、旷伏兆、吴先恩、吴克华、吴法宪、吴信泉、吴富善、吴瑞林、何德全、邱会作、邱创成、余立金、余秋里、张震、张藩、张才干、张天云、张仁初、张令彬、张达志、张池明、张贤约、张国华、张经武、张南生、张祖谅、张翼翔、陈康、陈仁麒、陈正湘、陈庆先、陈先瑞、阿沛·阿旺晋美、林维先、范朝利、欧阳文、欧阳毅、罗元发、罗舜初、周彪、周仁杰、周王成、周希汉、周志坚、周赤萍、周贯五、洗恒汉、郑维山、胡奇才、赵镨、赵启民、钟汉华、钟赤兵、饶子健、饶正锡、饶守坤、姚喆、贺诚、秦基伟、袁子钦、袁升平、莫文骅、聂凤智、聂鹤亭、顿星云、晏福生、钱钧、倪志亮、徐立清、徐深吉、徐斌洲、郭鹏、郭化若、唐天际、唐延杰、陶勇、黄火星、黄志勇、黄新廷、曹里怀、常乾坤、崔田民、康志强、阎揆要、梁从宇、梁必业、梁兴初、韩

伟、韩练成、韩振纪、彭林、彭明治、彭嘉庆、覃健、程世才、傅连璋、温玉成、曾绍山、曾泽生、曾国华、曾思玉、谢有法、赖毅、鲍先志、詹才芳、蔡顺礼、廖汉生、廖容标、谭甫仁、谭希林、谭冠三、谭家述、赛福鼎·艾则孜、滕海清。

我军从 1955 年实行的军衔制度是何时废除的，其原因是什么？

1965 年 5 月 22 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提议，通过《关于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的决定》，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以上决定从 1965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从此结束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 10 年的军衔制历史。在上述决定中没有提到废除军衔制的理由。现在，我们联系到当时党和国家指导思想已产生的“左”的错误，就不难理解废除的原因。

我军建国前有无实行军衔制？

我军在革命战争年代曾两度酝酿实行军衔制，只因受当时斗争环境和物质条件的限制，这一愿望未能实现。

第一次开始酝酿实行军衔制度，是在 1939 年。

1939 年 4 月 2 日，八路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致电毛主席和中央书记处，提出“部队日益扩大，正规军各种制度亟待建立，拟照国民革命军编制区分，规定部队中各级干部之等级（三等九级制）。”

第二次准备实行军衔制度，是在 1946 年。1945 年 10 月 10 日，国共两党签订了“双十协定”。在“协定”中，“关于军队国家化问题”上，我党提出：“中共及地方人员应参加军事委员会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应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队人员为整编后的部队的各级官佐，……设立公平合理的补给制度。”1946 年 1 月 31 日，由国民党、共产党、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政协决议”。在“决议”中，规定有整编国民党军队和解放区军队，“军事三人小组应照原定计划尽速商定中共军队整编办法”等条款。党中央 1946 年 2 月 24 日在《关于军队整编的若干问题的指示》中指出，“中央认为：我党军事干部应该请求政府加委，取得正式官衔，以便在将来国防部中占有地位”，“由国家按级一律待遇”。因此，中央决定“我军各级干部即须执行将校尉的正规制度”。《指示》还对我军干部哪些评衔请求加委，哪些不评衔不加委，都作了规定。

1939 年和 1946 年，两次部署评定军衔之后，在我军部分机关和部队干部中，已开始评定了军衔等级。《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必须制裁反动派》一文注释中提到的八路军少校副官罗梓铭；1946 年我驻“北平军事调停处执行部”成员的少将、上校军衔，都是在这两次布置实行军衔制度后出现的。

我军在建国前拟议中的军衔等级是怎样规定的？

我军在建国前两次拟定的军衔等级，均是按当时国民党军队的等级设置的，设六等十六级。将官、校官、尉官，各设上、中、少三级；准尉一级；军士设上士、中士、下士三级；兵设上等兵、一等兵、新兵（1946 年为上

等兵、一等兵、二等兵)三级。

我军在建国前拟议中的军衔评定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1939年八路军总司令部训令规定，评定等级有三项标准，“甲、历史长而革命意志坚强；乙、能力强，工作热情高；丙、现任职务”。训令规定，“历史久而能力弱职务低的，可予以比编制表上较高的等级，如准尉特务长可给以少尉衔；历史短而能力强职务高的，可予以比编制表上较低的等级”。训令对士兵的评衔标准规定为，“新兵入伍三个月，不犯纪律，学习积极，作战勇敢，尽忠职守，忠实革命者，升一等兵；一等兵六个月，有上述条件，堪作模范者，升为上等兵”。

1946年新四军规定，评定军衔的原则是，“以现职为基础，并适当照顾干部的德才资”。规定要求评衔时一般按“干部等级基准表”进行，但“同时要特别照顾到干部的斗争历史，对党的功绩或战绩，及在部队中的威信和党性等，而非单纯地只从现任职务等级去区别”。

1946年3月12日，晋绥军区野战军规定，“我军在评定将校尉时，要按工作历史，功绩，能力——照顾因工作需要而埋头苦干的干部”。

我军在建国前拟议中的职务军衔有何规定？

1946年3月7日，新四军、山东军区政治部发出“军队官兵阶级说明与规定”，对“我军军官士兵阶级区分”作了明确规定。规定新四军军长、政委为上将衔，副军长、副政委为上（中）将衔，参谋长为中将衔。师以下职务的军衔等级为：

师长、师政委，军区司令员、政委为中将，副职及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为少将；

旅长、旅政委，军分区司令员、政委为少将，副职及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为上校；

团长、团政委为上校，副职及参谋长为中校；

营长、教导员为少校，副职为上尉，特种兵提高一级；

连长、政指为上尉，副职及资深的排长为中尉；排长为少尉，司务长为准尉；

副排长为上士，班长为中士，副班长为下士；

战斗小组长、司号员、卫生员为 上等兵，老战士为一等兵，新战士为二等兵。

各级机关干部职务军衔规定为：

新四军军部和山东军区司、政、供、卫机关的各部、处、室、局的正职首长为少将或上校，所属科长一般为中校，“首要科长”（主要指司令部作战科长、政治部干部科长）为上校；

“战略军区”（指胶东军区、鲁中军区等相当纵队一级的军区）、纵队及师的各部、处正职首长为上校，所属科长一般为中校或少校；

旅、军分区机关的科长，一般为少校，首要科长为中校；

机关部、处、局、室、科的副职，军行一般低于正职一级；

各级参谋、干事、秘书、科（股）员等，按机关的高低和业务的主次，

分别编制为少校、上尉、中尉，师以下供给、卫生部门的科（股）员，也有编少、准尉的。

技术人员，规定“可在津贴方面提高其待遇，不宜定级过高”。

地方部队，规定干部的军衔比主力部队低一级。

战士军衔，规定二年半以上为上等兵，一年半以上为一等兵，新兵为二等兵。

我军在建国前两度部署而未能实行军衔制度的原因是什么？

我军在战争年代两度部署实行军衔制度，但最终都未能实行，其原因在于：第一次主要是客观条件尚不成熟。从1939年12月起至1941年3月止，国民党接连发动了两次反共高潮，与日军相配合大举进攻我抗日根据地，把我们“弄到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国民党用停发经费和经济封锁来对待我们，企图把我们困死”（《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847页）。使我们根据地由一亿人口缩小到五千万以下，八路军等抗日部队由近五十万缩小到三十多万，干部损失很多，财政经济极端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我军实行军衔制度的条件显然是被破坏了。因此，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于1942年4月24日，作出“军队中暂不规定等级军衔”的决定。

第二次主要是蒋介石撕毁国共合作协定，发动了全面内战。这次实行军衔制提出不久，国民党撕毁“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发动了对解放区的全面进攻。我军被迫奋起反击，全力投入埋葬蒋家王朝的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实行军衔之事，不言而喻地从我军议事日程上暂时勾销了。

美国的军衔等级是怎么划分的？

美国的军衔分陆、空、海和海军陆战队四种、陆、空、海军军衔分为六等二十四级，有将官：五星上将、上将、中将、少将、准将；校官：上校、中校、少校；尉官：上尉、中尉、少尉；准尉：四级准尉、三级准尉、二级准尉、一级准尉；军士：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上士、中士、下士；兵：一等兵、二等兵、新兵（水兵为三等兵）。海军陆战队军衔为六等二十三级，无五星上将。其余和陆、空、海军军衔等级相同。

美国军官军衔晋升与其它国家相比有何特点？

美国军官军衔晋升分为永久晋升和临时晋升两种。永久晋升的军衔称为永久军衔，亦称正式军衔，非经法律程序不得降级、停止或剥夺，为个人终身所有；临时晋升的军衔称为临时军衔，亦称职务军衔，一旦失去与这个军衔相当的职务，临时军衔亦随之消失，降回到永久军衔。永久军衔的晋升，又称正式晋升。晋升的基本标准是才能、资历、学历、健康状况、考核成绩和上阶职衔空缺机会等。临时军衔的晋升，亦称“名誉晋级”，即按照职务的编制军衔晋升，军衔随职务的变迁而升降。

苏联的军衔等级是怎么划分的？

苏联的军衔分为陆、海、空军三类，区分为苏联大元帅、高级军官、校官、尉官、准尉、军士、兵，计七等二十三级。其等级次序为苏联大元帅、苏联元帅（苏联海军元帅）、军兵种主帅、大将和军兵种元帅、上将、中将、少将、上校、中校、少校、大尉、上尉、中尉、少尉、高级准尉、准尉、大士、上士、中士、下士、上等兵、列兵。

苏军军官服役年龄是怎么规定的？

大将以上不限，上将 60 岁，中将、上校 55 岁，少校 45 岁，少、中、上尉 40 岁。为保存重要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对上将以下各级军官规定了比服役年龄各高 10 岁的“特别延长服役年龄”。

苏军军官军衔晋升年限是怎么规定的？

目前苏联规定军官晋升的年限为：少尉晋中尉 2 年，中、上尉晋上、大尉各 3 年，大尉晋少校、少校晋中校各 4 年，中校晋上校 5 年，上校以上晋升，无固定年限。为了奖励表现突出的军官，规定中校以下军官可以提前晋衔。

日本军衔制度有何特点？

日本的军衔制度尚保留着十九世纪下半叶到二十世纪初军衔制度传入亚洲时的某些特征。现代各国的军衔制度，除了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和以苏联为代表的“东方”两大类型以外，日本的军衔制度在世界上某些国家也有一定的代表性。

日本军队的军衔制度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界，可划分为战前、战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自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仿效西欧军队建立“洋式兵队”起，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战败投降止。后一阶段自 1950 年重建军队起至今。前一阶段可称为旧日军军衔，后一阶段叫新日军军衔。

新日军的军衔等级是怎样划分的？

日本于 1950 年开始重建军队，至 1954 年建成陆、海、空三军，即陆上自卫队、海上自卫队、航空自卫队。军衔分干部、曹士两大类，其干部包括将、佐、尉官三等。将官分将一、将二、将补。将一即上将，将二即中将，将补为少将；佐官称一佐（上校）、二佐（中校）、三佐（少校）；尉官称一尉（上尉）、二尉（中尉）、三尉（少尉）；曹士称一曹（上士）、二曹（中士）、三曹（下士）、士长（上等兵）、一士（一等兵）、二士（二等兵）、三士（三等兵）。1970 年增设了准尉，1980 年又增设了曹长（即军士长）。现在，日军官兵的军衔共有六等十八级。

新日军对于部服役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新日军对干部服役年龄起初规定将一 60 岁，将二 58 岁，将补 55 岁，一佐 53 岁，二佐以下一律 50 岁。1979 年以后有计划地对自卫队将补以下干部的服役年龄作了三次调整。第一次是 1979 年，将补以下各提高一岁，改为将补 56 岁，一佐 54 岁，二佐以下一律 51 岁。第二次是 1981 年，二佐以下各提高一岁，改为 52 岁。第三次是 1983 年，二佐以下又各提高一岁，改为 53 岁。目前日本规定自卫队干部的服役年龄是：

- 将一，60 岁；
- 将二，58 岁；
- 将补，56 岁；
- 一佐，54 岁；
- 二佐——少尉，53 岁。

新日军的各级军衔晋升年限是怎样规定的？

新日军的各级军衔晋升年限为：三士晋二士半年；二士晋一士半年；一士晋士长一年；士长晋三曹二年；三曹晋二曹二年；二曹晋一曹二年；一曹晋准尉三年；准尉晋三尉三年；三尉晋二尉二年；二尉晋一尉三年；一尉晋三佐五年；三佐晋二佐三年；二佐晋一佐四年；一佐晋将补三年；将补晋将二三年；将二晋将一选升。

文 职

我军文职干部编制范围的原则是什么？

我军文职干部编制范围的原则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医疗卫生、教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体育等单位的部分专业技术干部职务，以及为机关、院校、医院等单位内部服务的部分行政事务、生活保障干部职务，编制文职干部。

师以下作战部队、试验训练部队和保障部队，原则上不编制文职干部。

我军文职干部应具备哪些条件？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我军文职干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于国防事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军队有关条令、条例及规章制度，执行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军事机密，恪守职业道德。

（三）继承、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实事求是，联系群众，团结协作，艰苦奋斗。

（四）具有胜任本职工作的思想理论水平。专业技术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

（五）身体健康。

第四条文职干部实行任命和聘任相结合的制度，按编制员额和编制职务等级配备。文职干部的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条文职干部和现役军官之间、文职干部之间，依隶属关系和所任职务，构成上下级或同级关系。

第六条根据工作需要，文职干部可改任现役军官，可在军内交流。

我军文职干部的来源是怎样确定的？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我军文职干部的来源：

（一）军队院校毕业学员；

（二）地方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三）现役军官；

（四）地方专业技术干部。

我军文职干部的职务和职务等级是怎样确定的？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我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文职干部的专业技术职务设高、中、初三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和档次，按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

从事非专业技术工作的文职干部的职务名称按编制执行。其职务等级分

为：正局级、副局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一级科员、二级科员、办事员。

我军文职干部的任免权限是怎样确定的？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我军文职干部职务的任免权限：

- （一）正局级干部职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免；
-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副局级、正处级干部职务由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大军区、军兵种或相当大军区级单位正职首长任免；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副处级、正科级干部职务由有任免权的军级单位正职首长任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也可由大军区级以上单位授权的师级单位正职首长任免；
- （四）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副科以下干部职务由有任免权的师（旅）级单位正职首长任免。

我军文职干部的晋升是怎样规定的？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我军文职干部的晋升：

专业技术干部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和非专业技术干部职务等级的晋升，按国家和军队颁布的有关条例和规定执行。

各级首长、政治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对文职干部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职务和工资等级的重要依据。

我军文明干部的奖惩是怎样规定的？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我军文职干部的奖惩，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队的其他有关条例和规定执行；符合国家有关奖励条例和规定的，报请国家给予奖励。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军事法院依法审理。

对文职干部的待遇是如何确定的？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规定，我军文职干部的待遇：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工资水平与现役军官相同。文职干部的工资等级及其标准，由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制定。

文职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粮油定量、住房、医疗、探亲、休假，按照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干部家属随队条件及家属随队后的安置、医疗和随迁，文职干部家属符合随队条件而未随队应享受的优待，按照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干部因公致残的优待和牺牲、病故的抚恤以及遗属的安置管理，执行国家和军队对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

我军文职干部的最低服务年限有何规定？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军文职干部的最低服务年限，从任军队干部职务之日起计算：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非专业技术职务的 15 年；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20 年；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30 年。

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的，除组织安排以外，本人一般不得要求离开军队。对要求提前离开军队，经教育仍继续坚持的，视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

我军文职干部转业有何规定？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我军文职干部，根据国防建设需要，军队可以安排下列文职干部转业地方工作：

- （一）单位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 （二）已满最低服务年限，需要转业地方工作的；
- （三）其它原因需要转业地方工作的。

文职干部转业，纳入当年现役军官转业计划，由政府接收并安排工作。安置办法、补助费标准和转业后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和军队关于现役军官转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我军文职干部的退休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规定，我军文职干部的退休年龄为：

（一）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60 周岁，其中少数专业技术水平高、工作需要、身体条件许可，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其退休年龄可适当延长。

（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

（三）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一般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有的退休年龄可根据工作性质和身体条件提前 1 至 5 岁。

（四）担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文艺、体育干部，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

（五）担任非专业技术职务正副局级、正副处级的，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科级以下的，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

文职干部达到退休年龄或基本丧失工作能力，应按规定办理退休。

我军文职干部转业、退休的审批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我军文职干部转业、退休的审批权限，按任免权限执行。文职干部退休的待遇和安置管理办法，按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政工干部制度是否为了省钱，减人？

根据军委领导关于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政干部待遇不能降低的指示《暂行条例》规定，“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政干部，工资水平与现役军官相同”，其他福利待遇“按照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又规定，文政干部是“军队编制定额内不授予军衔的干部”。这些规定表明，我军实行政工干部制度并不是为了节省军费，也不是为了减少编制内的干部数量，这与外军实行政工人员制度的目的是有区别的。

我军实行政工干部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第一，为了保留专业技术骨干，稳定专业技术干部队伍。随着军事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高技术群的出现，军队日益成为知识密集、高技术密集的群体，需要的专业技术干部越来越多，有的岗位还需要有一批比较稳定的具有相当水平的高级专家。而现役军官队伍流动性较大，工作岗位不够稳定，对年龄的要求也比较严格。如果把专业技术干部统统编制为现役军官，他们就要受现役军官服役年龄的限制，缩短在军队服务的时间。实行政工干部制度，一批专业技术干部就可以不受现役军官服役年龄的限制，长期为军队建设服务。

第二，为了减少军官数量，降低军官与士兵的比例。目前，我军的官兵比例与世界各国军队相比是比较高的。将一部分专业技术干部和行政事务、生活保障干部改为文政，虽然并未减少干部的总数量，但可以减少现役军官数量，使官兵比例更加合理，以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和现代战争的要求。

第三，为了使专业技术干部按照自身的规律成长和发展。专业技术干部成长、发展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培养和实践锻炼的过程。一个大学生从院校毕业到能独立工作，大约需要10年左右时间，35岁左右，是他们发挥作用的黄金时期。如果用管理现役军官的单一模式管理他们，就可能在他们正发挥作用的时候而被安排离开军队，从而违背专业技术干部的发展规律。实行政工干部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命制度，变单一模式管理干部为多渠道、多层次管理，可以使他们按照自身的规律成长和发展。按照国家和军队的统一规定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调整技术等级，可以照顾专业技术干部的特点，更合理地解决他们的待遇问题。

为什么现在颁发《文政干部暂行条例》？

这是由许多因素决定的。一是为了加速我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加快我军干部制度改革，需要尽早把文政干部制度建文起来。由于文政干部制度是个新事物，我们缺乏经验，有些问题十分复杂，如怎样确定改文政的范围和文政干部的待遇，实行政工干部制度之后可能出现的矛盾以及如何解决等，都需要研究论证。所以，搞一个暂行条例，边实践，边总结经验，可以使这一制度逐步完善。二是需要与国家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同步。从性质上讲，我军文政干部是介于现役军官和地方干部二者之间的，在某些方面具有地方干部的特点。目前，国家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正在逐步进行，如公务员制度，

还有其他一些方面的制度，现在还没有完全出台。等公务员制度和其他配套措施建立之后，我们才具备搞一个正式条例的条件。三是一些要改文职的单位，精简整编还没有最后完成，有些需要安排的干部还没有安排完。考虑到以上因素，制订一个暂行条例比较稳妥。随着国家和军队干部制度改革的深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出一部体现我军特色、比较完善的文职干部条例，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

《暂行条例》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暂行条例》是根据军委领导同志的指示，在深入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的。条例总结了我军干部工作的历史经验，吸取了近几年的新经验，又借鉴了外军某些有益的做法，在目前条件下是适合我军建设需要的。但是，这个条例，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完善。《暂行条例》的主要特点：一是体现了改革的精神。如在选拔任用干部的制度、非专业技术干部职务等级的名称和文职干部的退休年龄等方面，吸取了地方干部人事制度的某些做法，作出了与现役军官不同的规定，为实行干部的科学分类管理创造了条件。二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如在确定文职干部的性质和地位时，条例规定，文职干部“是军队编制定额内不授予军衔的干部”，“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保留军籍”；在政治和生活待遇方面，都按照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等等，这是符合我国我军目前实际情况的。三是贯彻了积极稳妥的方针。如规定改文职的范围由小到大，逐步扩大；改的步骤要求先行试点，逐步展开。总之，《暂行条例》所作的各项规定，体现了既有利于达到理想目标，又考虑到我军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既适应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需要，又与国家和军队干部制度改革相适应；既有利于尽快建立文职干部制度，又力求做到政策规定合理，切实可行。

外军的文职人员都没有军籍，为什么我军的文职干部还保留军籍？

《暂行条例》规定，“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保留军籍”，这是从我军实际情况出发，所采取的一项过渡性措施。这样规定，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种考虑：（一）保留军籍是中央军委颁布条例，在军委职权范围内解决文职干部有关问题的基本前提。（二）文职干部保留军籍，其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就可以执行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三）这次我军的文职干部都要由现役军官改任，对改任文职需要有一个观念上的转变过程。

现役军官改任文职干部后，地位是否会降低？

所谓地位，是指人或团体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文职干部在军队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看：

第一，从文职干部的性质来看，他们是“军队编制定额内的干部”，是“国家干部队伍的组成部分”，是“军队建设的重要力量”。

第二，从文职干部与现役军官的相互关系看，他们“依隶属关系和所任职务，构成上下级或同级关系”。就是说，在一定的隶属关系范围内，现役军官可以领导文职干部，文职干部也可以领导现役军官。同时，根据工作需

要，现役军官可以改为文职干部，文职干部也可以改任现役军官。

第三，从《暂行条例》规定的文职干部必须具备的条件来看，与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对现役军官的要求，内容基本相同。

第四，从文职干部所负的责任看，他们同现役军官一样，都是为了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这一共同目标。现代战争的客观要求与现代化程度不高是我军建设的主要矛盾，我军非常需要一大批工程师、科学家去从事创造性的工作，发展尖端科学技术，研究先进武器装备。目前专业技术干部是文职干部的主体，所以，在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中，文职干部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我军建设中，不存在谁是“二等军人”的问题。文职干部与现役军官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所不同的只是工作任务和工作方式有所区别。当然，一些同志穿了多年军装，现在要脱下来，感情上有些舍不得，这也在情理之中，但这与军队建设的需要相比，毕竟是微不足道的。我们应该从军队建设这个大局去考虑问题。

实行政工干部制度，会削弱军队的吸引力吗？

有的同志担心，实行政工干部制度后，军队吸引力小了，地方青年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就不会象过去那样踊跃到军队来了。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

第一，增强军队的吸引力，有赖于提高全民的国防意识。所谓国防意识，是指与国防需要相适应而倡导和产生的，以维护民族和国家利益为标志的群体观念，也可以理解为一个国家人民群众所具有的爱国主义精神和行为观念。这是一种增强国家向心力和民族活力的强大精神力量。军队是国防力量的主体，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兴衰。只要人民群众具有强烈的国防意识，即使军队生活艰苦一些，它在任何时候都是有吸引力的。文职干部同现役军官一样，履行着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巩固国防，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历史使命，当军队需要的时候，广大青年不会因为要当文职干部而不到军队服务。所以，增强军队的吸引力，有赖于提高全民族的国防意识。

第二，增强军队的吸引力，也要靠军队搞好自身的改革和建设。军队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如何，是直接关系到军队是否具有吸引力的大问题。军队各方面的工作搞得好，就会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尊重、爱护，就有吸引力。我们军队的同志，应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牢固树立献身国防的思想，坚持以改革总揽军队建设的全局，以高度的积极性、创造性搞好军队的改革与建设，加速我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进程。这样，我军就会更加受到全国人民的热爱和拥护，大批有志于国防事业的青年和专业技术人才就会踊跃步入军队建设的行列，为国防现代化建设贡献聪明和才智。

第三，合理确立文职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也是使军队具有吸引力的重要条件。关于文职干部的待遇，《暂行条例》规定得很清楚，用一些同志的说法，叫做“一个保留”（军籍）、“一个相同”（工资水平）、“四个不变”（政治待遇、生活供应、家属随队、优待抚恤），充分体现了中央军委对文职干部的关怀。有些同志担心过几年待遇会降低，认为即使没有“近忧”也还有“远虑”。这种担心是没有必要的。可以肯定，即使将来有些变化，也只会越变越好，而不会倒退。

我军和外军的文职人员制度有什么不同？

我军的文职干部制度，是适应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从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出发而建立起来的具有我军特色的一项新的制度。它与外军文职人员制度相比，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如我军文职干部与外军文职人员都不受军官服役年龄限制，都不授予军衔等，但也有许多不同，就我军现行的文职干部制度与外军的文职人员制度相比较而言，大致有以下几点：

第一，性质不同。我军的文职干部是“军队编制定额内不授予军衔的干部”，外军文职人员是不受军队编制定额限制的雇佣人员；《暂行条例》还规定，我军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保留军籍，外军文职人员无军籍。

第二，成份不同。我军的文职干部都是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担任的是干部职务。外军文职人员一般由官员（或主管人员）、职员、工人三种不同类型的人员所构成。只有所谓官员，职员或脑力劳动者，才是担任相当于军官职务的文职人员。

第三，地位不同。我军文职干部是“国家干部队伍的组成部分”，是“军队建设的重要力量”，与现役军官具有同样的地位。根据工作需要，文职干部可以改任现役军官。外军文职人员一般不能改任现役军官。依隶属关系和所任职务，我军文职干部职务高者可以领导现役军官。外军大体分为两种情况：欧美等国军队强调文官治军，文职人员中的官员有的是由政府委派，有的是由国家公务委员会统一招考录用。这部分人在军队地位较高。但文职人员中的职员、工人，一般为合同制聘用人员，可被解雇。苏联、东欧等国军队文职人员一般为职员和工人，地区较军官低一些。

第四，待遇不同。我军文职干部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与现役军官相同。外军文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一般高于地方同级人员，但低于军人。

1988年实行的文职干部制度与我军50年代实行过的职员制度有什么不一样？

我军50年代实行过的职员制度，是在1955年实行四大制度（薪金制、义务兵役制、军衔制、奖励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到1965年随着军衔制的取消而废止。我军的文职干部制度，是适应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在多年酝酿、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与50年代的职员制度是不同的。主要有以下几点区别：

第一，来源不一样。我军这次改任文职的干部，是一部分从事专业技术和行政事务、生活保障工作的现役军官。1955年工薪制职员的来源，主要是担任非军官职务的副排级以上的从事一般技术性工作的人员。

第二，性质不一样。我军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保留军籍，他们承担着与现役军官基本相同的义务，也享有与现役军官同等的工作、学习、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50年代的工薪制职员则是由现役军人转业后，继续留在军队工作，同地方职员一样看待。

第三，待遇不一样。根据《暂行条例》的规定，文职干部的工资水平与现役军官相同，其他福利待遇也与现役军官一样。50年代的工薪制职员，在工资待遇上，执行地方职员的工资标准，也没有军龄补助；在其他福利待遇

遇上，也是执行地方职员的规定，大都比现役军官低。

为什么要规定文职干部的最低服务年限？

《暂行条例》中关于文职干部最低服务年限的规定，是根据专业技术干部培训、成长的一般规律和非专业技术干部各种不同岗位的需要而确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持文职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避免频繁进出，有利于专业技术干部和各类干部的成长。这是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

为什么对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本人要求提前离开军队，经教育仍继续坚持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暂行条例》规定的文职干部最低服务年限，既考虑了个人为国防建设服务的可能性，又考虑了军队建设的需要。作为广大文职干部是能够以革命利益为重，自觉服从军队建设的大局，尽心尽力地献身国防事业的。这是党和军队对文职干部的殷切希望，也是文职干部应该具备的思想觉悟。当然，对有特殊困难的文职干部，要求离队有正当理由，单位的领导是会合情合理予以解决的，至于对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就要求离开军队，经教育仍继续坚持的，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这仅是对只要组织照顾、不要组织纪律的极少数人所采取的必要措施。条例首先强调的是进行教育，但对经教育不改的个别人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是完全必要的。

文职干部已经不是现役军官，为什么还要转业？

《暂行条例》规定，文职干部“是军队编制定额内不授予军衔的干部”，并规定“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保留军籍”。这就决定了部分文职干部也要随着军队编制体制变动、人员缩减和其它原因而流动。总的来看，文职干部比较稳定，转业的要比现役军官少得多，但在执行《暂行条例》期间，转业仍是文职干部流动的一条渠道。文职干部转业与现役军官转业纳入统一计划，以便于国家妥善安排。

为什么《暂行条例》要规定文职干部实行任命与聘任相结合的制度？为什么聘任文职干部的具体办法要另行规定？

任命制，是由领导机关或领导者根据干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委派干部担任一定的职务，我军任用干部主要采取这种形式。聘任制，是指领导机关或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签订合同的办法，任用干部的一种形式。

实行聘任制，有利于扩大用人单位的自主权，促进管人与用人的统一；有利于克服干部人事管理上的“铁饭碗”、“终身制”。由于我军文职干部主体是专业技术干部，他们有其自身的特点，对他们的任用不需要象任用指挥干部那样权力集中。基于这些原因，《暂行条例》规定对文职干部实行任命与聘任相结合的制度。

但是，由于国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刚刚建立，其它干部的聘任工作还处于试验阶段，有关政策还不完善和配套，军队文职干部实行聘任制度需

要有一个调查研究的过程，因此，《暂行条例》规定“文职干部的聘任办法另行规定”。

现役军官改为文职干部后，还要不要受军队纪律的约束？

有的同志反映，改为文职干部后，就可以不受军队的那一套组织纪律约束了。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

军队是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是要准备打仗的，这就需要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需要保持高度的集中统一。文职干部是我军干部队伍中的一部分，其工作要求以及所负的责任，同现役军官是基本相同的。这就决定了对文职干部仍应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因此，《暂行条例》规定：“文职干部的奖惩，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队的其他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据了解，外军也是用对军人的基本要求来管理文职人员的。

但是，由于文职干部有其自身的特点，一般不担负带兵任务，不直接参加作战等等，这就决定了对文职干部的行政管理不能完全沿用对现役军官的管理方法，而是要在严格管理的原则指导下，在某些方面加以区别对待，如出早操、队列训练等，对他们就不能象现役军官一样要求。

贯彻执行文职干部制度两个文件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实行文职干部制度，是我军干部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完善我军干部制度，促进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建设的重要措施。贯彻执行关于文职干部制度的两个文件（《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和《关于编制文职干部的单位职务的规定》），要以党的十三大精神和军委有关指示为指导，从当前我军干部队伍的实际出发，态度要坚决，步子要稳妥，在试点之后逐步展开，保证我军文职干部制度顺利实行。

这次改文职工作采取哪些步骤和方法？

按照总参、总政的部署，这次现役军官改任文职干部的工作大体分以下几步进行：

（一）动员教育。要结合本单位干部的思想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有关政治体制改革的论述，学习中央军委和军委领导同志关于我军实行文职干部制度的指示，学习《暂行条例》和《规定》，并参照总政印发的宣传提纲，深入进行动员教育，使大家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正确对待我军实行文职干部制度这一重大改革，自觉服从组织安排。

（二）定编定位。根据《暂行条例》和《规定》，按照现行编制，正确确定由现役军官改任文职干部的对象。

（三）审批公布。凡确定改任文职干部的现役军官，要填写《文职干部任免报告表》，按《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批，然后公布命令。

（四）进行总结。现役军官改任文职干部的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文职干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文职干部制度的意见和措施。

现役军官改任文职干部时，专业技术干部的专业技术职务和技术等级如何确定？非专业技术干部的职务等级如何套改？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现役军官改任文职干部，原专业技术职务和技术等级不变。

从事非专业技术工作的现役军官改任文职干部后的职务等级，按其现职务等级套改：即由正师职、副师职、正团职、副团职、正营职、副营职、正连职、副连职、正排职，分别套改为正局级、副局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一级科员、二级科员、办事员。套改时不得提高职务等级。

一些单位编制文职干部后，其单位等级、番号、隶属关系、干部职务名称、机关内文职干部职务编制等级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范围、结构比例有什么变化？

以上内容均没有变化，仍按总部有关规定执行。

文职干部的技术等级怎样调整？职务等级怎样晋升？

在新的规定未颁布前，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文职干部技术等级的调整，仍按专业技术军官现行的规定执行。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中职务等级不明确的，其职务等级的晋升，参照机关参谋、干事、助理员等现役军官职务等级晋升的规定执行。

属于改文职干部范围的编内现役军官的离退休有什么规定？

属于改文职干部范围的编内现役军官，1988年6月30日前达到现役军官离退休年龄的，或虽然不到离退休年龄，但基本丧失工作能力，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一般应办理离退休手续。虽已达到离退休年龄，但因工作特别需要，且专业造诣深的个别技术骨干，经有任免权的上一级单位审核同意，也可改任文职干部。

对属于改文职干部范围已列为编余的现役军官改任文职干部有什么规定？

对属于改文职干部范围已列为编余的现役军官，要及时、妥善地予以安排。适合到缺编的师以下部队、边远地区和其他单位工作的，要进行调整；达到现役军官离退休年龄的，都要安排离退休；接近现役军官离退休年龄、本人自愿的，也可办理离退休手续；适合转业安置的，要安排转业；个别接近现役军官离退休年龄，转业安置不了的，改任文职干部后仍列为编余，其离退休年龄按现役军官的规定执行。

除年龄和身体条件外，还有哪些人员不得改任文职干部？

下列人员不得改任文职干部：1987年底前已下转业命令和确定1988年转业的；已下离退休命令和其他不符合改文职规定的。

在军队和地方院校、科研单位学习及出国留学的军队干部学员改不改文职？

在军队和地方院校、科研等单位学习的干部学员（含研究生），原所在岗位属于改文职范围的，均由原单位办理改文职手续，并负责通知干部学习的所在院校、科研等单位。出国留学和军队院校本科毕业后直接考上研究生的，学习期间暂不改文职；学习结束后，分配到编制为文职干部岗位的，再按规定办理改文职的手续。

文职干部的工资等级和标准有什么变化？

《暂行条例》明确规定，“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工资水平与现役军官相同”。文职干部的工资等级及其标准，目前总部正在研究论证。在新的工资制度颁布前，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现役军官改任文职干部后，如何计算军龄？

由现役军官改任的文职干部连续计算军龄，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现役军官的优待。

对符合离休条件的文职干部有什么规定？

在执行《暂行条例》期间，文职干部离职休养待遇、审批权限和安置管理办法等，按现役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地方院校接收的应届毕业生和特招的干部到军队担任文职干部的，还办理参军手续吗？

在执行《暂行条例》期间，军队从地方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接收的应届毕业生以及从地方特招的专业技术干部，担任文职干部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参军手续，计算军龄。

旧中国军队中有无实行文职人员制度？

清朝末年，随着西欧式军衔制的引进，在清朝陆军中出现了“军用文官”，又称为“军属”。据宣统三年《陆军部暂行官制》所载，军用文官归陆军部军衔司管理，其秩序排列在军士之后，兵率之前。据《陆军审判试办章程》对军队各种人员称谓的解释：“称军属者，即陆军军用文官及其他员役之从事陆军军队衙、署、局、厂、处、所、学堂等是”。从这里可以看出清军文职人员的分布情况。但是，清朝陆军军用文官的管理使用等章程，尚未来得及制定，清王朝即告覆灭，故其详情无官方史料可考。

辛亥革命后，南京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的军队中，都沿用了“军属”这一制度。二十年代前称军用文官，二十年代后又称军用文职人员。其

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到四十年代，军用文职人员已遍及军队许多部门。据国民政府时期联勤总司令部的统计，该司令部及所属机关、部队和学校中，文职人员占其官员总数的 20.1%，成为军队建设不可忽视的一支力量。

旧中国军用文职人员的类别是怎样划分的？

旧中国将军用文职人员划分为四大类。第一类为军用文官；第二类为军法官；第三类为监狱官；第四类为军用技术人员。其任职范围大致如下：

军用文官包括：秘书、书记、司书、普通科学及外国语教官、译述员、服务员、译电员，文职人员出身而掌握文书工作之科长、科员，文职人员出身的政工干部等。

军法官包括：各级军法司长、处长、科长、科员、审判官等。

监狱官包括：监狱长、掌管监狱工作的行政科长、科员等。

军用技术人员包括：兵器、弹药、舰艇、航空、车辆及其他器材、机械、粮秣、被装、装具等的研究、设计、制造、修理、检验人员。从事于马种及其他军用畜类的改良、繁殖等项业务的人员。土木建筑、电机、机械等工程业务人员。物理、化学方面的研究、试验、制作以及保管人员。

气象测量人员。军用工厂的设计和管理人员。其他军用特种技术人员。

上述单位和业务方面的教授及编辑、翻译人员。

民国时期军用文职人员的等级是怎样划分的？

民国时期的军用文职人员，基本上是参照军佐划分其等级的，共分为九级。等级称呼，开始是在军官军衔称谓上冠以“同”字，第一级称“同中将”，第二级至第九级依次为同少将、同上校、同中校、同少校、同上尉、同中尉、同少尉、同准尉。三十年代初，当局鉴于这种等级名称“无独立性，且与军官之阶级区别不易显著”，于是进行了改革。改革后的称谓及其地位是：

军简一阶，相当中将；

军简二阶，相当少将；

军简三阶，相当上校；

军荐一阶，相当中校；

军荐二阶，相当少校；

军委一阶，相当上尉；

军委二阶，相当中尉；

军委三阶，相当少尉；

军委四阶，相当准尉。

“军简”、“军荐”、“军委”等词简介如下：原来民国及其以前的北洋政府时期，对文武官员的任命，按任免权限分为四级：以政府“特令”任命者，称为“特任官”，如政府的部长、军队的上将；由政府遴选任命者，称为“简任官”，如政府各部次长、军队的中将、少将、上校；由各单位呈荐任命者，称为“荐任官”，如地方的县长、军队的中、少校；由各单位自行委任者，称为“委任官”，如军队上尉以下军官。文职人员等级前所加之“军简”、“军荐”、“军委”等词，即取自此意。

那时军用文职人员的地位，在军内同军官比照是明确的，但同社会上各

界人士相比，则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有些问题不好处理。于是当局制定了“军用文职人员等级之各种比叙”的规定。这里着重介绍一下同教育界的“比叙”：

- 军简二阶，比叙大学校长；
- 军简三阶，比叙独立学院院长；
- 军荐一阶，比叙教授或中学校长；
- 军荐二阶，比叙讲师；
- 军委一阶，比叙助教或高等考试及格人员；
- 军委二阶，比叙专科以上毕业主；
- 军委三阶，比叙高中毕业生；
- 军委四阶，比叙初中毕业生或雇员。

旧中国军用文职人员的职务等级晋升是怎样规定的？

旧中国军用文职人员的等级，实行定期晋升制。凡按编制上阶出缺，本人考绩成绩优良，本阶军资届满，即可晋升。其晋升年限的规定：

- 军简二阶晋军简一阶，三年；
- 军简三阶晋军简二阶，四年；
- 军荐一阶晋军简三阶，三年；
- 军荐二阶晋军荐一阶，三年；
- 军委一阶晋军荐二阶，四年；
- 军委二、三、四阶晋升，各二年。

旧中国军用文职人员的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旧中国军用文职人员的薪金福利待遇，薪金标准，与陆军军官相同，军用技术人员还另有“技术加薪”。文职人员退职时，凡年满六十岁（技术人员五十五岁）、连续职龄十五年以上，或因公致残者，可给予“终身赡养金”，金额标准与军官同。文职人员休假、勋赏、抚恤等亦与军官享有同等权利。文职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在军队服务时，可依规定条件转为地方工作人员，其级别按规定改套为地方俸级，一般不降低待遇。

民国时期军用文职人员的来源是怎样确定的？

民国时期的军用文职人员，统一归铨叙部管理，任免权与相应等级的军官军佐相同。文职人员一般来自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从学校或专门设立的“特种考试”机构招考；

二是预备役军官转改；三是从地方公务人员中选调；四是从军队雇员中提拔。

外军文职人员的含义及划分方法是什么？

外军文职人员，世界上通常是指在军队中服务的非现役军人。然而，划分文职人员的方法各国不尽一致，多数国家是把由军费支付薪金和各种

补贴等费用的非军人算作文职人员，而虽在军队服务，但由国家支付薪金的人员则不属于军队文职人员的范畴。不同的国家对文职人员的称谓也有所不同，苏军称职工，南斯拉夫称民职人员，日军称非制服职员，旧中国先称军属，后称军用文职人员，其基本含义是一致的。按工作性质来分类，有的国家分两类，如美国分白领阶层（脑力劳动者）和蓝领阶层（体力劳动者），美国分工业人员和非工业人员，日本分文官和一般文职人员。有的国家分三类，如苏联分负责干部、职员、工人，法国分正式职工、合同雇员、工人。但是，苏军文职人员中的负责干部和法军中的雇员和职员所担负工作的性质并无区别，可以把他们视为一个类型。因此，文职人员基本上可分为职员和工人两大类。

外军使用文职人员的范围有何规定？

外军文职人员的使用范围很广泛，从武器装备的研制到院校的教学，从技术管理到人事行政，从勤务保障到战斗支援，都有文职人员在工作。广泛地使用文职人员是各国政府的一项政策。

外军使用文职人员的共同特点是：统帅机构和业务部门使用的多，作战部门使用的少；业务机关和后勤保障部门使用的多，作战部队使用的少；部队中，特种部队和勤务部门使用的多，野战部队使用的少。师以下作战部队原则上不使用文职人员。文职人员主要用于与作战不太直接而又相对稳定的工作岗位。

外军文职人员的录用与辞退有何规定？

外军文职人员的录用和辞退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不准随便招募和解雇。文职人员的来源，各国的情况不尽一样，但大体上都是从社会上招募、聘请，从地方院校的毕业生中招收和由服役期满的军人中转改。

外军文职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如何？

各国军队对文职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都是相当重视的。文职人员的收入，一般略高于相应级别的地方工作人员，而略低于相应级别的现役军人。美军文职人员与军人物质待遇对比

项 目		文 职 人 员	军 人
基 薪			
补 助 津 贴 与 奖 金	伙食补助		
	房租补助	(海外地区有)	
	服装补助		
	离家补助	(海外地区有)	
	海外补助		
	搬迁补助		
	战斗津贴		
	危险任务津贴		
	特别地区津贴	(海外地区有)	
	换防津贴		
	医务工作津贴		
	超期服役奖		
	技术熟练奖		

项 目		文 职 人 员	军 人
福 利	公费医疗		
	保健费		
	退休金		
	抚恤金		
	安葬费		
	退伍教育补助		
其 他	家属补助		
	失业补助		
	所得税折扣		
	社会保険		
	人寿保險		
	加班费		
	出勤费		

说明：“ ”表示有此项待遇。

授 勋

授予我军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意义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7月1日批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邓小平主席颁布命令公布实施。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是我军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有利于提高军队离休干部的社会地位。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解放军经过长达60余年的战斗历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发展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成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柱石。在这支队伍中，聚集了一大批久经考验的老干部。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仍在坚持工作，为振兴中华，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呕心沥血，励精图治；绝大部分已经离职休养，但仍继续关心国家和军队建设，关心党和人民的事业。这些老干部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有功之臣，是人民军队的宝贵财富。功高则应荣殊。授予军队离休干部功勋荣誉章，既是对他们出生入死、南征北战戎马生涯的一次总结性表彰，也可以使他们更加受到社会的尊重。

（二）有利于增强军队离休干部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在安排好军队离休干部的生活，保障他们老有所养、老有所为、安度晚年的同时，军委还决定授予他们功勋荣誉章，这充分表明，老干部虽然离开了工作岗位，但是党、国家和人民并没有忘记他们，仍然牢记着他们的业绩，把他们作为学习的楷模。这样做，对军队离休干部是一个巨大鼓舞，可以使他们为自己的光荣历史而自豪；同时，也能进一步激发他们“明知夕阳晚，黄昏自奋蹄”的革命精神，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作出新的贡献。

（三）有利于革命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军队形成了许多优良传统和作风。我军老干部既是这些光荣传统的培育者，也是这些传统的实践者。他们所具有的坚持革命斗争方向的英勇奋斗精神，压倒一切困难的艰苦创业精神，勇于自我牺牲的无私奉献精神，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崇高品德，正是我党我军优良传统和作风的体现，是革命事业胜利的法宝。授予军队离休干部功勋荣誉章，大力宣扬他们的英雄业绩和革命精神，对全军和全社会来说，都是一次生动、实际的尊敬革命前辈、发扬革命传统的教育，必将极大地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四）有利于增强广大群众的国防观念。国防观念、国防意识是民族之魂。国无军不强，民无军不安。当今世界，战争并未消除，居安仍须思危。采取多种渠道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在和平建设时期显得更加重要。授予军队离休干部功勋荣誉章，宣传革命前辈的历史功勋，就是具体、生动的国防教育。它将进一步培养公民的拥军意识和爱国献身精神，增强军人的自豪感和使命感，使全国人民和全军指战员牢固树立热爱军队、献身国防的思想，把我军建设成为坚不可摧的钢铁长城。

1988年授予我军离休干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分为几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

解放军功勋荣誉勋章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分为三种：中国人民解放军红星功勋荣誉章（分为两级）、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红星功勋荣誉章设计的图案及其意义是什么？

中国人民解放军红星功勋荣誉章（分为两级）是采用红星和星火图案，直径为 40 毫米，厚度为 2 毫米。象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工农革命之火呈现燎原之势。

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设计的图案及其意义是什么？

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功勋荣誉章是采用长城图案，直径为 40 毫米，厚度为 2 毫米。象征中国人民为民族独立筑成抗日的坚固长城。

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设计的图案及其意义是什么？

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功勋荣誉章是采用天安门和旗海图案，直径为 40 毫米，厚度为 2 毫米。象征新中国的诞生和人民欢庆胜利。

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为什么要分为不同种类？

功勋荣誉章所以要区分为不同的种类，主要是考虑军队离休干部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不同，对革命的贡献有所不同。所以，按照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不同时期，将功勋荣誉章划分为三种。

中国人民解放军红星功勋荣誉章为什么要分为两级？

红星功勋荣誉章所以要分为两级，是为了较好地地区分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的历史功绩。

授予功勋荣誉章的对象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中明确指出：这次授予功勋荣誉章的对象，是军队离休干部；在中国共产党各级顾问委员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政治协商会议等组织担任职务而不在军队继续担任职务的军队干部，也依照本《规定》授予功勋荣誉章。

授予功勋荣誉章的具体条件是什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规定，授予功勋荣誉章的具体条件分别是：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其中 1965

年5月21日以前曾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或者曾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授予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被授予大校以下军衔或者未被授予军衔的，授予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期间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授予独立功勋荣誉章；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授予胜利功勋荣誉章。

本规定还明确规定：1937年7月6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1965年5月21日以前曾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或者曾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但是在1965年5月22日以后受降职、降级、撤职处分的军队离休干部，授予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对犯有严重错误，尚未作出结论和处理的军队离休干部，待作出结论和处理后，再依照《规定》确定是否授予功勋荣誉章；因犯有严重错误，不按照军队离休干部对待的，不授予功勋荣誉章；授予功勋荣誉章后触犯刑律被判刑的人员，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是否剥夺其功勋荣誉章。

授予功勋荣誉章的对象是否包括由军队批准离休后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暂时保留军籍的军队离休干部？

授予功勋荣誉章的对象包括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6号文件的规定，由军队批准离休后移交政府管理的暂时保留军籍的军队离休干部。这是因为他们大都是解放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师、团职干部，一般都在军队工作了三四十年，为革命战争的胜利和军队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军队离休干部的一部分，应与军队安置管理的离休干部同样对待。

对在党内各级顾问委员会、各级人大常委会、各级政协等组织任职，而不在军队继任的军队干部尚未离休，为什么现在就授予功勋荣誉章？

对不在军队继续担任职务，而在中国共产党各级顾问委员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政治协商会议等组织担任职务的军队干部，现在就授予功勋荣誉章，这是考虑到，他们虽未离休，但已不在军队担任职务，军队在实行新的军衔制度时，不再授予他们军衔，因此，授予军队离休干部的功勋荣誉章应该同时授予他们，不宜待其离休时再授予。

对授予功勋荣誉章的人员在罩内有何优待？

对授予功勋荣誉章的人员，本着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的原则进行优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第九条规定了对授予功勋荣誉章的人员在罩内的优待内容，即：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他们参加重大节日集会或阅兵活动，并可安排代表上主席台、观礼台、检阅台；邀请他们观看所在地区部队的军事演习；优先聘请在某方面有专长或者有建树的人员担任荣誉职务；发给定额荣誉金。

技术职称

国家设置了哪些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职务名称是怎么规定的？军队目前设置了哪些职务系列？

自 1986 年 3 月以来，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陆续批转了高等学校、教师、科学研究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会计人员、新闻专业人员、艺术人员等 22 个职务系列的 25 个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确定了群众文化、法医、计量和审计四个行业分别挂靠在图书、卫生、工程技术和会计专业职务系列。根据实际情况，目前军队已明确设置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共有 17 个。每个列均分三个档次，即高级职务（以下简称“高”）、中级职务（以下简称“中”）、初级职务（以下简称“初”）：

- 1 高等学校教师：教授、副教授、（高），讲师（中），助教（初）。
- 2 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员、副研究员（高），助理研究员（中），研究实习员（初）。
- 3 文验人员；高级实验师（高），实验师（中），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初）。
- 4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讲师（高），讲师（中），助理讲师、教员（初）。
- 5 中小学教师：中小学高级教师（高），中小学一级教师（中），中小学二、三级教师（初）。
- 6 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高），工程师（中），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初）。
- 7 农业技术人员：高级农艺师（高），农艺师（中），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初）。
- 8 经济专业人员：高级经济师（高），经济师（中），助理经济师、经济员（初）。
- 9 会计人员：高级会计师（高），会计师（中），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初）。
- 10 卫生技术人员；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高），主治医师、主管药（护、技）师（中），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士（初）。
- 11 体育教练：主教练（高），教练（中），助理教练（初）。
- 12 新闻专业人员：高级记者、高级编辑、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高），记者、编辑（中），助理记者、助理编辑（初）。
- 13 翻译人员：译审、副译审（高），翻译（中），助理翻译（初）。
- 14 播音员：播音指导（高），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中），二、三级播音员（初）。
- 15 出版专业人员：编审、副编审（高），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中），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技术设计员、二、三级校对（初）。
- 16 图书、文博、档案、资料人中。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高），馆员（中），助理馆员、管理员（初）。
- 17 艺术人员：一、二级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作曲、指挥），

一、二级美术师，一、二级舞美设计师（高）；三级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作曲、指挥），三级美术师，三级舞美设计师，主任舞台技师（中）；四级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作曲、指挥），美术员、舞美设计员，舞台技师，舞台技术员（初）。

注：审计人员各档次专业职务为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审计员。

对军队转业的技术干部的技术职务问题有些什么规定？

关于军队转业的技术干部到地方以后，其技术职务问题有如下规定：

一、已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军队技术干部，凡过去在军队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已取得技术职称的，应同地方已取得技术职称的人员一样对待；原在军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而未取得技术职称的人员，地方单位在聘任（任命）技术职务时，应考虑他们在军队期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情况。

二、全国职称改革工作开始后转业的军队技术干部，凡军队已评审和任命了技术职务的，应作为地方单位聘任（任命）相应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凡军队单位职称改革工作正在进行的，由军队单位将其评审技术职务的有关材料转地方接收单位，供聘任（任命）技术职务时参考；凡军队单位职称改革工作尚未进行的，原则上由地方接收单位评审和聘任（任命）技术职务，也可由地方接收单位商请转业干部原所在军队单位在开展职称改革工作后代为评审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供地方接收单位聘任（任命）技术职务时参考。

军队职称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怎样？

全军改革职称评定、实行技术职务任命制度的工作，是在试点的基础上，从 1986 年 9 月中央军委 13 号文件颁发《关于军队实行技术职务任命制度的暂行规定》以后正式开始的。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首先在高等技术院校、科研和卫生三个系统的近 600 个单位展开。目前这些单位的评审任命工作已经结束，12.9 万余名干部被任命了技术职务。去年 4 月份以来，军以下机关门诊部、师以下部队卫生单位和工程技术系统的职称改革工作，指挥院校的教员和技术院校的军事、政治教员的职称改革试点工作，也已相继展开。新闻、出版、艺术、会计等 13 个系列，根据区别情况、经过试点、逐步展开的原则，正在分别制定文件，着手试点。全军首次职称改革工作，争取在今年上半年基本结束。

技术职务聘任（任命）制度的基本内容有哪些？它与职称评定有什么区别？

技术职务聘任（任命）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和任职条件；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或任命；有一定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职称”改为“职务”，虽只有一字之差，但两者之间却有着原则的区别：

一是含义不同。职称是标志学术、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技术称号。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的、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胜任的专业技术岗位。

二是职称与履行职责相分离。只要学术、技术水平达到了，就可以评定职称。而聘任（任命）专业技术职务，不仅要看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而且还要看有没有专业技术岗位。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三是职称采取评定的方法，不履行聘任或任命手续。专业技术职务采取评审和聘任（任命）相结合的方法，由行政领导在经过相应的评审委员会确认具备任职资格的人选中聘任或任命。

四是职称评定没有数量限制，各职称档次之间也无一定的比例。有多少评多少。专业技术职务则有一定的结构比例，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是根据工作任务需要确定的。军队列编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由编制规定。

五是专业技术职务有明确的任期，只在聘任单位聘任期内有效，不同于一经评定终身享有的学术、技术称号。

六是专业技术职务直接与工资挂钩，担任什么职务就领取什么工资。军队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由技术等级确定。

机关的专业技术干部参不参加评审任命？

鉴于国家人事制度正在进行改革，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各级政府机关暂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任命。为了和国家的改革一致，军队军以上领导机关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干部，目前暂不评审任命专业技术职务。这些干部如何评任专业技术职务，待中央下发文件后再研究部署。

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为什么要有一定的结构比例？确定结构比例的依据是什么？

确定各级职务的结构比例，是职称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从执行的结果看，它可以起到宏观控制各类专业技术干部有计划地成长的作用。过去，由于职称评定没有数量限制，加上其它原因，造成军队专业技术干部分布不平衡，结构不合理，有的单位大量超编，人浮于事；有的单位缺额太大，影响正常工作。这次职称改革从编制上规定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干部的比例，就是要使一些人才过于密集的部门或单位，中年骨干很难施展才能的现象逐步解决；使一些新建单位、新设专业或边远地区，人才奇缺，没有学术带头人的局面逐步得到缓解，使每个单位逐步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使专业技术干部各得其所，人尽其才。

军队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是参照地方的有关标准，结合军队的实际，经过广泛调查，充分协商后提出来的。主要考虑了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要与各单位担负的任务相适应；二是要以新的编制为依据，高、中、初级职务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专业技术干部的总数；三是要以各单位原有职称形

成的比例和预测可能达到的结构比例为基础，并适当考虑将来的发展；四是要与地方同类单位的结构比例基本一致。总之，力求做到内外均衡，左右协调，宽严适度，科学合理。

军队新闻于部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有何规定？

结合军队新闻干部的实际情况，具体规定为：

1、依照全国新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四条免试条件审定同意免试的新闻干部，可直接参加相应新闻专业职务的评审。

2、参加 1983 年、1984 年全国新闻职称统一考试及格，其中高中毕业从事新闻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初中毕业从事新闻专业工作八年以上的，可参加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职务的评审。

从事新闻工作的时间包括在部队师以上单位从事专职新闻报道工作的时间。

3、通过电大、夜大、函大和党政干部基础科学学习取得大专学历、从事新闻专业工作二年以上的，可参加助理记者、助理编辑的评审。

4、鉴于历史的原因和军队新闻干部的现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多年从事新闻工作的干部，这次评任新闻初、中级专业职务，外语可不作为必备条件。但 1981 年以后院校毕业的新闻干部，对外语的要求应按《新闻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条件执行。

5、对学识水平高，实绩突出，有较高学术水平专著，在军内外有影响的新闻干部，可破格评任，不受学历、资历和现任职务的限制。

6、评任专业职务要注重政治条件，并进行严格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

7、新闻干部的学识水平，主要指从事新闻工作所需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主要指采写、编辑的能力；工作成就，主要指在本职岗位上业务工作成果和做出的贡献。

在部队从事新闻工作的时间如何计算？

根据总政干部部、宣传部（1987）政干发字第 425 号通知中的规定，从事新闻工作的时间，包括在部队师以上单位从事专职新闻报道工作的时间。在部队团级单位搞新闻报道期间不算从事新闻专业的时间。

医务工作人员取得党政专业学历是否按大专学历待遇？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时，考核评审对象的学历，主要是为了了解本人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训练的情况。因此，所要求的学历，一般指的是本专业的学历。专业性质与现职工作比较接近或关系密切的学历，也可以认可。假若专业性质差别太大，如搞医的取得了党政专业的学历，在评审专业技术职务时，这个学历不能代替本专业的学历。

以行政职务任命的军医能否与专业技术职务等同？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作为行政职务任命的军医不能和过去的职称混同，也不能和现在的专业技术职务等同。过去没有技术职称的，不再补评职称，这次参加职称改革，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评审，任职时间按这次评审任命的时间计算。

军队专业技术干部在部队评定的职称到地方后是否予以承认？

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改字（1987）46号文件规定，已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军队专业技术干部，凡过去在军队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已取得技术职称的，应同地方已取得技术职称的人员一样对待；全国职称改革工作开始后转业的军队专业技术干部，凡军队已评审和任命了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作为地方单位聘任（任命）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已确定退休的专业技术干部是否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本单位职改工作开始以后确定退休的专业技术干部，应该允许其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确认其相应的任职资格。

军队干部由基准职务改套为技术职务等级后，其任职时间如何计算？

总政治部 1988 年 7 月 16 日在 [1988] 政干字第 384 号《关于执行行政职务等级工资的事业技术干部改套技术等级工资的通知》文件中，对由基准职务改套为技术职务等级后，其任职时间应该从什么时间起算的问题有明确规定，即：“凡是改套后工资未增加的，技术等级时间从套改前所任行政职务批准之日算起。改套后工资增加了的，技术等级时间从 1988 年 6 月 1 日算起，其中 1987 年 10 月 31 日前评任专业技术职务，且当时已符合改套条件的，改套技术等级的时间，从 1987 年 11 月 1 日算起。今后改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干部，应同时改套技术等级，其时间从批准改套技术等级之日算起。”今后凡改套后工资未增加的，技术等级时间可以从改套前所任行政职务批准之日算起。

军官服役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何时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1978年8月1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78年8月19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指的是哪些成员？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是被任命为排级以上职务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被授予相应军衔的现役军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分为几类？

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选拔和使用军官的原则是什么？

军官的选拔和使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

军官符合退出现役条件是否应退出现役？

军官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规定的退出现役条件的，应当退出现役。

现役军官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军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忠于祖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国防事业；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军队的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三）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政策水平，科学文化、专业知识，组织、指挥能力和健康的身体；
- （四）爱护士兵，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

中国人民解放军提拔军官有何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八条规定，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担任营级以下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初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团级和师级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中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军级以上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高级指挥院校培训。

在机关任职的军官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

专业技术军官应当经过与其所任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的专业技术院校培训。

优秀士兵经过院校培训，可以提拔为军官。

第九条规定，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现役军官。

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什么要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的说明》中写道：按照 1963 年和 1978 年两部条例的规定，基层军官平时主要从士兵中直接选拔；中、高级军官也可以从下级军官中直接选拔。1980 年中央军委改革了选拔、培训干部的办法，实行了经院校培训提拔干部的制度。实践证明，这样可以提高军官素质，以适应现代战争对军官越来越高的要求；可以控制军官数量，加强军官队伍的计划管理。

现役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有何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十条规定，各级首长和政治机关应当按照分工对所属军官进行考核。

考核军官，应当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

任免军官职务，应当先经考核；未经考核不得任免。

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

（一）正师职以上军官职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免；

（二）副师职（正旅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军区及军兵种司令员和政治委员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三）副团职、正营职军官职务和中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集团军军长和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独立师的正官职军官职务由独立师师长和政治委员任免；

（四）副营职以下军官职务和初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师（旅）长和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师（旅）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第十二条规定，在执行作战、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时，上级首长有权暂时免去违抗命令、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的所属军官的职务，并可以临时指派其他军人代理；因其他原因，军官职务出现空缺时，上级首长也可以临时

指派军人代理。

依照前款规定暂时免去或者临时指派军人代理军官职务，应当尽快报请有任免权的上级审核决定，履行任免手续。

独立师正营职军官的任免权限是如何决定的？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的说明》中指出：鉴于有些大军区、军兵种、总部直辖独立师，为了减少审批层次，及时任免正营职军官职务，条例草案规定独立师师长和政治委员可以任免正营职军官职务。

军官的任职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作战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 担任排级职务的，30岁；
- 担任连级职务的，35岁；
- 担任营级职务的，40岁；
- 担任团级职务的，45岁；
- 担任师级职务的，50岁；
- 担任军级职务的，55岁；
- 担任大军区级职务的，65岁。

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45岁和50岁。

作战部队的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第十四条规定，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系统、后勤基地和分部、院校、科技单位的团级以下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55岁和60岁。

第十五条规定，人民解放军各总部机关、大军区级机关的营级以下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55岁和60岁。总部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45岁，工作需要的，可以延长五岁；大军区级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45岁，少数工作需要的，可以延长三岁。

担任总部主要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规定，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43岁；
-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48岁；
-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60岁。

担任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

岁。

《军官服役条例》为什么要规定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条例（草案））的说明》中指出：过去的三部条例只规定了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对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没有提出要求，这部条例草案对此均作了明确规定。这是总结近几年干部队伍年轻化的经验提出来的。任职的最高年龄，是指军官担任某个职务所不能超过的年龄，到了这个年龄，职务不能晋升，就应调整到按规定任职年龄较高的其他部门服役或退出现役。军官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就是必须退出现役的年龄，军官到了这个年龄，如果不能晋升职务，就要退出现役。就团级以下和大军区级职务军官来说，任职的最高年龄同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是一致的。为了保持作战部队师、军级军官年轻化，条例规定他们的任职最高年龄比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分别小五岁。当他们接近或达到任职最高年龄，可以交流到省军区系统或其他部门工作，接近或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可以安排离休退休。

我军各级主官的任职年限是怎样规定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各级主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

担任排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担任连级主官职务的，四年；

担任营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担任团级主官职务的，四年；

担任师（旅）级主官职务的，三

军级以上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四级舰艇、飞行中队、导弹连队的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三级舰艇、飞行大队、导弹营的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为四年。

第十八条规定，机关和院校的股长、科长、处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机关和院校的参谋、干事、秘书、助理员、教员等军官，每个职务等级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第十九条规定，专业技术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现役军官的晋升有何规定？

军官任职满最低年限后，才能根据编制缺额和本人德才条件逐职晋升。

军官德才优秀、实绩显著、工作特别需要的，可以提前晋升；个别特别优秀的，可以越职晋升。

军官任满本职最低年限后是否就应晋升？

《关于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 的说明》中指出：

军官任满本职最低年限，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晋升职务。军官职务的晋升，不但要看其是否任满本职最低年限，德才条件是否符合拟任职务的要求，还要看编制职位是否有空缺，是否符合领导班子年龄结构的要求。任职最低年限只是晋升的一个条件。

军官职务如何任命？

军官职务应当按照编制员额和编制职务等级任命。

军官不胜任现任职务应如何处理，其待遇如何确定？

军官不胜任现任职务的，应当调任下级职务或者改做其他工作，并按照新任职务确定待遇。

军队可否向非军事部门派遣现役军官？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军队可以向非军事部门派遣现役军官，执行军队交付的任务。

军官可否改任军队文职干部？

军官可以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改任军队文职干部。

对现役军官的奖励有何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军官在作战和军队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 and 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荣誉称号以及其他奖励。

对现役军官的处分有何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军官违犯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分。

对被撤职的军官应如何处理，其待遇如何确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二十七子规定，对被撤职的军官，根据其所犯错误的具体情况，任命新的职务；未任命新的职务的，应当确定职务等级待遇。

军官犯罪是否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军官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军官的薪金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军官实行由职务薪金、军衔薪金和军龄薪金构成、以职务薪金为主的结构薪金制度，并对在特殊地区、特殊岗位工作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军官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官按照规定离职培训、休假、治病疗养以及免职待分配期间，薪金照发。

军官享受何种医疗待遇？

军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军官的医疗保健工作，妥善安排军官的治病和疗养。

军官每年是否可以休假？

军官每年休假一次。

执行作战任务部队的军官停止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休假的军官，应当自动结束休假，立即返回本部。

对军官家属随军有何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军官具备家属随军条件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

部队移防或者军官工作调动的，随军家属可以随调。

军官年满 50 周岁、身边无子女的，可以调一名有工作的子女到军官所在地。所调子女已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调。

随军的军官家属、随调的军官子女及其配偶的就业和工作调动，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军官牺牲、病故后，其随军家属如何安置？

军官牺牲、病故后，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对牺牲、病故军官家属的管理为何只作原则规定？

《关于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 的说明》中写道：由于军队所担负的任务繁重，流动性大，并随时准备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牺牲、病故军官的随军家属由军队管理十分不便，因此，这些遗属还是由政府接收安置比较好。至于移交的具体办法和步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规定。

军官在何种情形下应退出现役？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现役。

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

担任作战部队师级职务的，55岁；

担任作战部队军级职务的，60岁；

担任其他职务的，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

第三十五条规定，军官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 （一）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二）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 （三）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 （四）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

军官退役的批准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军官退出现役的批准权限与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相同。

对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如何安置？

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有的也可以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

对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退出现役如何安置？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

为什么对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主要作退休安置，而对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主要作转业安置？

《关于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 的说明》中写道：为了实现军官队伍的正常更替，鼓励军官安心服役，条例草案不仅明确了军官退出现役的条件，而且规定了退役后的安置原则。军官在服役期间，为保卫祖国、保卫四化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对退出现役的军官给予妥善

安置，使之各得其所，有利于国防建设，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因此，规定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主要作退休安置；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主要作转业安置。这是符合我们的国情军情的。

对丧失工作能力的军官应如何安置？

军官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

军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本人提出申请退休安置？

军官服现役满30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30年以上，或者年满50周岁以上，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批准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作退休安置。

军官服现役满30年以上，或年满50周岁以上，为什么本人就可以提出申请退休？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的说明》中写道：条例草案还规定了军官服现役满30年以上，或年满50周岁以上的，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批准，可以退休。主要考虑，他们把大半生年华贡献给了国防事业，转业到地方工作有些困难，政府也不好安排，允许退休是合理的。这样规定，可以免除他们服现役时的后顾之忧，有利于保留机关工作骨干和专业技术骨干。外军也有类似规定。

军官转业、退休后由哪里负责安置？

军官转业、退休后，由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符合离休条件的军官可否提前或者推迟离休？

军官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条件的，可以离职休养。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经过批准，可以提前或者推迟离休。

军官在怎样的情形下不得退出现役？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任职不满八年的，排级职务军官未达到服现役最高年龄的，连级以上职务军官未任满本级任职最低年限的，除组织安排或者经组织批准外，不得退出现役。

平时军官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后，可以作退出现役处理。

为什么对各级主官和机关、院校的军官规定了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

任职的最低年限，是对军官在本职岗位上任职时间的起码要求。军官未任满这个最低年限，一般不得晋升，连职以上军官还不能退出现役。这是适应和平时期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按照人才成长的基本规律，吸取多年来干部培养和使用的成功经验所作出的规定。这样规定，有利于军官积累经验，增长才干；有利于保持军官队伍的相对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

从军官的成长规律看，积累经验和提高素质需要有一个实践过程。不少长期在部队工作的老同志有这种体会，到一个工作岗位任职后，从了解情况，摸索经验，到掌握工作主动权，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绩，一般没有两三年时间是不行的。如果频繁调整变动职务，没有一定时间的在职锻炼，就不会积累多少实际工作经验和业务知识，军官成长的基础就不会牢靠。实践出真知，要求军官任现职满规定的最低年限，这是符合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当然，在这个实践过程中也有个主观努力问题，但在同样的主观条件下，任职时间适当长一些，经验就丰富一些，素质也就更高一些，这是无疑的。

从军队建设的需要看，军官也必须在每一个职务上扎扎实实工作几年。任何一个单位的工作都有一个连续性的问题，要保证工作取得好成绩，所在单位的军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军官更换过于频繁工作就会失去连续性，有些军官抓工作就可能缺乏长期打算，搞急功近利。这样，部队建设就要受损失。条例根据各级岗位的不同要求，规定了各级主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这就从制度上保证了军官队伍的相对稳定，对于加强军队的长远建设是很有好处的。

从考察选拔军官的角度看，规定任职的最低年限也是很必要的。看一个军官的德才怎么样，素质怎么样，不能脱离他的工作。工作实绩，综合反映了军官的德才、素质和主观努力。军官的实绩是好是差，一般需要在本职岗位上工作几年才能看得出来，时间太短了，往往看不准。所以说，规定任职的最低年限，也有助于考察了解军官，选准用好军官。

为什么没有规定各级副职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

条例中只规定各级主官的任职最低年限，而没有规定各级副职的任职最低年限，主要考虑是：第一，主官负责全面工作，对其要求比副职高一些，主官岗位更能锻炼人。一般来说，在各级主官岗位上任职时间长一些，把基础打牢，对军官的成长，对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更为重要一些。第二，规定任职最低年限是为了稳定军官队伍，提高他们的实际工作能力。稳定了主官，从整体上说，也就可以使各级副职相对稳定。第三，各级军官出现缺额，原则上都应及时配齐，尤其是主官，更不能长期缺位，否则，工作将要受到损失。不规定各级副职的任职最低年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掌握。这样主官一旦出现缺额，就可及时补齐，对军队建设有利。第四，可以使一些优秀军官在经过主官岗位的实际锻炼后，尽快提拔到上级领导岗位。

当然，对于副职军官来说，也有个积累经验的问题。因此，选拔军官时，对于任副职时间少于2年的，晋升同级正职应从严掌握。

军官的任职年限如何计算？

军官的任职年限，是指担任本级职务的时间。任职期间入院校学习的时间，可计入任职年限；因犯错误停职受审查的时间，因病住院、休养1年以上的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

为什么连、团两级主官的任职最低年限比其他主官长？

这主要是因为连、团两级主官岗位是关键性岗位。军官任职最低年限的长短，应由其工作职责、工作特点来决定。大家知道，根据我军传统，党支部设到连上，连级主官是基层工作的直接组织实施者；团级单位设司、政、后等机关，团级主官是基层建设的直接领导者。一般来说，这两级主官在一定程度上更需要独立负责地管理教育部队，工作难度相对来说更大一些。不论是对军官的成长来说，还是对部队建设来说，都需要这两级主官的任职时间适当长一点。连、团两级的基础打牢了，对以后的发展是会大有好处的。

专业技术军官的任职最低年限如何规定？

确定专业技术军官的任职最低年限，要以军委、总部下发的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命制的有关文件为依据。这些文件中对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的任职条件都作了明确规定，其中晋升上级职务时，对在本级职务上任职时间的要求，就是本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的任职最低年限。

能不能把任职最低年限理解为任期？军官任职满本级最低年限后，是否一定要晋升或退役？

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规定的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不能理解为任期。任期制，指的是干部被任命后，在现职岗位工作到规定的期限，便自行免除了职务；需继续任职的，要重新任命。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是指军官担任某一职务的任职时间的起码要求，它是晋升职务或退出现役的一个条件，而不是唯一的条件；任职满规定的最低年限后，根据工作需要，有的可以晋升，有的可以退出现役，多数仍要任现职。任职最低年限同任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军官职务的晋升，不但要看其任职时间是否满规定的最低年限，还要看其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如何，德才条件是否符合拟任职务的要求；拟任的编制职位是否有空缺；是否有利于上级军官的优化组合。对于拟晋升指挥职务的军官，还应当经过本级院校的培训。因此，军官任职满规定的最低年限后，并不一定要晋升职务。执行军官任职最低年限的规定，必了正确掌握军官的晋升条件，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防止单纯以任职年限取人和论资排辈的现象，使德才优秀、实绩突出的军官任职满规定的最低年限后，能及时得到提拔。

军官任职满最低年限后，因各种原因，不能晋升的，一部分要继续任现职，这些军官可能占多数；一些连职以上军官需要退出现役的，可予以安排，但这必须由组织上根据工作需要和军官队伍进出计划决定。

为什么规定军官任职满中级最低年限才能根据需要逐职晋升？这会不会影响军官队伍实现年轻化？

前面已经谈到，为了有利于军官积累经验，增长才干，保持军官队伍的相对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规定了军官的任职最低年限。规定军官应逐职晋升，也是这个道理。前者是为了让军官积累一级职务的经验，后者是为了让军官积累各级职务的经验。前几年各级领导班子，尤其是高层领导班子普遍年龄老化。为了实现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年轻化，只能搞“小步快跑”、破格提拔和“青中选优”。这是根据当时的情况所采取的正确方针。现在，各级领导班子和军官队伍基本上实现了年轻化，需要保持相对稳定，使他们在实践中增长才干，积累经验，并使新老交替逐步走上正常轨道。因此，除个别特别优秀的军官因工作需要可提前或越职晋升外，大多数应任满规定的最低年限后，才能根据需要逐职晋升。军官在相对稳定打牢基础的同时，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提拔，是巩固和发展军官队伍“四化”建设成果的积极而又稳妥的办法。大多数军官任职满规定的最低年限后逐职晋升，会不会影响年轻化？

这是不会的。因为，年轻化并不是青年化，也不是越年轻越好。按照有关规定预测，正常情况下，团级领导班子的年龄将保持在 35 岁左右至 45 岁之间；作战部队师级领导班子一般在 40 岁左右至 50 岁之间；军级班子一般在 45 岁左右至 55 岁之间。就是说，德才优秀、发展较快的军官，35、40、45 岁左右便可进入团、师、军级班子。至于在各级班子中处在年龄上限的成员，也不能说是“老化”。从他们所任职务和工作性质来看，应该说是年富力强的，可以承担平时与战时的各种紧张、艰苦任务。

规定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和逐职晋升，会不会影响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人才是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

特别是作为军官的军事人才，不仅需要具有一般人才的素质，尤其需要具备较强的组织、指挥和领导能力。而这方面的经验和才干，离不开各级主官岗位的实际锻炼。军官只有在主官岗位相对稳定，多经受一些磨练，才能真正成才。部队中一些比较优秀的军政后指挥军官，不正是这样培养锻炼出来的吗？相反，在一级岗位工作尚未抓出个头绪，就又晋升了职务，使得能力水平的提高与职务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以致不能胜任，这无疑是在扼苗助长。因此，规定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正是为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有利条件。

为使拔尖人才得到合理使用，激励军官积极进取，增强军官队伍的活力，条例在规定军官任职一般应满规定的最低年限后逐职晋升的同时，又从实际出发，规定了个别德才特别优秀、实绩显著的，因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或越职晋升。这样，就为他们能更快地被提拔到上级重要岗位，搭了一个较为轻便的梯子，有了制度作保证。

军官提前晋升和越职晋升在任职年限上如何掌握？

提前晋升的正职军官和机关、院校的参谋、干事、助理员、教员等军官，在现职时间应不得少于 2 年。越职晋升的军官，即由本级正职晋升为

上一级正职、本级副职晋升为上一级副职，任职的最低年限均应按本级主官的任职最低年限掌握。

士兵服役条例·士兵军衔

我军现役士兵分为几种？

我军的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和志愿兵，并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授予相应军衔。

现役士兵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士兵必须忠于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军事技术，熟练掌握手中武器；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尊重领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随时准备打仗，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我军的兵员工作由哪个部门主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主管全军的兵员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兵员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军队做好兵员工作。

我国公民应征入伍须经哪里批准？

我国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兵役义务，须经县级兵役机关批准。

义务兵服役期限从何时算起？

义务兵服役的期限，从兵役机关批准之日算起；调往服役期限不同的军种，服现役期限随之改变。

义务兵超期服役应由哪里批准？

义务兵超期服役，由团以上机关批准。

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必须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专业技术熟练。

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不得超过士兵编制总数的百分之十五。

志愿兵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志愿兵从义务兵中选取。义务兵选取为志愿兵，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志愿献身于国防事业。
- (二) 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四) 身体健康。

志愿兵担任领导管理职务应具备什么条件？

志愿兵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志愿兵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须经六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连续从事本专业不少于二年。

士兵担任正、副班长职务应由哪里任免？

士兵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由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单位的主官任免。

战斗中，因伤亡影响作战指挥时，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可以任命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的职务，但战斗间隙应立即上报备案。

士兵的调配使用有何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士兵的调配使用，应当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定执士兵不得分配到军队企业、事业单位服役。

第十二条规定，士兵在师（旅）范围内调动，须经上一级主管首长批准，跨师（旅）以上单位的调动，由军以上司令机关办理，报上一级领导机关备案。

对士兵的培训有何要求？

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过共同科目基础培养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过六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过三十月以上的集训。

对士兵的训练考核有何意义？

部队应当每年对士兵进行训练考核，对专业技术兵进行技术等级标准考核。考核成绩应当作为使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我军士兵军衔分为哪些等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士兵军衔按等级分为：

（一）士官：军士长、专业军士。

（二）军士：上士、中士、下士。

（三）兵：上等兵、列兵。

第十六条规定，士兵军衔按兵役性质分为：

（一）志愿兵役制士兵：军士长、专业军士。

（二）义务兵役制士兵：上士、中士、下士、上等兵、列兵。

第十七条规定，海军、空军士兵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我军士兵军衔的授予与晋升有哪些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士兵军衔的授予与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编制军衔、德才表现和服现役年限为依据。

第十九条规定，士兵军衔的授予与晋升规定如下：

（一）军士长：经过军事院校培训、被任命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

（二）专业军士：服现役满五年以上、自愿继续服现役，经批准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的士兵。

（三）上士：服现役第四年的班长，服现役第五年的副班长。

（四）中士：服现役第三年的班长，服现役第四年的副班长，服现役第五年的下士。

（五）下士：服现役第二年的副班长，服现役第三年的上等兵。

（六）上等兵：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

（七）列兵：服现役第一年的兵。

在编制上职务相当于班长的，按班长的军衔授予、晋升。

我军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士兵军衔应按定期限晋升。士兵由于职务晋升，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编制军衔的，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

第二十一条规定，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规定如下：

（一）军士长、专业军士，由团或者相当于团的单位的主官批准。

（二）上士、中士、下士，由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单位的主官批准。

（三）上等兵、列兵，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批准。

士兵的军衔的授予与晋升应由哪级公布命令？

士兵的军衔的授予与晋升，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队前口头公布。军士、士官军衔的授予与晋升，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提名，填写军衔报告表上报审批，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公布。

士兵在学习或因病住院期间军衔的晋升由哪里办理？

士兵在训练机构学习期间军衔的晋升，学制六个月以上的，由训练单位办理；学制不满六个月或者送地方学习的，由原单位办理。

士兵住院治疗期间军衔的晋升，由原单位办理。士兵因病和非因公致残住院或者病休的时间，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的，暂缓晋升，暂缓期限不得少于半年。

士兵在受审查期间军衔能否晋升？

士兵在受审查期间，军衔暂不晋升。经审查没有问题的，应当按期晋升。

士兵的上下级关系如何确定？

军衔高的士兵对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对士兵的奖励有何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在作战和训练、执勤、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的士兵，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规定，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奖励。

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荣获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士兵，其军衔或级别能否提前晋升？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荣获二等功以上、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士兵，其军衔或者级别，可以提前晋升。

对士兵的处分有何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对违犯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者降衔（降级）、撤职；除名；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的其他行政处分。

降职仅适用于班长，降衔仅适用于军士和上等兵，降级仅适用于志愿兵，撤职仅适用于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的士兵。

受处分的士兵，其军衔、级别的晋升期限如何计算？

士兵受降衔或者降职级处分后，其军衔、级别的晋升期限按照处分后的军衔、级别重新计算。

士兵受降衔或者降级处分后，对所犯错误已经改正，并在作战或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其军衔或者级别晋升的期限可以缩短。

对士兵的奖励和处分的权限有无规定？

给予士兵奖励和行政处分的权限，《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没有具体规定，将由中央军委另行规定。

在何种情况下可取消或者剥夺士兵军衔？

士兵被除名、开除军籍、劳动教养或者判处徒刑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取消或者剥夺其军衔。

士兵的生活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军衔和服现役年限发给津贴。

志愿兵享受供给制和薪金制相结合的生活待遇。薪金由基本薪金和补贴构成。

士官的薪金级别的晋升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军士长、专业军士的薪金级别各为八级。一级至四级，晋升期限各为三年；五级至八级，晋升期限各为四年。薪金级别晋升，由团或者相当于团的单位的主官批准。

军士长的级别薪金标准，应当高于相同级别专业军士的级别薪金标准。

哪些士兵享受职务津贴？

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授予军士长军衔的士兵，按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士兵享受何种医疗待遇？士兵在服现役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士兵生活有困难能否给予补助？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士兵生活有困难的，应适当给予补助。

志愿兵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有何待遇？

志愿兵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士兵在服役期间有无探亲假？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义务兵在服现役第二、三年内，给予探亲假一次，假期 10 天，第四、五年内，给予探亲假一次，假期 20 天。

志愿兵未婚同父母远居两地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或者已婚但夫妻远居两地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已婚的假期 30 天，未婚的 20 天。当年未探亲的，第二年增加探亲假 15 天。夫妻在一地、父母在异地的，每四年给予探望父母假一次，假期 20 天。

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标准报销。
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兵停止探亲。
国家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以后，一切探亲的士兵应当立即返回部队。

志愿兵的家属能否随军，其待遇有何规定？

志愿兵的家属一般不随军。个别具备家属随军条件，经师（旅）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政府应当准予落户。

家属随军的志愿兵，其休假、住房，家属就业、子女入托、入学等待遇。家属随军的营职以下军官相同。

士兵退役有何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士兵服现役期满，一般应退出现役。义务兵超期服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志愿兵的，必须退出现役。志愿兵服现役满 17 年或者年满 35 周岁，除个别具有特殊专长、经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外，一律退出现役。

第四十五条规定，服现役期限未了的士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经师（旅）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士兵在战时伤病住院且不直继续服现役如何办理退役手续？

战时，士兵因伤病住院治疗，经医院证明不宜继续服现役的，不再介绍回原部队，由军队医院或者后方团以上单位办理手续退出现役。

士兵退役是否发给退役补助费？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规定发给退出现役补助费；患有慢性病的，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士兵退出现役在返家途中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如何处理？

士兵退出现役在返家途中违法乱纪的，沿途军事机关应当协同当地有关部门劝阻制止；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士兵退出现役回原征集地的报到时间有无规定？

士兵从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必须在 30 天内到原征集地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户口管理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适当的行政处罚。

士兵退出现役有无安置？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志愿兵退出现役，实行转业、复员、退休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士兵退出现役后，其军龄如何计算？

士兵退出现役后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军龄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计算：工资标准，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同工龄大多数工人的标准工资的原则确定。

士兵服预备役，其预备役军衔由哪里确定？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服预备役的，由部队确定其预备役军衔。

军队基层建设纲要

《纲要》中有关基层建设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基层建设必须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新时期的建军思想，紧紧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总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切实遵循以下原则：

（一）必须着眼于提高战斗力。战斗力是检验基层建设的根本标志。基层建设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要放在提高战斗力这个根本目的上。

（二）必须加强全面建设。基层的战斗力由诸因素构成。要把基层作为一个整体，使基层建设的各个方面协调发展，全面加强。

（三）必须注重打好基础。基层单位是一个成员不断流动的集体。要树立长期建设的思想，扎扎实实抓好基础性工作，使基层建设稳步持续地发展。

（四）必须坚持从严治军。从严治军是军队建设的基本要求。在和平时期尤其要严格训练，严格制度，严格纪律，保持高度的集中统一。

（五）必须勇于改革创新。改革是推进新时期基层建设发展的动力。要在继承和发扬我军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积极改革创新，使基层不断增强生机和活力。

（六）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全军各个基层单位所处环境和执行的任务不同，情况各有差别。加强基层建设一定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注重实效。

《纲要》有关基层建设的标准有哪几条？

共有六条：

（一）政治思想坚强。官兵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忠于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中央军委保持高度一致，安心服役，士气旺盛。军官恪尽职守，模范带头；士兵好学上进，爱军习武。无严重不良倾向，无刑事案件。

（二）军事素质优良。军官胜任本级指挥。执行全训任务的单位和专业技术分队，军事、业务技术熟练，战术基础扎实，年度训练总评成绩在良好以上。

70%以上人员达到《军人体育锻炼标准》。战备工作落实，武器装备完好。担负其他任务的单位能够圆满完成任务。

（三）作风纪律严格。贯彻条令条例认真，执行命令指示坚决，作风紧张，扎实，纪律严明，制度落实，秩序正规，军容严整，内务整洁，保守机密。无严重违纪现象，无严重责任事故。无计划外生育。

（四）内外关系密切。军官爱护士兵，作风民主，办事公道；士兵尊重军官，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拥政爱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民族政策，遵守群众纪律。

（五）生活保障良好。后勤供应标准、管理制度落实，实现“斤半加四两”。环境、饮食卫生符合规定、标准，昼夜发病率在千分之一以下。基本文体设施健全，文体活动经常，官兵体魄健壮。

(六)组织作用明显。党支部组织健全，制度落实，管理党员、干部严格，解决自身问题和领导本单位建设的能力强，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能起先锋模范作用；团支部、军人委员会组织落实，工作活跃，助手作用好。

全军基层单位都要根据上述标准开展达标活动《纲要》有关抓好军事训练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军事训练是平时提高部队战斗力的主要途径。要切实把军事训练摆在基层经常性工作的中心位置，确保训练人员、时间、内容、质量落实。

要加强国防教育和我军基本职能的教育，激发官兵的练兵积极性。军事主官以主要精力抓好军事训练，其他军官按职责保证训练任务的完成。

要坚持“从实战需要出发，从难、从严训练，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方针，依据军事训练大纲（纲目）全面施训。切实搞好单兵、单车、单炮、单台、单（双）机、单装、单舰（艇）等技术战术基础训练和分队战术训练。树立训练的整体效益观念，全面提高技术、战术水平。

加强训练质量管理。坚持训练计划、备课示教、按级任教，评教评学、考核验收等制度。

发动官兵群策群力，不断改进训练方法。广泛开展军事训练竞赛活动，鼓励争当神枪手、神炮手、技术能手和“四会”（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教练员。

要切实做好训练保障工作。训练经费、油料、装备、器材等要真正用于训练。

《纲要》有关落实战备工作提出哪些要求？

《纲要》有关落实战备工作提出的要求是：

要落实各项战备制度。坚持战备值班、节日战备、战备执勤、战备检查制度。担负应急机动作战、作战值班和执行海边防守任务的基层单位，要保证值班人员在位，保持指挥、通信顺畅。基层军官要熟悉战备等级转进内容和程序，能迅速而有秩序地组织部队由正常战备转入等级战备。

要严格兵员管理。基层单位的军官在位率要保持 50% 以上。担负应急机动作战、作战值班任务的基层单位，士兵在位率要保持 85% 以上；其他基层单位的士兵在位率要保持 75% 以上。

要管好武器装备和战备物资。武器装备要做到无丢失、无损坏、无锈蚀、无霉烂变质；官兵对手中的武器装备，要做到会使用、会检查、会保养、会排除一般故障。各种战备物资，要按照“三分四定”的要求配套储存与管理，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纲要》中提出的基层思想政治教育包括哪些内容？

基层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包括基础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和经常性思想教育。

基础教育的内容主要是：（一）党的基本路线和马克思主义常识教育。使官兵了解我国的基本国情，加深对“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理解，坚

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积极支持和参加改革，努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贡献。（二）我军优良传统教育。使官兵牢记我军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传统，明确军队的根本职能和军人职责，发扬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保持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三）军人道德教育。使官兵了解军人基本的道德规范，正确对待和处理生死、苦乐，荣辱、美丑和人际关系，增强军人意识，提高军人素质。（四）法律常识教育。使官兵掌握与军人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增强法纪观念。遵纪守法，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时事政策教育。要使官兵及时了解国内外大事，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重要内容进行专题教育。

经常性思想教育。要针对官兵身心成长的特点，及时、有效地回答解决各种现实问题，防止和克服各种不良倾向，帮助官兵正确认识工作、学习和生活的意义，增强对各种错误思想的识别和抵制能力。

基础教育和重要的时事政策教育，由总部和各大单位编写统一教材。组织实施时，驻地集中的，由营以上军官和机关军官授课。

连队主要实施经常性思想教育，组织好各项教育的讨论和辅导。团以上军官要定期为基层讲政治课和作时事报告。

要注重提高教育效果，不断改进教育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以及社会生活的丰富材料，实行多渠道、多样化的教育。采用研究、讨论、交谈、启发等方式，让群众自己回答和解决问题。运用影视、音像等手段，使教育形象直观、生动活泼。对军官和士兵在要求上要有区别。要严格执行军委、总部规定的年度教育时间。建立和实行教育准备会、考评、补课等制度，保障教育落实。

如何按《纲要》要求做好经常性的思想工作？

经常性思想工作是政治教育的补充和深化。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国际形势的变化，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尤为必要。要按照“贵在经常，着眼于帮，大家来做，注重身教”的要求，把经常性思想工作做得更有成效。

经常性思想工作要着重解决官兵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帮助官兵正确对待国家和军队改革中利益关系的调整，正确处理内外、上下、官兵、同志关系中的矛盾，抵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大力宣扬先进，弘扬正气，开展学雷锋、学英模活动，最大限度地调动官兵的积极因素。

经常性思想工作要做到经常、及时、有效。要掌握官兵的思想变化，在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发生，国家和军队重要方针政策颁布，改革方案出台，部队任务转换以及工作调动、入党入团、转专业军士、报考院校、转业退伍、奖励处分、请假探家、家庭变故、婚恋受挫、负伤患病等情况下，要及时做好思想工作。

经常性思想工作必须坚持疏导方针，坚持说服教育，耐心细致地讲清道理，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善于借助社会、家庭的力量共同做好官兵的思想工作。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要把言教和身教统一起来，军官为士兵做好样子，党员为群众做好样子、上级为下级做好样子。

经常性思想工作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基层政治主官要以主要精力组织开展思想工作，每个军官都要做思想工作。党员、团小组长、班长、专业军士都应成为思想工作骨干。提倡士兵之间开展思想互助。

经常性思想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坚持积极预防的方针，对不安全因素和违法犯罪苗头，要及时发现，确实弄清，区分性质，正确处理，防止矛盾激化，防止各种案件的发生。

《纲要》对开展科学文化教育和民用技术提出了什么要求？

开展科学文化教育，进行民用技术训练，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方向要坚持，方法要改进，内容要调整。

科学文化教育要以军官为重点。鼓励官兵自学成才。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函授、电大、业大等各种在职业余学习。在士兵中要搞好文化补习，重点抓好报考军事院校人员的复习辅导。

民用技术训练要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讲求实效，保证质量。培训的内容要根据部队条件、社会需要、士兵愿望确定，形式要灵活多样，规模要量力而行。

开展科学文化教育和民用技术训练，都要注意利用驻地和知识、技术等有利条件，搞好军民共育。

《纲要》对严格行政管理提出了哪些要求？

基层行政管理必须贯彻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建立和维护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坚决防止和克服管理松懈、作风松散、纪律松弛的现象。

要加强条令条例教育。建立每月学习日制度，不断增强官兵的法规意识，自觉用条令条例规范言行。军官必须依据条令条例履行职责，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同时要改善管理方法，防止简单粗暴，严禁打骂体罚士兵。

要坚持训管结合，抓好养成。重点抓好一日生活、日常管理、军容风纪等制度的落实，特别要加强课余时间和分散人员的管理，严格请销假制度。要按照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妥善安排士兵探家，使他们有处理个人和家庭问题的机会。

要做好安全防事故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组织，落实安全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加强保密教育，严防失密泄密。加强对军事目标、设施的警戒。严防武器、弹药、油料等装备物资丢失、被盗。防止一般事故，杜绝严重事故。

要坚持赏罚严明，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对严格按照条令条例办事的官兵，要大力支持和鼓励；对不履行职责或违反条令条例的，要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纪律处分。对擅自离队、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等严重危害部队建设的人员，要严肃处理。必要时可按有关规定采取行政看管等措施。对触犯刑律的，要绳之以法。

《纲要》对健全民主生活提出了什么要求？

基层民主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在保持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的前提下，活

跃民主生活，激发官兵的主人翁责任感，调动士兵参与基层管理的积极性，形成生动活泼、民主团结的局面。

要提高官兵的民主素质。教育官兵明确发扬民主的意义，正确认识和处理民主与集中、民主与纪律、民主与法制的关系，军官要尊重士兵的民主权利；士兵要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基层发扬民主，主要是开展政治民主、军事民主、经济民主，鼓励和支持士兵参与管理，实施民主监督。基层单位每季度召开一次军人大会，发扬民主，对基层建设和军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旅团要建立军人代表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对于基层官兵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要及时研究，妥善处理。

基层发扬民主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军人委员会。军人委员会要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对本单位的管理和建设的建议权，对经费开支、伙食管理和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八个不准”的监督权，对士兵入学、选调技术兵、提升正副班长、选改专业军士的推荐权，对官兵立功受奖的评议权。军人委员会要做到组织健全，制度落实，活动经常，切实保障士兵的民主权利。

《纲要》对基层后勤建设提出了什么要求？

基层后勤建设要贯彻艰苦奋斗、勤俭建军的原则，切实抓好后勤管理、设施建设、业余生产，为官兵创造良好的物质生活条件。

基层单位要有一名本级军官分管后勤工作。要选配好司务长、给养员、炊事班长、卫生员和军械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调换司务长须征得旅团后勤部门的同意。基层单位要经常保持一名具有等级厨师水平的炊事员。严格财务制度，做到“三好五无”，特殊情况的经费开支要由党支部讨论决定。对营房营具、物资器材、生产生活设施等，要实行管理责任制。认真落实伙食管理五项制度。严禁军官侵占士兵利益。搞好个人、环境和饮食卫生。基层按标准计领和发放的经费、物资，要如数、及时发给。

基层单位要逐步建立一个好食堂，一个好菜园，一个好猪圈，一个好储藏室、一个好晒衣场，一套齐全的营具。建制旅团要建立一个多功能的生活服务中心，建立一个稳定的副食品生产基地。要解决好基层官兵临时来队家属的住房。

基层单位要因地制宜，发展以养殖、种植为主的农副业生产。业余生产收入要纳入财务管理，为基层单位所有，主要用于改善物质文化生活及生产条件。

《纲要》对活跃文化生活提出了什么要求？

基层单位要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活跃连队生活，陶冶官兵情操，抵制不健康思想的侵蚀，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要建设好俱乐部，不断充实书报杂志和文体器材，建立严格的保管和使用制度。驻地集中的旅团要建设一个综合性的文化活动中心。要注意培养和保留业余文体骨干，旅团要组织培训基层文体骨干，加强对部队文化活动的指导。

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占领基层的思想文化阵地。利用业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官兵开展群众歌咏、读书演讲、影视评论、知识竞赛、文艺表演、体育比赛、书画摄影展览等活动。旅团每年要有计划地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基层要做到队列集会有歌声，周末假日有活动，重大节日有晚会。要保证官兵每天有收听广播、收看电视新闻或读报的时间，每周能看上电影。严禁传看淫秽物品。

《纲要》对提高基层军官素质提出了什么要求？

提高基层军官的素质对基层建设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应特别注意提高基层军官指挥、管理、教育、训练的能力。

基层军官必须经过院校培训。初级指挥院校招生要扩大保送量，保送对象应是任职一年以上的部队优秀班长，并经过基层单位群众评议，营团推荐，师旅批准，院校审核；特别优秀的可以免试入学。初级指挥院校毕业后分配到基层的学员。应有锻炼实习期，经考察不符合军官条件的，不得任职。

基层军官要认真履行职责，每年要作一次述职报告，由群众进行评议，上级首长讲评。对履行职责好、工作成绩突出的，要给予奖励，作出显著贡献的，可提前晋衔，优先提升使用；对履行职责差的，要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有的还可以挂职下放或降职使用。师旅要每年对连长、指导员进行短期轮训。

在基层任职的军官领取一定的岗位津贴。对于任职超过一定时间而继续任现职的基层军官，按有关规定增发岗位津贴。执行作战任务和驻守边防、海岛、高原艰苦地区的基层军官退役，要给予优待。基层军官应与旅团机关人员同等享受从生产收益中分配的生活补助。要保证基层军官的正常休假，休假期内除部队进入紧急战备或执行重大紧急任务外，一般不要召回。卫生部门要定期为基层军官安排体格检查，对患有疾病的，要及时给予治疗。

基层军官要适时与机关军官交流。配备营团主官，主要应从担任过连长、指导员的军官中选拔。配备机关的处、科、股长，一般也应从任过基层主官的军官中选调；没有在基层任过主官的，要到基层代职锻炼。

《纲要》对加强党支部领导提出了什么要求？

党支部建在连上，是保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一项重要制度，必须认真坚持。连队党支部是本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必须保证连队建设的正确方向，保证高度的稳定和集中统一，保证旺盛的战斗意志，保证圆满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

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干部，领导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为了保证实施集体领导，党支部应遵守以下议事规则：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大会，支委会根据需要召开，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提出议题并主持会议；决定问题必须实行表决制，少数服从多数；会议要做详细记录；党支部的决定，要按规定向全体党员传达，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党支部要积极支持军政主官充分行使职权。

党支部要认真贯彻从严治党的精神，搞好自身建设。经常进行党的基本

知识教育和做合格党员的教育。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管理与监督。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逐步形成一支以军官、士官、专业军士为主要成分的相对稳定的党员队伍。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优秀党员，要及时表彰。对违反纪律的党员，要严肃处理；对不合格党员，要区别情况，妥善处置。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首先取决于支部领导成员特别是正副书记的素质。要按照“学习、团结、廉洁、求实”的要求，全面落实，从严要求，长期坚持，不断加强支部委员会的建设。

党支部要加强对团支部的领导。指导团支部选好支部书记，保证团组织的健全和各项制度的落实。指导团支部围绕中心任务，适应青年特点，加强教育，开展活动。支持团支部按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并积极为他们的工作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团支部的助手作用和团员青年的突击作用。

《纲要》对保证基层的正规秩序提出了什么要求？

加强基层建设要充分调动基层的内在动力。各级领导和机关要根据条令条例的规定和基层建设的需要，科学安排和指导基层工作，以保证基层单位紧张有序、忙而不乱。

布置工作要留有余地。安排基层的日常工作，不要统得过死；基层单位的机动时间和提前完成任务的剩余时间，原则上由基层自行安排使用；上级追加任务，要给予相应的时间保证。

要尊重和支持基层行使规定的职权。应由基层决定的问题，领导机关不要包办。改专业军士和入校学员的人选由基层单位推荐；正副班长由基层军政主官提名，党支部讨论，上级批准；士兵的工作分工和正常退伍由基层确定。

领导机关不要随意抽调基层兵员，不得向基层索要文字材料，严格控制要基层统计的报表。对有利于加强基层建设的探索，要积极支持。基层单位既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又要坚决维护部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

《纲要》对正确实施考核、评比和奖励提出了什么要求？

按照开展达标活动的要求，正确实施考核、评比和奖励，促进基层全面建设。

军区、军兵种要加强对达标活动的指导。军一级要制定和完善达标细则及实施办法。师旅要制定和完善年度达标的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帮助基层抓好落实。

对基层单位达标的考评，由旅团军政首长负责，司、政、后机关联合实施。旅团对基层单位要逐个考核，军师要指导和监督旅团正确实施考核，并作重点抽查。各业务部门的单项考核，要纳入综合考核之中。基层单位一年只进行一至两次综合性考核。要严格控制单项评比活动。适合在团以上单位开展的单项活动，不要在基层单位搞评比。

在综合检查考核的基础上，要严格照标准由旅团评出年度达标单位和达标先进单位。达标先进单位，必须是基础牢固、发展全面、成绩突出、在师

旅以上范围具有示范作用的达标单位。达标单位由师旅批准，达标先进单位由军批准，并颁发总部统一设计的奖状。需要给予奖励的，统一按照《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实施。

《纲要》对领导机关抓基层提出了哪些要求？

加强基层建设，是各级党委、首长和机关的共同责任。党委要加强领导，首长要共同负责，机关要形成台力。要根据各级的职能，实行层次领导和分类指导。

师旅团主要是根据上级的年度工作部署，分阶段地统筹安排基层的各项工作，加强具体指导，为基层建设提供服务和做好保障工作。旅团要充分发挥一线指挥部的作用、对基层实行面对面的领导，并注意发挥营一级的作用。

军级单位和海军舰队、军区空军，主要是制定基层建设的年度计划和重要措施，进行重点指导，及时解决基层的普遍性问题。

总部、军区、军兵种主要是搞好调查研究，制定基层建设带方针政策性的规定，发现、培养和推广典型，搞好宏观指导。

领导机关要树立为基层服务的思想，作风要扎实，工作要落实。

（一）要统筹安排工作，不要政出多门。对基层一个时期的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司、政、后机关通盘安排，不要是条下达，避免各行其是。对基层建设的有关规定，要协调统一，不要互相矛盾。

（二）要搞好调查研究，不要脱离实际。领导机关要组织力量，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并建立蹲点、代职制度，掌握基层的真实情况。对基层发指示、提要求，要从实际出发。

（三）要科学组织抓基层的力量，不要滥派工作组。团以上领导和机关要关心基层的疾苦，有计划地帮助基层解决问题，对“小、散、远”单位要进行重点帮助。同一时间内，一个基层单位只能有一个工作组，军以上机关派到一个旅团的工作组，同一时间内不要超过两个。要限制到驻大城市和旅游胜地部队的工作组。

（四）要在抓工作落实上下功夫，不要停留在会议文件上。领导机关对基层下达指示后，要跟踪抓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级对全年召开的会议要作出计划，从严控制。领导机关到下级单位召开会议，哪级召开，哪级出钱。

（五）要敢于揭露矛盾，不要只报喜不报忧。对先进单位要看到其不足，防止以俊遮丑；对问题较多或发生事故的单位，要帮助分析原因，总结教训，不要否定一切。树立和宣扬典型，要认真调查核实，防止虚假和拔高。对做表面文章、弄虚作假的，要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处分。凡领导指使或暗示下面弄虚作假的，要首先追究领导的责任。坚决纠正“报喜得喜，报忧得忧”的倾向。

征集·义务兵

多大年龄的男性公民应被征集服现役？

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当年未被征集，以后还能征集吗？

在 22 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未满 18 岁的男女公民能服现役吗？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满 18 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什么叫应征公民？

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 9 月 30 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什么样的人不能征集？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审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少数民族青年服不服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服兵役。

什么样的人免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什么样的人不准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送新兵的经费报销有何规定？

根据征兵工作条例的规定，征集的新兵实行地方送兵的，从县、市新兵集中点前往部队途中所需的车船费、伙食费、住宿费，由部队按规定报销。新兵集中点的选择，应视情况而定，一般应选在交通便利、便于集结起运的

地方。可以在县城集中，也可在离车站、码头等较近的地方集中。从集中点起运到部队所需的经费（包括乘坐汽车、轮船、火车的费用和伙食费、住宿费），应由部队按规定予以报销。

青年从异地入伍后能否办理入伍手续？

国务院、中央军委每年发布的征兵命令都明确规定，适龄青年应当在本人口所在地报名应征。因此，青年在异地入伍是违反征兵命令规定的。对于从异地入伍的青年，你们坚持不予补办入伍手续是对的。如果该青年因走后门当兵造成了不良后果，还应对当事者进行严肃处理。

对农村籍义务兵是否还分摊义务工？

为了发展农村的公用、公益事业，例如兴修水利、道路、桥梁、植树造林、修建学校等等，各地规定了农村各家各户应当摊派一定数额的义务工。各地的义务工，有的规定按人口分摊，有的规定按照劳动力分摊，有的规定按照田地亩数分摊。农村籍战士在部队服役，正在履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义务，因此，凡按人口或劳动力分摊的各种义务工，对军人本人一律免除。

关于按照田地亩数分摊义务工的问题，就与上述有所不同了。因为农村籍义务兵入伍后，根据规定，应当对其分配或继续保留一份承包田地。战士服役期间田地由其亲属耕种。农村籍义务兵既然分得或保留承包土地，对按田地亩数分摊的义务工，自然应当照规定分得的份额分摊义务工。属于这一类的义务工，应当由耕种义务兵承包田地的亲属分摊，这是合情合理的。

孤儿参军后其责任田怎样处理为好？

田地属农村集体所有，不属于个人所有。对承包者来说，只有经营、管理和收获的权利。国家对田地要按规定收缴农业税，征购公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田地也要按规定收缴提留，并根据需要摊派任务。

农村孤儿应征入伍后，原来所承包的责任田，最好由集体经济组织另行分配或转包，待军人退伍回乡后，再行补办承包手续。如果军人原来承包的责任田转由别人承包，也要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同意。承包人应承担承包后应尽的义务。军人退伍回乡后，根据集体经济组织批准的双方转包的协议办理收交手续。

农村青年应征入伍后，土地发包单位对他们原来承包的责任田收不收回？

根据国家农委、民政部 1981 年 11 月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精神，农村青年应征服役当义务兵后，仍应保留承包的责任田份额。如当地群众自愿需要由集体统一调整责任田时，不论按什么方法调整，应使义务兵和其他农民享受同样待遇；或有同样的承包地份额；或明确待退役后同样安排生产门路。

义务兵婚后其优待金由谁领取？

军人家属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未成年的弟妹，以及抚养军人长大的其他亲属。军人结婚以后，其配偶自然是属于军人家属的范围。至于军属中由谁出面享受优待，由军属成员共同商定。

战士参加电大、函大或自学考试取得大学毕业学历后，能否按大学毕业生调整工资待遇？

战士在服役期间，参加电大、函大或自学考试取得了大专以上学历，不能按大学毕业生调整工资待遇。至于退出现役后，能否转为干部和按大学毕业生工资待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战士的未婚妻能否来队？

为了使战士（含志愿兵）集中精力搞好各项战备训练任务，部队要教育战士劝其未婚妻不要来部队探望。

如个别战士的未婚妻因特殊事由已经来队，连队也要热情接待，同时应动员其尽早返回。未婚妻不属直系亲属范围，其来队期间的食宿费、路费均由个人自理。

服役期未了的城镇兵能否提前退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规定：精简整编的单位，未服满现役的义务兵和军龄不满 13 年的志愿兵，要在各大单位内调整使用，不得提前退出现役。

家住部队附近的超期服役战士能否在驻地找对象？

根据有关规定，战士（包括志愿兵，下同）不能在部队内部和驻地找对象，这是纪律。规定的本意是要求战士回原籍或入伍时的所在地找对象。家住部队附近的超期服役战士，可以在本地找对象、结婚（请注意，必须是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或志愿兵）。

对农村籍义务兵应划给或保留一份承包土地吗？

原国家农委和民政部在 1981 年 11 月 17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对农村籍战士应当同对待农民群众一样。划给或保留一份承包土地；战士家属因劳力少，暂时无力承包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预留部分机动土地，待战士退伍后再交其承包；已经承包耕种有困难的，集体经济组织要帮助妥善安排；战士已经退伍回乡尚未划给承包土地的，当地政府应督促集体经济组织尽快予以落实；在承包土地未落实前，应负责解决口粮供应，切实保证他们的生活。

我军现在还设有“口头嘉奖”这项奖励吗？

现在给战士奖励卡片上填写“口头嘉奖”的奖励是不准确的。1957年我军的《纪律条令》中曾设过“口头嘉奖”的奖励项目，但自1964年以后，我军颁发的《纪律条令》已将这项奖励改为“嘉奖”，再没有设过“口头嘉奖”的奖励项目。时至今日，仍有人使用30年前的提法，这是应当纠正的。对于受到“口头嘉奖”的同志，如果符合1984年中央军委颁发的《纪律条令》规定的审批手续，应予以承认并更改为受到“嘉奖”奖励，并填写奖励卡片装入档案。

战士在服役期间可否保留自留地和原承包的土地？

根据国务院1961年6月23日《关于应给现役士兵分配自留地的通知》的规定，义务兵服役凡是家在农村的，应当按照在家人口计算，分给一份自留地。又据民政部和原国家农委1981年11月17日《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服役的义务兵战士，凡是家在农村的，应当划给一份承包土地。因此，农村青年应征入伍以后，应当继续保留或分配自留地和承包土地。乡、村基层组织不得擅自收回。已经收回的，应当迅速退回。如果义务兵战士已经转为志愿兵或者提升为干部，因为他们已属职业军人，根据民政部1978年12月14日给安徽省民政厅的批复和1979年3月15日《关于部队志愿兵的家属如何优待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精神，他们原有的自留地和承包土地，应当退还给集体经济组织。

原铁道兵部队义务兵所分得的承包田能否由所在农村集体组织收回？

根据原国家农委、民政部1981年7月17日《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规定，对解放军战士应同社员一样划给一份承包地。当时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义务兵战士服役期满退伍回农村后仍得从事生产的需要。现在，铁道兵部队已经精简、整编和撤销，不再属于部队序列和编制，改为地方建制和管理，属于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原铁道兵部队的干部战士也已改为地方的国家职员和工人，实行了工资制待遇，他们的生、老、病、死、伤、残有了劳动保险或福利待遇，因此，对他们不能再按现役军人对待，对他们的家属，也不能再按军属优待，对原划分的一份承包土地，没有必要继续保留，应当交还所在农村集体的合法收入的使用，是不加过问的。义务兵家属的家庭收入（包括优待金在内）如何使用，完全由其自定。用优待金购买国库券、交纳农业税和其它投资项目等，都是可以的。义务兵原所承包的土地被别人私分怎么办，根据原国家农委、民政部1981年11月17日《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对服役的义务兵应当分配或者继续保留一份承包土地。之所以这样规定，是考虑义务兵服役期满后仍将退伍回农村从事农业生产。义务兵在服役期间，他们承包的土地，由其家属负责耕种，并按承包合同继续依法缴纳农业税和按规定向乡、村上交提留。其家属耕种有困难的，由乡、村基层组织帮助妥善安排，组织群众进行代耕。

私分义务兵的承包土地是错误的。青年应征入伍服役后，收回他们的承包土地，是没有政策根据的。

农村籍义务兵本人是否还要负担原籍农村的义务工、提留和税务？

义务兵正在部队履行服现役的义务，不从事农、副业生产和商品经营。因此，农村凡按人口或劳动力分摊的各种义务工，提取的各项留成以及征收的各种税务，义务兵本人一律不必承担。教育费、计划生育经济组织。

因公评残发证后仍在部队服役的战士生活上有无照顾？

根据有关规定，战士在部队因公评残发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的，由部队按在职残废金标准发给。

战士在服役期间从事军农生产腰部扭伤退伍后有无照顾？

战士在部队服役期间，因参加部队农副业生产中腰部扭伤，在退伍档案中有记载或有原医院诊断证明，现在医疗、生活上确有困难的，可向民政部门反映，民政部门可酌情给予救济。

义务兵的优待金可否用于购买国库券？

现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除了享受宪法和兵役法以及其他政策规定的优待以外，其权利和义务与群众相同。

根据兵役法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具体他说，即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通过对所辖地域范围内的各村农民群众进行定项限额提留，或以税收，或以其它法令形式统一筹集采取平衡负担以后，发给义务兵家属以优待金。优待金落实兑现以后，即属义务兵家属的一部分家庭收入。国家和政府对个人和家庭费、五保户供养费也不必承担。

但是，也有不同情况。许多农村在分摊义务工、提留和征税，是按土地份额办理的，这就应当别论。对已无承包土地的义务兵，当然不应再摊义务工、提留和征税；对分配和继续保留有承包责任田地的服役义务兵，则应当照规定按分得的份额摊派义务工、提留和征税。因为服现役的义务兵分得或继续保留的承包责任田地，虽然本人不经营，但亲属经营这部分生产资料同样会有收入。经营者依法或依规定分摊义务工、提留和纳税，应当说是合情合理的。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除了享受宪法、兵役法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的优待以外，其义务与权利和群众是相同的，他们应当依法纳税，按照规定分摊义务工、提取留成。

对无力耕种的农村籍的义务兵的责任田地可否交还给集体经济组织？

目前，农村的田地，一般实行了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的期限，有的地方规定3年，有的地方规定5年，有的地方规定10年，有的地方规定15年，甚或更长的时间。在承包期限以内，一般不作调整。从农村入伍的

义务兵，根据规定，应当分配或保留一份承包责任田地。其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他们服现役期满退伍回乡后从事生产劳动的需要。他们在服现役期间所得或保留的责任田地，由其家属负责耕种。家属无力耕种或耕种有困难的，由乡、村基层组织群众帮助代耕，或者由其家属雇工耕种，也可临时转包他人经营耕种。不要交还给集体经济组织为宜。如果一旦交还，将来退伍回乡后再要求补办分配手续，就会发生无有田地分配的可能性。如果集体经济组织在保证退伍回乡时能够及时分配责任田地的条件下，把原承包的责任田地交还给集体经济组织，这也未尝不可。

入伍前系国家企业正式职工的义务兵退伍后，其工资待遇是怎样确定的？

根据国家规定，1985年7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的志愿兵、义务兵，他们转业、退伍到地方工作后，均执行所在单位的工资制度。安置到企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在初次确定其工资时，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同工龄大多数人员标准工资（安置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之和）的原则确定。凡在部队获二等功以上，或提前晋级奖励的，其工资在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可以高定一级。志愿兵转业、义务兵退伍后，无论分配到何单位，从事何种工作，均不实行学徒期、熟练期、试用期的待遇，直接按上述办法确定工资。需要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其培训期间的工资由所在单位照发。

死亡职工的子女参军前每月享受生活补助费，参军后是否还应继续享受？

国家对牺牲、病故职工的遗属发给生活补助是属社会保障或叫物质帮助。对牺牲、病故职工遗属中的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补助费，根据规定一般发至年满18周岁为止。死亡职工的子女参军后若已年满18周岁，即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就不应再继续享受国家对牺牲、病故职工遗属生活补助费。

战士在工地上被雷击身亡是否算烈士？

根据1980年国务院公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战士在工地上被雷击身亡，不符合革命烈士条件，故不能批准为革命烈士。经军队团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可称为因公牺牲军人，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待遇。

义务兵的土地问题怎样解决？

关于义务兵的责任田问题，中央有关部门早有明确的规定。原国家农委、民政部1981年11月17日民（1981）优100号《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规定：“一、凡是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地方，对解放军战士（包括孤儿、单身入伍的战士）应同社员一样，划给一份承包土地（现役干部不划）。二、战士家属因劳力少，暂时无力承包土地的，生产队可以预留部分机动土地，待战士退伍后再交其承包；已经承包土地耕种有困难的，生产队要帮助妥善安排。三、战士已经退伍回乡尚未划给承包土地的，当地政府应督促生产队尽快予以落实；在承包土地未落实前，应负

责解决口粮供应，切实保证他们的生活。”

服现役义务兵的土地应不应该收回？

根据国务院 1961 年 6 月 23 日《关于应给现役士兵分配自留地的通知》和原国家农委、民政部 1981 年 11 月 17 日《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服义务兵役的现役士兵，凡是家在农村的，应当一律按在家人口计算，分给一份自留地、口粮地利责任地，其所以这样规定，是考虑他们服现役期满退伍后仍回农村从事劳动生产、生活的需要。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必须分配或保留他们的自留地，口粮地和责任地，收回是不对的。如果是因为服现役的义务兵现已提拔为军队干部或者志愿兵，原籍农村因此收回他们本人原有的那一份自留地、口粮地、责任地，则是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

义务兵在应征入伍前签订的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签订合同，双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合同签订以后，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责任和义务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义务兵在入伍前代表家里与大队签定的承包加工厂的合同，这实际上是义务兵在入伍前是承包方的法人。在义务兵应征入伍服现役以后，承包方无法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承包方法人应当同发包方协商，解除合同，或者经发包方法人同意，由义务兵委托他人（包括义务兵自己的辛属在内）代行合同承包方的法人。另外，发包方的法人，在义务兵应征入伍的时候，也应当正式向义务兵提出并在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后，再行转包他人。

义务兵家属一方是国家职工，一方是农民，怎么优待？

兵役法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生活有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据此，对原籍农村的义务兵，其家居农村的家属，应当发给优待金。不能因其家属一方是国家职工就对家居农村的母亲不发优待金。

现役军人家属分居的如何优待？

根据规定，军人家属的优待范围是：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依靠军人生活的 18 岁以下的弟、妹，或军人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军人的父、母不论同居或分居，与其配偶或子女，在政治地位上均享受军属的光荣称号。因分居、同居只是其生活的方式改变。其亲属关系并没有改变。

立功现役军人，地方政府对其家属还发奖金吗？

现役军人立了功，由部队负责奖励。一人立功，全家光荣。地方政府可以组织群众向其家属贺功贺喜。

至于现役军人立了功，对其家属是否还发给奖金呢？

全国对此没有统一、明确的具体规定。有些地方或单位为了鼓励义务兵安心服役，积极向上，对立了功的义务兵，除了由部队奖励以外，也规定对其家属增发优待主或者发给奖金。这应当说是社会和群众拥军优属的一种实际行动，也与优待政策并不相悖。

义务兵能否承包土地？

义务兵在部队履行现役的义务，无法再行承包农村的其他果园。田地等任务。这非有权或者无权的问题。承包土地，承包方就要与发包方签订合同，规定双方同意的责任和义务。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无法遵守和履行承包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不宜承包。

对城镇义务兵的家庭住房分配有何规定？

国务院 1988 年第 8 号令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规定：“家居城镇的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安排住房时，应将他们计入家庭住房人口。”

志愿兵

志愿兵在部队的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 1978 年 3 月 7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对志愿兵的待遇作了如下规定：

(1) 志愿兵的政治待遇，如听报告、看文件、发书刊等，可按排职干部待遇。

(2) 根据工作需要，志愿兵提为干部时，年龄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超过 35 岁。批准权限按干部任免手续办理。

(3) 志愿兵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除由国家免费供给伙食和被装外，另按级别发给工资。每人每月基本工资标准一级 36 元，二级 44 元，三级 54 元，四级 64 元，五级 74 元，六级 85 元，七级 96 元，八级 108 元。

凡服役满六年的战士，按照志愿兵条件需继续留队服役改为志愿兵时，一般定为一级。以后的级别调整，在全军干部级别调整时统一进行。个别确有特殊贡献的，可高定一级，提前晋级或超级晋级。

志愿兵定级、晋级的批准权限，一般由团一级批准；高定一级由师一级批准；提前晋级和超级晋级由军以上批准。

对现有的服役满 6 年以上的战士，按照志愿兵的条件需改为志愿兵的，第一次定级时，应根据其政治表现、业务技术水平和服役年限确定。服役第 7 至 9 年的，定为 1 级；服役第 10 至 12 年的，定为 2 级；服役第 13 年以上的，定为 3 级。定级以后，原津贴标准高于工资标准的，其差额予以保留，随着以后的级别的调整和工资增加，抵消其保自部分，定级以后的级别调整，在全军干部级别调整时统一进行。现有的服役满 6 年以上的战士，凡不改为志愿兵的，其津贴均应按当年原标准不变，今后也不再按年限递增；他们退出现役时，仍按原服役满 6 年以上战士的退伍补助费标准，发给退伍补助费。

(4) 志愿兵的伙食费和粮食定量，按照同类义务兵的灶别和标准供给；被装等按所在军种、兵种的干部制式，照义务兵的标准供给。

(5) 志愿兵探亲和车船费报销，未婚的志愿兵每年可准予探亲一次，除途中往返时间外，假期一般不超过 20 天，其乘坐车船席（舱）位的等级，按干部的规定执行。已婚的志愿兵按已婚干部探亲规定和车船费报销办法执行。志愿兵的亲属来队探望期间的伙食费由个人自理。

(6) 志愿兵的家属，原则上不随军。但年满 40 岁，仍需继续留队服役的，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家属可以随军，当地政府应准予落户。

(7) 志愿兵的困难救济，福利待遇，伤、残优待和牺牲、病故后的抚恤，均按干部的有关待遇办法执行。

(8) 志愿兵经组织批准退出现役转业的，本人要求复员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符合退休条件退休的，分别办理转业、复员、退休手续，并按干部的有关待遇发给各种补助费。粮食定量和被装发放，均按干部的有关标准执行。

(9) 发放志愿兵的转业安家补助费，回农村的复员费和安家补助费，退休安家补助费和生活费时，其月工资额，一律按本月工资（包括地区工资

补助)加13元5角的基本伙食费计算。

志愿兵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退出现役？

志愿兵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可退出现役：

- (1) 按志愿兵服役年限规定服役期满(15年以上)不需要继续留队的；
- (2) 国家建设需要调出军队的；
- (3) 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退出现役的；
- (4) 因战因公致残和因病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 (5) 志愿兵在服役期间，因家庭发生重大变化，本人要求回乡的；
- (6) 志愿兵在服现役期间，因严重违犯纪律或无正当理由坚持要求提前退出现役者，经军以上机关批准，按义务兵作提前退伍处理。

志愿兵退出现役，由师以上机关批准，填写“志愿兵退出现役登记表”，发给国防部制发的“志愿兵退出现役证明书”。

志愿兵工资、级别调整有何规定？

根据《志愿兵管理暂行规定》，志愿兵工资级别调整，在全军干部级别调整时统一进行。在调整工资级别时，凡符合总部文件规定调级条件的，应予调级。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调级；拒不服从组织分配，无故不工作，经批评教育仍未改正的；由于触犯刑律，受刑事处分的；因犯错误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不满二年的；专业技术年度考核不及格，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志愿兵的管理是怎样分工的？

志愿兵的使用范围、比例、人数、定级、晋级，调动、转业、复员、退休、惩戒、行政管理和统计工作，由司令机关负责；

志愿兵的思想教育、政治待遇、奖励、劳动教养和军籍、婚恋恋爱、家属随军、救济、伤残优待和牺牲、病故的抚恤工作，由政治机关负责；

志愿兵的工资、伙食、被装标准和生活福利等物质待遇、卫生医疗、劳动保护和伤、病、残评定以及家属医疗等工作，由后勤机关负责；

志愿兵的专业技术训练和考核，按专业分工，由各有关业务部门负责。

志愿兵工作调动须经哪里批准？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后，不满三年者，原则上不得调动。因工作需要调动，必须报上一级司令机关批准，由军务部门承办。

志愿兵确因工作需要改行须经哪里批准？

根据文件规定，志愿兵所担任的专业技术工作，必须保持稳定。不得改非所用或随意调整其专业工作，个别确因工作需要改行的，必须经团以上司令机关批准。

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后由哪里通知其家庭所在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后，由团以上政治机关通知其家庭所在县（市）人民政府。

志愿兵的服役年限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志愿兵管理暂行规定》（〔1987〕参联字第5号文件），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个别具有特殊专长，部队需要，本人自愿，经军以上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服现役期限。

志愿兵退出现役时军龄怎样计算？

志愿兵服役的年限，从批准入伍之日起算，一般服役15年以上。服现役年限，按周年计算后，剩余月数，超过六个月的，按一年计算；六个月和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计算。

如何理解志愿兵在政治上享受排职干部待遇？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待遇的规定》文件精神，志愿兵的政治待遇，如听报告、看文件、发书刊等，可按排职干部待遇。

志愿兵能否在驻地找对象？

根据《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文，战士一律不得在部队内部和驻地找对象。志愿兵原则上也不得在部队内部和驻地找对象，但对个别回原籍找对象确有困难的孤儿、因公致伤致残的人员，提出在部队内部或驻地找对象时，可作为特殊情况处理，由军（独立师）以上政治机关审查批准。

从本地入伍的志愿兵能否在驻地找对象？

总政治部（1980）16号文件规定，战士（含志愿兵）一律不得在驻地找对象。但从本地入伍的战士（含志愿兵）可以在本地找对象。

志愿兵的随军家属在志愿兵转业时有何待遇？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志愿兵退出现役时，对符合条件经组织批准已随军的志愿兵家属的安置和住房，按军队转业干部的有关规定办理。有正式工作的配偶，由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安排。

志愿兵牺牲、病故后，其抚恤待遇如何评定？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牺牲、病故后，除服役 20 年以上的（含义务兵年限）可享受营职干部的抚恤金外，其他均应享受连排职干部的抚恤金。

志愿兵转业安置时其工资级别如何评定？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在安置转业志愿兵时，应尽量按专业技术对口分配。其工资级别评定，军龄（入伍前有工龄的应加入伍前工龄）满 8 年不满 15 年的定级三级工；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定四级工；满 20 年以上的定五级工。

战士改为志愿兵后是否还继续保留其自留地？

战士改为志愿兵以后，即已是职业军人。他们退伍转业后国家要给他们安置工作，生活也有了保障，没有必要继续保留其自留地。对其家庭原按人口分给他的那一份自留地，可由所在乡、村收回。

对志愿兵退出现役车限问题应如何理解？

兵役法规定：志愿兵从服现役满 5 年的义务兵中选改，“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 8 年，不超过 12 年，年龄不超过 35 岁；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自愿，经军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是根据兵役法制定的，条例中规定的志愿兵服现役满 17 年（含选改志愿兵前服役的 5 年）或者年满 35 周岁，是志愿兵退出现役的最高年限。志愿兵退出现役的最低年限仍为服现役满 13 年。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和兵役法的精神是一致的。

志愿兵转业怎样安置？

转业志愿兵，安排在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保留其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如工作需要，可在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进行调动。

转业志愿兵，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和本人专业、专长，确定分配系统或单位，所需劳动指标，由民政部提出，交劳动人事部列入国家当年下达的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劳动计划内，并保证落实。县（市）安置部门，也可先安置，后结算。接受单位应热情欢迎，妥善安置。

志愿兵转业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其身份怎样确定？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转业志愿兵，“安排在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保留其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如工作需要，可在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进行调动。

1954 年底以前入伍的老志愿兵退出现役如何安置？

据有关文件规定，1954 年底以前入伍的老志愿兵或由“工改兵”的志愿兵，在退出现役时，原则上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县（市）安置，也可到其爱人户口所在地（京、津、沪三大城市从严控制）安置。

志愿兵退休后如何安置？

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退休时应征求本人意见，安置在其依靠的直系亲属（爱人、子女或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地点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

志愿兵的责任田是否应当收回？

关于对军肉的物质优待问题，志愿兵和义务兵有所不同。义务兵是尽义务的，他们在服役期间，其家庭减少了一个劳动力，影响了收入，因而对其家属给予一定的优待是必要的。义务兵服役期满后，仍得回农村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在服役期间，分配或继续保留他们应得份额的责任田，也是必要的。志愿兵则属于职业军人性质，享受了工资制待遇，他们和他们的家属的生活，一般已有保障，个别生活特别困难的，可由部队负责补助，即或将来退役，也将由原籍县、市的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因此收回原义务兵本人的那份责任田，停止对其家属的物质优待是完全合理的。志愿兵家属同军队干部家属一样，只享受军属的政治待遇，不享受军属的物质待遇。义务兵提为干部或转为志愿兵，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务部和总政组织部、干部部 1986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1986〕政组字第十四号《关于义务兵战士提干或转志愿兵后应从时函告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应由所在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及时函告其家庭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由县、市的民政部门转告其所在乡、镇的人民政府，对其家属停止物质优待。由义务兵转为志愿兵，对其家属停发优待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其那份责任田，那是很自然的。

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批准转业的志愿兵，其转业生活补助费和安家补助费的计算基数包括哪些项目？

包括本人级别工资、军龄津贴、地区工资补助、艰苦地区补助（驻特区的为特区补助）、海岛补助和当地陆勤一类灶的伙食费。

志愿兵享受哪些福利待遇？

现行制度规定，志愿兵实行的是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他们的伙食和被装既由国家供给，又按不同级别领取一定数额的工资。驻边防海岛等艰苦地区的志愿兵，还按规定享受地区补助费。志愿兵在探亲、乘坐车船和转业、复员、退休等方面，均享受同等干部的福利待遇。经组织批准退出现役的，同干部一样按有关规定享受各种补助费，但在计算安家补助费、复员费和退休生活费时，其月工资额，则按本人月工资（包括地区补助费）加二十一元的基本伙食费。志愿兵在服役期间如因公致伤、致残或牺牲、病故，

其优抚待遇也按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志愿兵家属在地方的，其住房问题是怎样规定的？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的请示报告，是根据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指军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住房困难问题而提出的。过去，许多地区、部门和单位认为，军队干部到了一定年龄、军龄、职务，即可携带家属随军，因此，在分配住房时，强调以男方为主，把军队干部不计算在分房人口之内，致使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没有住房或住房困难问题得不到解决。中央文件就是针对这种情况规定的几项政策，由地方帮助解决，志愿兵（包括义务兵）则不同，是不能携带家属随军的。因此，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在分配住房时，都应把现役战士（包括志愿兵）计算在分房人口之内，帮助他们家属解决无房或住房困难。

这里应当说明，住房紧张是个带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只有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才能逐步解决。

如何转改志愿兵？

义务兵服现役满五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可否评定病残？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在服役期间因积劳成疾致残的，同军队干部一样，不予评定病残，可由部队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或转地方工作。如本人要求复员回乡参加生产时，病残相当二等乙级以上（包括二等乙级）条件的，可由部队按有关规定给予评残，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并注明因病。

志愿兵在家超伙，粮票、伙食费怎样退？

按给养标准制度规定，执行陆、海、空勤各类灶的人员（不含享受边防、岛屿、高原等地区灶别的人员和与院校学员同餐的教员、队职干部及文工团、军乐团人员），除节假日和家属临时来队期间（每年不超过一个月）外，在家起伙者，伙食补助不发给个人。

志愿兵和所在单位的义务兵享受同样的伙食标准，生活上也应和义务兵一样，提倡过集体生活，不宜在家单独起伙。家属临时来队在连队食堂就餐有困难者，每年不超过一个月的，在家起伙时，伙食费和粮票可退给个人。志愿兵家在部队附近，在家起伙者，除节假日外，伙食费一律不退给个人。

志愿兵探亲待遇有何规定？

未婚的志愿兵，每年可准予探亲一次，除途中往返时间外，假期一般不超过 20 天。其乘坐车船席（舱）位的等级，按干部的规定执行，予以报销；

已婚的志愿兵，按已婚干部探亲规定和车船费报销办法执行。志愿兵的亲属来队探望期间的伙食费由个人自理。

志愿兵转业到地方后肉价补贴应不应发？

志愿兵转业、复员（回城镇安置的，由国家供应统销口粮，并有城镇常住户口的非农业人口）、退休离队时，由军队发给离队当月和下月的肉价补贴（内价补贴包括在伙食费内），从第3个月起，凭军队团以上单位后勤部门介绍信，由所到城镇政府按照当地规定的补贴办法和标准发给肉价补贴。

对留用察看的志愿兵有何规定？

根据《志愿兵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对于玩忽职守，消极怠工，不起骨干作用的志愿兵，可采取留用察看的办法，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在留用察看期间，不享受志愿兵待遇，按服现役第五年的义务兵发给津贴。留用察看须经团或相当团的单位批准。

志愿兵在什么情况下可改按义务兵退伍？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在以下几种情况下，可改按义务兵退伍：

对于留用察看期满仍表现不好的；违反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在服现役期间，无正当理由，坚持要求提前退出现役，经教育不改的，由师以上机关批准取消志愿兵资格，改按义务兵退伍。

有关文件还规定，服现役期满，已批准转业的志愿兵，接到地方安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拒不报到者，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取消志愿兵资格，改按义务兵退伍。

志愿兵非因公外出能否着便服？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在节假日或非因公外出期间，应着便服。

按规定批准家属随军的志愿兵休假有何规定？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按规定批准家属随军的志愿兵休假问题，按1987年9月9日总政治部（1987）9号文件执行。

志愿兵探亲的路费能否报销？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探亲往返路费按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志愿兵夫妻在一地有无探望父母假？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已婚，并与妻子住在一地，而父母在异地的，每四年给予探望父母假一次，假期为20天。探望假不含途中时间。

志愿兵婚后分居探亲假为多少天？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不含夫妻在一地的）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已婚的假期为 30 天。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

未婚的志愿兵探亲假为多少天？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未婚的假期为 20 天。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

志愿兵可否代理干部职务？

根据文件规定，志愿兵一般不得代理干部职务。

志愿兵担任正、副班长职务的是否应发给职务津贴？

根据文件规定，志愿兵担任副班长、班长等职务，应按照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夫妻两地分居的志愿兵，其配偶来队探亲有何规定？

根据《志愿兵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志愿兵与妻子分居两地的，其配偶每年可来队探亲一次，车船费按有关规定报销。配偶当年未来队的，志愿兵本人第二年可增加探亲假 15 天。配偶来队留住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特殊情况须延长时，应经营以上首长批准（最多延长一个月）。对违反规定者，可根据其超住时间，适当抵销志愿兵本人当年或翌年的探亲假时间。

志愿兵每年一次探亲假可否分两次安排？

《志愿兵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对家在农村或有特殊情况的志愿兵，经团以上首长批准，可酌情一次分期分两次安排，差旅费按一次报销。”

志愿兵的家属能否随军？

根据《志愿兵管理暂行规定》，志愿兵的家属原则上不随军。个别具有特殊专长，经军以上机关批准延长服现役期限的志愿兵，年满 40 岁，家属可以随军，由师以上政治机关按规定办理随军手续。批准家属随军的志愿兵，非政治、身体原因，应在部队长期服现役；其休假、住房、家属就业、子女入托、入学等生活福利与家属随军的营以下干部同。凡不按规定办理家属随军或擅自将家属户口迁至军队驻地的；要严肃处理。

家在部队驻地附近的已婚志愿兵节假日可否回家住宿？

根据《志愿兵管理暂行规定》，家在部队驻地附近已婚的志愿兵，节假日不担任值班或其它任务的，经连以上首长批准，可回家住宿。

志愿兵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大学毕业学历后，能否按大学毕业生调整工资待遇？

志愿兵在服役期间，参加电大、函大或自学考试取得了大专以上学历，不能按大学毕业生调整工资待遇。至于退出现役后，能否转为干部和按大学毕业生工资待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志愿兵退役后，住房问题怎么办？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志愿兵退出现役后，一般是由原征集的县、市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对自愿回乡参加劳动生产的给予鼓励，增发安家补助费。如属后者，本人确已退伍回到农村，村里就保证按人头分配给一份宅基地。志愿兵在服役期间，一般不划给宅基地。

士官与志愿兵有何区别？

士官与志愿兵除兵役制度、服役期限、政治待遇、退役安置等方面一样外，主要区别是：（1）地位不同。士官是士兵结构的最高层次，基层军官的助手，士兵（包括志愿兵）的直接领导。（2）责任不同。士官一般比志愿兵所负责任要大些，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并负有管理教育和技术领导等责任。（3）工资待遇不同。士官的级别工资标准略高于同级志愿兵（一至四级高半个级差，五至八级离半个级差减一元），同时，士官还享有职务津贴。（4）来源不同。志愿兵是从服役满五年的义务兵专业技术骨干中直接选改的，士官是经过士官学校、军事院校士官班（队）或士官培训机构培训毕业，由团以上单位主官任命的。（5）实行军衔制时，军衔将有所不同。

家属在驻地的志愿兵能否享受军队住房待遇？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78）223号文件《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待遇的规定》：“志愿兵的家属，原则上不随军，但年满40岁仍需继续留队服役的，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家属可以随军，当地政府应准予落户。”因此，经组织批准家属随军的志愿兵，可以申请住房，住房面积由所在单位根据情况确定，但最多不得超过营以下干部（户）宿舍住房面积标准（建筑面积为52平方米）。

通常所说的“军队编内职员”是否包括志愿兵？

1987年总政治部下发的《关于军队干部休假问题的通知》中所提到的编内职员中，不包括志愿兵。编内职员是指在军队队列单位工作的无军籍的干部。

现役军官

干部入伍起算时间改变后，工资级别能否补调？

从义务兵提拔的军队干部的入伍时间，过去是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历年征兵命令中确定的服役年限的起算时间计算的。1985年3月，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劳动人事部为了统一同期入伍军人的军龄起算时间，准确反映干部的经历，联合发了政联字3号文件，重新确定这些干部的入伍时间，一律从县（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人民武装部）批准入伍之日算起。在此规定前，中央军委、总部伍次制定的军队干部调级文件，如1972年5月25日军发6号、1978年1月7日军发1号、1979年10月15日军发26号和1983年2月3日军发2号，以及有关补充文件等，对干部入伍时间的要求，都是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历年征兵命令中确定的服役年限的起算时间规定的。现在，不能用1985年重新确定的入伍起算时间，去套以往的调级条件而补调工资级别。

军队干部取得自学考试大专文凭后，其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为了调动广大干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积极性，更好地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培养和选拔人才，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最近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发出（1987）政联字4号文件，规定军队干部凡经组织批准，参加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同意备案的成人高等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电大、函大、夜大学习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参加经总部批准开办函授教育的军队院校学习，取得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后，均可享受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工资待遇。即大学专科毕业生按正排职（或科技14级）、行政22级发给工资；大学本科毕业生按副连职（或科技13级）、行政22级发给工资。凡工资待遇低于上述标准的，给予调整。

新的军队干部休假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干部休假有新的规定，从1983年1月1日起，军队干部（含编内职员）平时每年均可以休假。休假时间为：服役（含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下同）不满20年的干部，每年20天；服现役满20年以上或年满45岁以上的干部，每年30天。干部一般应就地休假。符合探亲条件的干部。休假和探亲一年内只享受一项，探亲假期少于休假时间的，按休假时间执行。干部休假时间，以年度为准，不得跨年度累计。

未婚干部两年探亲一次，在家能住多久？

总政、总后的有关文件规定：“未婚干部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如因战备或工作需要，当年不能给予假期的，或者干部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45天。”探亲假期是指在家停留的时间，往返路途时间除外。

军队已婚干部探亲假是如何规定的？

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财务部 1981 年 6 月 8 日曾作如下规定：对夫妻分居两地的干部，每年应主动的安排他们探亲，如因战备或工作需要，当年不能给予假期的，爱人又未来队探望，在第二年安排干部探亲时，可一次给假 60 天。夫妻分居两地的干部，如每年只是干部回家探亲；其爱人不来队探望的，干部探亲假期可适当延长（不超过 15 天）。

现役军官与驻地姑娘结婚并在女方家落户若把原籍的军属关系转到女方家怎么办理新的军属登记手续？

现役军官与驻地姑娘结婚后，其配偶自然是军属，应当享受军官家属的有关优待，但这并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原籍父母的军属资格。父母同其配偶一样，仍然可享受军官家属的有关待遇。因此，属于这种情况分居的军人家属，不需要把在原籍的军属关系转到配偶户口的所在地。只要由军官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开具现役军人证明，连同结婚证向配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其配偶即可享受当地军官家属的同等的有关优待。

父母分居两地的军队未婚干部如何探望父母？

根据总政、总后 1981 年 4 月 14 日关于军队未婚干部探亲规定的精神，可以任选一方探望，假期因为 20 天。但干部的父母有一方与干部居住一地的，干部就不再享受探亲假待遇。

干部休假期间遇上节、假日，能否延长假期？

1981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中规定：“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军队也按上述规定执行，干部探亲休假的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未婚干部探亲假期遇上春节，假期仍为 20 天（探亲假期是指在家停留的时间，往返路途时间除外），不能延长。

女军人有探望公、婆假吗？

关于部队是否有儿媳妇探望公公、婆婆假一事，总政、总后有关部门是这样规定的：夫妇在一起生活的军队干部，经批准回家探望自己的父、母亲，每四年可由公家报销一次车船费。如果男方（女方同）具备以上探亲条件，而去异地探望岳父、母的，车船费可在不超过探望自己父、母亲的车船费范围内按实支掌握报销，但在这四年中不得再享受探望自己父、母亲的待遇。如果男方（女方同）在异地无父、母亲或者父、母亲与干部住在一起的，因而也就不具备探望父、母亲的条件了，其改探岳父、母的车船费不能报销。

干部妻子每年可来队探亲几次？

总政治部在 1963 年 4 月 2 日《关于妥善安置军官家属的规定》中明确指出：“对于家属不随队的军官，为了照顾他们夫妻团聚，每年都应主动地安排他们休假探家。”“军官妻子每年也可以来队与军官团聚一次。”“来往车船费由公家报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于 1963 年 7 月 15 日转发了这个规定。1981 年 4 月 14 日，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在《关于军队现役干部探亲待遇的规定》中，重申夫妻分居两地的干部探亲，仍按上述规定执行。

军官的妻子随军后，其父母是否还享受现役军人家属的待遇？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军官的父母是属优待范围之列的，不受军官妻子随军与否的影响，应该依《条例》规定，继续享受军官家属应享受的有关待遇。

住城镇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可否照顾？

住城镇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其住房条件原则上不应低于他们所在单位同等条件的职工和当地居民的水平。凡低于的，应逐步予以调整解决。

未随军干部家属住房能否享受双职工待遇？

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国发〔1985〕97 号）中有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分配住房时，对家属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应计为分房人口，使军队干部家属享受双职工分房待遇。”

家住农村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修建住房有无照顾？

住在农村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需要修建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宅基地，建筑材料等方面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安排和适当照顾，并组织力量帮助修建，合理收费。

家庄城镇的未随军干部家属，本人无正式工作，其住房困难应由哪里解决？

应由当地房管部门统筹解决。在住宅实行商品化的城镇，对自愿购买住房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应给予优先照顾。

军队分配住房是否有“以男方为主”的规定？

50 年代，总部对军队干部住房面积和分配办法，曾经有过文件规定，并提到“以男方为主”。但是，随着军委（1979）6 号文件的颁发，分房“以男方为主”的提法未再提及，故在制度上已失去政策依据。目前，军队干部住房分配，主要由各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办法。一般地说，在一

个单位，只要有房分，职务、级别相当的干部，不论男女，应当一视同仁。当然，夫妻无论是否都在军队，或一方在军队、一方在地方，只能一方分房。

干部宿舍收费是按什么确定的？

中央军委（1979）7号文件《军队干部宿舍收费标准及办法》明确规定：“军队干部（含职工）住用军队宿舍和单位统一租借的军外宿舍，均按照本收费标准及办法，按月收费”；“收费额按房屋结构、地面、内墙、窗户、设备的不同质量和使用条件评定，按使用面积订出单位面积收费标准”。鉴于现行房租标准太低，根本不能“以租养房”，军队干部住房制度按地区分期分批与地方城镇同步改革，房租将会较大幅度地提高；近几年，有的单位已自行改革，对占两处住房、超标准住房、抢占住房以及转业地方留住营区的干部，实行加租的办法。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各部队单位的干部，无论性别，也不论家属是否够随军条件，其住房只要是由所在单位分配的，而不是个人抢占或通过非正当关系谋取，房租标准应当一样。

旅政治部可以批准干部家属随军吗？

公安部、总政治部1986年10月25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各军区、各军兵种等大单位政治部发出了《关于旅政治部可批准部队干部家属随军的通知》。《通知》规定，军队体制改革以后，部队新编的特种兵旅、守备旅，其政治部可以批准符合随军条件的部队干部家属随军。

男女是双军人，女军人能否随军？

因为女军人本来就在部队，所以不存在随军问题。对于一些夫妻分居两地的双军人，双方组织上在条件许可、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经妥善协商，尽量将他们安排到同地工作。但这不同于家属随军。

连队干部岗位津贴如何发放？

连队及相当建制连队单位的部分干部职务改为战士职务后，由于暂时无战士接替仍留任的干部，应发给连队干部岗位津贴。

编制内的连级农场、营级以上农场的连、排级机务、运输、农副业生产队的干部，发给连队干部岗位津贴。

独立排和相当建制排单位的干部，应发给连队干部岗位津贴。

连队及相当建制连队单位的技术干部，被任命为连队及相当建制连队的排职军事干部的，其计发岗位津贴的任职时间，按其被任命为专业技术干部职务后实际在连队工作的月份累计计算；被任命为连队的连职军事、政治干部职务的，其计发岗位津贴的时间，按其被任命为连职军事、政治干部职务后在连队实行工作的月份累计计算。

编制为营级但不辖连、排级单位，工作性质类似连队的单位的干部，都不发给连队干部岗位津贴。

编制为连级但工作性质类似机关的单位的干部，不发给连队干部岗位津

贴。

预备役部队的连队和相当建制连队单位的现役干部，不发给连队干部岗位津贴。

凡已明确列为编余，并已不在连队工作的，不再发给连队干部岗位津贴。

编外定编和临时组建的相当建制连队单位的干部，不发给连队干部岗位津贴。

分居两地的军人夫妻能否调一地工作？

为适应新的情况，总政治部根据简政放权的原则，下发关于军队干部跨大单位调动的新规定，明确了干部调动的条件、原则及审批权限。同时，还要求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对干部调动，要切实执行编制，认真掌握条件，严格把关。

根据这一规定，夫妻分居两地的军队干部，年满 35 岁，需要调到一地团聚的，可向所在单位组织提出申请。单位根据规定条件和工作需要以及合理流向，研究是否同意调出。如同意调出，则按组织系统与调人单位联系。接收单位根据编制和专业需要，确定能否接收，经协商同意的，再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军队干部夫妻长期分居两地的问题，目前主要通过批准家属随军和调动在地方工作配偶的办法来解决。调动军队干部解决团聚，只是一个辅助办法。

农村籍战士提干后其责任田应如何处理？

田地是农村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属农村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对农村籍义务兵战士，所以分配或保留责任田地，是考虑到他们退伍回乡后还得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劳动。义务兵战士提升为干部后，成了职业军官，将来即使退役，一般也作转业干部处理。这样，原有的责任田地，应当交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由他人承包。

家属宿舍营具供应办法怎么改？

过去我军随军干部、志愿兵以及职工的家属宿舍营具，是根据供给制的办法，由公家统一配发的。改革后变为个人自理，今后不再配发。现已配发的营具按照使用年限和质量状况一次性价拨给个人。为照顾干部的心理承受能力和不过多增加干部负担，在营具价拨的同时，给家属随军的同志发放价拨金额为 2/3 的补贴金。

营具价拨补贴的标准和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符合随军条件家属已随军的干部、志愿兵和工龄在 15 年以上的职工，军队干部（职工）的烈遗局部可以享受补贴。在价拨营具时，可按下列标准发给营具补贴费：大军区副职以上 230 元，兵团职 180 元，军职 140 元，师职 100 元，团职 70 元，营以下 50 元，志愿兵和职工 40 元。对下列人员不发营具补贴费：不够随军条件的干部、志愿兵和工龄在 15 年以下的职工；

在部队营区居住的复转干部及地方人员；已按标准领取了营具费或配发了营具的离休干部，以及已按标准领取了营具费的退休干部。今后随军的家属也不再发给营具补贴。

集体宿舍营具实行计价收取押金是怎么回事？

就是对军队单身干部（不含连队干部）、职工集体宿舍的在用营具，由营房部门根据所配营具的质量情况，核定价格金额，由财务部门从个人工资中代扣押金。其转业、调动时，交还营具，退还押金；不交或无故丢损者，从押金中按价扣款。

公用营具实行计价挂帐有什么要求？

公用营具是指由机关办公、连队使用及公共场所所用的营具。由营房部门根据其数量质量情况，核定价格金额，尔后由机关、连队或公共场所的有关人员同营房部门办理挂帐手续，对缺损的情况要承担经济责任。实行企业化的军人服务社、招待所、家属工厂等单位的公用营具不实行计价挂帐，一律全费价拨，今后不再配发。

不够家属随军条件的双军人，工作单位不同但驻地相同的，可否分配住房？

关于军队干部住房，目前只有一个各职（级）干部住房面积标准；至于住房分配，军委、总部尚无统一规定，而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办法。夫妻都是军人，又在同一城市工作，其住房按理应由部队解决。因此，尽管没有制度可依，不少单位还是本着实事求是，关心干部生活的原则，对于配偶在驻地工作，但不够家属随军条件的干部，尽可能分给或“借给”住房。当然，也应当体谅单位的难处，对房子的面积和质量，不能苛求，更不能“非够标准不可”；如果两个单位一时确实无房可分可“借”，也不应当埋怨。

住在营区但不符合家属随军条件的双军人户是否发给营具补贴？

根据总后勤部（1988）后营字第383号文件关于军队干部家属宿舍营具实行价拨，“不符合随军条件的干部、志愿兵和工龄在15年以下的职工，不发给补贴”的规定，凡住在营区的双军人、双职工或一方为军人、一方为军内职工的住户，如果双方都未达到家属随军条件或15年以上工龄，不发给营具补贴。由于军队干部家属宿舍营具实行价拨是一次性的，所以今后就是达到了家属随军条件或15年以上工龄，也不再补发营具补贴。这部分人员家属宿舍所配营具，可视为家属宿舍营具实行价拨，也可视为集体宿舍营具实行计价押金的办法管理，不愿要的还可交还营房部门。

军队干部遗属住军队宿舍，其房租交纳有什么规定？

中央军委（1979）7号文件《军队干部宿舍收费标准及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干部牺牲、病故一年内，其家属住军队宿舍不收房租；一年后应

按本人级别待遇调整住房和收费，无工资收入的不收费。”这里需要说明三点：“其家属”，仅指干部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虽成年但身患残疾不能工作的子女。不包括健康的成年子女，干部偶配再次结婚者，不能继续作为“干部遗属”对待。“无工资收入”，是指干部配偶本人无固定工资收入，靠干部生前所在部队按规定定期发给生活补助费的。因此，干部配偶即使能通过劳动等途径获得某些非固定收入；或虽有固定收入，但其数额低于总政、总后（1986）政干字第 25 号文件《关于调整随军的牺牲、病故干部遗属定期生活补助费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而“由军队定期补足差额部分”的，也应视作“无工资收入”。干部去世一年后，其配偶无论有无工作，都应搬出原在房，由干部生前所在单位按规定另行安排住房，对于“无工资收入”的干部遗属来说，这是享受“不收房费”待遇的前提。

家居农村的军队干部，家属是否缴纳提留？

军队干部和志愿兵是属职业军人，享受工资制待遇。他们的家属只享受军属的政治优待，没有义务兵家属的物质优待，或经济优待。军人家属除了宪法、兵役法和其他政策规定的优待以外，他们的权利与义务和群众相同。

农村为了发展公用、公益事业，包括优待优抚对象在内，乡、村基层组织对辖区的群众规定，要缴纳一定数额的提留款，这是完全必要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根据上述情况，家居农村的军队干部、志愿兵家属，依照规定，同农民群众一样缴纳提留款，也是合情合理的。

现役军人能参与长途贩运吗？

农民从事正当的集体或个体经商、贩运包括长途贩运等经济活动，是国家政策所允许的。作为一个军人，应当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从事这一类经济活动的家同、亲友和其他群众，要采取支持和鼓励的态度。

但是，现役军人自己则不宜参与经商和长途贩运活动。我们革命军人的神圣职责，是保卫祖国，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军队必须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严整的军容军姿。如果听任军人到社会上去搞贩运活动，在集市或大街小巷卖这卖那，不仅会涣散军纪，有损军容，还会出现与民争利的现象。前不久，中央、国务院发出过通知，要求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台伙兴办和经营企业。这一规定精神，对现役军人也同样适用。那么，家庭为个体商贩或运输专业户的军人，在请假探家期间，能不能帮助家里做点这方面事情呢？

这要具体分析。一般说，作为家庭成员，在短短的假期内，在家庭内部做点力所能及的对生产有益的事情，如劳务、技术等方面的辅助性劳动，帮助解决一些困难，是可以而且应该的。然而，应当婉言拒绝去承担那些经商、贩运和长途运输等经营性的业务活动，以及具体提供经济信息，特别是进入市场去做买卖。因为这类经济活动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随行就市，价格浮动，购销、竞争矛盾比较突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军人都不应该参加，军人即使改穿便服也不能参加。现在，越来越多的军人在探亲期间为农村建设“文明村”做了不少好事，这是值得大力提倡的。

军队干部、志愿兵、职工的家属居住房改先起步城市公房的，有无住房补贴？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在全军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下发以前，家属住用房改先起步城市公房，而本人在房改尚未起步城市工作的干部、志愿兵、职工，可凭配偶所在城市的证明通知书，由所在单位房改部门或营房管理部门核实盖章，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应按通知证明书所列住房补贴系数和计券工资基数发给干部住房补贴。

军校学员·士官学兵

军队院校结业生如何安置？

1981年三总部下发的政联字（9号）文件《关于军队院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规定》中指出：“军队高等技术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初级指挥学校的结业生，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符合干部条件的，可留部队分配适当工作。见习期间工资待遇按同期毕业生的规定办理。见习期满后的任职定级：结业研究生、大学本科结业生比同职级毕业生低定一级；大专、中专、初级指挥学校结业生一般定为行政23级、“正排职”。依此精神，不适宜军队工作的地方青年学生学员和战士学员结业生，一般应作战士退伍处理。”

1985年7月份，总参、总政颁发了政联字（4号）文件《关于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筛选制暂行规定》的通知，总政又和国家民政部、劳动人事部等七个部委共同签发了军事院校青年学生学员退学和被处理离校后的安置办法，对结业生分配安置作出了新的政策规定。因此，1981年政联字（9号）文件中关于结业生分配与安置的条款不再执行。

新的规定指出：现役军官结业生学员回原部队酌情安置处理。技术院校结业生学员有的可留在军队分配适当工作，见习一年期满后定级（授衔），低于同期学员一级。称职者正式任职；不称职者作转业安置。

不适合军队工作的结业生学员，属于现役军官和文职干部学员回原部队作转业安置；属于地方青年学生学员作转业安置；属于士兵学员由院校商得部队同意后直接处理，发给转业证明。后两者均回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按地方同等院校结业生分配适当工作，工资待遇按所在地区单位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但是，对于丧失干部基本条件的，军事院校不作转业安置。除开除军籍者外，按照士兵退伍办法处理。并可视情吊销军事院校学历证件。

自学单科结业算不算学历？

大学单科结业，只是一个人学识进步的标志，不能算学历。只有大学全科结业并获得毕业文凭才能算大学学历。在填写各种登记中的“文化程度”时，可以采取写实的办法即：“高中毕业，自修大学哲学单科结业。”

现役军人如何报考研究生？

“从1978年军队院校复建以来，具备条件的院校就开始筹备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工作。经总参、总政批准，1979年部分院校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截至1985年，已有洛阳外语学院、通信工程学院、四个军医大学等二十五所院校和研究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其中第二军医大学等六所院校和科研单位还招收博士研究生。”

1985年军事学院、政治学院两所指挥院校开始招收包括军事学、哲学、经济学、历史等学科的研究生。

“为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给军队培养更多的高层次专门人才，部队欢迎和鼓励院校大学本科毕业学员和具有同等学力在职干部报考硕士研究生。”

生。年龄要求不超过 35 周岁，身体健康，经参加全国统考，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为选拔更多更好的合格人才，军队院校也面向地方招收研究生。

“关于干部和院校毕业学员要求报考地方院校研究生问题，总政 1984 年 11 月 14 日通知中规定：如果所学专业部队需要，而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尚未开设或培养能力不足的学科，专业，经大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后，可以报考。学习期间保留军籍，供给和福利待遇问题仍由原单位负责解决，毕业后回军队分配工作。”请你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合适的院校报考。

军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1981 年 10 月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颁发的（1981）政联字 9 号文件规定：军队高等技术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后，毕业研究生定为行政二十一级，学制二至三年的一般定为副连职（技术十三级），学制四年以上的一般定为正连职（技术十二级）；大学本科毕业生定为行政二十二级，一般定为正排职（技术十四级），特别优秀的定为副连职（技术十三级）；大学专科毕业生定为行政二十三级，一般定为正排职（技术十四级），特别优秀的定为副连职（技术十三级）；中专毕业生定为行政二十三级，正排职（技术十四级）；初级指挥学校毕业生，一般定为行政二十三级，正排职（军龄不满三年的暂定副排职）。

1985 年 2 月，三总部颁发的（1985）政联字 2 号文件对院校毕业研究生任职定级待遇作了新的规定：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定为行政二十一级、技术十二级（或正连职）；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定为行政十九级、技术十级（或正营职）。

1985 年 7 月，三总部又颁发了（1985）后联字 3 号文件，规定了不实行见习期的或实行见习期在见习期后的军队院校毕业生的任职定级办法：中专毕业生按正排职（或科技十四级）、二十三级发给工资；大学专科毕业生按正排职（或科技十四级）、二十二级发给工资；大学本科毕业生按副连职（或科技十二级）、二十二级发给工资。毕业研究生仍按三总部（1985 年）政联字 2 号文件执行。（1985）后联字 3 号文件自 198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198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军内外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后，任职定级均照此办理。（1981）政联字 9 号文件与此不符的有关条款即行废止。

以上是军队院校毕业学员任职定级的一般性规定。三总部于 1985 年 6 月颁发了（1985）政联字 4 号文件，确定军事院校毕业学员中的优秀者，定级（授衔）、任职可高于同期学员。

在地方高等院校的学时算军龄吗？

地方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到部队工作，一般是按计划经总政治部干部部分配到各大单位，由各大单位政治部审批入伍，其军龄从批准入伍之日算起，其在地方高等院校的学习时间，不计算为军龄。

部队干部可否报考地方院校研究生？

部队干部首先应该报考军事院校的研究生。关于报考地方院校研究生问题，根据总政治部（1985）政干字第441号文件精神，有招收研究生任务的军队高等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和已在军队工作满两年以上（截至录取为研究生入学之日）的本科毕业生，以及具有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的军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可以现役军人身份报考军从建设需要的地方普通高等院校有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

现役军人在地方高等院校读研究生期间有何待遇？

现役军人在考取地方高等院校研究生后，学习期间的供给由原单位负责。其工资发放按以下办法执行，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和研究生班的学员，原是军队现职干部的，仍按原职级发给工资，是应届本科毕业生，按行政二十三级、正排（技术十四级）确定工资。已经毕业分配的由所在单位发给工资；未分配的由原毕业院校发给工资。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期间按原职级发给工资，其服装、福利待遇，与原所在单位同一职级的干部相同。

现役军人研究生毕业后，仍回军队分配工作。如原单位分配有困难，可在大单位或全军范围内调整使用，尽量使其专业对口。培养院校如需选留，须经地方有关主管部门商得总政治部同意并办理转业手续，方可到地方工作。全军各单位未经总政治部批准，均不得擅自安排在学和毕业研究生转业。

关于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的工资待遇，按（1985）政联字2号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眼睛近视能否报考高等军事院校？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总政治部《关于1986年军事院校从地方招收高中毕业生的通知》规定：医科、工程技术院校在确定学员时，两眼裸眼视力均在0.5（且矫正视力1.0）以上者，可以录取。

军校学员放假有何规定？

关于军队院校学员放假问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工作条例》尚未正式颁发之前，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1985年暂作出如下规定：

一、从1985年暑期起，全军院校除航空学校和航空预备学校外，学制超过一年的培训班学员均可放假。放假期限，每学年不超过六周（含探亲路途往返时间），可作一次安排，也可作两次安排。学制不超过一年的学员不放假。

二、无论放一次或两次假，学员每学年只能由院校报销一次往返车船费，原部队均不能报销。其中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学员，最后一学年院校不予报销探亲车船费；1984年7月以前招收的学员，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在院校放假期间，对于不探亲的学员，院校可组织一些集体活动。

四、航空学校和航空预备学校空勤学员的放假问题，由空军确定。

原为军队干部，经全军统考入军队院校培训的毕业生，职级怎样确定，由

哪里办理手续？

(一) 总政干部部 1985 年 8 月 19 日关于军队干部学员毕业后改定职级的通知规定：三总部（1985）后联字 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也适用原为军队干部经全军统一招生考试入军队院校培训后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即大学专科毕业生按正排职（或技术十四级）、行政二十二级发给工资；大学本科毕业生按副连职（或技术十三级）、行政二十二级发给工资。

(二) 根据这个通知，军队干部经全军统一招生考试入军队院校培训毕业，取得了大专以上学历的，凡毕业时职务等级和行政级别低于上述规定的，要改定过来，军队干部毕业学员的职级改定工作今后一律由院校在学员毕业时办理；今年的毕业学员已经离校，其职级应该改定而没有改定的，由现在所在单位干部部门补办，时间从毕业时算起。

在部队获得的中小学文凭，部队和地方是否承认？

1981 年 11 月 9 日，总政治部、教育部联合颁发的《关于部队颁发中小学结业、毕业证书试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参加中小学文化学习的干部战士（包括自学在内），凡经考试成绩合格，均发给结业或毕业证书。小学语文、算术两科考试及格，中学数学、物理、化学、语文四科（有条件的可以增加史地常识）考试及格者，可分别发给小学、初中、高中毕业证书。单科考试及格者，发给单科结业证书。干部战士的小学考试和战士的中学考试，由团以上政治机关组织实施。干部的中学考试由师以上政治机关组织实施。小学试题由师一级政治机关拟定，中学试题由军一级政治机关拟定。试题要征求驻地教育部门或中小学的意见。干部战士按《通知》要求在部队取得的学历，部队、地方均予承认。

军校学员的责任田怎样处理？

由于各地经济条件、土地、人口状况不同，对这个问题上面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和要求。

凡根据中共中央 1984 年一号文件精神，已调整延长土地承包期（十五年）的地方，义务兵改吃商品粮后，一般不作变动，原承包土地生产队不收回。

尚未调整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地方，义务兵提干或当学员后，有的就收回原承包责任地，也有的不收回。各地的做法不一致，这主要同当地土地、人口、经济状况有关。

技术级别是否等于行政职务？

总政治部（1980 年）二号文件，适当参照军事行政干部的某些待遇规定，制定了对科学技术、文艺、体育干部政治、物质待遇的各项条款。但这不是说，科技干部的技术等级可以相当于一定的行政职务。因为第一，评定科技干部的技术等级，是在我军干部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的情况下采取的一项新措施，其目的是把技术干部的工资同技术水平联系起来，以便于调动

他们钻研科学技术的积极性。第二，科技干部同军事行政干部的工作任务、性质、职权各不相同，技术等级同行政职务没有可比因素。有的同志拿技术等级的工资同行政职务工资数额相等来比较，认为一定的技术等级可以相当一定的行政职务，各种待遇也应当相同。这是一种误解。

军校学员因病或其他原因退学的如何安置？

学员因患慢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在军事院校继续学习，经批准退学的，由院校发给肄业证书，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军校学员考试不合格的如何安置？

考试不合格的学员，若学完规定的科目，由院校发给结业证书，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同等院校结业生的安置办法安置。

军校学员被开除学籍能否按战士中途退伍处理？

被开除学籍的军事院校学员，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接收，按照国家同等院校开除学籍学生的处理办法办理。而不能按战士中途退伍处理。

在校学员放假期间伙食费和粮票如何领报？

在校学员在放假期间被批准探家的，时间在一个月以内者，仍按原灶标准退给伙食费；超过一个月者，从超过之日起停止按原灶标准退伙。放假期间应按原定量发给全国粮票或学员所到省、市能够使用的地方粮票。

战士学员改着的干部制式服装由哪里换发？

从部队考入军校，在秋季入校的战士学员，凡规定改着干部制式服装的，入校后由学校（院）换发给干部制式的单衣、罩衣、大檐帽、冬帽、大衣。

为什么要安排院校毕业生到部队基层进行见习、锻炼？

总参、总政最近发出通知，要求做好院校毕业生见习、锻炼工作。安排院校毕业生见习、锻炼，是为了在他们正式任职工作前，给他们创造一个熟悉基层、了解战士、锻炼自己的条件，使他们进一步提高作为合格的军队干部应具备的军政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尽快适应部队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同时，便于用人单位全面了解、考察并合理使用院校毕业生。

军校学员见习有哪些具体规定？

(一) 总部规定，军队和地方专业技术院校毕业生，分配到部队后，一般都要结合今后要从事的工作，到基层见习、锻炼，时间为一年，其中地方院校毕业生，在见习期内当兵锻炼的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入学前为工作满一年的正式职工和已入伍满一年的战士，经批准，可免见习期。

(二) 初级指挥院校毕业学员入学前担任班长已满一年，且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免去见习期，毕业后即可定位任职；担任班长未满一年，或虽满一年但组织管理能力较弱的，以及从地方考入的青年学生学员，毕业分配后要实行见习、锻炼；青年学生学员和担任班长不满半年的，安排到连队先当班长，再当见习排长，担任班长已满半年的，安排到连队当见习排长。锻炼半年至一年后正式定位任职。

(三) 院校毕业生见习、锻炼期满后，本人要写出总结，由所在单位作出政治和业务(军事)考核鉴定，填写考核鉴定表，载入个人档案。在规定的见习、锻炼期内，达到要求的毕业生，其见习、锻炼时间，可作为干部任职时间；表现不好达不到要求的，经所在单位师(旅)级政治机关批准，延长见习期半年至一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干部任职时间。

初级指挥院校的毕业学员何时定职定级定位？

根据总参、总政(1987)政干字第408号文件规定，从1987届起，初级指挥院校的学员，入学前担任班长已满一年，且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毕业后即可定职定级定位；担任班长未满一年，或虽满一年但组织管理能力较弱的，以及从地方考入的青年学生学员，毕业分配后定职定级不定位。青年学生学员和担任班长不满半年的，安排到连队先当班长，再当见习排长，担任班长满半年以上的，安排到连队当见习排长、锻炼半年至一年后正式定位任职。锻炼期满仍达不到要求的，可适当延长时间。

地方高等院校毕业生志愿到部队担任基层指挥干部可否定位任职？

根据总参、总政(1987)政干字第408号文件规定，从1987届起志愿到部队担任基层指挥干部的地方高等院校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定职定级，但不定位任职，先安排到连队当战士和班长，后当见习排长，锻炼一年后，再正式定位任职。经考察不适宜担任指挥干部的，可根据本人特长和所学专业，改作其它工作。

分配到部队的地方院校毕业生任职时间如何确定？

根据总参、总政(1987)政干字第408号文件规定，从1987届起毕业生在规定的见习期或锻炼期内，达到见习要求的学员，其见习、锻炼时间，可作为干部任职时间，因达不到要求而延长的见习锻炼时间，不计算干部任职时间。

分配到部队的院校毕业生在见习、锻炼期间可否报考研究生？

根据总参、总政(1987)政干字第408号文件规定，从1987届起毕业

生在见习、锻炼期间，不得报考研究生（包括出国留学或进修）。

自学考试获得大学文凭的调整工资待遇从何时起算？

总政治部、总后勤部（1987）政联字4号文件规定；1985年6月30日以前已取得毕业证书的，工资待遇从1985年7月1日按标准调整、发放；1985年7月1日以后取得毕业证书的，工资待遇从取得毕业证书的下个月起按标准进行调整、发放。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总部审定同意举办电大、函大、夜大教育的院校名单，并根据干部取得的毕业文凭，办理工资待遇的调整工作。凡符合规定条件，需要调整工资待遇的，按干部职务的任免权限核准，填写卡片，存入干部本人档案。

由农村考入军事院校的学员，是否分配或保留承包责任田？

对在原籍农村的军事院校学习的学员，是否分配或保留承包责任田，国家确实无有明确规定。

原国家农委、民政部1981年11月17日《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应征服现役的义务兵，应当分配或保留与群众同样数额的一份承包责任土地。其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他们服现役期满退伍回乡后仍得从事劳动生产的需要。

民政部〔1979〕民优字第22号通知和民发〔1978〕11号文件规定，部队义务兵役制的士兵提拔为干部或者改为志愿兵后其家庭原按人口划分给他们的那一份自留地、承包责任土地可由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其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他们已成职业军人。没有必要分配或保留土地。即使他们将来退役，也由国家负责安排工作。

因此，由农村考入军事院校学习的学员，在学习期间，尽管享受义务兵待遇，但他们毕业后，即属职业军人了，即使毕业后个别不宜在部队工作，也由地方政府负责安排工作。这样，原籍村收回由农村考入军事院校学员的那份承包土地是没有道理的。

农村土地，根据宪法规定，是属集体所有。集体所有制的土地，所有制的单位有权自行处理。政府不便过多的干预。

我军实行文职干部制度以后，对军队院校招收的地方青年学生和战士学员有什么新的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颁发全军执行后，给军队院校招收地方青年学生和战士学员的工作带来了一些新情况。为了确保我军文职干部制度顺利实行，加强军队院校建设，1988年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曾通知规定：

一、执行《文职干部暂行条例》期间，在中央军委未作出新的规定前，从地方招收的青年学生学员，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参军手续，计算军龄。

二、军队实行军衔制度后，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统一着学员服装，佩戴学员肩章。毕业后，根据所分配工作岗位的性质，再换发相应的服装、肩章或发服装费。

三、学员毕业后，无论分配到编制为现役军官还是文职干部的工作岗位，均按现行规定定职定级。今后正常的晋职晋级，分别按现役军官和文职干部的统一政策和规定执行。

1989 年军队人员报考研究生有哪些规定？

1989 年军队人员报考研究生问题，《解放军报》1988 年 11 月 12 日第三版曾作过比较详细的介绍，现摘录如下：

报考军队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军队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已在军队工作满二年以上的本科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年龄在 35 岁以下、身体健康，经本单位批准，可报考研究生。对政治素质好，安心军队工作，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并确有成果的在职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37 岁，在考试成绩和别的条件与其它考生相同时，可优先录取。对自学成才并在工作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的，报考可不受学历限制，并在录取中给予适当照顾。关于地方人员报考军队研究生的条件，仍按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名时间为 1988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报名者经本单位同意后，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招主办下设的报名点报名。大学本科毕业的在职人员须持本科毕业证书（1987 年 9 月前毕业），同等学历人员须持本单位证实其具有本科毕业程度的书面证明。

军队干部报考地方院校和科研单位研究生：

军队干部和院校毕业学员，需报考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仍按总政治部（1985）政干字 441 号文件精神执行。根据本人工作情况，经军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可以现役军人的身份报考军队建设需要的专业，地方院校在计划内录取。对报考非军队所需专业的，部队要说服其改报专业。如经耐心教育，仍不改报军队建设所需专业的，应取消其报考研究生的资格。对不安心本职工作、缺乏献身国防事业精神、表现不好的，不准报考。研究生毕业后仍回军队工作；个别原单位分配对口专业有困难的，可在大军区、军兵种或全军范围内调整。

军队委托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代培研究生：

军队各单位所需的研究生，应贯彻以国家和军队计划内培养为主、委托培养为辅的原则，首先在计划内培养。如计划内培养确实满足不了本单位急需，且军队院校又无力培养的少数学科和专业，用人单位可委托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培养。

在研究生统考后的录取阶段，有关单位可按隶属关系，向军区、军兵种或所在总部的干部部门提出委托地方单位培养研究生的申请。所需培养人数报总政干部部批准后，方可同地方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具体条件和办法按总政治部（1986）政干字第 465 号文件执行。

对经批准的委托培养人员，总部按现行研究生的培养标准给予补助。硕士生每年 3000 元，博士生每年 5000 元。对未经批准自行送学或未按文件规定的条件执行而没有被批准的，总部不予提供委托培养经费，所需经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对招收在职人员研究生：

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今后招收的研究生，其对象以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为主、工程技术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在职人员不低于 70%，指挥院校要达

到 100%。医科院校录取的在职人员不低于 85%，其中临床学科、专业要达到 80%以上。

军队院校和科研单位对定向招收研究生：

军队院校要有计划地为驻艰苦、边远地区的一些单位培养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对这些地区报考研究生的考生，有关院校可适当降低分数线，优先录取，毕业后回原所在大单位工作。医学基础类和兽医类的专业，在招生前要拟定学生的分配去向，毕业后到定向单位工作。科研单位培养的研究生主要满

足本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一般不再承担为其它单位培养人才的任务。

已批准转业尚未离队的人员报考研究生：

为按时做好转业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这部分人员不能报考研究生。

列入编余或编余待转业人员报考地方单位研究生：

列入编余或编余待转业人员不能报考。停飞学员如何处理？

按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1984 年 5 月 15 日关于停飞学员处理问题的批复精神，停飞学员在政治、身体条件符合在院校学习的，一般应安排转入军队地面院校学习。但凡是因思想、政治、身体条件不适合培养基层干部或转学时不服从分配、经教育无效的，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报考士官学校应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有关规定，报考士官学校必须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服役两年、年龄不超 22 周岁并自愿在军队长期服现役的本专业的优秀士兵。报考士官学校，要本人自愿报名，由连队（基层单位）党支部根据上级分配的招生名额和专业择优推荐。报名和考试时间，按当年招生通知执行，届时各部队将会作出具体安排。

士官学校毕业学兵的待遇如何规定？

士官学兵毕业后，从下达任职命令之月起，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凡服现役不满 5 年的，月工资 50 元；满 5 年改为志愿兵时，月工资暂定为 70 元，其他待遇，一律按志愿兵的有关待遇执行。士官学兵能否转干，其家属可否随根据有关规定，士官学校学兵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训用一致的原则。士官学兵毕业后任命士官职务，不转为干部。士官家属随军问题，按志愿兵家属随军的规定执行（详见 1987 年 6 月 6 日《解放军报》第三版答复）。

1985 年入学的士官生是否有实习期？

1985 年军官院校招收培养干部的战士学员中，有少数专业培训目标改为培训士官，其学制为二年，没有实习期。其工资待遇，应从 1987 年夏季毕业分配到部队任士官职务之月起，按士官工资标准发给（服役不满五年的

基本工资 50 元，服役满五年以上的按士官级别工资标准发给，均不含各种补助)。

退伍军人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中的安置对象指的是哪些人员？

《条例》所称退伍义务兵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下列人员：

（一）服现役期满（包括超期服役）退出现役的；
（二）服役期未满，因下列原因之一，经部队师级以上机关批准提前退出现役的。

（1）因战、因公负伤（包括因病）致残，部队发给《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的；

（2）经驻军医院证明，患病基本治愈，但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现役以及精神病患者经治疗半年未愈的；

（3）部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

（4）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经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和人民武装部证明，需要退出现役的；

（5）国家建设需要调出部队的。

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的方针原则是什么？

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必须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

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由哪里负责？

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安置工作的情况设置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或者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办理退伍义务兵安置的日常工作。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设在民政部门，人民武装、计划、劳动人事等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

退伍义务兵如何办理落户手续？

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三十天内，持退伍证和部队介绍信到县、市、市辖区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然后向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凭退伍军人安置机构介绍信办理落户手续。

农村籍义务兵退伍后住房有困难怎样解决？

对确无住房或者严重缺房而自建和靠集体帮助又确有困难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一定数量的建筑材料和经费帮助解决。

对农村籍义务兵退伍后的工作安置有何照顾？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二等功）以上的，应当安排工作；对有一定专长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推荐录用；各用人单位向农村招收工人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伍义务兵。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超期服役的退伍义务兵和女性退伍义务兵，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城镇户口义务兵退伍后是否安排工作？

原是城镇户口的退伍义务兵，服役前没有参加工作的，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各接收单位必须妥善安排。

具体安置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每年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下达预分劳动指标，退伍义务兵回到原征集地后先安置，待国家计划下达后统一结算；

（二）在部队获得大军区（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立二等功（含二等功）以上的，安排工作时，应优先照顾本人志愿；

（三）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和超期服役的，安排工作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照顾本人特长和志愿；

（四）在部队被培养成为有一定专业和特长的，安排工作时，应当尽量做到专业对口；

（五）无正当理由，本人要求中途退伍的；被部队开除军籍或除名的；在部队或者退伍后待安排期间犯有刑事罪（过失罪除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处罚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不负责安排工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因战、因公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如何安置？

因战、因公致残的二等、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原是城市户口的，由原征集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原是农业户口的，原征集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

义务兵入伍前是国家正式职工，退伍后如何安置？

义务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对于因残、因病不能坚持八小时工作的，原工作单位应当按照具有同样情况的一般工作人员的安排原则予以妥善安置。

义务兵入伍前是在校学生，退伍后可否复学？

义务兵入伍前原是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和技术学校）未毕业的学生，退伍后要求继续学习而本人又符合学习条件的，在年龄上可适当放宽，原学校应在他们退伍后的下一学期准予复学。如果原学校已经撤销、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在原学校复学确有困难，可以由本人或者原学校申请县、市以上教育部门另行安排他们到相应的学校学习。

退伍义务兵报考学校有无照顾？

退伍义务兵报考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对在乡的革命伤残军人是否负担纳税、报留和勤务？

国家对革命伤残军人的抚恤和优待，在《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已有明确的具体规定。他们除了享受《条例》中所规定的抚恤和优待以外，其他权利和义务与群众相同。

税收、提留和勤务，都是国家或集体“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需要。依法纳税，历来就是公民的义务。为了发展农村的公益、公用事业，各地农村对农民群众规定了一些提留和勤务费用。在农村居住的在乡革命伤残军人，也是农民群众中的一员，享受农民群众的同样的权利，自然也应当同农民群众一样尽自己的义务，应同农民群众一样，依照法律缴纳农业税、上交提留、分摊承担勤务或勤务费用。

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退伍时是否可到父母所在地落户安置？

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是指义务兵入伍前与父母共同生活，服役期间其父母双方户口迁入新的居住地，或入伍前父母一方已迁入新的居住地，另一方在义务兵服役期间迁移（包括农村迁入城镇），原征集地已无直系亲属的义务兵，这样的义务兵退伍后可到新址安置。父母系城镇户口的，该退伍兵与所在地城镇退伍军人一样安排工作；父母系农村户口的，随父母落户后与所在地的农村退伍军人一样对待。

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后，其军龄可否算为连续工龄？

义务兵从兵役机关批准入伍之日起至部队批准退出现役止，为服役的军龄，满十个月的，按周年计算。退伍后新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军龄和待分配的时间应计算为连续工龄。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其入伍前的工龄和军龄连同待分配的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享受与所在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后不按期报到怎么办？

退伍义务兵接到安排工作的通知后，逾期半年无正当理由，并经多次教育仍不报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不再负责安排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退伍义务兵安置为什么仍然贯彻“从哪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虽然国家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但人口多、底子薄，十亿多人口，八亿在农村，社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从兵

员来源看，80%来自农村。要把家居农村的退伍军人都安排进城镇是难以办到的。“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是1958年提出来的。近三十年安置工作实践证明，这是一条成功的经验。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义务兵服役期满，即完成了应尽的义务，退出现役后回到原征集地安置，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所以《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规定仍然贯彻这条原则。

“妥善安置，各得其所”应如何理解？

“妥善安置，各得其所”是长期以来安置工作的方针；从1950年延续至今。它既包含了对退伍军人学习、工作、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适当照顾，也包含了应充分发挥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骨干作用。“妥善安置，各得其所”不是说个人想得到什么工作就应该安排什么工作。而是根据国情和当地实际，使退伍军人回到原征集地后，得到必要的劳动场所，并发挥积极作用。

为何设置退伍军人安置机构？

安置退伍军人，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经常性工作，不是某一个部门所能单独承担得了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形成合力，才能做好。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设立了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并在这个小组领导下设立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级民政部门。这个机构是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退伍安置工作的重要组织。条例规定：“根据安置工作的情况设置退伍军人安置机构”，就是指的上述这个组织机构。

在当前，为什么对家居城镇的退伍军人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

退伍安置工作关系到兵员征集、部队建设和国防的巩固，关系到社会安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建设是全党的中心任务，特别需要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需要强大的国防力量来保卫。退伍安置工作一方面通过妥善安置退伍军人，解除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以促进国防的巩固，来捍卫经济建设，另一方面通过开发、提供人才和劳动力资源，充分发挥退伍军人生力军作用；来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正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制定的。“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是国务院在1981年适应国民经济调整和安定团结的需要决定的，有效地解决了城镇退伍安置工作的矛盾，取得了明显效果。现在，国家经济发展了，但一部分地区劳动就业困难的状况并没有完全缓解，如果不实行“包干安置”办法，则不能保证城镇退伍军人士部就业，将会给征兵工作、部队士气以及社会安定带来不利影响。多年来，各地在执行这个安置办法时，一般是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要和当地实际情况，力求做到合理地各系统分配任务，由各系统包干完成。这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包干安置”，既能使经济发展地区按需分配，又能保证就业困难的地区完成安置任务。因此，它是近年来城镇退伍安置工作经验的总结，是现阶段安置城镇退伍军人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对促进国防建设、

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团结起到了重要作用。

城镇退伍军人安排工作是受法律保护的。《兵役法》规定：“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这样，国家法律为“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办法提供了依据，同时，这个安置办法又为法律的贯彻执行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

“对有一定专长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推荐录用”应如何理解？

十年前的 1977 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思想。这一思想适应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这个大局，在军队建设史上具有战略意义。军队和地方密切配合，使培养和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这项开拓性工程得到蓬勃开展。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县市，普遍建立了军地两用人才服务机构。今年，共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 33 万人。其中，有 5 万人进入了乡镇企业，成为乡镇企业的骨干和带头人；4200 人担任乡镇以上干部；17000 人担任村级干部，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骨干作用，并为深化农村改革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同时还有 9000 人进入了联合体，12500 人成为专业户。自 1984 年以来，全国已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 152 万人。这些退伍军人以身手不凡的崭新风貌活跃在城乡两个文明建设的广阔舞台上，发挥了聪明才智，在振兴各地经济、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商品生产以及完善基层社会保障体系等项事业中，发挥了骨干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城乡经济建设，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和普遍赞扬。《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提出对有一定专长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推荐录用，就是为了使他们的一技之长得以发挥，学有所用，为社会创造更高的价值。这是符合党的十二大关于经济建设要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这一要求的。同时，也为退伍安置工作拓宽了路子。

企业职工服满现役退伍后如何安置，工龄如何计算？

根据兵役法和有关规定，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服役期满退伍，允许复工、复职。其军龄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

从获集体荣誉的单位退伍后有无优待？

集体立功，是集体的功绩，集体的荣誉，是这个集体共同奋斗的结果，不能单独算作哪一个人的功绩。当然集体荣誉的获得，是与该集体每个成员的努力分不开的。因此，该集体的成员应当受到尊重。但由于实际工作中，每个人做出的贡献不同，所立的功不同，因此不能认为每个人都立了与集体荣誉相等的功。个人立了什么功，就应享受什么优待，个人没有立功的，不能享受特殊优待。例如，1983 年 6 月 21 日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中规定：“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的单位，其个人不提高退休生活费。”

退伍战士能搞长途贩运吗？

战士退伍回乡后，为了促进商品生产，活跃城乡市场，加强城乡物资交流，从事正当、合法的商品贩运或运输业，是国家政策所允许的，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了鼓励和扶持农村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国家允许农民经营三类农副产品，也允许农民经营国家统、派购任务外上市的农副产品，包括粮、油及其制品等一、二类农副产品；不但允许农民就近贩运，也允许长途贩运，出县、出省经营；还允许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机动车船从事客运或货运。

从事长途贩运的个体工商户，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出县、出省经营时，须待所在地工商行政 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

农民购置机动车船从事运输业，须持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车船须经县、市以上交通监理、航运部门检验，发给牌照；其驾驶人员，须取得合格驾驶执照。农用拖拉机的证照须加盖当地公安或交通部门公章。

此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严禁用拖拉机从事客运。二、须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从事货运的，要办理承包货物运输保险；从事客运的，要办理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款和费用。

退伍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如何办理手续？

根据现行有关政策的规定，军人退伍后如果从事个体经营，可持本人复员证明、技术考核证明和居住所在地（农村的村一级，城镇的居委会一级）行政单位关于申请者确实在本本地居住，并且没有安置其它工作的证明，到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请，填写登记表，待审批后，领取营业执照，即可营业。

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般都在农村乡一级或城镇街道一级开设工商管理所。凡申请流动经营者，需在本人居住所在地的乡（或区街）工商管理所办理手续。申请固定场 地经营者，则需在经营场地所在地 的乡（或区街）工商管理所办理手 续。由他们报到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批，结果也由他们直 接通知申请者本人。

部队“两用人才”有关技术的考 核证书，一般可作为本人申请个体 开业的技术证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进一步的 考核。

退伍军人从事个体经营能否免息贷款？

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军人退 伍回乡后，无论从事个体经营或联 办企业，只要领取营业执照或得到 有关单位的同意，准许开业，便可在 当地银行立户，资主困难者，还可向 银行申请贷款，但需按银行的有关 贷款利息的标准付利息。

退伍义务兵精神病患者怎样安置？

在服现役期间患有精神病症的退伍义务兵，已经基本治愈的，办理 退伍手续，交地方安置。在部队治疗半年不愈的，亦应办理退伍，由地方接收

治疗。各省、市、自治区应当根据他们病情的轻重和当地医疗条件，分别采取收容治疗和分散休养的办法加以安排。对于病情较重需要收容治疗的精神病员，各地区应当收容治疗。对于病情较轻的一般精神病员，则遣送回家疗养。

精神病员住院期间所需费用，均由各省、市、自治区地方经费中开支。

家居农村的退伍精神病员住院期间，如不能按医院的伙食吃粮标准交纳粮票或交纳不足的，由所在县、市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粮食部门给予补足。

退伍义务兵精神病员不需住医院治疗的，部队应与接收安置地区联系好，派得力人员护送他们回家休养；生活困难的，当地民政部门给予补助，在农村还还可由乡、镇优待工分解决。总之，要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

退伍军人自行找到工作，军龄是否计算为工龄？

复员、退伍军人自行找到工作，凡是列入正式编制的，他们的军龄也同样应当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在企业单位的，即为本企业工龄）。

在农村插队的时间是否算军龄？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插队时间不能计算为军龄。但在计发工龄补贴工资时，可将插队时间（须是国家统一组织的插队）计算为工龄，采取工龄和军龄相结合的计算方法（不含参军前待业的时间）。

退伍军人参加工作后，又退职，其退职补助费怎样发给？

凡是 1957 年年底以前入伍的复员、退伍军人参加工作后，退职时，均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处理，发给退职补助费。在计发退职补助费时，对于他们在复员、退伍时已领取过复员生产资助金或退伍优待金的一段时间，不再计发退职补助费。但是，在计算工龄的时候，军龄仍应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在企业单位的，即为本企业工龄）。

中途退伍的战士安排工作后的初期工资待遇怎样执行？

国家劳动总局、民政部 1981 年 6 月 23 日规定：

凡服现役不满两年或服现役加参军前的工龄不满两年中途退伍的战士，在分配当学徒工或熟练工之后，其初期工资待遇，可以采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抵算学徒期或熟练期的办法，执行其应执行的学徒生活待遇或熟练期待遇，并按期予以提高和执行转正定级的工资。例如，服现役或服现役加参军前的工龄只有一年半的退伍战士，分配做学徒期限 3 年的工种，分配工作后的头半年，执行第二年的学徒生活待遇；满半年后执行第三年的学徒生活待遇；满一年半以后，再按规定执行转正、定级的工资。又如服现役或服现役加参军前的工龄满半年的退伍战士，分配做熟练期为 1 年的工种，分配工作后的头半年执行熟练期的待遇，满半年后再执行该熟练工种的定级工资。

服现役或服现役加参军前的工龄满两年以上的中途退伍战士，分配工作

后的初期工资待遇，可按第三年学徒生活待遇或一级工的工资待遇执行。

但是，上述分配工作的退伍战士的学徒期和熟练期，原则上仍应按照现行的规定执行。在学徒期和熟练期内，各单位要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技术培训，并按期进行考核，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以促使他们尽快学会生产技能，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至于服现役已满3年（包括相差3个月以内尚不满3年的），可按满3年对待，或服现役加参军前的工龄已满3年的退伍战士，其分配工作后的初期工资待遇，以及期满后的定级工资待遇，仍按照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入伍前是合同制职工，退伍后如何安置？

入伍前有部分同志是合同制职工，在接到入伍通知书时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合同便应终止失效。所以，原是合同制职工入伍的战士，退伍后一般可重新安置工作。

农村战士与城市姑娘结婚后退伍怎样安置？

兵役法规定：“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同时，现阶段城市安置大批就业的劳动力还有一定的困难，所以农村入伍战士和城市姑娘结婚后退伍，仍应回到原征集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对旧病复发的退伍义务兵有何照顾？

对患有慢性病的义务兵战士，在退伍回乡时，由部队酌情发给疾病医疗补助费。他们退伍回乡后的疾病医疗，原则上自理。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由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退伍军人能否补办评残手续？

根据文件规定，确属在我军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现要求补办评残手续的复员退伍军人，如复员退伍已超过一年时间，应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但在本人档案或出院证明书或复员退伍证中必须有原始负伤记载，经县、市民政部门指定医院检查，符合评残条件的，由县、市民政部门审查后，报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方能补发残废证件并享受抚恤优待。

退伍军人军龄是否算为参加地方工作的实际工作时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参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工作后，他们的军龄应当和参加地方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为工作年限或本企业的连续工龄，其参加工作时间应当自参加军队之时算起，享受与所在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国家对退伍在乡军人有无照顾？

我国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实行了义务兵役制。从那以来，每年都有大批青年应征入伍服兵役义务，每年都有大批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退伍回乡。他们退伍回乡后，就算完成了自己应尽的义务。国家除了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或者依照政策被确定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给予一定的优抚待遇以外，一般的退伍军人依靠自力更生，成家立业。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在部队服役期间参加高等自学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退伍后是否安排工作？

农村籍义务兵在部队服役期间参加高等自学考试取得毕业证书，凡是办理了退伍手续，回到地方的，退伍军人安置部门应按军地两用人才给予推荐、介绍、开发使用，但不在城镇安排工作之列。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中的“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家庭住址变迁，是指义务兵入伍前与父母共同生活，服役期间其父母双方户口迁入新的居住地，或入伍前父母一方已迁入新的居住地；另一方在义务兵服役期间迁移（包括农村迁入城镇），原征集地已无直系亲属的义务兵。这样的义务兵退伍后可到新址安置、父母系城镇户口的，该退伍兵与所在地城镇退伍军人一样安排工作；父母系农村户口的，随父母落户后与所在地的农村退伍军人一样对待。

义务兵从父母所在地入伍，在服役期间父母办了离休手续回原籍落户，其退伍后能否到父母所在地安置？

无论城镇籍或农村籍的义务兵退伍后，要求到父母离休、退休原籍落户的，凡原入伍地无直系亲属者，经父母所在地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证明，均可到父母所在地进行安置。父母是城镇户口的，按城镇退伍义务兵对待，是农村户口的与农村退伍义务兵一样安置。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中规定，在服现役期间，义务兵家庭住址变迁，退伍后要求到父母所在地落户、安置，应当允许。而该《条例》中提到的“但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的含义是什么？

“国家另有规定”的含义，是指国务院对某个城市或地区的人口迁入另有规定的。

家居农村的非农业户口且吃商品粮，农村籍二、三等伤残军人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义务兵，退伍后是否和城镇兵一样安排全民所有制固定工？

家居城镇以下非农业户口吃商品粮的义务兵，二、三等革命伤残军人

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农村籍义务兵，他们退伍后和城镇兵一样，给予安排全民所有制固定工。

超期服役或父母双亡的农村籍义务兵，其妻是城镇户口、吃商品粮、国家正式职工，退伍后能否到其妻所在地城镇安置？

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规定外，一般应根据《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三条规定：“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必须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因此，超期服役或父母双亡的农村籍退伍义务兵，均不能到其妻子所在地城镇安置。

农村籍义务兵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次三等功，是否折合一个二等功，与城镇兵一样安排工作？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只规定了给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农村籍退伍义务兵安排工作，三等功没作规定，因此，不论荣立几次三等功，均不能折合为一个二等功。

对《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中关于“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应如何解释？

1980—1981年期间，我国国营企业正处于关、停、并、转时期，为了保证城镇退伍军人顺利完成安置任务，国务院于1981年连续发了国发（1981）4号、59号两个文件。这两个文件都强调城镇退伍军人要“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其精神是采取由政府向各行业系统分配安置退伍军人任务，各行业系统应保证完成安置任务的一种指令性办法。因此，各部门、各单位，包括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把接收安置退伍军人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不得拒绝接收当地政府分配的任务，以保证退伍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如何安置“有一定专长的”农村籍退伍义务兵？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中“有一定专长的”一词，是指军地两用人才。对于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各地是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6）16号文件精神，进行多渠道推荐，安置，帮助农村籍退伍义务兵发展生产、勤劳致富，使有一定专长的退伍军人尽可能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荣获“全军优秀班长”称号的农村籍退伍战士，能否与城镇兵一样安排工作？

1987年评选“全军优秀班长”活动，是全军性的评比先进活动。开展这项活动中，有人被评为“全军优秀班长”，这仅作为个人的一种荣誉，不能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规定的奖励项目等同看待，因此，不能作为安排工作的依据。

复员军人

对复员军人是否发给津贴费？

据了解，国家现在还没有对所有复员军人发放津贴费的政策和规定。国家对在乡复员军人的照顾，是属国家的物质帮助，或者叫社会保障。这种帮助或保障，只限于年老体弱或带病回乡、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军人。符合这个条件的，可以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对老复员军人是否补发补助费？

过去自愿参军的老复员军人，在复员回乡时，都办理过复员手续，并根据其在部队的军龄长短和职务的高低以及贡献的大小，计算发给了复员资助金。已作了一次性结算。他们复员回乡以后主要依靠自力更生成家立业。现在，他们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产、生活特别困难，可以向当地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给予定期定量补助。这项补助，不是津贴费，不是每一个老复员军人都有的。它是属于社会保障性质，属于对困难户的接济。国家对老复员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费，自从批准之年、月起发给。这不存在补发的问题。

建国前退伍的革命军人能否补办退伍手续？

根据前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 1956 年 8 月 20 日关于过去转业人员的处理问题给旅大市民政局的复示，以 1950 年 6 月 30 日中央颁布《关于人民解放军 1950 年复员工作的决定》为界限，在这以前不管怎样由部队退伍、复员、回乡，一律不再补办退伍、复员手续。他们所带证明手续都算作正式证明文件，如生活有困难时，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救济。如果没有证明，可以根据他们参军时享受军属待遇的情况，只要不是开小差或逾假不归的，也就可以承认其这一段的光荣革命历史。

部队是否照顾复员军人的生活？

部队处理干部战士复员回乡，这是由部队特点所决定的，是正常的现象。部队干部战士复员回乡时，办理复员手续，根据原在部队的军龄长短、职务高低，以及对革命贡献的大小，计发了复员资助金。他们回乡以后，主要依靠自力更生，成家立业。部队不再负责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如果他们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产生活特别困难，应由地方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帮助解决。

国家对在乡的复员军人有何照顾？

复员军人在部队办理复员回乡手续时，一般都根据原在部队的军龄的长短和职级的高低，以及对革命贡献的大小。计发了复员资助金。国家对复员军人的照顾，是属社会保障性质的。如果他们年老体弱，丧失了劳动能力，

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可以向所在地的县、市辖区的民政部门申请补助。

复员军人的复员证件丢失能否补发？

根据原内务部 1965 年 5 月 30 日〔65〕内发字 14 号文件规定，复员、退伍军人遗失证件的，一律不予补发，但当地仍应承认他们的身份。同时，根据原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 1956 年 8 月 20 日关于过去转业人员的处理问题给旅大市民政局的复示，如有这样情况，可由本人或所在单位与原籍政府联系，证明其复员、退伍原因，只要不是开小差或逾假不归的，就可以承认其这一段的光荣革命历史（因参军时享受军属待遇可以查清）。

《回乡转业建设军人证明书》和《复员军人证明书》有无区别？

《回乡转业建设军人证明书》同《复员军人证明书》的性质是相同的。1972 年把《回乡转业建设军人证明书》换发为《复员军人证明书》，这是根据当时的特殊历史环境决定的。证明书的名称有所变更，但本质未有变更，都是复员军人的证明文书。

抗日战争时间入伍，1958 年下放回乡务农可否改办离休或退休？

在抗日战争时期参加我军，但因 1958 年回乡务农，已按当时规定作了退职处理的，或者虽未办理退职手续，又不属于冤假错案之列，那么，根据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是不能再改办离休或退休的。生活如果有困难，可向当地政府申请补助。

对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有何照顾？

现役军人因战或者因公致残，同因病致残有着原则的差别。现役义务兵战士因病致残，相当于二等乙级以上的，可以评残、发证和抚恤。一般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不能再行补评残废等级，不能按照革命残废军人优待和抚恤，由当地政府酌情照顾。即：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需要治疗时，由当地卫生部门负责治疗，所需医疗费自己负担，有困难的，由当地卫生部门负责酌情减免，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酌情补助；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原则上自理，医疗、生活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酌予补助。

对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可否补办病休？

复员军人（包括复员军官）在办理复员手续时，根据原在部队的职级、军龄和对革命的贡献，计发给了复员资助金。对其中带病回乡的，还根据病情轻重，发给了医疗补助费。这就作了一次性了结。他们回乡以后，依靠自力更生，建家立业。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因病治疗无力支付医疗费，由当地卫生部门酌情给予减免；复员

军人未参加工作，因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国家对复员老兵有何照顾？

复员老兵在办理复员手续时，根据其原在部队的职级高低、军龄的长短，以及对革命贡献的大小，计发了复员资助金。这就作了一次性了结。

职工、干部的工资，除了维持本人的生活以外，也包括赡养或抚养家属的生活在内。你的那位亲戚依靠其丈夫的工资收入生活，那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婚姻法中明确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同时，婚姻法中还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另外，工作人员病故以后，所在单位对其遗属还负责给予一次性补助或定期补助。作为复员老兵来说，如果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也可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申请给予补助。

复员军人持有带病回乡证明和住院病历档案可否补办评残手续？

根据政策规定，“证明”和“住院病历”如说明复员军人患病，不能补办病残。如生活、医疗有困难，当地民政部门酌情照顾。如原始“证明”和“住院病历”能证明复员军人因公负伤，可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评残，提供上述原始材料，民政部门审查属实，经医院检查又符合评残条件，可补办因公评残手续。

在乡红军老战士的生活补助费可否追溯过去予以补发？

目前，我国散居民间的红军老战士有三部分，即：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由于他们的情况不同，待遇也不相同，生活补助费有高有低。对他们的待遇，包括生活补助费，都是从批准承认红军老战士之日起享受。对红军老战士的照顾是属社会保障，或者叫国家物质帮助，不存在补发的问题。

国家对立功在乡复员老兵有何照顾？

据了解，目前国家对在乡复员老兵没有发放定期抚恤金或津贴费的政策和规定。

在乡复员老兵在复员回乡时，一般都办理了复员手续，根据原在部队的军龄，职级和对革命贡献的大小（包括立功）计发了复员资助金。这就作了了结。复员军人回乡后，依靠自力更生，建家立业。

国家对在乡复员老兵的照顾，是属社会保障，或叫国家物质帮助。即复员老兵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的民政部门申请定期定量补助。

定期定量补助标准，一般每人每月平均 15 元左国家对建国前和抗美援朝战争时期入伍的老复员军人有何照顾？

过去志愿兵役制时期参军的复员军人，不管是建国以前入伍的，还是建国抗美援朝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他们复员回乡时，一般都办理了复员手续，并且根据他们原在部队的职级、军龄和对革命的贡献，计发了复员资助金。他们回乡以后，依靠自力更生，成家立业。

目前，国家对复员老兵没有个个发给津贴费的政策和规定，对他们的生活困难照顾，是属社会保障或物质帮助性质，即凡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由本人申请，户口所在县、市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所谓内蒙古自治区对曾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复员老兵每人发给 1000 元（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拨给的），根本没有这回事，纯属讹传。内蒙古自治区对建国前参军的复员老兵每月发给 20 元。这可能是部分事实，但不是所有复员老兵都有这项补助。

我国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不是一个部门主管的，相互之间不够平衡是很自然的。随着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各级权力的下放，各级人民政府、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各个地区都将根据国家授予的权力和其实际情况开展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事业。因此更不可能一刀切。

目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尚无更多的财力搞更多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应当主要依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搞好自我保障和家庭保障。

未经部队批准擅自脱离部队的军人能否补办复员手续？

革命军人未经组织批准擅离部队，这是军法、军纪所不容许的。当时没有勒令他们归队，给予军法、军纪处分，就够宽容的了。革命军人擅离部队，标志着他自动放弃了军籍，由此而引起的后果，应当由其本人自行负责。事过几十年之后，他们又提出要求补办复员手续，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人武部门也无法、无权予以补办的。如果他们现在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生产、生活特别困难，可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适当的社会救济。

转业干部

什么叫军队转业干部？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规定，军队干部由于服满规定的现役最高年龄，或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或调往非军事部门工作，或因伤病残废，或因其它原因不适合服现役，都要退出现役。对这些退出现役的人员，党和国家都要根据地方的需要以及他们的实际情况，妥善地进行安置。其中，退出现役被分配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工作的军队干部（含成建制单位改编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工作的军队干部）即称军队转业干部。

军队转业干部有哪几类？

军队转业干部按习惯大致分为师职干部、团职干部、营连排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其中团职干部的具体内容，系指原在部队担任正副团长、政委、科长（含军的机关正副处长）及各类定为团职参谋、干事、助理人员等；营连排职干部，系指原在部队担任正副营长、政治教导员、股长（含师级机关副科级），正副连长、政治指导员，排长及各类定为营连排职参谋、干事、助理人员等；专业技术干部，系指原在部队担任团职以下各级科技管理干部，原在部队直接从事各种专业技术干部，原在部队专门从事各类外文工作的干部，原在部队专门从事文艺、体育、创作等工作的干部，原在部队从事医务工作的干部，和原在部队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干部。

建国以来，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有哪些变化？

建国以来，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几经变化，大致经历了下述几个阶段：

- （一）供给制。
- （二）套级制。
- （三）定级制。
- （四）取消军队转业干部的保留工资、军龄补助金、退役补助金。
- （五）享受地方同等级别干部的工资待遇制。
- （六）按照军队所任职务套改地方相应职务确定工资。

1952年以前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待遇是怎么规定的？

1952年以前的军队转业干部同地方干部一样，享受供给制待遇。所谓供给制，即按工作和生活必不可少的需要，对工作人员免费供给所必需品的一种分配制度。供给范围包括：个人的衣食住行和学习等生活必需品，子女的生活、保育费用等零用津贴等。

1957年底以前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待遇是怎样确定的？

1957 年底以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一般是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3 年颁发的《军队转业干部套级对照表》（即“套级制”）确定工资级别，个别依其现任职务，结合其具体条件应予评高者，按高的执行。

军队转业干部套级对照表

军队人员级别	团级			营级		连级		排级	
	正团	副团	准团	正营	副营	正连	副连	正排	副排
政府工作人员 津贴工资级别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注	1、准师以上人员转业者，按其新任职务，结合其具体条件评定。 2、转业前不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津贴工资标准之单位的人员，不适用此对照表，可按其所在单位执行之工资标准评定。								

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转业的干部，其薪金待遇均按如下原则处理：

凡军龄满 25 年及 25 年以上的干部，均保持军队的原薪（级别薪金和军龄补助金）待遇。军龄满 15 年以上不满 25 年的干部，按军队的原薪的 90% 发给。上述三类干部，如按地方确定的级别其应领薪金超过上述规定时，则按地方薪金标准待遇。

对 1962 年 11 月 2 日到 1965 年 4 月 22 日期间军队转业的干部执行什么样的工资待遇？

这个时期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执行的是“定级制”，即军队有关部门按干部任免权限，根据 1962 年 10 月 21 日，经国务院总理批准，总政治部颁发的《转业干部确定地方级别界限表》，在转业干部离队前确定转业后的行政级别。

按《转业干部确定地方级别界限表》定级到地方工作的薪金标准为：军龄不满 15 年的，头两年按军队原薪金发给，从第三年起改按所定地方级别发薪（如按地方级别所领薪金高于军队原薪时，到地方后即按地方级别发给薪金）；军龄满 15 年以上的，转业后即按地方级别发薪。为了照顾这些干部长期在军队服务的贡献，按其军龄长短，按月发给退役补助金，直至本人所领的薪金达到他转业时的军队薪金标准为止。退役补助金的标准是：军龄满 15 年以上不满 20 年的，按军队的原基薪的 20% 发给；军龄满 20 年以上不满 25 年的，按军队原基薪的 25% 发给；军龄满 25 年以上的，按军队原基薪的 30% 发给。转业干部确定地方级别界限表师长：10 级—12 级副师长：11 级—13 级师参谋长：12 级—14 级团长、师副参谋长：13 级—15 级副团

长：14级—16级团参谋长：15级—17级营长、团副参谋长：16级—18级副首长：17级—19级连长；18级—20级副连长：19级—21级排长：20级—22级

备注：机关干部按与部队的相当职务，参照其现级别定之。军以上干部转业，仍由地方按其所分配的职务确定地方级别。

1965年4月23日以后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有何规定？

从1965年4月23日起，军队干部工资待遇实行行政级别的薪金制。“退出现役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转业到地方后，享受地方干部同等级别的工资待遇。”至1985年6月30日止，除1953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仍执行军队级别工资标准外，其它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都是按这一规定执行的。

军队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实行技术等级薪金加行政级别工资。由于军队技术干部等级不是国家统一颁布的标准，因而，当军队技术干部退出现役转业地方工作后，其技术等级即停止执行。

1985年11月军委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作了哪些所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1985年11月发出通知，对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作出了新的规定：军队所任职务套改地方相应职务确定工资：1985年7月1日以后批准转业到地方的军队干部的工资待遇，应按照他们原在军队所任职务（含技术职务）与地方相对应职务（含技术职务）的干部套改职务工资的办法确定。

转业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其职务工资，根据本人的行政级别与地方干部相对应的职务，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套改。其中执行军队技术等级工资的干部，转业后技术职务工资的套改按照与本人技术等级相应的军事政治干部职务工资的套改办法处理。

转业到企业单位的干部，其基本工资应按照转业到当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同一职务（含技术等级），同一行政级别干部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加上本人军龄津贴之和减去10元（并入基础工资的副食价格补贴和行政经费节支奖金各5元）的数额确定，不再参加这次的企业工资改革。军龄津贴不再逐年增加，可以和其它职工一样照领副食品价格补贴，奖金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转业到有工龄津贴企业单位的干部，可按所在企业规定的标准领取工龄津贴，但原计入本人工资中的军龄津贴，不得与工龄津贴重复计算。转业干部的工资额列入企业成本。

通知还规定，1985年6月30日以前转业的职务安排偏低的营、团职干部，在确定其职务工资时，应给予适当的照顾，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作出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的新规定，是因为自1985年7月1日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干部的工资制度已经改革，现行的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的规定已与之不相适应，需作相应的变动。

在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下达的同时，经中央军委批准、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联合发出通知，对1985年7

月 1 日以后批准转业的干部的生活补助费作出新的规定：师职（含技术 6 级）以下的干部，军龄 8 至 9 周年的，发给三个月的本人原工资。以后，军龄每满一年增发一个月的本人原工资，军龄不满一年，按满周年的标准发给，但最高不得超过十六个月的本人原工资。连续军龄不满八年的干部和执行地方工资标准的干部，转业时只发给安家补助费，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通知还规定，计发生活补助费的军龄时间，从批准参军之日起至下达转业命令时止。二次入伍的干部，第一次入伍的军龄不计发生活补助费，原在地方工作的时间，不得按军龄计发生活补助费。

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军队转业干部，确定其工资待遇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安置 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转业的军队干部，是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军队干部的工资制度已经改革，实行了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的情况下进行的。为了适应这一新情况，使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与之相适应，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作出新的规定，是非常必要的。这次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在工资待遇上承认军队干部原任职务。这样做，第一是为了保证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的顺利进行，使军队转业干部顺利转下来；第二是有利于稳定军队干部思想，促进军队建设；第三是有利于处理地方干部和新老转业干部之间的关系。总之，这样做有利于国家安定团结。

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为什么要按照他们原在军队所任职务与地方相对应的职务的干部套改？

这是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规定和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时。随着国家各项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党对干部队伍“四化”要求的进一步落实，以及地方精简机构、各级领导班子定编定员、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不能全面安排相应职务，只能根据地方建设的需要和党对干部队伍“四化”要求，以及本人的具体条件，参照他们原在军队担任的职务分配适当工作。军队干部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军队转业干部在工资待遇上应和地方干部一视同仁。为了使职务安排偏低的干部生活水平不致下降，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原在军队担任的职务与地方相对应职务的干部套改职务工资的办法是合情合理的。

为什么 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确定转业的技术干部的职务工资，按照与本人技术等级相应的军事行政干部职务工资的套改办法办理？

军队专业技术干部的技术等级工资是与军事行政干部职务工资有相对应关系的。从技术 15 级工资和副排职务工资相对应开始，技术 14 级工资和正排职务工资相对应，以此类推。因此，他们转业后的工资待遇要按照与本人技术等级工资相对应的军事行政干部职务工资的套改办法办理，使转业的技术干部与军事行政干部的工资待遇相一致。

师职干部转业由哪里确定？

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总政治部共同确定。

对有专业技术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有何政策？

军队转业干部中的专业技术干部，要根据学用一致的原则分配工作。如有困难，应尽可能分配同他们的专业相近的工作。在军队中已改定行政级的，转业时不再恢复技术级别。地方技术干部入伍后，改为行政级的，按行政级别转业到地方。其工资低于在地方技术级别的，如本人要求并经组织批准，可恢复其原来技术级别。

军队连排职转业干部怎样安置？

军队连排职转业干部，一般应安排在干部岗位。本人要求当工人的，其工资待遇按当地地方干部同等级别工资标准执行，其它待遇同所在单位的工人一伴。

对分配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有何政策规定

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仍属于国家干部，并且可以在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进行调动。

军队团职干部转业到地方以后，在政治、生活上有何待遇？

国务院、中央军委在 1983 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的文件中，强调了团职转业干部要参照他们在部队担任的职务进行安排。来安排相当于县团级职务的，则保留他们的县（团）级政治、生活待遇。

军队转业干部如何办理报到手续？

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报到时，须持师以上政治机关的行政、组织介绍信。先到接收单位报到（分配到地区、县的转业干部到地区、县人事局报到；分配到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到该部门人事、干部司报到），再由接收单位开一份报到证明，然后，持接收单位的报到证明和原部队开出的工资介绍信（工资和粮食介绍信要分别开列）、转业证及户口本（无户口本的要有接收单位的证明信，注明其落户派出所），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办理入户等有关手续。

军队转业干部如何转办组织关系？

分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区、市、县和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转业干部，其党团组织关系由部队直接开到以上接收单位的党、国委员会，

不再到有关部门转换组织关系；

分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单位的转业干部，其组织关系开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转换组织关系，然后到有关单位报到；团组织关系需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转换。

对军队转业干部的配偶有何待遇？

军队转业干部的配偶，凡属正式职工，原则上可以随同转业干部一同调动，调入调出单位相应增减劳动指标和工资基金。本人是干部的，其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安排；本人是工人的，其工作由劳动部门负责安排。如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应在原单位办理病退手续后随迁，不要办理随调。

军队转业干部的随迁家属的随迁手续如何办理？

军队转业干部的随迁家属，报到时须持家属户口迁移证。家属有工作的，要有县以上人事劳动部门的行政、工资介绍信。16 岁以上的子女、在校学生（不含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由学校开出证明；待业子女（不含复员退伍子女），由当地县以上劳动部门出具证明。

移交时未申报随迁随调的人员，在转业干部报到时一律一再补办随迁随调手续。在移交过程中，新生婴儿需随迁的，应先将小孩户口在原部队驻地落户，然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审批，办理随迁手续。在军队转业干部报到期间，各地一般在交通要道、车站、码头设立军队转业干部中转接待站，主动帮助转业干部及其家属解决报到达中的食宿和换车、船问题。

军队干部转业，对其随调配偶的安置有何规定？

军队转业干部的随调配偶，应与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同时安排，同时发出报到通知。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是干部的，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安排；是工人的，由劳动部门负责安排。

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原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随调后应安排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如确无全民所有制单位接收，可安排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保留随调前的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

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原为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接收地区应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在对口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确无集体所有制单位接收的，保留随调前的集体所有制职工身份。有的也可以暂时安排在乡、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

军队干部转业，对其随迁的待业子女的安置有何规定？

转业干部随迁待业子女，符合招工条件的，或具有原居住地县以上劳动部门待业证明的，应与地方干部子女一视同仁，积极予以安排。已经参加工作军队转业干部子女

是否能与转业干部本人随调或随迁？

按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文件规定，这种情况的转业干部子女，不准随迁随调。对确有困难，要求随迁随调的子女，应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

军队转业干部的子女是学生或学龄前儿童，其转学、入托等问题由哪个部门解决？

对转业干部的子女的转学、入托等问题，应由转业干部接入地区的教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帮助解决。

转业到企业单位的军队干部其军龄是否算工龄？

按照 1957 年 7 月 22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革命军人的军龄如何计算工龄问题》的规定，革命军人不论是转业或复员后安排在企业工作的，其原来在部队期间的军龄，可以计算为一般工龄和与转入企业后的本企业工龄合并计算为本企业工龄。

转业到企业的军队干部，其军龄津贴是否继续逐年增加？

转业到企业的军队干部，其军龄津贴不再逐年增加。但转业到有工龄津贴企业单位的干部，可按所在企业规定的标准领取工龄津贴，但原计入本人工资中的军龄津贴，不得与工龄津贴重复计算。

军队转业干部的肉价补贴如何发？

财政部和总后勤部 1985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军队干部、志愿兵转业和义务兵退伍时肉价补贴发放的规定》通知中规定：“军队干部转业、复员（回城镇安置，由国家供应统销口粮，并有城镇长住户口的非农业人口），退休和在编职工调入地方工作、退休离队时，由军队发足当月肉价补贴，从下个月起，凭军队团以上单位后勤部门介绍信，由所到地区的地方政府分别按照当地干部、职工的补贴办法和标准发给肉价补贴。”

干部转业口粮如何供应？

根据商业部和总后勤部的现行规定；部队干部转业，按本人原粮食定量发足当月粮票，作为途中使用，另按本人原粮食定量供应三个月（一个月发给粮票，两个月凭部队《退役军人、在编职工粮食供应介绍证》由地方供应）。

干部转业的家家费是如何规定的？

按照国务院（1958）议字 71 号和总政，总后（1965）33 号文件规定，为使干部转业后不致因降薪过多而带来的一些实际困难，干部转业时再根据不同级别分别发给二至四个月本人原工资的家家补助费，其中，十级以下干部发给四个月的本人原工资。

1986 年 7 月 1 日以后批准转业分配到公安系统工作的军队干部，其工资级别和职务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以下各级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任干警的，分配到司法机关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任干警的，分配到各级法院、检察院任法警的，他们转业后的职务工资，按军队级别和职务，执行相对应同级别、同职务公安干警的工资标准。”

国家对原籍或入伍地不属于边远地区而转业到边远地区工作的干部，在物质上有何优待？

按有关文件规定，对原籍或入伍地不属边远地区的范围，转业到边远地区工作的干部，其配偶及子女户口在农村的，经组织批准可以随军并增发安家补助费。到二类地区工作的，增发 8 个月的本人原工资；到三类地区工作的，增发 10 个月的本人原工资。转业到边远地区干部的浮动工资、生活补贴等待遇，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这份文件的规定适用于 1986 年 6 月 1 日以后批准转业的干部，随同县（市）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办理转业手续的干部，凡原籍或入伍地不属边远地区范围而留在边远地区人武部工作的，也按此规定执行。边远地区的范围和类区划分，按照劳动人事部 1983 年 5 月 13 日《关于边远地区范围的通知》执行。国家拨给军队转业干部的建房经费

是否可以直直接发给转业干部本人？

自 1975 年军委扩大会议决定恢复军队干部转业制度之后，为了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切实解决他们的住房困难，国家从 1978 年开始，对退出现役的转业干部都给予了建房补助投资，并对分配和使用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

军队转业干部建房补助投资，是根据每年国家安置转业干部的计划，按照当年确定的补助标准拨发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安排使用，优先解决转业干部住房。但这笔投资不能单独拨给转业干部本人。原因是；一、在当前职工住房紧张的状况没有根本好转的情况下，要解决转业干部的住房问题，离开当地政府和所在单位的努力是很困难的。二、目前国家财政还不富裕，解决转业干部住房仍应坚持以地方为主、国家辅助的方针，除国家拨付一定的建房补助费外，主要是依靠地方政府和接收单位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发动群众，尽力挖潜，积极筹集资金予以解决。这就是说，国家每年用于转业干部建房的补助投资是很有限的，如果把它分发给干部本人是解决不

了根本问题的。三、按照规定，把这笔投资直接拨给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后，各地就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这对于安排好转业干部的住房是有利的。

转业干部爱人是合同制工人的，是否可随同调动？

按照劳动人事部（1984）8号文件规定，转业干部的爱人原是用固定工指标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随转业干部调动时，可暂按下列办法安置：接收的地方已试行劳动合同制的，可以按合同制工人接收安置；接收的地方尚未试行劳动合同制的，可暂按固定工接收安置，但应保留合同制工人身分，在当地试行劳动合同制时，即恢复其合同制工人身分。

关于鼓励军队干部转业到边远地区工作的规定下发后，干部转业回原籍或入伍地的安置政策是否有变化？

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6〕98号文件明确规定：转业干部原则上由本人原籍或入伍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鼓励军队干部转业到边远地区工作的规定，只是根据国发〔1986〕98号文件，“对自愿转业到边远地区工作的干部，在精神和物质上要给予鼓励和支持”的原则制定的，是对干部转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如本人原籍或入伍地不属边远地区，没有提出到边远地区工作的要求，仍可回原籍或入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

自愿转业到边远地区工作，怎样办理手续？

军队干部确定转业后，凡原籍或入伍地不属边远地区范围的，如本人要求到边远地区工作，应向所在部队的组织提出申请，列入当年的转业计划，逐级上报总政治部，待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的转业干部分配计划下达后，方可与所到的省、自治区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部门联系交接事宜。

边远地区的范围是如何划分的？

按照劳动人事部1983年5月13日《关于边远地区范围的通知》，边远地区分布在西藏、新疆、青海、内蒙古、宁夏、甘肃、云南、贵州、广西、四川、黑龙江、吉林12个省、自治区，共681个县、市。大体分为三类：其一为边远省界县、穷困山区县；其二为边疆国境县、边疆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和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县；其三为海拔3000米以上的特别高寒县。

转业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军队干部，其职务工资如何套改？

转业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军队干部其职务工资，根据本人的行政级别和与地方干部相对应的职务，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套改。其中执行军队技术等级工资的干部，转业后技术工资的套改，按照与本人技术等级相应的军事政治干部职务工资的套改办法办理。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后，如何确定干部的职务等级和工资标准？

根据中发〔1986〕5号文件和劳动人事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1986年11月11日《关于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后干部、工人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随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的军队干部的工资待遇，应根据本人原行政级别和军队职务，直接套改与公安干警职务相对应的工资标准。

改归地方建制后，北京、天津、上海市的区人武部部长、政委为正县（处）长级，县、县级市、区人武部部长、政委为副县（处）长级，科长（室主任）为正科（局）级，参谋、干事、助理员按副科（局）级、科员、办事员确定职务等级。不设科的县（市、区）人武部增设一至二名正科（局）级参谋、干事、助理员。移交前继续留任的干部，保留原职级，享受与公安干警相对应职级的工资待遇。

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区制后，执行什么工资类区的工资标准？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总政治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1986年6月25日劳人薪 65号文件明确规定，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到不同类别工资区的，其工资待遇按所到地区工资类别的标准计发。因此，人武部干部移交地方后，其工资类区的工资标准也按上述规定执行。即：转业到五类工资区的干部，执行五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转业到七类工资区的干部，执行七类工资区的工资标准。

对未开除军籍的刑满释放干部，是否有明确的安置政策？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公安部、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发出的《关于一九八七年做好军队刑满释放和其他受处分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1987〕政干字第312号）中规定：

1. 刑满释放干部，应由其原部队重新确定职务等级（技术等级）和行政级别。确定的原则，一般应低于其服刑前的职级。在服刑期间表现好的排职（含技术15级）和其他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干部，也可以不降低其职级。

2. 刑期在三年以下的一般刑事犯罪，在服刑期间表现好的干部，可安排转业。

3. 刑满释放干部，不具备转业条件的，应作复员安置。

4. 刑满释放干部，在重新确定职务等级（技术等级）和行政级别时，凡不再享受干部待遇的，应按战士作退伍处理。

5. 符合离休退休条件的，应按国发〔1981〕39号和国发〔1984〕17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该文件规定自1987年6月1日起执行，以前已安置的干部不再重新安置。

受到党纪、军纪处分的干部，退出现役时是否作转业安置？

对因违反党纪、军纪受到处分的干部，在退出现役时原则上作转业安置，但在问题没有结论或留党察看期未届满的，应待问题结论或留党察看期满后，再安排转业。

转业干部不足整车的搬家物资，由旅客列车按行李办理托运有哪些规定？

铁路托运行李是有一定范围的，象旅客的被褥、衣服、书籍、旅行必需品，持有搬家、转调证明的家庭用品、生活用粮、自行车、不带汽油的单人轻便摩托车，以及残疾人用车和小孩车（每张客票各一辆）等。转业干部办托运时，要持转业证明，方准办理。

托运行李，必须持有客票，尔后到车站行李房办理托运手续，同时按规定格式填写好行李托运单。当所托运的物品较为贵重时，可办理保价运输，在托运单上注明总价格，并交纳保价费。有时还要根据要求自行押运。

托运前，要将行李完整、牢固地包装起来，不能有开口、破裂、短缺的现象，能加锁的必须加锁，铺盖要捆成“并”字形，易碎品、流质物品应贴上“小心轻放”、“不准倒置”标志。包装上应写上（或缝上、贴上）发到站、发收货人详细单位、姓名、地址。另外在每件行李的两端各拴挂一个铁路货签。货签上除票号栏由铁路打印号码外，其它各栏应逐项填写，字迹清楚，不得省略。

为了装卸方便，每件行李的最大重量不得超过 60 公斤，长度一般最大不超过二点五米，高不超过二点七米，最小体积不能少于零点零一立方米。为了保证运输安全，严禁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要时，铁路工作人员可以让发货人开装检查。

对转业干部搬家整车走军运有哪些规定？

为了做好军队干部转业、离休、退休和调动的搬家物资运输工作，总政治部和总后勤部于 1983 年 3 月 15 日联合发出通知，对搬家物资运输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铁路满 40 立方米、水路满 30 立方米（一般七户左右，不得少于五户），由独立师以上的后勤部门提报军运计划，分别按铁路、水路军事运输办理；

铁路运输途中可以办理加装分卸，但加装分卸站总共不得超过三个，且必须与最终到站同一线路；

搬家物资仅限干部家庭生活用品，其中，木制家具，除床可每人一件外，其余每户不得超过两套，粮、豆不得超过每人两个月的定量，凡非家庭生活用品（如木材、水泥等）和超出数量的家具、粮豆的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个人自费办理托物资装载必须平稳牢固，不窜动，按卸车站的顺序依次装载，严禁夹带易燃、易爆、易污染等危险品；

搬家物资运输必须派人随车押运，中途每加装分卸一次，要增派押运员一人，到达后押运人员（或转业，离休、退休和调动干部）凭货票或原部队证明，一次将物资全部清点领出。

凡已按上述规定运送搬家物资的干部，除生活上急需的用品（每人不超过 50 公斤），可按行李托运报销运费外，其它不再发给行李托运费。对不能按上述规定办理的搬家物资（含卸车后的搬家物资）运输，仍按总后勤部颁发的（1980）27 号文件《中国人民解放军差旅费开支规定》办理。

另外，规定还要求转业、离休、退休和调动干部发扬我军光荣传统，模范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严禁利用搬迁之便非法购置木料、粮食等国家统配物资，在组织搬家物资运输时，不准超量携带和为他人捎带私人用品。凡违反规定，情节严重者，要追究责任。

军队干部与其配偶同在一地工作，但不够随军条件，干部转业回原籍时，其爱人可否随干部一同前往？

1978 年 8 月 18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规定：“退出现役干部的爱人同干部在一地工作的，可随同干部一起调动，有关单位应予分配工作。随军家属随干部一同前往新的地区，当地政府应予落户。”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对此也作了详尽的规定。据此，军队干部的爱人同干部在一地工作的，无论批准随军与否，干部转业回原籍时，其爱人可随同调动，凡属国家正式职工的，有关单位应予分配工作。

转业干部的安家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有什么区别？其安家补助费是如何规定的？

发给转业干部生活补助费，主要是考虑到军队干部退出现役后，工资数额下降较多。为了使转业干部的生活水平不至于骤然下降过多，根据转业干部服役时间长短，职务高低，发给一定数额的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规定的主要内容是：师职（含技术六级）以下干部，军龄 8 至 9 周年的，发给 3 个月的本人原工资，以后军龄每满一年增发一个月的本人原工资，但最高不得超过 16 个月的本人原工资。连续军龄不满 8 年的干部，转业时不发给生活补助费，只发给安家补助费。

发给转业干部安家补助费，主要是考虑到，军队干部在服役期间，生活设施比较简单，基本由部队供给，转业后一般都要重新安家，购置家具和生活必需品。为照顾干部的实际困难，发给一定数额的安家补助费。

目前，转业干部安家补助费的标准，仍按照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1965 年 4 月 23 日《关于今后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和增发安家补助费的《规定》精神执行。干部退出现役时，行政 10 级以下的，发给 4 个月的本人原工资；行政 7、8、9 级的，发给 3 个月的本人原工资；行政 6 级以上的，发给 2 个月的本人原工资，作为安家补助费。

安排在企业转业干部因公牺牲享受哪种抚恤金？

民政部、财政部民（1986）优 6 号文件所规定的抚恤标准，不适用于企业。企业单位伤亡的干部，应按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已安排到企业单位工作，其身亡后应按企业单位有关规定办理。

军队转业干部的肉价补贴发放有何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1985 年 10 月 10 日后需字第 481 号通知规定：军队干部转业、复员（回城镇安置，由国家供应统销口粮，并有城镇常住户口的非农业人口）、退休和在编职工调入地方工作、退休离队时，由军队发足当月肉价补贴，从下个月起，凭军队团以上后勤部门介绍信，由所到地区的地方政府分别按照当地干部、职工的补贴办法和标准发给肉价补贴。

转业、退伍军人证明书丢失能否补发？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转业、复员、退伍军人证件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但本人应及时向当地人武部申明，当地仍应承认他们的身份。

对于部转业命令的下达时间，全军是否作统一规定？

中办发（1985）44 号文件规定，1985 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地方应于 11 月底以前做好分配工作并发出报到通知”。按此规定，1985 年转业干部命令的下达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11 月底。

退休干部

军队干部退休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

军队干部（即军官，下同）退休制度是 1955 年正式建立的。早在 1951 年 4 月，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颁发了《关于处理部队中老弱残疾人员的指示》，其中规定：“特等、一等残废及无家可归不能继续工作或转业者，由各省人民政府组织荣军教养院以收容供养终身，其待遇不应低于部队之原级别。”这种供养终身的办法就已经具有了退休性质，1958 年 7 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对现役军官退休条件、待遇、交接、安置等作了明确规定，军队干部退休制度就此正式建立。此后，《暂行规定》作过部分修改，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是：1966 年 4 月提高了退休生活费的标准；1975 年 8 月再次提高了退休生活费标准，同时对安置地点和建房办法作了调整。“文化大革命”中，军队干部退休制度遭到破坏，军队退休干部的移交安置十分困难，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妥善安排军队迟出现役干部的通知》，其中对退休干部的安置作了原则规定。

1981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对退休条件、待遇、安置地点、建房方式、交接方法、管理服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对生活待遇、安置地点、建房方式有较大的调整，因而，从 1982 年 10 月开始成批地向政府移交安置军队退休干部。1987 年 9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关于调整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的通知》，使绝大多数军队退休干部的退休生活费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同时改变了生活费的计算方法和改发退休生活费的时间，这也是对退休制度的一次改进。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深入发展，军队干部退休制度也将进一步的改革和完善。

军队退休干部包括哪些人员？

军队退休干部是指军队现役干部，符合军队干部退休制度中规定的退休条件，由军队批准退休，享受军队干部退休待遇的退休人员；包括军队现役干部，因各种原因处理离队，后按有关规定改为军队干部退休待遇的退休人员。不包括原为军队现役干部，因各种原因处理离队，后按有关规定改为地方干部退休待遇的退休人员。

军队干部的退休条件是怎样规定的？

按照 1981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中规定的退休条件是：军队的现役干部，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或因战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可办理退休。已达上述年龄的专业技术干部以及其他干部：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退休时间可以适当延迟，1988 年 9 月 5 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对现役军官的退休条件作出新的规定（从 1989 年 1 日起执行）。现役军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办理退休：（一）师级职务军官年满 55 周岁；（二）军级职务军官年满 60 周岁；（三）大军区职军官达到任职最高

年龄；（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达到任职最高年龄；（五）军官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或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六）军官服现役满 30 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 30 年以上，或者年满 50 周岁以上，本人提出申请退休，经组织批准的。

军队高级专家的退休年龄怎样掌握？

1987 年 9 月 10 日，总政治部、国家科委、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一）军队高级专家系指：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正副主任医师以及相当上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在文艺系统未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前，暂套国家文艺六级以上的专家）；（二）军队高级专家退休年龄一般为 60 周岁。对其中工作成绩显著的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限额允许，征得本人同意，经有任免权的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一般只延长一至二岁，如需继续延长时，可再次报批。现役军官高级专家最大不超过 65 周岁；文职高级专家，相当于副教授职务的，最大不超过 70 周岁；（三）曾在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及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职务的高级专家；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防建设有特殊贡献的杰出高级专家，经中央军委批准，可暂缓退休。

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去向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要从实际出发，有的可以就地安置，有的可以回本人或配偶原籍安置，有的可以到配偶、子女、父母居住地区安置。从外地到北京、上海、天津安置的要从严掌握。自愿回农村安置的给予鼓励。

对军队退休干部要求在城市安置的应如何掌握？

要求在城市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对于就地安置、回本人原籍安置，到配偶原籍或居住地安置的，一般应予接收。对于到父母、子女（不含现役军人、在校学生）居住地安置的，该地是中小城市（50 万人口以下）的，一般应予接收；该地是大城市（50 万人口以上）的，如父母身边无直系亲属、干部未婚或干部身边无子女的，一般应予接收。对于要求在北京、上海、天津安置的，三市的人民政府已分别制定了安置条件。

军队退休干部自愿回农村安置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退休干部“自愿回农村安置”，是指本人或配偶的原籍农村（含城市郊区的农村）。凡回农村安置的、经由本人申请，原部队团以上单位证明，安置地区县以上民政部门同意，并按国发〔1982〕29 号文件规定取得批准机关发给的宅基地使用证明后，方可办理建房手续。由部队移交政府安置搬迁时，本人和配偶必须将户口迁至农村。军队退休干部的配偶是农村户口的，应尽量回农村安置。

军队退休干部的住房建设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退休干部的住房，1958 年规定由地方政府负责解决；1975 年规定由部队拨款，地方政府负责建房；1979 年规定由地方政府负责解决；1981 年规定由国家财政拨款，地方政府负责安排建房。

1981 年规定，军队退休干部的住房建设，按照计划由国家计委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建房任务，一般由建委承担建房，由民政部门分配，房管部门管理和维修。回农村安置的，可参照当地县、市军队退休干部的建房标准将建房经费交给本人，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帮助建房或买房，节约归己，产权归己。1982 年规定的住房建筑面积：师职的 90 平方米，团职的 70 平方米，营职以下的 52 平方米。退休干部夫妻双方只给一方分配住房。

1986 年进一步改进建房工作，明确规定五种建房方式：一是由地方政府统一建房；二是由民政部门统一购买商品房；三是退休干部家属工作单位帮助建房；四是退休干部自建、自购住房或维修私人住房；五是由部队承担建房或换建住房。

军队巨什干韶易地安置的家属随迁和子女就业是怎样规定的？

易地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其配偶、未成年和待业的子女，包括干部退休前经批准随军供养的其他亲属，可随同迁往安置地区；易地后身边无成年子女照顾的，或虽有成年子女但因残疾等原因不能照顾的，可准许调一名已有工作的子女随迁（包括随迁子女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有工作的配偶、子女随迁后由安置地区的人事或劳动部门负责分配。退休干部的配偶（女），年龄已过 50 岁、符合离休条件的，在本人自愿的原则下，经组织批准，可提前离休随迁安置，其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准予提前离休。

军队干部退休前已随军供养的现在部队服役的子女，退伍后可至退休干部安置地区落户，并与当地城镇退伍军人一样安排工作。

对于退休干部随迁的待业子女，应和城镇待业青年一样（到农村安置的优先），由劳动、人事部门安排就业。

易地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的落户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退休干部移交政府管理时，本人和符合随迁条件的家属，由安置地区民政部门开具证明，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家属原为市镇户口的，包括随退休干部至农村安置的，随迁后不改变，仍吃商品粮，一切都按当地市恒户口办理。

军队退休干部交政府安置为什么要制定安置计划？

军队干部退休安置，过去因为人数较少，大多数地方接收安置困难不大。军队干部批准退休后多数可以随时移交政府安置，不需要制定全国性的安置计划。到七十年代后期，退休干部数量增多，各地接收安置管理工作上困难较多，制定建房安置计划就成为必要的了。通过制定和执行安置计划，主要是明确安置总人数；各地、各类人数，便于国家确定建房投资、生活待遇、

服务管理方面所需经费的预算；确定退休干部的安置地点，确定和编配工作人员、服务车辆和经费开支的数量；各地政府有关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接收、安置、管理的准备工作。原规定每年制定一次计划，并于1980年、1981年分别制定了第一、二批安置计划。但由于多种原因，直至1986年才制定第三批安置计划。第四批计划拟在1989年申报。

在拟制和申报军队退休干部安置计划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从制定第一、二、三批安置计划的实际情况看，拟制安置计划一般应当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在干部下达退休命令后才能上报安置计划；二是对退休干部的安置地点、退休生活费的确定，随迁家属的情况等要了解清楚，安置去向要征求本人意见，按政策规定办事；三是对要求自建、自购住房，维修私房和要求家属工作单位帮助建房的退休干部，要弄清情况，审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基本确定后再上报；四是退休干部各单位不得擅自提职、提级；五是安置地点、建房方式经过批准确定后，一般不得改变；六是因病残基本丧失工作能力而退休的要有师以上单位医院的诊断证明材料。

军队退休干部交政府安置管理，怎样办理交接工作？

军队退休干部，凡需要建房安置的，一般在住房建成后按政府通知时间办理交接手续，少数有特殊情况的，经军地协商同意也可以提前办理交接；不需要建房安置的，一般应在安置计划批准后随时办理交接手续。

办理交接时要注意以下问题：（1）介绍信、个人档案和各种证明材料要齐全；（2）按规定应由军队转给政府的各种经费要及时转交安置地区；

（3）按规定应发给退休干部的各种经费物资要全部发齐；（4）退休干部和随迁家属前往安置居住地点的途中所需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托运费、伙食补助费，由军队原单位按照军队现行标准发给退休干部。

军队退休干部逾期不报到（不办交接手续）的一般怎样处理？

军队退休干部接到安置地区政府发来的“进住通知”后，绝大多数自觉服从组织安排，按时离队报到；但也有少数不从军队建设大局出发，以种种借口不去报到，在军内外造成不良影响。为了维护军队纪律的严肃性，总政治部规定，对逾期（从接收“通知”之日算起满三个月）不去地方报到的军队退休干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对他们提出的要求，合情合理的要抓紧解决；不符合规定的要说服解释，不能无原则迁就。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经教育无效的，经军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取消其部队的生产收益补助；再过两个月仍不去地方报到的，扣发退休生活费百分之十，直到去地方报到为止，并不予补发。对其中情节严重的，要酌情给予处分。

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的标准，自1958年建立退休制度后作过几次调整。最近一次调整是1987年9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军队退休干部，凡军龄（含参加地方革命工作年限，下同）10 年以下（含 10 年）的，其退休生活费按本人原工资的 70% 计发；军龄 10 年以上的，每增加一年军龄，增发本人原工资的 1%，但退休生活费最多不超过本人原工资的 90%。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或患二、三期矽肺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退休的，按本人原工资的 95% 计发。195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伍的，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另外补助本人原工资的 5%。

(二) 军队干部因立功受奖，在高原、边防、海岛等地区工作，退休生活费可酌情提高，仍按 1981 年的规定执行，即：(1) 荣获军以上单位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荣立一等功、特等功或相当奖励的，提高本人原工资的 15%；荣立二等功、大功或相当奖励的，提高本人原工资的 10%；荣立三等功或相当奖励的，提高本人原工资的 5%。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以上的，按其中最高的一条标准发给。(2) 在高原缺氧、特别艰苦的边防、海岛等地区连续工作十年以上的，提高本人原工资的 5%；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的，提高本人原工资的 10%；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的，提高本人原工资的 15%。

(3) 以(1)、(2)两项同时具备的，提高部分可合并计算，但提高后总的退休生活费不得超过本人的原工资。

(三) 上述退休生活费从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在此以前已经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其退休生活费低于上述规定的也照上述标准办理。在此以前已经批准退休，尚未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干部，从 1987 年 10 月起按上述标准改发退休生活费，不再继续计算军龄，不发服装费；在移交地方安置前，其他政治、生活待遇可暂不改变。今后，军队干部从批准退休的下月起，即按此规定执行。

军队退休干部计发退休生活费怎样计算军龄？

军队退休干部计发退休生活费的军龄（含参加革命工作年限，下同）计算，以“年”为单位，参军当年算一年军龄，进入下一年度即按增加一年军龄计算。此规定是从 1987 年 10 月开始执行的，在此以前未按此规定计算军龄的，应从此时开始改按此规定计算军龄。

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标准中所称的“原工资”，包括哪些项目？

这里所称的“原工资”是按照退休干部安置地区军队同类同职级干部的月工资额计算。凡参加了 1985 年军队工资制度改革的军队退休干部，按现行工资制度（即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后的工资制度），“原工资”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军龄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和地区工资补助（包括生活费补贴、地区津贴、地区工资性的林区津贴、矿区津贴、地区性生活补贴），不包括其它补助。未参加 1985 年工资制度改革的军队退休干部，“原工资”则按其退休前执行的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计算。

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标准中所称“因虞因公负伤致残……基本丧失工作能力退休的，按本人原工资的 95% 计算退休生活费”，有无伤残等级的规定？

这里是指因战因公负伤致残，被评为二等乙级以上残废等级的军队退

休干部。

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标准中所称“1953年12月31日以前入伍的，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另外补助本人原工资的5%”，同一时期参加地方革命工作的军队退休干部是否执行此项标准？

1953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退休干部，和同时期入伍的军队退休干部一样，也另外补助本人原工资的5%的退休生活费。

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标准中因立功受奖可提高退休生活费，其中所称“相当奖励”指的是哪些奖励？如何掌握？

这里所称“相当奖励”是指退休干部在1952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立功与奖励工作条例（草案）》颁发前荣获的相当于三等功以上的功。在衡量确定其等级时，一般情况下，甲等功可按今年功计算，乙等功可按二等功计算，丙等功、中功、小功、四等功和晋功可接三等功计算。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的单位，其个人不得提高退休生活费。由地方授予荣誉称号或给予奖励的个人，按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标准中“因在高原缺氧、特别艰苦的边防、海岛等地区”连续工作若干年，可提高退休生活费，其中所称“高原缺氧”、“特别艰苦的边防、海岛等地区”是指哪些地区？“连续工作”应如何掌握？

这里所称“高原缺氧地区”是指海拔3500米以上的缺氧区；“边防地区”是指沿陆地国境线特别艰苦的县、自治县、旗境内的地区；“海岛”是指驻岛部按现行规定享有海岛补助的地区。所称“连续工作”年限，不包括中间调离上述地区的时间。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军队现役干部，退休时无论在何地区工作，均应按此项规定提高退休生活费。

军队高级专家的退休生活费的提高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高级专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提高退休生活费：（一）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1981〕39号文件）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二）获得国家统一颁发的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可提高百分之十五；获得三等奖、四等获的，可提高百分之十（集体奖按主要完成者确定）。（三）获得军队统一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含原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可提高百分之十；获得二等奖的，可提高百分之五（集体奖按主要完前者确定）。获得两项以上科技奖励的，按其中最高的一项发给。

建国后从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回来定居工作，现为高级专家，其退休生活费均按军队退休干部的最高标准发给。其中符合提高退休生活费比例条件的，再按规定提高退休生活费比例。

上述人员提高后的退休生活费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

凡建国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986年已满60周岁，并于1983年9月1日前已获得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的老科学家、老教授、老专家（含建国前在国外工作，建国后回国的），在他们退休后，仍可保留原已获得的称号，他们的退休生活费按其原工资额的100%发给。对于过去已经办了退休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同样对待；领取原工资额的100%退休生活费的时间，自1986年2月起计算。

1985年国家和军队实行工资制度改革时规定给没有参加工资改革的离退休干部发放生活补贴费，军队退休干部如何执行？

凡是没有参加1985年工资改革的军队退休干部，从1985年5月起每人每月发给17元生活补贴费。

军队退休干部交政府安置后，粮油标准、护理费、伤残金和取暖补贴以及其它补贴等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退休干部交政府安置后，生活待遇方面经费标准多数是按当地国家机关干部执行的标准执行。如粮油标准，取暖补贴、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福利费、残废金、护理费，以及丧葬补助费、一次抚恤费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等，均按当地国家机关退休干部的标准办理。

1988年7月，民政部、财政部发出《关于军队退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民〔1988〕安字23号）指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和民政部、总政治部制定的《实施细则》中关于‘军队退休干部交政府安置后，应同当地国家机关中的退休干部一样，享受国务院和有关部门以及安置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各种优待的精神，凡地方政府对国家机关退休干部生活待遇方面所作的各种补贴以及补贴标准的调整，应包括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在内。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

有个别经费标准是根据特殊情况专门制定的。如军队退休干部交政府安置后和当地国家机关退休干部一样，享受公费医疗，但医疗费标准规定为每人每月30元（1987年1月起执行）。由有关部门掌握使用。

198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军队退休干部发安家补助费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退休干部交政府安置时，由军队一次发给相当于本人六个月原工资的安家补助费。到农村安置的，一次发给相当于本人八个月原工资的安家补助费。

198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军队退休干部发家具费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退休干部的家具，由军队按规定标准发给家具费。总后1982年4月1日规定的标准是：师职干部每人800元，团职干部每人500元，营职以下干部每人400元。

1987年10月，总政、总后决定给军队退休干部增发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费是怎样规定的？

1987年10月31日，总政、总后《关于军队退休干部增发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中规定：凡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1981〕39号文件）办理退休并纳入国家安置计划的军队退休干部，发给四个月本人原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未参加1985年工资改革的退休干部，另增发四个月本人原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在本通知下达后批准退休的干部，其生活补助费在改发退休生活费时发给。在本通知下达前批准退休的干部，其生活补助费于1988年1月份补发。其中已移交地方安置的由原部队干部部门（或离退办公室）提供名单和安置地点，财务部门负责补发。

如何做好军队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军队退休干部在移交政府安置前，仍由部队原单位做好管理服务工作。移交政府安置后，各级民政部门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服务工作。按照规定组织他们阅读文件、听报告。要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和物质、文化生活，及时研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鼓励他们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宣传退休干部中的好人好事。对资历较深，贡献较大，有一定影响的退休干部，可由组织、人事部门安排他们担任荣誉职务。

建国前后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军人有何优待？

1950年6月30日以前，各地处理现役军人退役回乡的名称是不同的，所发退役证件的名称也不一样。有的叫“复员”，有的叫“退伍”，有的叫“退职”，有的叫“退休”。当时山东军区就叫“退休”，山东省人民政府就叫“复员”。同时，在此之前，现役军人和在职工作人员，他们的任务基本相同，生活待遇也基本一致，因而对工作人员处理退职回乡，有些地区也同军人一样。

1950年6月30日，中央颁布了《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复员工作的决定》，从此开始，全国统一了复员工作政令。对现役军人退役回乡的，统称复员军人，发给全国统一印制的复员证件。中央相继颁布了《革命工作人员退职暂行办法》，对工作人员的退职，也有统一的新的处理法规，办理退职手续，发给退职证明书。

我国对企业职工实行退休制度，是从1951年开始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退休制度，是从1955年开始的。对军队干部实行退休制度，是从1958年开始的。

军队退役回乡或者工作人员退职回乡以后，依靠自力更生，建家立业。国家对复员军人和退职工作人员的照顾，是属社会保障。复员军人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的，可向当地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给予补助。退职工作人员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按照社会救济对象对待。

建国前参军，转业后退休的干部能否领取 100% 的原工资？

按照国家规定，建国以前参加人民解放军，转业后一直坚持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办理离休手续，离休后原工资照发；建国以后参加人民解放军的转业人员，不能离休，也不能领取原工资百分之百的退休费。但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提高退休待遇问题都自行作了些补充规定。

哪些退休人员可以按照 1987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的通知》（国发〔1987〕86 号文件）规定调整退休生活费？

国发〔1987〕86 号文件是对军队退休干部生活费的调整。因此，凡是原来按照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标准计发退休生活费的军队退休干部（包括退休志愿兵），都可以按照国发〔1987〕86 号文件规定调整退休生活费；凡是原来不是按照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标准计发退休生活费的退休人员，不能按照国发〔1987〕86 号文件规定调整退休生活费。

按照国发〔1987〕86 号文件的规定，如何计算退休生活费的军龄？

凡是符合调整退休生活费范围的军队退休干部，包括已经移交和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计发退休生活费的军龄计算均以“年”为单位，参军（包括参加地方革命工作）当年算一年军龄，进入下一年度即按增加一年军龄计算。已经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的军龄计算由安置地区民政部门负责审定，如遇到难以确定的问题，由原部队（原部队撤销的由上级单位）负责审定。

尚未移交的军队退休干部由部队负责审队退休干部到地方后粮食按什么标准供应？

军队退休干部交地方安置时，由原单位按军队供应标准发给 6 个月的全国通用粮票。从第 7 个月起，由地方按当地标准供应。

过去已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负伤致残二等乙级以上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怎样领取？

过去已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按有关规定享受伤残退休费待遇的，继续保留。低于现行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予以提高，差额部分，1978 年 6 月前退休的，从 1978 年 6 月起补发，以后退休的，从政府接收之月起补发。属于二等乙级以上残废而未享受伤残退休费待遇的，要经当地县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方可享受伤残退休费待遇。

移交地方的军队退休人员是否发给生活补贴费？

根据 1985 年民政部、财政部复某省民政、财政厅的函中规定：198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移交地方的军队退休（含退休改离休）人员，由地方管理单位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标准，从 1985 年 5 月 1 日起，发给每人每月 17 元生活补贴费。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解决。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移交地方的军队退休人员，从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按每人每月 17 元发给生活补助费。所需经费，已移交地方的退休人员，由军队原移交单位负责，并将 5 月至 12 月的生活补贴费一次拨给安置地区的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逐月发给退休人员。以后按接收军队退休人员当年剩余月份的生活补贴费，在办理交接时，由军队按规定标准一次拨给安置地区的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逐月发给退休人员。从第二年起，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增列预算。

参加工资改革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不再发给生活补贴费。什么叫易地安置？

易地安置是指跨省、地、县安置的。

国发〔1987〕86 号文件的主要规定和过去的规定有何不同？为什么要作这样的调整？

国发〔1987〕86 号文件的主要规定和过去的规定即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1981〕39 号文件）中有关生活费的规定相比，主要有以下不同：

一是提高了生活费。〔1981〕39 号文件规定，军龄不满 10 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的 65%，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的 70%，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的 75%，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发给本人原工资的 80%，满 30 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原工资的 85%。调整后，使绝大多数军队干部的退休生活费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最多的提高本人原工资的 10%。

二是改进了计算方法。〔1981〕39 号文件规定的是 5 年或 10 年军龄力一个档次，每个档次相差本人原工资的 5%。调整后的计算方法更为简便合理，也有利于顺利执行干部退休制度。

三是改发退休生活费和停止计算军龄的时间有所改变。〔1981〕39 号文件规定军队干部批准退休后一切待遇不变，直到办理向地方移交安置手续时才改发退休生活费和停止计算军龄等。新的规定凡是下达了退休命令，即改发退休生活费和不再计算军龄，这伴更为合理。

因此，这次调整既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军队退休干部生活上的关怀，也是对军队干部退休制度的一次改进。

地方政府应怎样做好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军队退休干部及随迁家属的交接和安置工作，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安置地区的民政部门要及早作出计划方案，劳动、人事、公安、教育、商业、粮食、卫生等有关部门，要积极负责地落实他们的户口、医疗、

家属工作安排、子女转学等事宜。住房建成后，就地安置的，应抓紧办理交接手续；易地安置的，待退休干部随迁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转学等事宜基本落实后，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即将《军队退休干部进住通知书》发往退休干部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由团以上单位派人到安置地区的县以上民政部门办理交接。

易地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其子女现在部队服役，退伍后怎样安置？

军队干部退休前已随军供养的现在部队服役的子女，退伍后可到退休干部安置地区落户，并与当地城镇退伍军人一样安排工作。

军队退休干部随迁的待业子女，由哪个部门负责安排就业？

对军队退休干部随迁的待业子女，应和城镇待业青年一样，由劳动人事部门安排就业。

军队退休干部到地方后，粮油如何供应？

答：现行规定所称“按当地标准供应”，是指按当地国家机关干部的粮、油标准供应。

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可提高退休生活费，具体数额由谁来确定？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干部，可酌情提高其退休生活费。

（一）荣获军以上单位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荣立一等功、特等功或相当奖励的，提高 15%；荣立二等功、大功或相当奖励的，提高 10%；荣立三等功或相当奖励的，提高 5%。

符合本项中两个条件以上的，按其中最高的一项标准发给。

（二）在高原缺氧、特别艰苦的边防、海岛等地区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的，提高 5%；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的，提高 10%；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的，提高 15%。

（一）、（二）两项同时具备的，提高部分可合并计算，但提高的结果，其总的退休生活费不得超过本人的原工资。需要提高退休生活费的具体数额，由批准其退休的单位确定。

荣获荣誉称号或立功的单位，个人可否提高退休生活费？

个人不提高退休生活费。

军队退休干部在什么情况下可发给护理费，领取护理费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需要发给护理费的，应是特等残废，或一等残废中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并由师以上单位的医疗机构证明、军以上单位的政治机

关批准。其护理费，离队前由军队发给，移交政府后，由安置地区的民政部门发给。离队前不符合发护理费条件的，移交政府后，因公负伤致残或原在部队期间因战、因公所致伤残或矽肺病加重，已符合享受护理费条件的，应由当地县属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县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从批准之月起发给护理费。

军队退休干部离队安置后，伤残金到何处领取？

伤残金由安置地区民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发给。

军队退休干部去世后，是否还发给退休生活费？

军队退休干部去世后，当月的退休生活费照发，从下月起停发退休生活费。

原在“高原缺氧、特别艰苦的边防、海岛”工作年限超过10年，而现在内地工作，退休生活费怎样计算？

凡符合现行规定条件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时无论在何地区工作，均应按现行规定提高退休生活费。

《暂行规定》所称“本规定公布前已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指的是什么？

是指《暂行规定》公布前已经按照1958年《国务院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6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军队退休干部生活费标准的通知》、1975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出现役暂行办法》办理退休的军队干部。

离休干部

军队干部离休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的？

我军干部离休制度是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亲切关怀下，从部队建设实际需要出发建立的，早在 1959 年 10 月，中共中央、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安排一部分军队老干部在中央和地方担任各种荣誉职务办法的规定》（总政（59）政干字第 011 号文件）中规定军队高级干部（正师级职务以上或大校以上）“有病不能担任工作的，可以离职休养，其待遇照旧不变。”同年 12 月，中央军委就离休干部的政治文化生活、住房、用车、配备公勤人员以及管理工作等问题，作了原则规定（见军委（1960）002 号文件）。1962 年 8 月，总政治部制定了《关于高级干部在军队离职休养的待遇和管理问题的规定》（总政（1962）28 号文件），除对离休干部的待遇作了调整和补充外，并将可以在军队离职休养的干部，由原来的正师级职务和大校军衔以上，扩大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的准师和上校。同年 12 月，军委办公会议通过的总政治部《关于妥善安置年大体弱的老干部的通知》（总政（1962）47 号文件），进一步扩大了离休范围，规定符合退休条件的团参谋长、主任和少校以上干部以及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的干部，可暂留军队离职休养。此后，军委、总部结合当时实际情况，着重就离休干部的安置去向、建房方式和面积标准、文件的发放、管理机构等的设置等，逐步制定相应规定，使军队干部离休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工作走上了轨道。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老干部受到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这一时期，建立和完善军队干部离休制度的工作基本上陷于停顿状态，已有的规定也遭到了破坏。直到 1975 年邓小平同志主持军委工作，这项工作才又重新提上日程。这期间，军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重新确定了军队干部离休的条件（见军委（75）17 号文件），规定年大体弱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1953 年底以前入伍的师职和相当师职以上干部，1942 年底以前入伍的团职和相当团职干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的干部，可暂留军队离职休养。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拨乱反正，在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过程中，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军队老干部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重视，确定了工作的方针，建立健全了工作机构，就军队干部离休的条件、政治物质文化生活待遇等各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政策规定，为军队离休干部身心健康地安度晚年创造了条件。同时，也应当指出，目前军队干部离休制度尚不尽完善，有待于进一步调整和补充。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国家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一套适合我军情况的军队干部离休制度，将会最终建立健全起来。

军队干部的离休条件是怎样规定的？

建国以前入伍和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以及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干部，达到军队干部离休年龄的，或因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均可离职休养。（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6 号文件）

军队干部的离休年龄是怎样规定的？

军队干部离休的年龄为：师职以下干部年满 55 周岁，军职干部年满 60 周岁，兵团职和大军区职干部年满 65 周岁。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推迟离休。（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 号文件）

已经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中符合离休条件的如何改办离休？

已经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凡符合离休条件的，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改办离休。恢复本人原工资，不再收回军队，由当地政府按地方离休老干部负责管理。（国号院、中央军委〔1982〕16 号文件）

建国前入伍，但享受薪金制待遇的可否办理离休？

凡建国以前入伍，包括享受薪金制待遇的都可以办理离休。（总政干部部、总后财务部、基建营房部〔1985〕政干字第 396 号文件）

建国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以后入伍的可否办理离休？

建国以后入伍，建国前在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并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在敌占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1948 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可以办理离休。（总政干部部、总后财务部、基建营房部〔1985〕政干字第 396 号文件）

原在日伪军政单位，以及由日伪军政机关直接开办的企业、事业单位服务，1945 年 8 月 15 日到同年 9 月 2 日期间，被我军接替后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享受何种离休待遇？

不享受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待遇，可以享受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待遇。（国务院、中央军委〔1984〕130 号文件）

在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6 号文件公布以前，已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规定批准离休而不符合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6 号文件规定离休条件的干部，是否改动？

不再改动。（总政干部部、总后财务部、基建营房部〔1985〕政干字第 396 号文件）

离休干部触犯国法、党纪、军纪的可否取消其离休资格？怎样处理？

符合离休条件或已经离休的干部，触犯国法、党纪、军纪，经中央军委

批准，可取消其离休资格，移交安置地区人民政府管理。作退休或作其他处理的，分别按有关规定办理。作退休处理的，生活费标准按中央军委的决定执行。作其他处理的，生活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总政干部部、总后财务部、基建营房部〔1985〕政干字第396号文件）

军队高级专家的离休退休年龄怎样掌握？

1987年9月10日总政治部、国家科委、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队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一）军队高级专家系指：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正副主任医师以及相当上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在文艺系统未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前，暂含国家文艺六级以上的专家）；（二）军队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为60周岁。对其中工作成绩显著的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限额允许，征得本人同意，经有任免权的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只延长一至二岁，如需继续延长时，可再次报批。现役军官高级专家最大不超过65周岁；文职高级专家，相当于副教授职务的，最大不超过70周岁；（三）曾任全国人大常委、全国政协常委及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职务的高级专家；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防建设有特殊贡献的杰出高级专家，经中央军委批准，可暂缓离休退休。

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属于哪一范围？

当前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按现行规定的离休条件是：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含参加地方革命工作时间，下同）的团职或行政15级以下和相当职务（职称）、级别的干部；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营职或行政19级以下和相当职务（职称）、级别的干部。

1980年以前已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按现行规定改办离休后，由哪儿管理？

根据中央和有关部门文件规定，1980年前已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按现行规定的离休条件改办离休后移交接受安置地区的干部，由人事部门管理。

回农村安置的离休干部，建房的宅基地怎样解决？

根据国发〔1982〕29号《国务院关于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村社员，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和军人，回乡定居的华侨，建房需要宅基地的，应向所在生产队申请，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生产大队审核同意，报公社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定需要占用耕地、园地的，必须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由批准机关发给宅基地使用证明。”

移交给民政部的人民武装部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属于哪一范围？

移交的范围是：符合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含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已确定自建、自购、自己维修住房安置的师职（含）以下离休干部；符合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4）171号文件规定的移交范围的离休干部，以及退休干部。

列入移交计划和未列入移交计划的人民武装部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怎样办理交接？

符合现行规定移交地方管理的人民武装部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凡是纳入第一、二批安置计划住房已建成的，1986年内要进住完毕。各地为第一、二批计划的离休、退休干部建设的住房有空余的，要首先用于接收安置人武部易地安置的离休、退休干部，已纳入第三批安置计划的离休、退休干部；按原审定的安置地点随人武部一起办理移交。尚未列入安置计划的离休、退休干部，其安置地点由军地双方按有关规定审定，并进行交接，纳入第三批安置建房计划。

1986年底随人民武装部移交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经费开支怎样解决？

1986年底随人民武装部移交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所需的各项经费，当年剩余月份的，由军队按照有关现行规定的标准拨给安置地区民政部门，从1987年1月1日起，由国务院财政部拨款，到地方财政预算开支。

人武部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怎样移交给民政部门？

人民武装部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给民政部门管理的，由人武部直接与县（市）民政局办理移交手续，不再发军队离休干部进住通知书。

人武部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自建、自建、自修住房，经费还未下拨的怎样移交？

1986年底，随人武部移交的离休干部，其自建、自购、自己维修住房经费未拨的，原部队应在1986年内按规定标准连同“三材”指标一并拨给离休干部本人。由本人同安置地区土地管理部门和物资部门联系，落实建房所需用地和其它建筑材料。

人武部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自建、自购、自修的住房，房租、水费怎样缴纳？

人民武装部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自建、自购、自己维修的住房，长期归个人使用，不缴纳房租费，房屋维修及水电费自理。

人武部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时住房还未建成怎么办？

就地安置的，住房在建和来建的离休、退休干部，暂住原房，其住房要限期建成，建成后搬家。易地安置的住房来建成，在安置地区又不能解决临时住房的，可暂住原房，由现住地区的民政部门代管。所需各项经费由安置地区民政部门拨给代管单位。

军队离休干部安置地点如何确定？

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即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的可以就地安置，有的可以回本人或配偶原籍以及配偶居住地区安置，有的也可到子女居住地区安置。自愿回农村安置的给予鼓励。驻边防、海岛、高原等地区的干部在内地安置时，安置地区应优先接收。

军队离休干部从外地到北京、上海、天津安置，应具备什么条件？

军队离休干部从外地到北京、上海、天津（以下简称“三市”）安置的，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掌握，即：（一）离休干部只身进“三市”安置的；（二）离休干部的独生子女在“三市”工作并有常住户口，因工作需要，调离确有困难的；（三）离休干部原籍是“三市”，本人是独生子女，原籍有父母需要照顾的；（四）离休干部从“三市”入伍，其配偶从同一市迁出随军，同一市又有子女的；（五）离休干部原籍是“三市”远郊区、县的，可到原籍远郊区、县安置，（六）离休干部原籍是“三市”，离休时在新疆、青海、西藏或边防、海岛以及远离居民区等特别艰苦地区工作的。

军队离休干部的住房标准是多少？

军队离休干部的住房标准与军队在职的同职级干部相同。

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后，其住房怎样修建？

修建办法可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由当地政府采取统建，家属工作单位帮助建房、购买、自建、部队承担建房等多种办法解决。

军队离休干部夫妻双方均是军人，移交地方后，其住房怎样分配？

军队离休干部夫妻双方只给一方分配住房，按职务高的一方的住房面积标准分配。在离休干部安置地点，其配偶已分配住房且面积不低于离休干部住房面积标准的，一般不再分配；反之，仍应分配住房，但应将原住房交回，不得同时占用两处住房；对人口较多、住房拥挤的营职以下干部，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酌情留用一部分原住房。

军队离休干部自愿回农村安置的，其住房怎样修建？

军队离休干部自愿回农村建房安置的，须由本人申请，部队团以上单位证明，安置地区县以上民政部门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宅基地使用

证明后，方可办理建房手续。按当地县、市军队离休干部的建房标准将建房费和建筑材料指标拨给本人。由当地政府帮助建房或买房，节约归己，住房产权归己。

军队离休干部在安置地点已有私房是否还要分配住房？

军队离休干部在安置地点（指城镇）原有私房，一般不再分配住房，自愿维修、扩建的，由本人申请，部队团以上单位证明，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酌情一次拨给本人部分经费和建筑材料。所拨经费和建筑材料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私房维修或扩建后，产权不变，以后维修自理。

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后，其修建住房有什么新的规定？

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修建住房的问题，1986年10月25日国务院和军队的有关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对过去的建房方式提出了改进办法，并要求各地采取多种办法，多种渠道解决住房问题。其具体规定是：

一、购买商品房的。凡是有商品房的地方，可由民政部门出面统一购买后，分配给离休退休干部居住，房屋住宅开发公司要以优惠的价格出售，房屋由民政部门管理。

二、离休退休干部家属工作单位帮助建房。凡离休退休干部的配偶、子女所在单位能够解决住房的；本人提出申请，家属工作单位同意后，建房领导小组可将建房经费和建筑三材拨给其单位负责建房，房屋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和维修。

三、离休退休干部自建、自购住房和维修私房。凡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自愿到农村、县镇和小城市（包括中等以上城市的郊区和县）自建、自购住房安置的，按规定标准发给建房经费和建筑三材；对自愿维修、扩建个人私房的，按标准发给80%的建房经费。不论自建、自购或维修和扩建，其经费包干使用，房屋产权归己，维修自理。今后政府和军队不再负责解决他们的住房。

四、部队承担建房。凡有施工力量的部队，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同意，建房领导小组可将国家下达的建房经费和建筑三材拨给部队，由部队负责设计施工，地方提供建设用地。部队如有相对独立的院落和独立的空闲地，可与离休退休干部建房换建，或有偿搬迁。不管是换建住房和提供建房基地，均要按军委、总部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上述建房改进办法，从第三批安置计划执行。原已纳入第一、二批安置计划和已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仍按原来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前后服装费怎么发？

现行规定，由军队供应的离休干部，未移交地方前，按军队同级干部的服装供给标准，在每年服装发放时将当年应发的服装折成服装费，一次发给。移交地方后，从移交的下个月起，按安置地区军队标准，由民政部门逐月发给。我军1985年换发新式服装时，离休干部的全份夏服（帽）、制式衬衣、

冬服（帽）、大衣的服装费已经发给本人。到 1986 年，团以上干部的新式服装均未用满使用年限，除有些人的鞋子、装具已用满年限的给换发外，其余均未换发。由部队供应的离休干部与在职干部供给标准一佯，服装费自然也少。

从事护理专业的干部离休、退休时，其护龄津贴能否计入离休、退休生活费基数？

按现行规定，从 1986 年 9 月 1 日起，享受护龄津贴的军队干部离休、退休时，其护龄津贴作为计算离休、退休生活费的基数。1986 年 9 月 1 日前已离休、退休的军队干部中，离休、退休时享受护龄津贴的人员，其离休、退休生活费的计算基数，可以从 1986 年 9 月 1 日起增加上述内容，但以前少发的部分不补。

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后还可否在军队医疗体系就医？

在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中，其配偶是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团职以上、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师职以上干部，在移交地方管理后仍随配偶住在军队干休所或营房内，如在地方就医确有困难的，可在军队医疗单位就医；其医疗费支付办法，由当地军地双方各有关单位按财政部、民政部、卫生部（86）财文字第 63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协商办理。

离休干部进于休所后，其子女住军队宿舍怎样收取房租？

根据（1980）后营字 754 号文件《总政、总后关于修建离休干部住房几项规定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在大中城市修建公寓，可按建筑面积标准建，按标准分配住房；也可在规定的每户建筑面积标准内分开建，分配时按实际需要可考虑离休干部本人和子女分开住。”因此，离休干部子女住军队宿舍，无论与父母合住还是分住，只要总面积不超过其父（母）住房面积标准，是符合规定的，在当地驻军干部住房制度改革之前，房租应按军队现行房租标准执行。若子女与父母合住或分住的总面积超过父（母）住房面积标准的，其超过部分的房租应按军委（83）13 号文件批转的《军委纪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纪委（1983）2 号文件处理有关问题的几项规定》第二条“关于超标住房问题”第二款执行：“其超面积部分的房租加收百分之五十。”

退伍红军老战士算不算国家干部，能否享受离休干部待遇？

老红军有着各种不同情况，因而对他们的具体称呼、待遇是有差异的。概括起来，共有三类：

第一类，是从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以来，一直在我党、政、军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始终没有离开革命队伍的，这称在职老红军。他们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劳动人事部门负责管理。他们原工资级别低于国家机关干部 17 级的，按照 17 级的标准发给工资。他们不能继续工作时，一律按照离休处理。

第二类，也是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但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或者在抗日战争时期，或者在解放战争时期，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办理了退伍或退職回乡手续。这部分同志称退伍红军老战士。他们由政府的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国家对他们发给一定数额的生活补助费，和按照当地干部的标准供应商品粮、油和副食。对他们的伤病，由当地卫生部门实行公费医疗。对他们中失去自理生活能力的孤老，还可酌情发给护理费，或者送入光荣院。

第三类，也是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但后来由于各种原因失散，脱离了我军。这叫红军失散人员。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对他们们的生活实际困难，应该给予适当照顾，通过优待补助，使他们不低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

建国前参军建国后回乡务农能否办理离休手续？

按照国家的现行规定，从建国前参加革命军队至达到规定的离休年龄的时候止，一直坚持革命工作的国家干部，方能办理离休。虽然在建国前参军，如果复员或转地方工作一段时间后回乡，并且一直务农，那么，他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即不能连续计算，也就不能办理离休。已经不属于国家正式职工，当然也不能办理退休。生活如果有困难，可请当地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武装警察部队

武警部队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中担负国内安全保卫任务的武装组织。它的基本使命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党和国家的重要目标，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这支部队于 1983 年 4 月正式成立。

武警誓词的内容是什么？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依照法律服兵役是我应尽的光荣义务，为了负起人民武装警察的神圣职责，我宣誓：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执行部队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努力学习军事、政治、科学文化，苦练执勤、战斗本领，爱护武器装备，保守军事机密，发扬优良传统，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积极值勤，英勇战斗，不怕艰苦，不怕牺牲，保卫国家和人民的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

以上誓词，我坚决履行，决不违背。

武警尊于爱兵双七条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干部要做到：

（一）以亲如兄弟的感情爱护战士，严格管理，耐心说服，关心战士的成长和进步。

（二）经常同战士谈心，了解战士的情况，做战士的贴心人。

（三）尊重战士的民主权利，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不压制民主，不打击报复，不打骂和体罚战士。

（四）处处以身作则，不搞特殊化，不侵占战士的利益。

（五）对待战士，要一视同仁。不有亲有疏，不偏听偏信。

（六）与战士发生矛盾，要主动妥善地去解决。

（七）关心战士生活、安全和健康，照顾伤病员，热情接待来队的战士家属。

二、战士要做到：

（一）尊重干部，服从管理，一切行动听指挥。

（二）忠诚老实，主动向干部汇报思想，虚心接受教育。

（三）有了缺点错误，诚恳接受批评，坚决改正。

（四）对干部有意见，应向本人或组织提出，不当面顶撞，不背后议论，不搞极端民主化。

（五）照顾干部和体弱有病的同志，不搞绝对平均主义，战友遇到危险要奋勇救护。

(六)对首长、上级和同志，要讲究礼节，注意礼貌。

(七)关心中队建设，爱护集体荣誉，积极协助干部做好各项工作。

武警保密守则的内容是什么？

一、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二、不该知道的秘密不问。

三、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四、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

五、不用非保密本记录秘密。

六、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秘密。

七、不私自录制、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八、不向无关人员泄露秘密。

九、不用民用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局办理秘密事项。

十、不带秘密材料游览公共场所或探亲访友。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从何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自1988年12月17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警衔的作用是什么？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警衔，是区分警官等级、表明警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警官的荣誉。

武警现役警官警衔是怎样设置的？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官警衔等级的设置，比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警官在警衔前冠以“武警”，专业技术警官在警衔前冠以“武警专业技术”。

武警现役警官警衔是怎么编制的？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警官按照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一)武警部队司令员、政治委员：中将至少将；

(二)武警部队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中将至少将；

(三)正军职以下警官职务等级编制警衔，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章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哪些武警现役警官授予警衔？

下列单位的现役警官，符合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评定授予现役军官

军衔范围的，评定授予警衔：

- (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总队、院校；
- (二) 武警边防部队、消防部队、警卫部队；
- (三) 武警水电指挥部、黄金指挥部、交通指挥部及所属部队，武装森林警察总队。

首次授予武警现役警官警衔的批准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首次授予现役警官警衔的批准权限是：

- (一) 中将、少将、大校、上校，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予；
- (二) 中校、少校，由公安部部长、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一政治委员，司令员、政治委员批准授
- (三) 上尉、中尉、少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长、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队第一政治委员，总队长、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警官职务任免权的军、师级单位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武警现役警官警衔晋级的批准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现役警官警衔晋级的批准权限是：

- (一) 武警部队司令员、政治委员、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和正军职警官警衔晋级，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 (二) 副军职以下警官警衔晋级，按照现役警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批准，但是，下列警官警衔晋级，按照以下规定批准：
 - 副军职、正师职警官和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警官晋升为少将的，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 副师职警官和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警官晋升为大校的，由公安部部长批准；
 - 正团职警官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警官晋升为上校的，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一政治委员、司令员、政治委员批准；
 - 正营职警官晋升为中校、副营职警官和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警官晋升为少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长、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队第一政治委员，总队长、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警官职务任免权的军、师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武警现役警官警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按什么规定执行？

现役警官警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六章的规定执行。

武警现役警官授衔仪式如何举行？

现役警官授衔仪式在公布授予警衔命令的同时举行。授予将官警衔的仪式，由武警总部组织实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同志或受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托的有关同志前往授衔。授予校官，尉官警衔的仪式，由武警总部机关、总队、支队、院校和其他军、师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

武警部队警官警衔的肩章、符号式样和佩带办法由哪里颁布？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警衔的肩章、符号式样和佩带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

武警部队是否实行文职干部制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同时，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实行文职干部制度。部分现役警官改任文职干部，由武警总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武警部队士兵是否实行警衔制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兵，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实行士兵警衔制度，在称谓上应与人民解放军有所区别，授予士官警衔的改称为“警士长”、“专业警士”、“警士”，士兵在警衔前冠以“武警”。其他士兵的警衔等级区分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等级区分相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兵警衔制度，由武警总部组织实施。

预备役军人

退伍战士服预备役如何办理登记？

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 30 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对预备役人员的立功受奖有何规定？

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同现役军人一样，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预备役人员是指哪些人？

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有何限制？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 18 周岁至 35 周岁。

哪些人可以服士兵预备役？

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第一类包括下列人员：编入基干民兵组织的人员；经过预备役登记的 28 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经过预备役登记的 28 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二类包括的人员是：编入普通民兵组织的人员；经过预备役登记的 29 岁至 35 岁的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

预备役士兵多大年龄可以退出预备役？

第一类预备役士兵 29 岁转入第二预备役；第二类预备役士兵 35 岁退出预备役。

预备役军官能否任现役军官？

根据兵役法规定，在战时，预备役军官可以任命为现役军官。

民兵

抗日战争时期被敌人杀害的民兵能否追认为革命烈士？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他们当中除因参加对敌作战牺牲或对敌作战负伤后因伤死亡的，对敌作战致成残废后一年以内因伤口复发死亡的，在作战前线担任向导、修建工事、救护伤员、执行运输等战勤任务牺牲或在战区守卫重点目标牺牲的，以及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敌人逮捕、俘虏后坚贞不屈，遭杀害或受折磨致死的，可以追认为革命烈士外，具有下列一些死难情节的也可以申请追认为革命烈士。

(1) 对于他们因工作积极，暴露目标被敌人抓捕或执行抗日任务被捕后英勇牺牲的；

(2) 敌人实行搜捕时，强迫为其带路或迫使告之革命同志住址、姓名及公家财物，民兵因对革命无限忠诚，明明知情而坚决不予带路和泄露消息的。

这些情节如为当地群众所公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实并批准是可以追认为革命烈士的。但不再追发一次抚恤，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属可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群众物质优待。

申请追认为革命烈士一般应具备这样一些材料：由牺牲者家属或同志提出一份载有死者自然情况，死难情节等申请报告；由组织调查提供的直接证明材料；附上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组织意见。有了这些材料，申请人就可以向其居住地的民政部门申请报批了。

具备何种条件的民兵才能予以评残？

按照有关规定，民兵必须是有组织地配合部队作战或剿匪，在敌后进行武装斗争，执行战勤任务，进行军事训练实弹演习，销毁弹药、拆卸地雷以及站岗放哨致残的，才能申请补办评残，一般就不再办理了。

民兵怎样补办评残手续？

民兵申请补评残手续时，要求本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提供原始档案证明，如原始病历记载等。如因年代久远无档案可查或未经住院治疗，则要求提供确实可靠证明。因为残废民兵不仅要享受残废抚恤待遇，而且是一个崇高的荣誉称号，需要慎重对待。这些证明材料经负责办理评残手续的民政部门确认后，要通过指定医院进行检查，符合评残条件的应当及时补评残手续，并从评定残废之月起发给残废抚恤金。

参战残废民兵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参战残废民兵除由国家按规定评定残废等级并发给残废抚恤金外，为了更好地保障他们的生活，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还可以享受下列一些待遇：

(1) 在乡的特等和一等参战致残的残废民兵，本人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他人扶助的，可以申请由民政部门批准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

准一般每月不超过当地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

(2) 在乡的特等和一等参战残废民兵，本人的口粮应按当地干部的口粮标准，由国家供应商品粮。二等残废的参战残废民兵，如果分配的口粮每月不足 35 斤原粮，其差额部分应由国家补足。

(3) 在乡的参战的残废民兵伤口复发需要治疗时，所需要的医药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均由民政部门负责解决。住院期间的伙食费如本人承担确有困难的，由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予以补助。对于需要转院到外地就医的，经民政部门批准同意，他们往返的路费也由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负责解决。

(4) 对于那些在乡的参战残废民兵生活特别困难的，乡政府和所、在村寨应统筹给予必要的物质优待和照顾，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本地农民的一般水平。

对参战致残的民兵如何安置？

对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负伤致残的民兵，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关怀并积极创造条件做好安置抚慰工作。但考虑到国家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困难，还不能对因战致残的民兵采取全部安排工作的办法，而主要是通过发给残废抚恤金的办法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对家居农村的参战残废民兵原则上应由农村安置，对他们除按国家规定发给残废抚恤金外，可由乡或社队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安排他们参加适当的生产和力所能及的工作。那些有乡、镇办企业的地方，在与群众相同的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安排因战残废民兵的工作。还可以举办一些职业培训，使他们有条件独立地自谋职业。如果乡、镇安排确实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从实际出发，作出适当安排。总之，要使参战残废民兵无后顾之忧，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同时，也要经常开展对参战残废民兵珍惜自己荣誉的教育，勉励他们树立理想，顾全大局，在四化建设中作出新的贡献。

参战致残民兵、民工的抚恤标准是什么？

根据 1984 年 5 月 30 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规定，从 1984 年 7 月 1 日起，参战致残民兵、民工的残废抚恤标准与因战致残的残废军人的抚恤标准统一为同一标准执行。

因参加军事训练致残的残废民兵的抚恤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 1984 年 5 月 30 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规定，因参加军事训练致残的残废民兵的抚恤标准同参加军事训练致残的残废军人一样，按因公残废的抚恤标准予以抚恤。

革命残废民兵历史上被捕、被俘犯有错误的能否给予残废抚恤？

这要视其不同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区别对待。参战民兵因战或因公负伤致成残废后为敌人逮捕、俘虏，如果在被捕、被俘期间有过错误行为

（如只履行了一般的自首手续），或者因经不起考验曾一度动摇，向敌人供出了一些不很重要的秘密，或者虽然有过叛变行为（如供出党的组织和党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而且已向组织作过交代，后来长期积极从事革命工作的，他们过去已经取得残废民兵身份，并持有残废证件，一般可以恢复残废民兵资格，给予换发新证并给予残废抚恤待遇。属于上述情形而过去未曾评废发证，如果有档案记载或可靠证明，也可以为他们补办评残手续。

对于他们中的个别人员在被敌人逮捕或俘虏期间有严重叛变行为（如叛变后积极为敌人工作），或者有过叛变行为而一直隐瞒的，就不能以革命残废人员对待并给予抚恤了。至于某些参战残废民兵被敌人抓去当兵，如果没有明显的罪恶，他们的残废抚恤待遇也可以予以伴定或恢复。

民兵在参加国防施工中因公致残有何待遇？

民兵在参加国防施工中因施工负伤致残不能评残，但应由工程单位给予一次抚恤。这些民兵回到农村后生活还有困难的，符合五保条件的，可由乡、镇、村按五保户给予待遇；不符合五保条件的，其所在村寨也应在生产和生活上给予适当安排和照顾。经过这些照顾之后，他们在生活上仍然不能维持当地人民群众最低生活水平时，民政部门应当从社会救济费中酌情给予救济，以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

建国初国家对民兵、民工伤亡有哪些抚恤规定？

国家对民兵民工伤亡抚恤问题十分重视。

1950年11月25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同年12月11日发布了《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规第一条凡民兵民工因参战负伤致残或牺牲者，均按本条例规定抚恤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参战以合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限：

- （1）配合部队作战；
- （2）配合部队或公安部队剿匪；
- （3）在前线执行担架运输等战勤；
- （4）在敌后进行武装斗争。

第三条民兵民工因参战负伤者，应由县（市）人民政府或配合作战之部队送公立医院治疗；不能送入公正医院者，应由县（市）人民政府就地请医治疗。

第四条民兵民工因参战负伤致残者，应按《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第三条之规定，评定残废等级，发给《民兵民工残废证明书》，依下列规定抚恤：

- 特等每年发给食粮 1000 市斤，供给终身；
- 一等每年发给粮食 800 市斤，供给终身；
- 二等甲级每年发给粮食 600 市斤，二年后减半供给终身。

民兵因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而致伤亡的应如何抚恤？

对人民群众（包括民兵）因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而致伤亡

的抚恤问题，民政部、财政部于 1985 年 3 月 28 日作出规定：

（1）属于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民兵均按本人所在单位的抚恤规定办理。如企业职工中的民兵负伤后可享受本企业职工因工伤所能享受的一切劳动保障待遇。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民兵负伤致残后可以按因公给予评残，享受残废抚恤待遇等。

（2）农民、学生、城镇居民中的民兵，他们的伤亡抚恤由民政部门参照《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规定的精神办理。具体区分这样几种情况：因同犯罪分子英勇斗争牺牲，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符合批准为革命烈士条件的。由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并按规定享受烈士一次抚恤和烈属定期抚恤。对不符合批准为革命烈士条件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享受因公牺牲抚恤。负伤致残符合评残条件的，可以评残并按规定给予残废抚恤。上述这些规定下达之前，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伤亡的民兵是否也按这些规定的精神办理抚恤呢？

只要是确属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伤亡的、是可以的。但一次抚恤金应按民兵牺牲时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残废抚恤金从评残发证之月起发给。

建国前在根据地、解放区担任过村扫盲教员和民兵，直至 1952 年参军，参军前这段时间是否计算为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根据地、解放区的乡或相当乡一级的行政村中，实际上半脱产的乡（村）长、文书、治安委员、财粮委员、武委会主任（民兵队长），建国以前直接提拔为脱产干部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担任这些半脱产职务之日算起。

军纪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内容是什么？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是毛泽东同志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制定的。后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于 1947 年统一颁布全军实施，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

三大纪律是：一、一切行动听指挥；二、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三、一切缴获要归公。

八项注意是：一、说话和气；二买卖公平；三、借东西要还；四、损坏东西要赔；五、不打人骂人；六、不损坏庄稼；七、不调戏妇女；八、不虐待俘虏。

军人五个必须做到的内容是什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要恪守军人誓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努力掌握现代作战的本领，为保卫祖国和人民，勇敢战斗，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要认真履行职责，坚决完成任务；要继承和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尊干爱兵，拥政爱民，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我军的荣誉。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的一般职责是什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是军队的骨干。其一般职责：

（一）努力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

（二）努力提高现代作战的指挥能力，坚决完成作战任务。

（三）认真钻研业务，积极负责地完成本职工作。

（四）模范地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遵守和维护纪律，一切行动做士兵的表率。

（五）保持和发扬我军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模范地维护军队的荣誉。

（六）熟练掌握和认真管理所配备的武器装备，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七）严格保守国家和军队的机密，模范地遵守保密守则，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切实防止事故。

军官的专业职责，由军区和军种、兵种制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的一般职责是什么？

士兵是军队的基础。其一般职责：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勇敢顽强，坚决完成战斗任务。

（二）积极参加军事、政治训练和科学文化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技能，掌握战斗本领。

（三）熟练地掌握手中武器，爱护装备和公物。

（四）严格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遵守纪律。

（五）吃苦耐劳，团结互助，认真执行各项勤务，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 (六) 积极参加军事体育训练，锻炼身体，增强体力。
 - (七) 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和安全规定，切实防止事故。
- 士兵的专业职责，由军区和军种、兵种制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首长的一般职责是什么？

首长的一般职责有 12 条：

- (一) 熟悉和掌握部署情况，了解研究敌人和周围环境情况，领导部署做好战备工作，随时准备应付敌人的突然袭击。
 - (二) 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分队、舰艇的作战，坚决完成作战任务。
 - (三) 领导部属的军事、政治训练和科学文化教育，不断提高其军政素质。
 - (四)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部队、分队、舰艇团结一致地完成各项任务。
 - (五) 掌握所属部队、分队、舰艇的编制和实力情况。严格执行编制规定。
 - (六) 教育培养所属军官，不断提高他们的组织指挥能力和管理水平。
 - (七) 领导部属管理好装备，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
 - (八) 教育部属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严格执行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纪律性，养成优良作风，维护军队的荣誉。
 - (九) 关心和爱护部属，组织好物质、文化生活，注意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 (十) 领导组织好后勤供应保障工作。
 - (十一) 教育和监督部属严格执行保密守则，确保国家和军队机密的安全；搞好安全工作，预防各种事故。
 - (十二) 领导部后积极完成上级赋予的其它任务。
- 首长临时离开岗位时，要指定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

军人的相互关系是：

-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不论职位高低，在政治上是平等的，相互间是同志关系。
- (二) 军人的职务和军衔，构成了首长和部属、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
 - 在职务上构成隶属关系时，职务高的是首长又是上级，职务低的是部属又是下级。部属的上一级首长是直接首长。
 - 在职务上没有构成隶属关系时，职务高的是上级，职务低的是下级，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如果相互不知道职务时，军衔高的是上级，军衔低的是下级，军衔相同的是同级。
 - 部属、下级必须服从首长、上级。
- (三) 不同建制的军人共同执行任务时，要服从上级指定的负责人的领导和指挥。
 - 军人在战斗中与上级失掉联系时，要积极设法恢复。一时无法恢复时，

应主动接受友邻部队、分队、舰艇首长的指挥。如果同友邻也联系不上，应自动组织起来，由职务高的负责指挥；不易区别职务高低时，由军衔高的负责指挥。

（四）首长有权对部属下达命令。命令通常按级下达，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下达。越级下达命令时，下达命令的首长，应将所下达的命令通知受令者的直接首长。

命令下达后，应及时检查部属的执行情况；如果情况发生变化，要及时下达补充命令或新的命令。

（五）部署对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首长。如果认为命令有不符合实际情况之处，可提出建议，但在首长未改变前，仍须坚决执行。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急剧变化，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无法请示报告时，应根据首长总的意图，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地机断行事，坚决完成任务，事后迅速向首长报告。

部属接到越级下达的命令，在执行的同时，应向直接首长报告。如因故不能报告，应在情况允许时迅速补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在不同场合有那些礼节？

军人在下列时机和场合应有礼节：

（一）进见和遇见首长或上级时，应当敬礼（在军营中对直接首长，只在每天第一次相遇时敬礼）；首长或上级应当还礼。

（二）同级因事接触时应当互相敬礼。

（三）在室内，非直接的首长来到时，应自行起立。

（四）营门卫兵对出入营门的分队和首长应当敬礼，分队的带队指挥员和首长应当还礼；卫兵交接班时，应当互相敬礼。

军人在哪些时机和场合可以不敬礼？

军人在下列时机和场合可以不敬礼：

（一）在值班室、实验室、电话总机室、无线电台室、电子计算机室、厨房等处进行工作时。

（二）正在操作兵器和位于射击、驾驶位置时。

（三）文体活动和体力劳动时。

（四）乘坐车、船、飞机和携带笨重物品时。

（五）在浴室、理发室、餐厅、商店时。

（六）熄灯号后至起床号前的时间内。

（七）其它不便于敬礼的时机和场合。

分队在下列时机和场合的礼节：

（一）分队在行进间相遇，由带队指挥员互相敬礼；遇见首长和上级，由带队指挥员敬礼。分队在停止间，当上级首长来到时，带队指挥员向分队发出“立正”口令，尔后向首长敬礼；操课时还应向首长报告。

（二）未列队的分队，不论在室内室外，当上级首长来到时，由在场职务最高者或先见者发“立正”口令，并由在场职务最高者向首长敬礼和报告。

（三）分队在停止间，当上级首长两人以上在场时，只向职务最高的首

长敬礼和报告；当职务相当的首长先有一人在场，对后到者不发“立正”口令，只由本分队在场职务最高者向后到的首长敬礼和报告。

分队在下列时机和场合不敬礼：

- （一）就餐、文体活动和体力劳动时。
- （二）在射击场、演习中和行军休息时。
- （三）在修理所、飞机库、船坞、车场、炮场等处进行作业时。
- （四）召开党团会议时。
- （五）熄灯号后至起床号前的时间内。

军人对军外人员有些什么礼节？

军人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群众和外宾接触时，要讲文明、有礼节。

- （一）进见和遇见党和国家领导人时，应当敬礼。
- （二）与地方党政机关领导人员接触时，对比自己职位高的应当敬礼。
- （三）遇见军队首长陪同的外宾来队时，对比自己职位或军衔高的应当敬礼。
- （四）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对比自己职位或军衔高的应当敬礼。

军人的着装和仪容有什么要求？

军人应按规定着装，并保持军容整洁。着制式军服时，应遵守如下要求：

- （一）按照规定佩带帽徽、肩章、领章和军种、专业符号。
- （二）戴正军帽（水兵帽的戴法按海军军人着装规定执行），扣好领勾、衣扣，不得挽袖、卷裤腿、披衣、敞怀。
- （三）毛、布料军服不得混穿。衬领和内衣领高出军服领不得超过两毫米。内衣下摆不得外露。
- （四）不准围围巾、戴耳套。戴口罩时，不得将口罩带系在军帽上；不戴时应将口罩取下，不得挂在胸前。
- （五）通常应着制式军鞋；着便鞋时，不准穿高跟鞋（女军人可以穿半高跟鞋）。
- （六）头发要整洁。男军人蓄发，不得露于帽外，不准留大包头、大鬓角，不准留胡须。女军人发辫不得过肩，不准留披肩发。女士兵不得烫发。
- （七）不准戴耳环、项链、领花、戒指等装饰品，不得描眉、涂口红、擦胭脂、染指甲。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准戴有色眼镜。
- （八）只准佩戴国家和军队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证章和纪念章，不准佩带其它徽章。

军人的举止和称呼有什么要求？

军人的举止和称呼有如下要求：

- （一）军人互相称呼，通常称职务，或者姓加职务，或者职务加同志。首长和上级对部属和下级以及同级间的称呼，可称姓名或姓名加同志。在公共场所和不知道对方职务时，可称军衔加同志。
- （二）军人听取上级讲话和回答上级问话时，姿势要端正。当听到上级

呼唤自己时，应立即答“到”。在领受首长口述命令、指示后，应回答“是”。

（三）军人进入首长室内前，要喊“报告”，或者敲门；进入其他人员室内前，也应当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四）军人在室内应当脱帽。不适宜脱帽时，由单位首长临时规定。

（五）军人必须举止端正，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准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准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搧扇子，不得搭肩挽臂。不准擅自参加和组织舞会。严禁酗酒。

（六）军人外出，要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尊重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军队的荣誉。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要按次序上下；遇到首长、上级、老人、幼童、孕妇和伤、病、残人员，应主动让座。不准猥集街头，不准嬉笑打闹，不准围观和尾随外宾。

（七）部队、分队或军人参加集会、晚会，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顺序入场，按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不迟到早退。散会时，依次退场。

军人一日生活有那些内容？

军人从起床到就寝一日生活大致是：

（一）起床

听到起床号（信号）应立即起床，并按规定着装，做好出操准备。

由于训练、值勤或集体活动，超过熄灯时间一小时以上时，部队（分队）首长可根据情况，确定推迟次日起床的时间。

（二）早操

起床后进行早操，时间通常为半小时。部队、分队除担任公差、值勤的人员和全休伤病员外，都要参加早操（半休伤病员到场可不参加操练）。早操可进行体育活动或队列训练。营、团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会操。

（三）洗漱

早操后，进行洗漱，并整理内务和清扫室内外，时间通常不超过半小时。

（四）开饭（早、中、晚饭）

按规定时间准时开饭。听到开饭号（信号），分队应集合，依次进入食堂。就餐时要保持肃静，餐毕自行离开。

（五）操课

操课前，应根据课目内容做好准备。听到操课号（信号），值班员迅速集合队伍，检查人数、着装和应该携带的装备、器材，检查枪炮。

操课中，严格遵守课堂（操场、作业场）纪律，认真听讲，精心操作，严防事故。

操课结束后，检查枪炮和装备、器材，清理现场，进行讲评。缺课人员应当补课。

（六）午休（午睡）

午休时间通常由个人支配，但不得私自外出。午睡时间除执勤者外，均应卧床休息，保持肃静，不得进行其它活动。

（六）课外活动

连队每周应当给士兵不少于两个课外活动的时间，用于处理个人事情，其余的课外活动时间，由连队统一安排文化体育或其它活动。

（八）晚点名

连队晚点名，应当列队清点人数，进行简短的生活讲评或传达命令、指示，宣布次日工作等。连队首长在点名前要商定内容，由一人实施。

清点人数的方法：由连值班员检查报告，或由连首长按照名册唱名清点。士兵听到唱名后，应立即答“到”，未到者由班长回答未到原因。

晚点名每周不少于三次，其中星期日和节假日必须点名。每次点名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分钟。

（九）就寝

连值班员在熄灯号（信号）前十分钟，发出准备就寝信号，督促全体人员做好就寝准备，听到熄灯号（信号）立即就寝。就寝后，必须保持肃静。

军人请假销假有些什么具体规定？

军人请销假有下列具体规定：

（一）军人外出，必须按级请假，按时归队销假；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外出，无特殊原因不得超假。军人在值勤和操课、工作时间内，无特殊事由不得请假。未超期服役的士兵，一般不准请假探家。

（二）请假一日以内（不远离驻地、不在外住宿）的，士兵由连或相当连的首长批准，军官由直接首长批准。

要严格控制请假外出人数。星期日和节假日连队外出人员的比例：内地驻防部队一般不超过百分之十；担负作战值班、边防、海防任务的部队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五。具体执行办法，由师以上首长根据部队任务和所处环境规定。

士兵外出时，由连值班员检查军容风纪，交代注意事项，发给外出证；归队后，必须向连值班员销假，并交回外出证。连值班员要将外出人员的归队情况，报告连首长。

（三）对请假一日以上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士兵在服役期内，因直系亲属病重或亡故，确需本人探望或料理时，须经团或相当于团的首长批准，假期不得超过十天（不含途中往返时间）。

（2）超期服役士兵、志愿兵和军官按规定已经探亲或休假的，一般不再准假；因特殊事由需要请假时，营以下人员由团或相当于团的首长批准，团以上军官由直接首长批准并报上级首长备案，院校学员由院校首长批准，其假期均不得超过十天（不含途中往返时间）。

（3）对符合探亲假（休假）条件的军官和士兵，可根据部队任务、工作情况和本人意见，分批给予安排。团以上军官由直接首长批准，营以下军官由团或相当于团的首长批准，机关院校的军官由直接首长批准并报上级首长备案，士兵由营或相当于营的首长批准。

（4）请假人员外出前，直接首长应向其交待外出期间注意事项，规定归队时间。请假人员归队后，必须向直接首长销假并汇报外出情况。

军队规定有哪些值班制度？

各级有六项值班制度：

值班是保持军队指挥不间断，保证军队战备常备不懈，维持军队内务秩序和保障安全的组织措施。各级都要建立值班制度。

- (一) 营以上部队建立首长值班制度。
 - (二) 团以上机关建立机关值班制度。
 - (三) 连(相当于连的单位)建立值班和值日制度。
 - (四) 车场、炮场、停机坪、库房、马厩、厨房等,建立专业值班和值日制度。
 - (五) 海军舰艇、陆军船艇建立值日和值更制度。
 - (六) 部队建立值班分队(或飞机、导弹等)制度。
- 一切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当值班人员因事离开值班岗位时、要有代理人,并将自己所去的地点和时间,报告上级值班员或首长。
- 团和分队的值班人员,应佩带值班臂章。

军队个人卫生和保健方面有什么要求?

新兵在编入部队前,必须进行体格复查,病史登记;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及预防接种。对来自传染病流行地区的新兵,应集体实施检疫,发现传染病患者或疑似传染病患者,要迅速隔离。对患有疾病在短时间内不能治愈,影响服役者,按照有关规定退回原籍。军队遇到何种情况应进行紧急集

部队应根据上级的紧急战备号令,或在下列情况下实行紧急集合:

- (一) 发现和遭到敌人地面、空中、海上的突然袭击。
- (二) 受到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威胁和袭击。
- (三) 上级赋予紧急任务或发生重大意外情况。

军队实施紧急战斗准备需做好哪些工作?

紧急战斗准备,是部队根据上级紧急战备号令转入临时战备状态的行动。

紧急战斗准备由部队首长根据《全军战备等级规定》组织实施。

部队紧急战斗准备的主要工作:

- (一) 发布紧急战备号令。
- (二) 加强侦察(观察)、警戒,组织对空防御和对核、化学、生物武器的防护。
- (三) 使值班部队、分队立即完成规定的等级战备。
- (四) 迅速收拢部队,立即召回外出人员。
- (五) 进行紧急战备的思想政治动员。
- (六) 检查并准备好武器装备及各种物资器材。
- (七) 部队适时进入集中地域或占领阵地。
- (八) 转移或安置家属及留守人员。

军队尊干爱兵有哪些要求?

尊干爱兵是我军的优良传统,是人民军队官兵关系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军队内部团结的重要保证。

一、军官要做到:

(一) 以亲如兄弟的感情爱护战士，严格管理，耐心说服，关心士兵的成长和进步。

(二) 经常同士兵谈心，了解士兵的情况，做士兵的贴心人。

(三) 尊重士兵的民主权利，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不压制民主，不打击报复，不打骂和体罚士兵。

(四) 处处以身作则，不搞特殊化，不侵占士兵的利益。

(五) 对待士兵，要一视同仁，不有亲有疏，不偏听偏信。

(六) 与士兵发生矛盾，要主动妥善地去解决。

(七) 关心士兵生活、安全和健康，照顾伤病员，热情接待来队的士兵家属。

二、士兵要做到：

(一) 尊重军官，服从管理，一切行动听指挥。

(二) 忠诚老实，主动向军官汇报思想，虚心接受教育。

(三) 有了缺点错误，诚恳接受批评，坚决改正。

(四) 对军官有意见，应向本人或组织提出，不当面顶撞，不背后议论，不搞极端民主化。

(五) 照顾军官和体弱有病的同志，不搞绝对平均主义。战友遇到危险要奋勇救护。

(六) 对首长、上级和同志，要讲究礼节，注意礼貌。

(七) 关心连队建设，爱护集体荣誉，积极协助军官做好各项工作。军人保密守则有哪几条：

有 9 条：

(一) 不该说的机密，绝对不说。

(二) 不该知道的机密，绝对不问。

(三) 不该看的机密，绝对不看。

(四) 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机密事项。

(五) 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机密事项。

(六) 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

(七) 不带机密材料游览公共场所和探亲访友。

(八) 不得在家属子女面前，谈论党、国家和军队的机密。

(九) 不用公用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局办理机密事项。

对装备的维护保养有何要求？

各部队武器装备的品种等性能不同，维护保养的要求也不一样。

(一) 轻武器每日应小擦，每周分解擦拭一次。

(二) 炮兵、装甲兵、工程兵和装备有雷达、指挥仪、汽车等的部队、分队，每周要有一次车炮场日，每次不少于半天。

(三) 舰艇部队，应实行日检视、周（月、航行）检修和舰体检查制度。

(四) 航空兵，应实行飞行的机务准备和技术装备的维护、定期检查制度。

(五) 装备使用后或被雨、雪、雾、露浸湿和泥沙沾污，要及时擦拭保养。

(六) 储存的和外出人员留下的装备，应指定专人定期擦拭保养。

军队的伙食管理有些什么具体要求？

部队、分队、舰艇首长必须重视伙食管理，搞好伙食，保证每个军人的饮食达到营养标准。

（一）要重视炊事人员的选配，教育他们热爱本职工作，树立为就餐人员服务的思想。要重视炊事人员的军政训练和文化学习，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情况，及时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二）加强炊事人员的业务训练，使他们熟练掌握和不断提高炊事技能，练好战时做饭、送饭的本领，保证部队在各种情况下都能吃上饭。

（三）发挥经济委员会的作用，经常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定期研究伙食，检查帐目。要落实订食谱、公布伙食帐目、给养逐日消耗登记、厨房值班和帮厨、饮食卫生制度，杜绝贪污浪费，防止侵占士兵利益。

（四）积极组织养猪种菜、办小作坊等业余生产。要坚持计划用粮，节约粮、煤。

（五）积极改善伙食，注意调剂饭菜花样，讲究营养口味，关心伤病员的饮食，尊重少数民族军官、士兵的饮食习惯，力求使全体人员吃饱吃好。

（六）厨房、食堂应经常保持清洁，要有防蝇和洗手设备。炊具、用具放置有序，用后必须洗净。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食物的采购、制作、存放要合乎卫生要求。要实行分菜或公筷、公勺制。食堂的公用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个人食具注意洗净或消毒，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

（七）炊事人员每季要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发现肠道传染病、肺结核和化脓性疾病患者，要立即调离诊治。

（八）星期日和节假日，连队军官应组织和参加帮厨。

连队厨房值班员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连队设厨房值班员，由副班长和指定的士兵轮流担任，受连值班员领导。其职责：

- （一）验收购买的食物，并在单据上签字。
- （二）监督按就餐人数做饭做菜，并在给养逐日消耗登记凭证上签字。
- （三）督促炊事人员按时做好饭菜。
- （四）监督炊事人员搞好个人卫生，检查并协助炊事人员搞好食堂卫生。
- （五）通知炊事人员做病号饭和给值勤、外出人员留饭。

部队查铺查哨有些什么要求？

一、连队要组织排以上军官查铺查哨，每夜不少于二次。担负作战任务和守卫边防、海防的部队以及有特殊必要时，应增加查铺查哨的次数。

营首长每周、团首长每半月查铺查哨不得少于一次，并不定期地检查连队执行查铺查哨制度的情况，适时进行讲评。

二、查铺查哨的内容

- （一）人员在位和睡眠情况。

- (二) 武器、服装、装具的放置是否符合战备要求。
- (三) 取暖的设备是否符合预防失火和防止煤气中毒的要求。
- (四) 卫兵、哨兵履行守则情况，使用口令是否正确。

三、查铺时动作要轻，不要影响士兵睡眠。查哨时，严禁用偷摸哨兵的方法。查铺查哨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对每次查铺查哨的情况，要进行登记。

军队的营房管理要求是什么？

(一) 部队、分队首长必须重视营产管理和环境保护，教育部属爱护营产，遵守营产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

营产包括：营房、营具、仓库、场地及其附属的水电、取暖、卫生、消防等设备和营区林木。

(二) 营房、营具，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现有数量，合理分配，正确使用。加强水电管理，节约用水用电。

(三) 房舍内外的各种生活设施和营具放置，要因地制宜，适合战备，方便生活，整齐统一。

(四) 营产管理必须实行责任制，建立营产使用登记、保管、检查和维修制度，防止损坏、丢失，延长使用年限，确保使用安全。未经上级批准，不得将营产任意拆毁、改建或挪做他用。房地产不得擅自变卖、转让。部队调离、移防或撤销建制时，必须认真做好营产的清点、移交工作。

(五) 搞好营区绿化。树木、花草，要划区分工管理，严禁乱砍滥伐和损害树木、花草。

(六) 加强防火和消防知识教育，制定防火措施，管好火源、电源。团以上单位应指定分队兼任消防工作，并进行必要的消防训练。对各种消防器材，应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止挪用和损坏。

(七) 营区和军用场地，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协同驻地政府和人民群众共同做好防止环境污染和美化环境的工作。

部队如何实施野营管理？

部队、分队在执行训练、演习、国防施工和抢险救灾等任务需要野营时，必须认真做好准备。野营前，应进行政治动员和政策纪律教育，同野营地区人民政府取得联系，了解其政治、经济、人民群众的生活习惯、疫病等情况，协商解决部队所需之粮、草、煤、柴、菜及其它物资器材。野营中，应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遵守群众纪律，维护群众利益，搞好军政、军民关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掌握部队的思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军队对营房室内室外的卫生有什么要求？

室内要保持整齐清洁，空气新鲜，无蚊蝇，无老鼠，无臭虫，无蟑螂，无痕迹，无积尘。室外环境卫生要划区分工负责，做到道路平整，沟渠畅通，无积水，无陈积性垃圾。

每日要清扫室内外，每周大扫除一次。

厕所、畜圈、粪坑、垃圾，要离开水源五十米以外，并经常清扫，保持无蛆。厕所要有防蝇设备，贮粪池要密封，人畜粪便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卫生检查，通常班每日、连每周、营每月组织一次，团以上单位每季或重大节日前组织检查评比。

什么叫点验？点验的内容是什么？

点验是对部队编制实力和战备状况的全面检查，团和相当于团的单位，每年要进行一至二次点验。师以上单位可根据情况进行点验。

点验的内容

- (一) 执行编制的情况。
- (二) 装备和物资的数量、质量、保管、维修、保养情况。
- (三) 人员的健康和卫生状况。
- (四) 马匹的健康和卫生状况。
- (五) 装备、物资的携带和行动能力。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纪律的意义和内容是什么？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是建立在政治自觉基础上的严格的纪律，是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是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和完成一切任务的保证。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的基本内容：

- 一、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
- 二、执行军队的各种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
- 三、执行上级的命令、训令和指
- 四、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军人奖励的目的何在？

奖励是维护和巩固纪律的一种积极手段，目的在于调动广大指战员的积极性，发扬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保证作战和其它各项任务任务的完成。

军人奖励有哪些项目？

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荣誉称号五项。

军人奖励如何实施？

对荣获三、二、一等功的个人，分别授予三、二、一等功奖章；对荣获荣誉称号的个人，由军区（方面军）批准的，授予二级英雄模范奖章；由国家中央军委批准的，授予一级英雄模范奖章；对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个人，发给立功受奖证书，并向其家庭发喜报；对荣获一等功以上奖励的干部战士

可酌情给予晋级（衔），职工可酌情给予晋级。

对荣获三、二、一等功的单位颁发奖状；对荣获荣誉称号的单位，授予奖旗。

对符合国家奖励标准者，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申请奖励。

各级干部奖励有哪些权限？

对战士（含志愿兵）实施奖励的权限连长、政治指导员，营长、政治教导员有嘉奖权。

团长、政治委员有嘉奖、记三等功权。

师长、政治委员有嘉奖和记三、二等功权。

军（集团军）长、政治委员，兵团司令员、政治委员有嘉奖和记三、二、一等功权。

军区（方面军）司令员、政治委员有嘉奖和记三、二、一等功及授予荣誉称号权。

授予全军性荣誉称号的权限，属于国家中央军委主席。

对排职以上干部实施奖励的权限连长、政治指导员对排职干部有嘉奖权。

首长、政治教导员对排、连职干部有嘉奖权。

团长、政治委员对连职以下干部有嘉奖和记三等功权；对官职干部有嘉奖权。

师长、政治委员对连职以下干部有嘉奖和记三、二等功权；对营职干部有嘉奖和记三等功权；对团职干部有嘉奖权。

军（集团军）长、政治委员对连职以下干部有嘉奖和记三、二、一等功权；对营职干部有嘉奖和记三、二等功权；对团职干部有嘉奖和记三等功权；对师职干部有嘉奖权。

兵团司令员、政治委员对营职以下干部有嘉奖和记三、二、一等功权；对团职干部有嘉奖和记三、二等功权；对师职干部有嘉奖权。

军区（方面军）司令员、政治委员对营职以下干部有嘉奖和记三、二、一等功及授予荣誉称号权；对团职干部有嘉奖和记三、二、一等功权；对师职干部有嘉奖和记三、二等功权；对军职干部有嘉奖权。

对师职干部记一等功，对军职干部记三、二、一等功，对兵团职以上干部的奖励，对干部授予全军性荣誉称号的权限，属于国家中央军委主席。

为什么要对军人实施处分，目的何在？

处分是维护和巩固纪律的一种辅助教育手段，目的在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增强团结，加强集中统一，提高部队战斗力。

对军人实施处分的项目有哪些？

共有七项：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记大过；
- 五、降职或降级（衔）；
- 六、撤职；
- 七、开除军籍（对职工开除公职）。

降职或降级（衔），通常降一职或一级；对被撤职的干部，同时应降低其待遇。对战士，降职适用于班长，降级适用于志愿兵，撤职适用于正、副班长。

各级干部实施处分有哪些权限？

对战士（含志愿兵）实施处分的权限连长、政治指导员有警告权。

营长、政治教导员有警告、严重警告权。

团长、政治委员，师长、政治委员，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降级（衔）、撤职权。

军（集团军）长、政治委员，兵团司令员、政治委员，军区（方面军）司令员、政治委员在全部处分项目上均有权。

对排职以上干部实施处分的权限营长、政治教导员对排职干部有警告权。

团长、政治委员对排职干部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权；对连职干部有警告、严重警告权。

师长、政治委员对营职以下干部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权。

军（集团军）长，政治委员，兵团司令员、政治委员，对团职以下干部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权。

军区（方面军）司令员、政治委员，对营职以下干部在全部处分项目上均有权；对师职、团职干部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权。

实施降职或降级、撤职处分，按干部任免权限执行。

对团职以上干部开除军籍，对军职以上干部的处分权，属于国家中央军委主席。

降衔，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的权限执行。

军人如何控告和申诉？

（一）控告和申诉是军人的民主权利，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和保证正确地实施处分。

（二）军人对违法乱纪者，有权提出控告；认为给自己的处分不当，有权提出申诉。控告和申诉应实事求是，不得诬告他人和无理取闹。

控告和申诉可以按级或越级提出。越级控告和申诉一般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军人控告军队以外人员，应主动将情况告知政治机关。政治机关应及时了解情况，必要时予以协助。

（三）被控告者有申辩的权利，但不得阻碍控告者提出控告，更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

（四）要充分保障军人控告和申诉的权利。各级首长和机关，不得扣留

或阻止军人的控告和申诉，也不得袒护彼控告者。如控告需要转交有关部门处理时，不得将控告转交被控告者，而应交被控告者的上级。申诉的问题属实，证明原处分不当的，应予纠正。

（五）各级首长接到军人的控告和申诉，必须及时查明情况，予以处理。处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其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控告或申诉者。

队列动作的目的和意义何在？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队列动作，是适应我军优良作风的培养和技术、战术训练的需要，在长期革命战争和军队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并且随着技术装备和作战方法的变化而发展。它是革命军队精神面貌的一种表现，是加强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一种必要形式。加强队列训练，对于培养良好的军人姿态，严整的军容，协调一致的动作，优良的战斗作风，以及提高部队的组织纪律性，增强我军的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一）全体军人要认真学习队列条令，积极参加队列训练，提高执行条令的自觉性。

（二）队列训练要由简到繁，循序渐进，讲解示范，精讲多练，开展群众性练兵活动，严格训练提高效果。

（三）在日常生活中，严格执行条令决定，做到教养一致。

军人在战场上必须遵守什么纪律？

战场纪律，是指军队在战斗中必须遵守执行的纪律。要求全体军人坚决执行命令，服从指挥，一切缴获要归公，严格执行俘虏政策，爱护战地人民利益；严格执行射击纪律、伪装纪律、通信纪律、保密规定，以及根据当时作战情况规定的其它纪律。各级首长要及时向全体人员宣布战场纪律，并严格监督其坚决贯彻执行。为此，必须：

（一）根据战斗任务、上级的规定，针对存在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深入地进行战场纪律教育，提高全体人员遵守战场纪律的自觉性。

（二）以身作则，特别是在战斗残酷、激烈和环境最艰苦的关头，更要成为遵守战场纪律的表率。

（三）严格管理，赏罚严明。对遵守战场纪律好的应予以表扬、奖励；对违犯战场纪律者，给予教育或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犯职责罪暂行条例》的规定惩处。

我军历史上制定的“约法八章”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新解放区的八项基本政策。1949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的形式发布。内容主要是：

（一）保护全体人民的生命财产，严惩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破坏分子。（二）

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三）没收官僚资本。（四）保护一切公营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场所和其他一切公益事业。（五）除估恶不悛的战争罪犯和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外，国民党大小官员和公务人员必须各安职守，服从命令，听候接收处理，违者予以惩办。（六）一切散兵游勇，均应投诚缴械，违者逮捕查究。（七）发展农业生产，有准备有步骤地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八）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侨民违法者予以制裁。

我军的群众纪律指的是什么？

为了团结人民群众、密切军民关系，我军制定了群众纪律。要求全体军人坚决执行命令，服从指挥，爱护群众利益，尊重群众风俗习惯，正确处理同群众的关系。“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规定的纪律，有不少内容属于群众纪律范围。

我军的俘虏政策内容是什么？

我军历来对俘虏实行宽大政策。主要是对放下武器的敌军官兵，给予宽大待遇，不杀不辱，不没收私人财物，受伤者给予治疗，愿留者收留，愿去者遣送。

战时团长、政委能否批准战士立二等功？

根据 1979 年总政治部颁发的《自卫反击保卫边疆战时立功办法》规定，为了适应战时的需要，批准立功受奖的权限按纪律条令规定，作适当下放。对排职以下个人三等功由营，二等功由团批准。这个规定直到 1986 年上半年总政治部颁发（1986）5 号文件之前，一直有效。在此期间，参战部队的团有权批准战士立二等功。此后，应按总政治部（1986）5 号文件规定执行。

纪律条令规定立功受奖应由党委讨论决定，首长实施，政治机关填发奖状、喜报、立功证书。

战时与和平条件下立功有无不同？

战时立功与在和平条件下立的功，虽然是在不同条件下立的功，但都是为保卫和建设祖国作出贡献的标志。因此，同一级功的荣誉价值是一样的，在待遇上也应该相同。由于目前全国多数人是在和平环境中工作与生活，只有少数人在边防前线参加自卫防御战斗，而且战时与平时相比，不仅环境艰苦，任务艰巨，危险性也大，所以荣立战功者受到人们的特别尊重也是应该的。

能否补办《奖励登记（报告）表》？

《纪律条令》第十八条规定：“奖励决定可采取队前，会议或书面形式宣布，并登记存档。”立功军人持有立功奖章和证书，档案内没有《奖励

登记（报告）表》的，可由原单位给予补办。

行政处分可以撤销吗？

贯彻执行《纪律条令》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论战士还是干部，有功则赏，有过则惩。当受到行政处分的同志以实际行动改正错误，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时，应给予奖励，但不能因此而撤销过去的行政处分。只有在处分错了的情况下，经复议后才能撤销其原来的行政处分。

家居部队附近的战士节假日可否请假回家？

中央军委 1984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内务条令》第七章明确规定，部队平时要严格控制请假外出人数，星期日和节假日连队外出人员的比例，内地驻防部队一般不超过 10%，担负作战值班的部队和海、边防部队一般不超过 5%。部队不仅时刻担负着保卫祖国、保卫四化的神圣使命，而且是一个有着严格组织纪律的战斗集体，越是节假日，战备、值班任务越不能放松，越需要严格请、销假制度。如果过节、放假时人员外出过多，不但会影响部队正常的内务秩序，而且一旦有任务也难以完成。同时，家居部队驻地附近的战士每个节假日都请假回家，一是容易在作风纪律上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滋长散漫习气；二是每个节假日都占用人员外出比例，势必影响其他同志外出。当然，全军各单位情况不同，具体如何执行，师或相当于师以上单位的首长可根据本单位担负的任务和所处环境，本着从严的精神，自行作出规定，各部队不可能也无必要都采取一种办法。

在党委（支部）成员不超过半数，或在紧急情况下，如何实施奖惩？

在党委（支部）成员不超过半数，或在紧急情况下，不便决定奖惩问题时，可由首长按职责和权限临机处置，事后向党委（支部）报告。

团、营、连首长实施的嘉奖，是否同一等级的奖励？

《纪律条令》中规定的奖励项目，奖励等级，是由低到高排列的。其中的一个奖励项目，不论是哪一级首长实施的，都是同一等级的奖励。因此，团、营、连首长实施的嘉奖，都是同一等级的。立功也是如此。

临时单位的首长，能否实施奖惩？

设有临时党委（支部）的半年以上的临时单位，对所属人员有奖惩权限。半年以内的临时单位，对其人员如需给予奖惩时，可由该单位的负责人向所属人员的原单位介绍情况，由原单位酌情实施。对配属执行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的奖惩，亦照此办理。

怎样签发奖惩命令、决定，颁发奖旗、奖状、喜报和立功受奖证书？

奖惩命令、决定，由军政首长署名公布；奖旗、奖状以行政单位或部队的司令部、政治部（处）名义颁发；喜报、立功受奖证书以部队政治部（处）的名义填发。喜报落款填写部队代号；奖旗、奖状、立功受奖证书落款，均填写部队番号。

受到撤职处分的干部，应该享受哪一级干部职务的待遇？

受到撤职处分的干部，根据其错误的情节和认识程度，有的可降一职，有的可降两职以上。在宣布撤职处分决定时，要明确其享受哪一级职务的待遇。

对奖励和处分的业务工作，机关应如何分管？

对单位的奖励，对干部（职员）的奖励、处分，对战士（志愿兵、工人）立功以上的奖励以及开除军籍（公职）的处分，由政治机关承办；对战士（志愿兵、工人）的嘉奖和处分，由司令机关承办。

对军校学员如何实施奖惩？

对在军队院校学习的学员，应区别情况，实施奖惩。凡从地方招收的高中毕业生学员，从部队招收的战士学员，均按对战士的奖惩权限执行；凡从军队招收的干部学员，应按干部入学前的行政职务实施奖励；凡从地方大学毕业中招收的学员，应接排职干部实施奖惩。

军人因发明创造获得国家奖励的，是否还要按《纪律条令》的规定予以奖励？

对获得国家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成果等奖励的军队人员，可根据他们的功绩、作用和影响的大小，按《纪律条令》规定的奖励项目，给予适当的荣誉奖励。

军人立的多次小功能否折算为大功？

小功三等功、连功、营功、团功不论次数多少，均不能折算为大功。奖励也不能折算为大功。

立功奖章中的“略章”是作什么用的？

我军 1979 年以后颁发的立功奖章都有“略章”。

1979 年 3 月，总政治部关于颁发英雄模范奖章和立功奖章的通知中对于奖章的佩戴曾明确规定：“奖章一律佩带于军上衣左上方。平时只佩戴略章，逢集会或重大节日佩带奖章。”这就是说“略章”是获得立功奖章的标志，立功的人平时应佩带略章。

同一事迹可否逐级授奖？

总政（1987）1号文件已明确规定：“各级要按照《纪律条令》规定的权限实施奖励，一般情况下，不得越级给予奖励。对同一事迹只能实施一次性奖励。”按照惯例，同一事迹，如果下级给了奖励，上级认为应该给予更高的奖励，上级实施奖励时，应同时撤销下级给予的奖励。同时，不管连、营，还是团给予的嘉奖，都是同等的奖励，没有高低之分。

被部队授予荣誉称号者属于哪一等级的奖励，应享受什么待遇？

授予荣誉称号，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规定的奖励项目，高于一等功。《纪律条令》规定，只有大军区（方面军）司令员、政治委员和国家中央军委主席才有权授予荣誉称号。对荣获荣誉称号的个人，由军区（方面军）批准的，授予二级英雄模范奖章；由国家中央军委批准的，授予一级英雄模范奖章。荣获荣誉称号的英雄模范个人，应当享受国家规定的二等功以上奖励的一切优待。

除此以外，各级评选并被批准的优秀教练员、优秀政治教员、优秀义务兵、模范党员、优秀团员等均系群众性评比竞赛活动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他们在某项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绩，值得大家学习。但是不属于《纪律条令》规定的奖励。对这些先进个人应如何优待，目前国家还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对部队所属职工如何实施荣誉奖励？

军队编外及企业职工，应按国务院1982年4月10日颁发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奖励。该条例规定，对职工的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和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在给予上述奖励时，可以发给一次性奖金。记功、记大功，发给奖金或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荣誉称号，由工会提出建议，由企业或者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发放奖金一般一年进行一次，在企业劳动竞赛奖的奖金总额内列支。通令嘉奖，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决定。对职工奖励，需经所在单位群众讨论或评选，按规定权限办理。职工获得奖励，由企业记入本人档案。

1979年以前军队立功人员能否补发奖章？

经中央军委批准，自1979年3月以后对军队战时和平时立功受奖人员，先后开始颁发立功奖章。总政治部1979年10月20日《关于对平时立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人员颁发立功奖章和英雄模范奖章的通知》第二条明确规定：“对立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人员颁发立功奖章和英雄模范奖章，从1979年12月1日开始实行。在此以前立功和授予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补发。”这是因为在此之前，全军没有给立功受奖人员统一颁发立功奖章的规定，而是给立功受奖人员填写奖励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这种奖励方法已是历史事实，不能改变。因此，1979年以前立功受奖人员不补发立功奖章是正确的。1979年以前立功受奖人员也不会因为当时没有颁发立功奖章，而影响

他们的功绩和人们对他们的尊重与信任。按照本人所立的功和 1979 年以前立功受奖人员都会受到政府同样的优待。

丢失军队颁发的立功奖章或证书能否补发？

按照我军惯例，丢失军队颁发的立功奖章或证书，不能补发。我们知道，部队的编制是根据执行作战、训练等任务和部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不断进行调整和变动的。建军以来，我军经过多次精简整编，过去的许多单位已经合并或撤销，新的单位不能代替已撤销的单位补发立功奖章和证书。其次，由于年代久远，历史上各野战军、各兵团、各大军区和各总部制作的立功奖章和证书早已用完，现在不能复制。补发现在的奖章和证书，不具有原始效力。再次，由于时过境迁，人员变动，原来承办审批奖励的首长和经办人已经更换，不能再用原签批首长的名义补办证件。

根据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小组、总政治部（1987）政联字第 1 号文件规定，立功奖章和证书丢失，不会影响其曾经立功受奖的事实，只要本人档案中有立功受奖的记载，均应承认。档案中无记载的，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证明，也予承认。因此，丢失军队颁发的立功奖章或证书，不再补发。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登记表能否补填？

关于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档案中没有《奖励登记表》，一般是因承办奖励的同志工作疏漏所致。发现这种情况，承办单位要认真进行核查，如属实，应予补填装入本人档案。原单位已经撤销的，由受奖者现在所在单位的政治机关负责核查补填。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是何时通过的？何时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1988 年 9 月 5 日通过，自 198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6 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总则部分包括哪些内容？

该法总则部分共分七条：

第一条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

第五条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保守国家秘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国家秘密包括哪些秘密事项？

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

- （一）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是如何分级的？

国家秘密共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有何规定？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

国家秘密之其密级的具体范围是由哪里规定的？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对绝密级的国家文件、资料等应如何保密？

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一）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二）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

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对各类出版物的保密有何具体要求？

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对军事禁区的保密有何规定？

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外，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对公务人员的保密有何具体规定？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

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

在有绘、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须采取什么保密措施？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如下保密措施：

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对任用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有何要求？

任用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审查批准。

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经过批准任命的机关批准；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的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

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国家公务人员一旦发现泄密应如何处置？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有关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应如何处理？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据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非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军法

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兵役法是关于国家兵役制度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规。它是对兵员的征集、训练、退役和战时动员以及其他有关兵役事项用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我国的兵役法是加强国防建设的重大措施和有力武器。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是我国第二部兵役法。由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全文共分 12 章 65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平时征集；第三章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第四章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第五章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第六章民兵；第七章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第八章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第九章战时兵员动员；第十章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第十一章惩处；第十二章附则。

危害国家军事机密的犯罪主要有哪些？

危害国家军事机密的犯罪，是指违反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法规，故意或过失致使军事机密遭受危害的犯罪行为。其中包括：

- 泄露军事机密罪；
- 遗失军事机密罪；
- 为敌人窃取军事机密罪；
- 为敌人刺探军事机密罪；
- 为敌人提供军事机密罪；
- 为外国人窃取军事机密罪；
- 为外国人刺探军事机密罪；
- 为外国人提供军事机密罪。

国家重要的军事机密，是指仅限少数人接触，一旦泄露或遗失，将使国防、军队遭受严重危害或者较大危害的重要机密，如战略方针、部署，国防建设规划，作战方案，军队的调动，部队的实力和政治质量，国防经费的预、决算，国防科学技术的研究，首脑要害部门的驻地，部队的组织编制、番号、装备等。

什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补充和续编，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1981 年 6 月 10 日通过，198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该条例是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专门刑事法规。全文共有 26 条，32 款。第一条和第二条是总则性的条文；第三条至第二十一条是分则性的条文，主要规定了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各种具体罪名和相应的处罚；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是附则性质的条文。

该条例的颁布施行，对于调整军事生活关系，规范军人的行动，保障军纪的贯彻和维护国家军事利益，惩治军人职务犯罪等有重大意义。

制定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依据是什么？

1981年6月1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并于1982年1月1日施行的此条例，它是根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建军宗旨，以及建设现代化革命军队和反侵略战争的需要，为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制定的专门法规。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是什么？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

构成军人违反职责罪必须具备哪几个条件？

第一，必须是违反军人职责。军人职责是指由中央军委和各总部、各军兵种颁发的各种条令、条例。如《内务条令》、《纪律条令》、《战斗条令》、《舰艇条令》、《飞行条令》、《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条例》等等。第二，必须是侵犯和危害国家的军事利益。国家的军事利益是指有关国防、军事方面的利益。主要包括国防建设、军队建设、作战能力、物质保障、军事科学研究等方面。第三，必须是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如果是一般的违法行为，不受刑罚处罚的，也不认为是犯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主要有哪几种情况？

大致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平时和战时均可构成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各种犯罪。如泄露或遗失国家军事机密罪、擅离职守或玩忽职责罪、逃离部队罪、私放他人偷越国境罪、阻碍执行职务罪、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罪和破坏武器装备或军事设施罪等。第二类是只有在战时才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如战时自伤罪、战时造谣惑众罪、临阵逃脱罪、自动投敌罪和虐待俘虏罪等。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条例适用的对象是谁？

本《条例》适用的对象，必须是现役军人或军内在编职工。现役军人是指入伍取得军籍以后尚未退伍、复员或转业的人员。军内在编职工是指在军队编制序列内服务的职员和工人。如果行为人不是现役军人或军内在编职工，例如转业军人、退伍军人或军队临时雇请的工人以及随军家属等，不能依照《条例》来定罪处罚。

军人违反职责罪和刑法上的渎职罪有何不同？

军人违反职责罪是现役军人违反军人职责，危害国家军事利益，依法应

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渎职罪与军职罪都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而实施犯罪。但是两者之间是有区别的。第一，犯罪的主体不同。渎职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也包括军人在内，也就是说军人也可以触犯渎职罪中的某一罪行，并以渎职罪的有关条文予以刑罚。而军职罪的主体只能是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非军人一般不能成为军职罪的主体。第二，侵犯的客体不同。渎职罪侵犯的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军队）的正常管理活动，而军职罪所侵犯的客体只限国家的国防军事利益。

何谓军法从严的原则？

军人由于违反军人职责而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犯罪行为，往往比一般社会上的其他刑事犯罪造成的危害更大，因此，《条例》对为敌人或者外国人窃取、刺探、提供军事机密的；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战时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的；破坏武器装备或军事设施等犯罪，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条例》还规定，对犯有严重罪行的军人，在判处刑罚的同时，可以附加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党纪、政纪、军纪和国法有何不同？

党纪，是指党的纪律。党纪处分是党组织根据党章规定的权限，对犯错误的党员采取的一种强制性的措施。党纪处分共有五类：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政纪，即行政纪律。它是根据法律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按行政隶属关系，给予犯有轻微违法失职行为，尚不够刑事处分或违反内部纪律的所属人员的一种制裁。行政处分共分八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军纪，指军队的纪律。军纪处分是军队为增强团结，巩固提高战斗力，对犯有轻微违法失职行为或违反纪律的军人采取的一种强制性措施。军纪处分共有八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或降级（衔）、撤职、劳动教养、开除军籍。

国法，即指国家的法律。从广义上讲，国家的一切法律法令都是国法。公民享受哪些权利，尽什么义务等，都要遵守法律的规定。纪律虽有其约束范围，但有的事情超出了它的范围时，就必须诉诸于法律。

开除军籍是不是刑事处分？

军籍，是指现役军人的身份。所谓开除军籍，即指剥夺其军人的身份、权利和待遇，但不是刑事处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前，开除军籍是作为部队军事法院审判案件的一种附加刑加以使用的，并由军事法院判处主刑时一并作出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在附加刑中都没有开除军籍的规定。因此，从刑法颁布实施以后，开除军籍不再作为部队军事法院判案的附加刑。现在开除军籍是作为军队的一种最严厉的军纪处分，由部队军以上的政治机关实

施。根据有关规定，被判刑的反革命犯罪分子，一律应开除军籍；被判处较重刑罚的刑事犯罪分子，一般应开除军籍；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确已丧失革命军人基本条件的，必要时也应开除军籍。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被开除军籍的人，如果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是应该享有同其他公民一样的政治权利的；单处被开除军籍的，回到地方后，应该享有与一般公民完全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被开除军籍同时又受刑罚处罚的，刑满释放回原籍以后，应该与其他刑满释放的人同样看待。

军人犯罪未开除军籍的，刑满释放后还能继续留队吗？

对未开除军籍的犯罪军人，当其刑罚执行完毕后，即应恢复其正常的工作和生活待遇。但是，能否继续留队工作，这要视工作需要和组织安排而定。一般说来，军人在受到刑事处罚后来开除军籍的，都属于罪行较轻的情况。特别是许多被判处缓刑的军人，其危害性更小，由于工作需要，刑满后继续留队为部队建设服务，也是可以的。

违反兵役法规的犯罪主要有哪些？

违反兵役法规的犯罪，一是指军职人员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行为；二是指预备役人员在战时情况下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行为。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崇高职责，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对犯有轻微违反兵役法规的错误行为要批评教育，对其中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影响很坏的行为，必须绳之以法。

什么是虐待迫害部属罪？

根据《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虐待迫害部属罪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的方便，对部属进行精神上的折磨，肉体上的摧残，如殴打、酷刑、冻饿、有病不给治疗等，因而致被答人在精神上、肉体上遭受严重摧残的行为。构成本罪具有三个条件：一是利用职权，即行为人是利用职务上的方便实施不法侵害的。二是必须有虐待迫害的行为。三是具有严重的危害后果。

什么是自伤，哪些自伤构成犯罪？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是要构成犯罪的，而故意伤害自己的身体，一般说来不构成犯罪。但是，如果是发生在战时情况下，行为人由于畏惧战斗，贪生怕死，用自伤身体的手段来达到逃避军事义务的目的，就构成了战时自伤罪。《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 13 条规定：“战时自伤身体，逃避军事义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情节严重的战时自伤行为，可以“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军人在旅途中发生失泄密事故后该如何处置？

军人在外出旅途中，因一时不慎或其他原因，将所携带的机密文件、材料或实物遗失时，应立即寻找。同时，要立即向所乘车船或车站、码头的乘警和公安派出所报告，请他们协助查找。还应及时向所失机密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或通报，请他们根据该机密失泄后可能造成的损害作出估价，以采取其他应急补救措施，减少失泄密所造成的危害程度。

私人保留子弹违法吗？

根据我国《刑法》第 163 条的规定，私藏弹药罪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的，即明知自己无权持有应当支出而又拒不交出。至于这些弹药的来源是他人赠予的，拣来的，发放时多领的，或者是自己曾经合法使用后应当交还而未交还的，只要是不经合法批准而私自持有和隐藏不交的，就是私藏弹药的违法行为。如果私藏盗窃来的弹药，那就要按盗窃弹药罪论处。当然，并不是所有私藏弹药的行为，都一律要定罪判刑，只有那些情节严重的才被绳之以法。

军人相互之间的民事纠纷，可否到地方法院打官司？

现役军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多数可以通过部队领导或党团组织予以调解解决，一般不必去地方法院打官司。但是有一些纠纷如果部队内部调解解决不了，或必须经过司法程序来解决才行的，这就需要到地方人民法院打官司。比如军人之间的婚姻纠纷，在部队调解无效后，就必须诉请地方司法机关解决。

构成破坏军婚罪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根据我国刑法第 181 条的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构成破坏现役军人婚姻罪。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构成破坏军婚罪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行为人明知对方是现役军人的配偶；二是与对方同居或者结婚。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此罪。如果行为人不知道对方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对方同居或者结婚，则可能构成其他罪（如重婚罪），但不构成此罪；行为人虽然知道对方是现役军人的配偶，但仅是有一些不正当的往来或有过一两次通奸行为，也构不成此罪。这里的“结婚”，指骗取了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成为“合法”夫妻；“同居”则指那些虽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但双方公开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此外，目前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那些与现役军人配偶长期通奸，造成军人夫妻关系破裂严重后果的行为人，也以破坏军人婚姻罪论处。

军人的配偶要求与军人离婚，法律上有何特别规定？

我国《婚姻法》第 26 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适用这一规定的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一）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非军人。（二）离婚的请求必须是由非军人一方提出，由军人一方提出离婚的，按一般离婚案件办理。（三）必须是有军籍并正在部队服役的人民

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战士。

男方为现役军人，在什么情况下不得向女方提出离婚？

有两种情况男方不得向女方提出离婚：第一，女方正在怀孕期间；第二，女方生养小孩后一年之内。如果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男方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人民法院要说服其撤回诉讼，或作出不受理的裁定。相反，如果是女方要求离婚，即使在怀孕期间或生养小孩不满一年之内，人民法院也应受理。至于是否准许离婚，还要经过审理后再行决定。另外，在特殊情况下，女方虽在怀孕期或生小孩不满一年时，男方提出离婚，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者，也可以受理，如女方与他人通奸怀孕，男方因此提出离婚的情况。

军人犯了重婚罪后，由哪个机关解除其非法婚姻关系？

非法婚姻是构成重婚罪的前提，军事法院在判决重婚案件时，应在判决书中一并写明解除非法婚姻关系。对重婚案件非法婚姻的判处，不属于刑事诉讼的附带民事诉讼，因而无需经过地方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判决。

法律为什么不保护军人与未婚妻的关系？

所谓未婚妻的关系，实质上是一个“婚约”问题。婚约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表示婚姻关系的成立。法律保护的只是经过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所确立的夫妻关系。无论是未婚妻或未婚夫，都不具有法律意义，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婚约关系时，可以通知对方，但无须征得对方同意，也不须经过调解或诉讼程序。这样做是考虑到当事人在恋爱、订婚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有利于保障婚姻自由。

军人发现妻子行为不端，是否一定要离婚？

妻子如果瞒着丈夫与他人通奸，或虽无重大越轨行为，但与他人情书来往甚密，关系暧昧，这就必然会影响夫妻双方的感情，动摇婚姻赖以建立的基础，引起婚姻家庭的纠纷。因此，当军人发现妻子有这方面的错误时，绝不应姑息迁就，而应严肃指出其错误，并帮助改正。至于是否要离婚，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如果夫妻双方感情很好，或基本融洽，妻子只是偶有越轨行为，或被他人诱惑，一时失足，应该给予谅解。如果军人发现自己的妻子在这方面不是一般性的错误，而是放荡不羁，屡教不改，已是名存实亡的夫妻关系，当然可以提出离婚。

部队的临时看管与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有何不同？

《纪律条令》第 41 条规定：“对确有迹象表明可能发主畏罪潜逃、行凶、自杀等问题的军人，应予以临时看管。”临时看管是军队处理特殊问题所采取的一项防范措施。而刑事拘留是公安保卫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

定，在紧急情况下，为了及时捕获犯罪人、取得证据等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所采取的一种临时性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行政拘留则是地方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那些违反治安管理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处罚。

连队丢失东西后，可以随便组织人员搜查战士宿舍吗？

连队如发生小偷小摸现象，应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调查研究来查明情况，加以解决。如果发生了重大的盗窃案件，则应立即向上级保卫部门报案，请保卫部门依法进行侦查破案活动。确有线索或迹象表明赃物可能藏匿在战士宿舍内，也必须由保卫机关按法定的程序进行搜查，连队私下组织人员对战士宿舍搜查的做法是不允许的。

军队为什么要产生兼职辩护人？

军事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组成部分之一，必须坚决执行国家法律规定的各种制度。军事法院审理的案件，按照法律规定，被告同样享有辩护权。由于部队没有编制专职律师，被告（除个别被告外）找近亲属等人来为其辩护比较困难，因而，在部队产生兼职辩护人，是开展军队辩护工作的一个必要措施。

对军人陪审员有何要求？

军人陪审员必须做到：（一）按军事法院通知的时间，准时到军事法院执行职务。（二）认真履行陪审员的职责，严肃对待审判任务，不能马虎从事，更不能询私舞弊，贪赃在法。（三）要认真学习国家的法律、法令，特别是与自己陪审的案件有关的法律、法令。（四）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能把国家机密、合议庭初步研究的意见、未宣布的判决结果告诉群众或当事人任何一方。（五）当发觉所参加审判的案件，同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时候，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六）通过所陪审的案件，向干部、战士进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七）在陪审期间以外，经常与法院取得联系，反映情况和意见。（八）对选举单位负责并报告陪审工作。

军队为什么要选举军人陪审员？

实行军人代表陪审制度，由全体军人选出自己的代表——军人陪审员参加军事法院的审判工作，与审判人员共同审判案件，这是保证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是法院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有利于正确进行审判，密切联系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枪走人打伤人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严格按照枪支的使用规定使用、操持枪支，是军人应尽的职责。如果军人违反枪支使用时枪口不准对人、实行验枪等规定，而发生枪支走火，将人

打死，就构成了武器装备肇事罪。如果枪走火把人打伤，这就要看是致人轻伤还是重伤。如是轻伤，比如擦破表皮、未伤及要害部位、未造成躯干和四肢的重大伤残等，就下应认为是犯罪，对行为人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纪律处分。如果是致人重伤，比如造成终身残废，四肢截瘫，中枢神经破坏使人变成呆傻白痴等，就应以犯罪论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情节严重，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开枪打死闯进营区的地方群众为何要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群众乱闯营区，作为值勤站岗的警卫战士，如果随意向群众开枪，将人打死，这样就构成故意杀人罪，应追究刑事责任，这决不能视为是正当防卫。对此，站岗值勤人员一定要有高度的政策观念和法律观念，冷静地处理问题。

看守战士开枪打死逃跑的不法分子是否构成犯罪？

担负看守在押人犯或担负监狱劳改单位看守任务的战士，对正在逃窜中的人犯或正在逃跑中的其他被关押人员，应先口头制止和警告，如一再不听警告，非开枪不能制止时，可以有节制地使用武器（如鸣枪警告），仍不能制止其逃跑行为时，可以视情况对其非要害部位如下肢射击，以达到制止其逃跑的目的。开枪射击后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报告。如果在武装追捕中，因射击跳弹等原因致逃犯死亡的，一般不负刑事责任。

因不懂操作规程损坏了重要的武器装备器材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军人在使用或训练过程中，有时会发生弄坏武器装备的现象。这主要应看是故意的还是过失的，是违反使用操作规定造成的还是在正常使用中弄坏的，不能一概而论。对于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因而不恒造成重要武器装备严重损坏的，应以武器装备肇事罪论处。对于一些刚入伍不久的新战士，由于不懂操作规定，在操练中弄坏了武器装备，一般不应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可由主管部门按照《纪律条令》的规定予以必要的处分。

干部鸡奸战士该如何处理？

我国刑法对鸡奸行为没有明确规定为犯罪，但这种行为有伤社会风俗，影响极坏。干部如果利用职权鸡奸战士，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可依照《刑法》第160条规定的流氓罪加以处罚；如情节轻微，偶尔作案的，可给予纪律处分。

对有小偷小摸行为的人打骂关押是否犯法？

小偷小摸行为，仅属一般性的错误，应当坚持批评教育和帮助的方法促其改正。严重的可给予行政纪律处分，而绝不容许侮辱其人格，对其打骂甚

至关押。如果那样做，就是对军人人身权利的侵犯，被打骂关押的人，或知情人可以向上级机关或司法部门检举、控告，以维护其人身权利。

新兵偷跑回家是否构成犯罪？

所谓逃跑罪，必须是违反兵役法规，逃离部队，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逃跑罪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犯罪人是现役军人。根据有关规定，战士的军龄从被批准入伍之日起计算，即按照入伍登记表中地方征兵办公室批准之日起算，至被部队批准退伍之日止，都属现役。二是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逃离部队的行为。我国宪法和兵役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是每一个适龄公民的神圣职责。应征入伍的公民，凡未经获准，擅自脱离部队不归的，都是逃跑行为。三是逃离部队的行为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主要是指教唆或组织他人逃跑的；逃离部队经多次劝说执意不归，态度极坏的；多次逃离部队屡教不改的；逃跑方法恶劣，时间较久已严重影响部队建设的；携带军事机密、武器装备或驾驶军用车船逃跑的等等。上述三方面同时具备则应以逃跑罪论处。

干部能否用拆看战士信件的方法来了解思想问题？

公民有进行正当通信的自由和为自己的信件保守秘密不受干涉和破坏的权利。因此，凡是对军人的信件加以隐匿、毁弃或开拆的，都是违法犯罪行为。把扣押或私拆战士信件作为了思想动态，是极其错误的。这既是对战士民主权利的不尊重，也是对战士的不信任。如果知错不改，情节严重的，就要受到法律制裁。我国刑法第 149 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军人与在香港、澳门的亲属通信受法律保护吗？

根据我国法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我军人员（包括职工和随军家属）与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以及外籍华人的私人通信，都同样受法律保护。但是信件一律不得谈论国家和军队机密，而且不准书写部队番号、代号（只可写驻地门牌号或信箱），也不得使用公用信笺和信封。

我军人员一般不得与外国人通信，如因工作需要通信时，要报请具有批准权限的上级政治机关批准。

地方公安机关可以扣押现役军人吗？

一般说来，现役军人的违法犯罪问题应由军队的司法机关处理。但是，在一些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地方公安机关同样可以扣押现役军人。比如现役军人在地方作案被扭送到公安派出所；作案后畏罪潜逃的现役军人被地方公安机关抓获；军人在原籍探亲期间有犯罪行为或犯罪重大嫌疑等等。当地公安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有权对上述军人采取临时性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以制止其逃跑、毁灭证据、继续从事更大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地方公安机关扣押现役军人后，应立即与该员所属部队取得联系，尽快

移交军队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军人入伍前犯的罪，入伍后才被发现，是否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规定，追诉期限与犯罪人的罪行是相适应的。罪越大，刑越重，追诉期就越长。所谓追诉时效，是指对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种法定期限。过了这种法定的期限，一般就不再追诉。《刑法》规定，凡是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二）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三）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军人外出时遇到流氓分子挑衅该怎么办？

先应口头制止，提出警告，如对方不予理睬，继续作恶，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请他们协助予以制止。如流氓分子对军人实施人身威胁，军人劝阻不听时，可以实施正当防卫权利，制止不法侵害进行，以维护自己的人身安全。

军人外出时如发现地方人员犯罪该怎么办？

军人外出时不仅应模范地遵纪守法，同时，还应勇于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对违法犯罪现象，应以革命军人大无畏的精神来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决不能袖手旁观，无动于衷。当军人外出发现有犯罪分子时，应挺身而出，立即予以制止，将其擒获，并把抓获的犯罪分子扭送当地公安机关或其他司法机关。同时还应将目睹的犯罪事实，详细地向司法机关汇报或写成书面材料，供司法机关进一步查明案情，依法处理。还要注意保护犯罪现场和维护社会秩序。

军人外出时如发现其他军人犯罪该怎么办？

军人如果在外出时，发现其他现役军人正在进行犯罪活动或犯罪后又潜逃时，应尽快将作案分子抓获，以制止其犯罪行为的继续，减少危害后果，并将其送交就近公安机关，然后移交其所在部队保卫部门处理。

军人犯罪后自首时应找哪个机关？

自首，是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未被人发现或归案之前，主动投案，坦白交待自己的罪行，并自愿接受法律处罚的行为。《刑法》第63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军人犯罪以后可以主动向部队的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和军事法院投案。如果犯罪人向自己所在单位组织的领导坦白交待了问题，也应视为自首。

如果犯罪人是在原籍探亲期间或外出执行任务期间犯罪，要自首可向当地政府、司法机关或基层组织自首。

军人打官司一定要经过组织批准吗？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到法院去打官司，这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军人打官司，不一定要经组织批准。

但是作为现役军人，去法院打官司，进行诉讼活动，应事先向有关领导报告，以便于组织上了解掌握军人的思想动态，下致因发生纠纷再出现其他意外情况。

什么叫强奸罪？

所谓强奸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妇女的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交的行为。强奸罪的本质特征是违背妇女的意志。在认定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时，不能以被害妇女作风好坏来划分，也不能以被害妇女有无反抗动作作为必要条件。对强行与作风下好的妇女发生性行为，或妇女虽未作反抗表示，但仍属于违背妇女意志的性行为，也应视为强奸。

强奸罪从犯罪手段上看，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暴力手段”，是指犯罪分子直接对被害妇女采用危害人身安全或人身自由使妇女不能抗拒的手段。第二种是“胁迫手段”，是指犯罪分子对被害妇女威胁、恫吓，达到精神上的强制手段。如扬言行凶报复、揭发隐私、加害亲属等相威胁，利用迷信进行恐吓、欺骗，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以及女方处于孤立无援的环境等条件，进行挟制、迫害等，迫使妇女忍辱屈从，不敢抗拒。第三种是“其他手段”，如以醉酒、药物麻醉等方法对妇女进行奸淫。

战士可以向上级报案吗？

战士完全可以向上级直接报案。这种控告和检举的权利，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谁也无权剥夺。按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反之，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时，不作控诉和检举，这就违反了法律所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如果隐瞒犯罪事实不报，是出于故意包庇犯罪分子的目的，那包庇者还将会同犯罪分子一起受到法律的追究。战士报案，可以我部队司法机关或纪律检查部门，也可以直接向上级政治机关反映。为了便利群众行使正当的控告和检举权利，及时揭露犯罪，查明犯罪人，我国刑事诉讼法对此专门作了规定，它有下列含义：

（一）控告和检举不受任何形式的限制。可以用书面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在检举控告时，当然应尽量准确地把握事实真相，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然而由于种种条件或环境限制，有时可能会出现一些偏差，只要不是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即不属于诬告。

（三）控告人、检举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公安司法机关应为他

们保守秘密。

（四）司法机关对于检举控告的材料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存在，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不认为是犯罪的，不立案。不立案应将理由通知控告人、检举人；控告人或检举人如果下服，可以申请复议，司法机关应当作出答复。

军人因事不能按时出庭怎么办？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 67 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所谓“下可抗拒的事由”，主要是指当事人在当时情况下，不可能预见或无法防止的情况，如因发生地震、水灾、战祸等；“其他正当理由”，是指当事人因患病、受伤而住医院治疗，或担负某项不能脱身的重要工作或已出差等。若因当事人自己故意或过失的原因而耽误诉讼期限的，不能称之为“正当理由”。

军人（当事人）确属因事不能按时出庭，人民法院知道此情况后，应予顺延期限审理此案。待军人（当事人）在事完之后 10 天内，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恢复诉讼的申请，以便使法院重新择定日期开庭审理。

转业、复员费能否按家庭共同财产处理？

我军干部、战士经批准退出现役以后，根据有关规定，分别发给一定的转业补助费、退伍补助费（或称复员费）；对负伤、患病的并酌发医疗保健费。这是由于军人转业，退伍后，工作、生活和环境突变，需要一定的经济补偿，才能维持正常生活。这也体现了国家对军人的关怀。因此，转业费、退伍费、医疗费的所有权应属于军人本人。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征求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意见后，于 1979 年 3 月 21 日作了一个批复，其中指出：“复员费、转业费系安置复员、转业军人生产、生活的费用，应归军人所有，一般不能作为家庭共同财产处理。”“复员、转业军人从部队带回的医疗费，应归军人所有，不应作为家庭共同财产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对使用法律时的有关问题具有解释权。上述批复既是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问题时的依据，也可以作为民间解决同类纠纷的依据。

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任用内调离本地区后能否继续担任代表？

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罢免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需履行哪些手续？

罢免代表，由各级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须经各级军人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罢免的

决议，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部队上一级政治机关备案。

在军内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经费应如何解决？

选举委员会的办公费，从各单位政治工作费内解决；团以上各级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的伙食补助费，从各单位特支费中解决；代表的路费，从各单位差旅费中解决。

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候选人如何提出？

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由选民、代表（均须有三人以上附议）提名。由各级选举委员会（连队由革命军人委员会、工厂车间由工会组织）汇总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情况，向选民或代表公布，经过反复讨论、民主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前予以公布。

部队出席全国和地方的各级人大代表应如何产生？

部队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而上隔级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复选产生。连队和基层单位召开军人大会（工厂车间为职工大会），选举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军分区、师级警备区，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该级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少的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也可以召开军人大会直接选举）；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工委、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的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军队各级选举委员会备有多少人组成？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由 11 人至 15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由 5 人至 11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2 人，委员若干人。

军队选举委员会的人选由哪里批准？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的人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的人选，由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部队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由哪个部门承办？

人民解放军及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工委、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军分区、师级警备区，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均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办理各该级的选举事宜，指

导所属部队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销。

军内哪些人在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时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军内哪些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年满 18 周岁的现役军人，在编和非编职工、家属，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 1 条规定的条件的，都在军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军队中哪些人参加地方选举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参加地方选举的有下列人员：

- 1 驻地方工厂、铁路、水运、科研等单位的军代表；
- 2 在地方院校学习的军队干部战士；
- 3 为军队服务而行政关系不在军队的工厂的人员。

军队中哪些人参加军队选举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参加军队选举的有下列人员：

-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
- 2 行政关系在军队的工厂的人
- 3 在军队工作的在编和非编职工须经过批准的随军家属。

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如何分配？

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原则分配：连队和基层单位按总人数每 20 人至 30 人选代表 1 人，不足 20 人的连队和基层单位也可选代表 1 人；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按总人数每 400 人至 500 人选代表 1 人，不足 400 人的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也可选代表 1 人；军分区、师级警备区按所辖机关、部队总人数每 150 人至 200 人选代表 1 人；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按所辖机关、部队总人数每 2500 人至 3000 人选代表 1 人，不足 2500 人的相当于军的单位也可以选代表 1 人。

罩内选民为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或因在违举期间外出，如何参加选举？

选举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选民，可以

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在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他信任的人代为投票，但事先须经选举委员会认可。

党的工作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党的最终目标是什么？

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党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党要坚决实现的三项基本要求是什么？

三项基本要求是：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

党的三大作风是什么？

三大作风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

党的基本路线是什么？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两个基本点是什么？它们的相互关系是什么？

两个基本点是指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新发展，它赋予四项基本原则以新的时代内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相互贯通，相互依在，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

什么人可以申请入党？

年满 18 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

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党员的义务是什么？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百折不挠地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坚决保卫党和国家的利益。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决反对派性，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不歪曲事实真相，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思和要求，帮助群众提高觉悟，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维护社会秩序，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卫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

党员有哪些权利？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培养和训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组织纪律的内容指什么？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有多少名党员才能成立支部？

军队中的连队或其它基层单位，凡有正式党员三名以上的，都应成立党

支部。

成立临时党支部的条件是什么？

为执行某项任务而临时组建的基层单位，凡时间在两年以内、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编制外单位能否成立正式党支部？

临时组建的基层单位，如因工作需要两年内不能撤销，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经批准可以成立正式党支部。

成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由谁决定和批准？

无论是正式党支部还是临时党支部的成立，都必须由团或相当于团的党的委员会决定和批准。

党支部委员会的委员名额如何确定？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多少，应由团或相当于团的党委根据该支部党员人数多少和需要来决定，支委名额一般应少于本支部正式党员的半数，通常以5人或7人为宜。

党员人数少的支部如何设支委会？

党员人数少的支部可以只设三人支委会，也可以不设支委会，只设正副书记。

支委员会额应是单数还是双数？

支委名额习惯上是单数，但如果该支部党员少、支委名额过少保持单数确有困难，支委名额也可以是双数。

临时党支部能否发展党员和给党员党纪处分？

临时党支部不能讨论决定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党纪处分等问题，但可以将有关情况提供给原单位的党组织。

党支部委员会应设哪些委员？

连队或基层党支部，除设正、副书记外，可根据支委名额多少和实际需要，酌情设组织、纪律检查、宣传、青年、保卫、群众工作、敌军工作等委员。支委名额少的支部，一个委员可以兼管几个委员的工作。

连队干部都应被选为党支部委员吗？

随着连队党员数量减少，支委名额也相应减少，因此干部党员不可能都担任支部委员。但支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应注意听取没有担任支委的干部党员的意见。对支委会决定的有关问题，也应及时与他们通气。

战士党员可否选为支委？

凡是正式党员，不论是干部还是战士，都有被选为支委的权利。但出于连队工作的需要，通常应以连职干部为主组成为宜。

党支部委员缺额时如何补选？

党支部委员缺额时，应当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改选或补选。如果离支委会的改选时间已不远，也可待改选时一并解决。补选的书记、副书记应报团或相当团的党委批准，补选的委员应报团或相当团的党委备案。

党支部委员缺额时能否由上级党委指定？

党支部委员缺额时，在个别紧急情况下，可由上级党委指定。但在一般情况下应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补选。

机关党员干部下汪代理连长、指导员，能否主持连队党支部工作？

机关党员干部下连代理连长、指导员，倘若在连队党支部没有担任书记或副书记职务，就不能主持党支部工作，也不能处理党务工作事宜。必要时可以列席支委会，积极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能否选代理连长、指导员为连党支部成员？

机关党员干部下连代理连长、指导员的，凡代理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连队党支部可以补选其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委员；必要情况下，团党委也可以直接指定代职干部代理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

支委会、支部大会的记录应当怎么做？

凡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大会，都应认真做好记录。记录人可以是书记、副书记或指定的支委。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名称、日期、议题，出席人和缺席人（支部大会可注明出席与缺席人数）、列席人、记录人的姓名，每个人发言的要点，决议事项及对决议有无异议。记录应准确、清楚。记录本由书记、副书记妥为保管，如他们因故外出时间较长，可暂交主持支部工作的支委保管。

党支部大会与支部委员会是何种关系？

党的支部大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关。在支部大会闭会期间，它所选出的支部委员会是领导机关，负责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支委会须对支部大会负责，贯彻执行支部大会的决议，定期向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它的审查和监督。支委会作出的决定，支部大会有权修改和否定，但支委会无权修改或否定支部大会的决议，若发现支部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精神时，应重新召开支部大会重新讨论修改。

支委人数未超过半数时，党支部如何决定重要问题？

在支委人数不超过半数的情况下，若是决定重要问题，如吸收新党员、决定党员处分等党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可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如所要解决的问题前次支委会或支部大会已作原则决定，只属于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也可以召开支郡骨干分子会议研究解决，除支委外，可吸收党小组长、干部党员参加。

三人支委会有两名支委在位时，能否召开支委会？

若需讨论的问题不很紧迫，可待另一名支委回来后再开会讨论；如问题急需解决，或另一支委短期内不能回，可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如要讨论的问题支部大会或支委会已有决议，只属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不违背决议的原则下，也可由两名委员商量处理，不必再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或支委会讨论决定问题时，表决结果赞成和不赞成的人各占一半怎么办？

在这种情况下，如时间允许，可进行进一步学习和调查研究，并充分酝酿，留待下次会议重新讨论，尽可能在多数人认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若情况紧急或经过再次讨论仍不能统一认识，可将两种不同意见同时上报，由上级党委裁决。

预备党员能不能担任党小组长？

不能。因为预备党员不具备一个正式党员的条件，在党内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如小组里除支委外无正式党员，小组长可由支委兼任。

党员因公外出期间怎样过组织生活？

若一起外出的有三名以上党员，时间超过一个月，可以成立临时党小组过组织生活。属于短期外出工作、学习的党员，可凭党员证明信在所去单位参加党的会议，听党内报告、看党内文件。党员外出期间不能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的，可通过写信或待回原单位后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工作、学习、思想情况，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和教育的。

离退休和退職党员外出如何过组织生活？

离退休和退職党员因就医或探亲外出六个月以上的，应持党员证明信，在所到单位参加组织生活。

临时过组织生活的党员有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凭党员介绍信在外单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由于其组织关系仍在原单位，因此在所到单位过组织生活时，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支部大会已决定开除党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和劝退的党员，在上级党委批准之前，可不可以参加支部组织活动？

可以。因为党章规定，开除党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和劝退，都必须经过上级党委批准后才能生效。什么叫差额选举，差额选举，是指在选举时，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这种选举办法比等额选举更能体现选举人的意志，真正保障党员的民主选举权利。

支部大会进行选举或通过决议表决时，计算赞成票是否超过半数，是以支部应到还是以实到的正式党员数为准？

应按实到的正式党员数计算。但支部大会选举或通过决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正式党员参加才能进行。

候选人可否投自己的赞成票？

候选人投自己的赞成票，这同样是候选人的选举权利，是允许的，不能看作是下谦虚的表现。

选举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人，多于应选名额怎么办？

应按得票多少为序，得票多者当选，取够应选额为止；若票数相同者都算当选则超过应选名额时，应将票数相同者再交支部大会表决一次，得票超过半数的人中，票多者当选。

选举结果得票超过半数的人少于应选名额怎么办？

得票超半数者都应算为当选。缺额应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再进行一次选举，得票超半数的人中，票多者当选。

能否用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通过党支部决议？

党支部通过决议，必须召开支委会或党支部大会，不能用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对没有到会的同志，可以采取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把他们的意见

提供给会议参考，但表决时不能把他们的意见算成赞成票或反对票。

能否采取分片讨论然后集中意见的办法通过决议？

长期分散执行任务的连队，在需要充分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时，应尽一切努力使所有党员都出席支部大会。如果集中开会确有困难，也可作为特殊情况，采取分片讨论表决，然后集中计算要数的办法作出决议，但支委会应认真做好组织工作，不能草率从事，防止出现名为全体党员讨论表决、实为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问题的偏向。

党员持党员证明信在外单位过组织生活时，有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没有。因为党员证明信不同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只限于党员临时外出时使用，其组织关系仍在原单位。所以，党员在所到单位临时过组织生活时，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党支部如何进行差额选举？

党支部可以通过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预选时不定候选人名额，凡得票超过到会党员半数的，即可列为候选人；也可以不经过预选，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办法进行选举。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的差额，通常以不超过应选人数的三分之一为宜。党员少的支部，经过充分酝酿后，也可不提候选人，直接进行选举。选择人要求了解某一个候选人的情况时，应向选举人作认真负责的介绍。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保匝每个选举人能够真正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选举权利。

候选人名单以外的党员当选是否有效？

有效。因为党章规定，每个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切实保障选举人有改变候选人名单、不选和调换每一个候选人的权利。选举人可以选候选人名单以内的党员，也可以选候选人名单以外的党员，所以候选人名单以外的党员当选同样有效。

指导员扣果在党支部委员会改选时落选怎么办？

从工作需要出发，政治指导员应当被选为连队党支部委员。支委会改选时，指导员如果落选，上级政治机关要派人查明原因，如果因为选举人发生了违背党章《准则》的不正常情况，上级党委可以决定由党支部重新进行选举；如果确因本人表现不好，在群众中没有威信，得不到大多数党员的信任，这说明他不称职，除进行教育外，还应考虑调动其工作。

发展干部入党要不要规定比例限制？

发展干部入党不必规定比例限制，但与发展战士入党一样，都必须坚持党员条件，保证质量。

发展干部入党的批准权限有何规定？

干部入党的审批权限，应与干部的任命权限相一致。

怎样填写入党志愿书上的“家庭出身”？

按照中央有关规定的精神，应根据以下原则填写“家庭出身”：

家庭出身是指一个人生长在什么样阶级成份的家庭。如本人参加革命工作前生长在贫农家庭的，其家庭出身是贫农；生长在地主家庭的，其家庭出身是地主。劳动人民家庭或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革命干部、革命军人、革命职工的子女，凡是随其父母生活长大的，他们的家庭出身应按其父母的职业来定；凡是由祖辈或亲友而不是由父母的经济收入抚养长大的，他们的家庭出身则按祖辈或亲友的阶级成份来定。

怎样填写入党志愿书上的“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父、母，妻子、丈夫和子女，以及同本人长期生活在一起的祖父、祖母、兄、弟、姐、妹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及家庭在政治上经济上有较密切来往、影响较深的亲友。

党籍和党龄的计算方法一样吗？

不一样。预备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之日起，即有了党籍。党龄则是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计算。这也就是说，预备期不算党龄，只有正式党员才算党龄。预备党员因工作调动或退伍、转业、复员，其转正问题应该如何处理，预备党员的工作如有调动（包括退伍、转业、复员），原单位党组织应负责对其进行鉴定。凡是预备期已满，还未办理手续的，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需要延长预备期或有种种原因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单位党组织在转移组织关系时，应将延长预备期的理由、或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因、能否转正的意见，负责向其所去单位的党组织介绍清楚。预备期未届满的，应当由原单位党组织将其对预备党员考察教育的情况，如实写成书面材料，介绍给所去单位，由现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讨论其转正问题。

预备党员牺牲后，可否转为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预备期未届满，在执行战斗、抢险救灾等任务中牺牲后，不必再办理转正手续。如果平时一贯表现很好，牺牲时事迹突出，具备了正式党员条件，对部队确有教育意义的，经军以上党委批准，个别的也可以追认为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困伤、病长期住院，预备期满时，其转正手续由哪里办理？

一般组织关系已转到医院的，其转正问题由医院负责办理；组织关系未转到医院的，由原单位负责办理。但无论在哪里办理，原单位和医院的党组织都应主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情况。

预备党员要退伍、转业、复员或调动工作时预备期格满，能否报前办理转正手续？

不能提前办理转正手续。因为党章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

支部大会对预备党员作出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应填在其入党志愿书中的一个栏内？

决议及上级党组织的审批意见，应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的备考栏里，不必另行作出书面决定。决议一般包括：延长预备期的原因、延长多少时间、通过决议情况（应到、实到党员人数，通过票数）等。

能不能劝预备党员退党？

党章规定的退党条款，是对正式党员而言的，预备党员如果表现不好或犯了错误，可以对其批评教育、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不能作劝退处理。

能否评预备党员为“优秀党员”？

不能。因预备党员在预备期中，正在接受党组织的考察教育，还未取得正式党员资格，不能评选他们为“优秀党员”。但如果预备党员表现突出，可以宣扬他们的事迹。

入党手续有哪些？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并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多长时间？如何计算？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遗失了怎么办？

入党志愿书是党员的基本档案材料，党组织应妥善保管。倘若不慎遗失，

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1 如本人仍在原支部，入党介绍人也没有调离，应补填一份入党志愿书；2 本人已调离原支部，补填入党志愿书有困难，可由原批准其入党的组织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考察了解他入党情况的依据；3. 如果原组织不能提供有力的证明，现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应及时进行必要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整理成书面材料，存入档案备查。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其入党志愿书是否留存？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他的入党志愿书应继续留存在本人档案内，以便于组织上全面地、历史地了解他的情况。

党支部与上级党组织在给予党员党纪处分时意见不一致怎么办？

遇有这种情况，除个别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的以外，上级党组织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力求把事实弄清，广泛听取意见，然后再深入讨论，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如果支部对决定仍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建议上级党组织复议，但在上级党组织没有改变决定之前，支部要无条件地执行。

犯错误的党员，在支部大会表决给予党纪处分时，有无表决权？

除预备党员和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外，正式党员都享有表决权。因此，凡正式党员犯了错误，支部大会在表决给予他纪律处分时，本人有表决权，可以赞成也可以不赞成。

党员能不能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

不能。因为共产党员是无神论者，信仰宗教是有神论者，这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共产党员只能信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允许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

怎样对待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的党员？

对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的共产党员，要进行教育和劝阻，经过教育无效的，应劝其退党。但要划清共产党员不允许参加宗教活动和公民有信仰宗教自由的界限，共产党员应当按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正确对待群众的宗教活动，既不要去粗暴地加以干涉，又要利用各种机会耐心地、通俗地向群众宣传无神论，宣传唯物主义。对于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则要尊重，不能当作宗教活动看待。

党员受刑罚处罚时，是否都要开除党籍？

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都是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因此，共产党员违犯刑法，受刑罚处罚的，一般应开除党籍。

但是，对于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拘役、管制以及其它更轻的刑罚，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根据其犯罪情节和一些表现，可以开除党籍，也可以不开除党籍，但必须给予党纪处分。反革命罪犯不在此列。对于因某些过失犯罪或因缺乏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犯罪被判处刑期较短的有期徒刑，又收监执行的，其中有的人一贯表现良好，又确符合党员条件，也可不开除党籍，应给予其他党纪处分。在监禁期间，停止组织活动。

对于自杀的党员，如何处理其党籍？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以何种手段毁灭自己的自杀行为，都是错误的。但对自杀的原因要作具体分析，根据其问题的性质，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不能一律说成是“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凡属敌我矛盾性质问题而畏罪自杀的，应开除党籍；凡属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或因受打击迫害而自杀的，不应开除党籍。

党员的留党察看时间怎么定？

给予党员留党察看的时间，应根据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危害的程度及本人对错误的态度等情况，分别定为一年或两年。对于留党察看一年处分，但留党察看期满时还不能够恢复党员权利，但又没有完全丧失党员条件的，可以经原审批党委批准，再延长留党察看时间一年。对于经过两年留党察看教育，仍然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其党籍。

由其他党纪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留党察看的时间应从何时算起？

如由警告、严重警告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的，留党察看时间应当从批准留党察看的时间算起；由开除党籍处分改为留党察看处分的，留党察看时间应从原批准开除党籍的时候算起。如果开除党籍处分执行的时间已经超过留党察看处分的时间，可在改变处分时，一并恢复其党员权利。

党员留党察看期满，支部大会表决是否恢复他的党员权利时，本人有无表决权？

没有表决权。因为党章规定，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后，能否提前恢复其党员权利？

规定一定的留党察看时间，是为了使本人能深刻认识和改正错误。党员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以后，除了个别的确实能深刻认识错误，表现突出，有特殊贡献的以外，一般不能提前恢复党员权利。

有固定收入的党员按何标准交纳党费？

工资收入在一百元以下者，交纳工资额的百分之零点五；工资收入在一百零一元到二百元者，交纳工资额的百分之一；工资收入每月在二百零一元到三百元者，交纳工资额的百分之一点五；工资收入每月在三百零一元到五百元者，交纳工资前的百分之二；工资额每月在五百元以上者，交纳工资额的百分之三。

没有工资收入或收入不固定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农村中的农民党员，每月交纳一次党费，每次五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供给制待遇的士兵党员，每月交纳党费五分；学校中的学生党员和家庭妇女党员或靠抚恤、救济为生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均为五分。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者不限。党员如无力交纳党费时，经支部委员会批准，可以免交。超期服役战士党员按何标准交纳党费？

超期服役战士党员，仍按每月交纳党费五分的规定执行。如本人自愿多交也不限。

志愿兵党员按何标准交纳党费？

志愿兵的工资收入属于固定工资，因此应按照中央的规定，按每月工资的比例交纳党费。

临时性的收入是否应交纳党费？

党员除按每月固定工资收入交纳党费外，其他临时性收入，如副食品价格补贴费、给离休干部增发的生活补贴费、津贴费、补助费等数额较少的收入，可以不交党费；稿费、版税、奖金、银行存款利息等数额较大的收入，本人自愿交纳党费，可以不限。

干部党员调整级别补发薪金后，是否应补交党费？

补发工资属于固定工资收入的一部分，应按规定的工资比例，从补发工资的月份起补交党费。

对党员自愿一次多交一千元以上的党费，应如何处理？

要全部上交中央，由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并统一掌握使用。军队上交的办法是，逐级上交到总政，由总政组织部负责转交中央。

能否用硬币交纳党费？

完全可以。硬币与面值相等的纸币，在流通中具有同样的职能。不能认

为用硬币交纳党费是对党组织不尊重。

党员丢失了组织关系介绍信，应如何处理？

丢失后应立即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党组织应及时查明原因，如确属本人不慎丢失，可以由最后开出介绍信的单位予以补转。为防坏人冒名顶替，补转单位应立即通知接转单位宣布原介绍信作废，接转单位应对介绍信队真进行审查、核对。对丢失介绍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给党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哪一级党组织可以互相直接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在全国范围内，军队师或相当于师以上各级政治机关的组织部门，可与地方县（市）以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直接相互转移组织关系。

在军内团或相当团以上各级政治机关的组织部门，可直接相互转移组织关系。无组织部门的团以上单位，由同级党委签署并加盖公章。在团或相当团一级的单位内，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经过团。

党员无正当理由而将组织关系介绍信长期不交给党组织，应如何处理？

凡调动工作或从部队转业、迟伍、复员的党员，一定要在组织关系介绍信上规定的有效期内，到所去单位的组织部门接转组织关系的手续。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不按指定单位去报到的党员，应进行严肃批评和教育，限期报到。教育后无效的，应视其情况给予党纪处分，或按党章规定，以自行脱党论处。

党员的克龄如何计算？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病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入党的誓词内容是什么，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是：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党员返党如何处理？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让他限期改正错误，或宣布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十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的各级组织有哪些？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中央顾问委员会是中央委员会的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是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有一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政策水平，能够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作斗争，同党内外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在自己的领导工作中，认真调查研究，坚持从实际出发，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具有民主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地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反对官僚主义。正确运用自己的职权，遵守和维护党和国家的制度，同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作斗争。在坚持党的原则的基础上，善于广泛地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党员犯错误，可以给哪些处分？

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党组织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违犯政纪或法律的党员，必须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据政纪或法律的处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1986年我军出席全国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事迹经验交流会的代表是谁？

党支部有四个；航天测控中心轨道室党支部；北海舰队机动救捞中队党支部；“老山坚守英雄连”党支部；广东珠海警备区内伶仃岛守备连党支部。

优秀党员有八个：

总参谋部原顾问孙毅、总后勤部304医院护师柳静宜、空军西安指挥所参谋长助理于福海、二炮某部工程师贺先觉、沈阳军区某部营长崔同山、成

都军区某团 14 连副连长尹国亮、新疆喀什军分区司令员段喜康、硬骨头战士展亚平。

党的一大何时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哪些人？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21 年 7 月 23 日至 31 日先在上海、最后一天移至浙江嘉兴南湖举行。出席大会的有各地共产主义小组推举的代表 12 人，他们是；毛泽东、何叔行、董必武、陈潭秋、王尽美、邓恩铭、李达、李汉俊、张国萧、刘仁静、陈公博、周佛海。参加大会的还有陈独秀指派的代表包惠僧。他们代表五十多名党员。共产国际代表马林等也出席了会议。

党的一大的中心任务是什么？成立的中央领导机构由哪些人组成？

这次大会的中心任务是成立中国共产党，大会讨论了当时的政治状况、党的基本任务、党的组织原则和党的组织机构等问题。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的党纲。党纲规定党的奋斗目标是：以无产阶级的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废除私有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党纲还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党的纪律。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当前实际工作计划的决议。确定党成立后的中心任务是集中力量从事工人运动，组织工会，建立工人补习学校，对工人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并决定建立全国性的工会组织的领导机构。

大会选举陈独秀、张国焘、李达组成中央局，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成立。从此，在中国出现了完全新式的、以共产主义为目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行动指南的、统一的工人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党的二大何时召开？大会讨论的中心问题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22 年 7 月 16 日至 23 日在上海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12 人，代表 195 名党员。陈独秀主持会议并报告了一年来党的工作。大会讨论的中心问题是制定革命纲领。大会根据列宁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和党成立后对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的探索，发表了宣言。宣言分析了国际形势和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阐明了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和动力，制定了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党的最低纲领，即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纲领是：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然后再进一步创造条件，以实现党的最高纲领：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共产主义社会。

党的二大选举了什么中央领导机构？大会的主要意义是什么？

大会选举了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陈独秀被推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长。

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的历史上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会议。它明确地提出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特别是在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纲领。

党的三大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 日在广州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三十多人，代表党员 420 人。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参加了会议。陈独秀主持会议并作了工作报告。

党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关于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建立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革命统一战线的问题。大会接受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于这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在中国实行国共合作的决议，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在讨论中，多数代表着重批评了张国焘等怀疑国共合作的“左”倾观点，分析了国共两党的社会地位以及国共合作的必要性。大会也不同意马林、陈独秀提出的“一切工作归国民党”的有倾观点，认为必须坚持共产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

党的三大选举了什么中央领导机构？这次会议的意义是什么？

大会选举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推选陈独秀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毛泽东为秘书，负责中央的日常工作。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和政策，对促进国民党的改组和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革命统一战线的正式建立，推动中国革命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作了必要的准备。

党的四大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25 年 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上海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20 人，代表党员 994 人。陈独秀主持了大会并代表中央作了工作报告。

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着重讨论的是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党对日益高涨的革命运动的领导，促进革命高潮到来的问题。大会分析了中国社会各阶级在民族革命运动中的地位，指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和工农联盟的重要性。大会总结了国共合作一年来的经验教训，制定了开展工人运动、农民运动、青年运动和妇女运动的计划，并决定在全国建立和加强党的组织，领导群众斗争，以适应革命大发展的需要。

党的四大选举了什么中央领导机构？大会的意义是什么？

大会选举了中央执行委员会。

陈独秀被推举为中央总书记兼中央组织部主任。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为即将到来的革命群众运动的新高潮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党的五大何时召开？主要议题是什么？选举了什么中央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在武汉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80人，代表57900多名党员。共产国际代表团和职工国际代表团也参加了大会。

大会召开的时刻，大革命正处于紧急关头。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之决议、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议决案、土地问题议决案、联工运动议决案及中国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宣言。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当选的中央委员31人、候补中央委员14人。在随后举行的中央委员会会议上，又选举产生了中央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当选的政治局委员九人，陈独秀、李维汉、张国焘为政治局常委。陈独秀继续当选为党的总书记。

五次大会根据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革命问题决议的精神，对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作了一定的批判，重申了要争取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领导权。但对如何争取革命领导权，大会没有提出任何切合当时实际情况的积极办法。大会通过的农民土地问题议决案是不彻底的，没有能够满足农民迫切的土地要求。与会的同志对右倾投降主义的实质和危害缺乏深刻的认识，当选为总书记的陈独秀在大会以后继续推行其右倾投降主义，因此第五次大会在实际上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大会结束以后不久，轰轰烈烈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就在内外敌人的联合进攻下，遭到了失败。

党的六大何时召开？中心任务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在莫斯科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84人，候补代表34人，代表四万多名党员。共产国际也派代表参加了大会。

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中心任务，是总结第一次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进一步纠正“左”倾盲动主义错误，正确地分析革命的形势，确定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统一全党思想，发展革命力量。

党的六人选举了什么新的中央领导机构？这人会议的主要功绩和缺点是什么？

大会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当选的中央委员23人、候补中央委员13人，在六届一中全会上，选出了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审查委员会，当选的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各七人。由于当时过分强调工人成份，向忠发被选为党的总书记，实际上他并没有起到总书记的作用。

六大的主要功绩是；（1）肯定了中国社会性质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现阶段的革命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制定了民主革命的十大纲领；（2）指出了当时的国内政治形势是处在两个革命高潮之间和革命发展不平衡，党在当时的总任务不是进攻，而是争取群众；（3）进行了

两条战线的斗争，情算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也批判了“左”倾盲动主义错误。大会的缺点是：对中间阶级的两面性和反动势力的内部矛盾缺乏正确估计和政策，对于大革命失败后党所需要的策略上的有秩序的退却，对于农村革命根据地的重要性和民主革命的长期性，也缺乏必要的认识。

党的七大何时召开，主要议题是什么？选举的中央领导机构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45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1 日在延安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547 人，候补代表 208 人，代表 1 21 万党员。

这次大会是在 1935 年遵义会议确立的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路线在全党的领导地位以后，在抗日战争中我党的力量获得巨大发展和经过全党整风的基础上召开的。七大的任务，是为了团结一切进步力量，克服内战危机，争取光明的前途和光明的命运，反对另外一种黑暗的前途和黑暗的命运，彻底打败日本侵略者，为建设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新中国而斗争。

毛泽东在大会上致了《两个中国之命运》的开幕词，作了《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致了《愚公移山》的闭幕词；朱德作了《论解放区战场》的军事报告；刘少奇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周恩来作了《论统一战线》的重要发言。大会通过了新党章，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 44 人；候补中央委员 33 人。在七届一中全会上，选出了新的中央领导机构，选举毛泽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兼中央政治局主席，选举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党的七大的意义是什么？

大会根据毛泽东的报告，正确地规定了党的政治路线：放手发动群众，壮大人民力量，在我党的领导下，打败日本侵略者，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大会还正确地制定了人民军队、人民战争的军事路线和建党路线。在新党章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什”。

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次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它正确地总结了党领导中国革命的斗争经验，制定了党的路线，确定了以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党的指导思想，使全党达到了空前的巩固和团结一致，为取得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和后来人民民主革命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巩固的基础。

党的八大何时召开？会议的中心任务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5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1026 人、候补代表 107 人，代表着 1073 万党员。还有国际上 58 个兄弟党的代表，国内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应邀出席了大会。

这次大会的中心任务是：团结全党，团结国内外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而奋斗。大会指出：民主革命在中国已经取得了彻底胜利，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也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但我们还必须为解放台湾，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和继续肃清

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但国内的主要矛盾已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指出：在我国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需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不是搞阶级斗争，而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大会坚持了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大会还着重提出了执政党的建设问题，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个人崇拜，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健全法制，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

党的八大选举了什么中央领导机构？会议的意义何在？

大会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新当选的中央委员 97 人、候补中央委员 73 人。9 月 28 日，在党的八届一中全会上，又选举了新的中央领导机构。选举毛泽东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为副主席，邓小平为总书记。

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历史发生重大转折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会。它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党的九大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69 年 4 月 1 日至 24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1512 人，代表 2200 万党员。

这次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召开的。大会通过的党章，对党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了歪曲的阐述，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砍掉了党员的权利，错误地把林彪作为“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写入总纲。

大会选举的新的中央委员会包括中央委员 170 人和候补中央委员 109 人，其中原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只有 53 人，不到总数的五分之一（不到原八届中委的三分之一）。在九届一中全会上，毛泽东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林彪为副主席，周恩来被选为政治局常委，陈伯达、康生也当上了政治局常委。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和不少亲信、骨干分子进入了党的中央委员会，加强了他们在党中央的地位，掌握了更多的权力。

党的“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

党的十大何时召开？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73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1249 人，代表 2800 万党员。

大会继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继续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并且错误地认为“九大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都是正确的”。大会选举出 195 名中央委员和 124 名候补中央委员组成新的中央委员会。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一大批骨干分子进入中央委员会。在十届一中全会上，毛泽

东当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周恩来、叶剑英、李德生为副主席。王洪文取得党中央副主席的地位，张春桥当了中央政治局常委，为江青反革命集团出谋划策的康生也被推为中央副主席。江青一伙在中央领导机构中取得了更多的权力，几乎控制了全部舆论和组织部门，为江青反革命集团准备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创造了条件。

党的十一大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77 年 8 月 12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1510 人，代表 3500 万党员。

大会政治报告总结了同“四人帮”的斗争，宣告“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重申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是新时期党的根本任务。报告提出了党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等方面的工作任务。这对于动员群众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华国锋错误的影响，大会没有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反而加以肯定，这就起了严重阻挠拨乱反正的消极作用。邓小平致闭幕词，他强调恢复和发扬党的群众路线、实事求是、批评与自我批评、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民主集中制等优良传统和作风，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服务，在全党、全军、全国努力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他号召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要高举和捍卫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对人类作出较大的贡献而努力奋斗。在十一届一中全会上，选举华国锋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叶剑英、邓小平、丰先念、汪东兴为副主席。

党的十二人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1600 名，候补代表 149 名。

邓小平致开幕词。胡耀邦代表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李先念致闭幕词。十二大的报告，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总结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各条战线拨乱反正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分析了我国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形势，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方针任务。经过大会充分民主讨论，一致同意党中央的报告，并通过了新党章。新党章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继承和发展了党的七大和八大党章的优点。它是党的历史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强大武器。大会经过充分的酝酿和民主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央委员会，选出了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十二届一中全会上，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胡耀邦当选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党的十二大选举了什么新的中央领导机构？这次大会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经过充分的酝酿和民主选举，产生了新的中央委员会。当选的中央委员 210 人，候补中央委员 138 人。其中，有 211 人，即 60% 多，是第一次选进中央委员会的。在这 211 人中，有 140 多人，即三分之二以上，年龄在 60 岁以下。大会同时选出了中央顾问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这样，便有一大批德才兼备比较年轻的党员第一次参加中央委员会，担负起中央的领导工作，一大批德高望重的老同志从第一线退出，参加了中央顾问委员会的工作，在党的最高领导层进一步实现了新老结合和交替。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的一次最重要的会议。这次大会，将作为在政治上确定党在新考合作和交替的大会，作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大会，载入党的史册。

党的十二届一中全会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由胡耀邦、赵紫阳同志主持。

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央书记处书记和候补书记，决定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万里 习仲勋 王震 韦国清（壮族）乌兰夫（蒙古族）方毅 邓小平 邓颖超（女）叶剑英 李先念 李德生 杨尚昆 杨得志 余秋里 宋任穷 张廷发 陈云 赵紫阳 胡乔木 胡耀邦 聂荣臻 倪志福 徐向前 彭真 廖承志

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按得票多少为序）姚依林 秦基伟 陈慕华（女）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 胡耀邦 叶剑英 邓小平 赵紫阳 李先念 陈云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胡耀邦。中央书记处书记（按姓氏笔划为序）万里 习仲勋 邓力群 杨勇 余秋里 谷牧 陈工显 胡启立 姚依林

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按得票多少为序）乔石 郝建秀（女）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邓小平

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叶剑英 徐向前 聂荣臻 杨尚昆（常务副主席）

全会批准了中央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主任、副主任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人选，批准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入选。

在会议结束前，胡耀邦代表新产生的中央书记处作了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各地共产主义小组有几个？主要成员有哪些？何时成立的？负责人是谁？

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各地的共产主义小组有八个。详情见下表：
各地共产主义小组一览表

组名	主要成员	负责人	成立时间
上海	陈独秀 李达 陈望道 李汉俊 俞秀松	陈独秀	1920.8
北京	李大钊 邓中夏 张太雷 何孟雄 高君宇 罗章龙 张国焘 刘仁静	李大钊	1920.9
湖南	毛泽东 何叔衡 易礼容 彭璜 陈昌 夏曦 郭亮	毛泽东	1920.8 9
武汉	董必武 陈潭秋 刘伯垂 包惠僧 刘子通 赵子健 赵子俊	董必武	1920.10
山东	王尽美 邓恩铭	王尽美	1921年初
广东	谭平山 陈公博 谭植棠	谭平山	1920年冬
日本	施存统 周佛海 彭湃	施存统	
法国	张申府 周恩来 赵世炎 蔡和森 向警予 蔡畅 罗学瓚 张昆弟 李维汉 李富春 肖 子璋 李立三 刘伯坚 熊雄 陈公培	周恩来	1920年秋

党的“八七”会议何时开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927年8月7日在湖北汉口召开。这次会议在瞿秋白的主持下，批判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通过了《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等重要文件。这次会议选出党的领导机构临时中央局。政治局委员有瞿秋白、苏兆征、向忠发、王荷波、李维汉、彭湃、任弼时、顾顺章、罗亦农；政治局候补委员有毛泽东、周恩来、彭公达、邓中夏、李立三、张国焘、张太雷等，总书记力瞿秋白。

党的遵义会议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935年1月在贵州遵义城召开。这次党中央会议由秦邦宪（博古）作报告，他就红军未能粉碎敌人的第五次军事“围剿”列举了不少客观原因，为自己的错误进行辩护。毛泽东在会上发了言，批判了在军事上的“左”倾错误。张闻天、周恩来、李富春、聂荣臻、朱德、刘少奇、陈云等也都在会上发了言，反对“左”倾错误的军事路线。会议修改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重新肯定了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路线。改组了党的领导机构，由张闻天任总书记。并组成了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三人军事小组，负责军事指挥工作。

遵义会议的参加者有：政治局委员王稼祥、毛泽东、刘少奇、陈云、张闻天（洛甫）、秦邦宪（博古）、周恩来，政治局候补委员朱德、何克全（凯丰）、邓发，参加会议的人员还有刘伯承（中国工农红军总参谋长）、李富春（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代主任）、林彪（红一军团军团长）、聂荣臻（红一军团政委）、彭德怀（红三军团军团长）、杨尚昆（红三军团政委）、董振堂（红五军团军团长）、李卓然（红五军团政委）、邓小平（党中央秘书长）、伍修权（翻译）、李德（华夫，共产国际军事顾问）。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使红军和党中央得以在极其危急的情

况下保存下来，并且在这以后能够战胜张国焘的分裂主义，胜利地完成长征，打开中国革命的新局面。这在党的历史上是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

党的洛川会议何时召开？主要内容是什么？

1937年8月22日至25日在陕西洛川召开。会议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的提纲，提纲中提出了著名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组成了中央军委，军事委员是毛泽东、朱德、周恩来、何凯丰、彭德怀、任弼时、叶剑英、张浩、贺龙、刘伯承、徐向前、林彪等。军委主席为毛泽东，军委副主席为朱德、周恩来，中央军委于8月25日正式发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将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八路军总指挥为朱德，副总指挥为彭德怀，参谋长为叶剑英，政治部主任为任弼时，政治部副主任为邓小平。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何时召开？主要内容是什么？

1949年3月5日至13日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毛泽东向全会作了政治报告，提出了促进革命迅速取得全国胜利和组织这个胜利的各项方针；说明了在全国胜利的局面下，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移到城市；规定了党在全国胜利以后，在政治、经济、外交方面应采取的基本政策，以及使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总的任务和主要途径。

鉴于中国革命的胜利就要到来，七届二中全会特别告诫全党同志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要警惕资产阶级的捧场和糖衣炮弹的攻击。

党的八大第二人会议何时召开？主要内容是什么？

1958年5月在北京举行。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刘少奇代表中央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还讨论并通过了谭震林代表中央所作的《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说明》以及邓小平所作的《关于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的决议》。会议一致同意党中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而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对客观的经济规律重视不够。

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何时召开？主要内容是什么？

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1959年8月2日至16日在江西庐山召开。全会通过了《关于以彭德怀为首的反党集团的决议》。从1958年底到这次庐山会议前期，毛泽东和党中央曾经努力领导全党纠正“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中的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

误。但是，庐山会议后期，毛泽东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这场斗争在政治上使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在经济上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审查和纠正了庐山会议对彭德怀所作的错误结论，肯定了彭德怀等对党和人民的贡献，为他恢复了名誉，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八届八中全会关于所谓“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的决议是完全错误的。

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何时召开？会议有哪些内容？

八届十一中全会 1966年8月1日至12日在北京召开。全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16条）。

1966年5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和这次八届十一中全会的召开，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这两次会议相继通过了《五·一六通知》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对所谓“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反党集团”和对所谓“刘少奇、邓小平司令部”进行了错误的斗争，对党中央领导机构进行了错误的改组，成立了所谓“中央文革小组”并让它掌握了中央的很大部分权力。在此期间，个人崇拜被鼓吹到狂热的程度。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利用这一点，乘机煽动“打倒一切、全面内战”。

党的十届三中全会何时召开？会议有哪些内容？

十届三中全会 1977年7月16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全会一致通过《关于追认华国锋同志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决议》、《关于恢复邓小平同志职务的决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决议》。全会决定永远开除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的党籍，撤消他们的党内外一切职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何时召开？会议有哪些内容？

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公报说：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1979年起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会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立即动员起来，鼓足干劲，群策群力，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

全会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全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

全会认真地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某些历史问题。会议认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对于进一步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变，使全党、

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向前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四个现代化努力，是非常必要的。

会议指出：1975年，邓小平受毛泽东委托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各方面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是满意的。

会议指出：1976年4月5日的天安门事件完全是革命行动。

全会审查和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所作的错误结论，肯定了他们对党和人民的贡献。

会议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认为这对于促进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会议着重指出：毛泽东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立下的伟大功勋是不可磨灭的。要求一个革命领袖没有缺点、错误。那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也不符合毛泽东历来对自己的评价。

全会选举产生了以陈云为首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陈云任第一书记，邓颖超任第二书记，胡耀邦任第三书记，黄克诚任常务书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工作中的徘徊局面，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这次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要求，制订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全会还增选了中央领导机构的成员。这些在领导工作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标志着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此，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有步骤地解决了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使我们的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出现了很好的形势。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有什么意义？

十一届六中全会1981年6月27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全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对建国三十二年来党的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作出了正确的总结，科学地分析了在这些事件中党的指导思想的正确和错误，分析了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和社会原因，实事求是地评价了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论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伟大意义。《决议》肯定了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适合我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正确道路，进一步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工作继续前进的方向。

全会一致同意华国锋辞去党中央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请求。全会对中央主要领导成员进行了改选和增选，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主席，赵紫阳、华国锋为中央委员会副主席，邓小平为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央政

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由中央主席和副主席组成，他们是：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华国锋。全会选举习仲勋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公报说：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更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继续发扬愚公移山精神，下定决心，排除万难，为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

这次会议在党的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

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十一届七中全会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在北京举行。全会决定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一致决定将这两个文件提交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

全会还讨论并通过了分别给刘伯承同志、蔡畅同志的致敬信。全会公报指出，刘伯承同志、蔡畅同志是我们党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对党和人民作出了巨大贡献，七中全会决定在他们因年高久病，不再担任领导职务之际，以全会的名义表达全党同志对他们的亲切问候和崇高敬意。

全会正式会议前开了六天的预备会议，就上述议题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认真的讨论。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委员一百八十五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一十二人，列席的二十一人。中央政治局常委胡耀邦同志、叶剑英同志。邓小平同志、赵紫阳同志、李先念同志、陈云同志、华国锋同志，主持了这次会议。

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何时召开？主要有哪些内容？

十二届二中全会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北京举行。在此之前，举行了预备会议。

中央政治局常委胡耀邦、叶剑英、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出席并主持会议。到会的中央委员 201 人，中央候补委员 136 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150 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24 人。中央机关和地大党委的负责同志 11 人列席了会议。

分议经过认真热烈的讨论。一致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这个决定，体现了党的十五大精神，明确规定了这次整党的基本方针、基本任务、基本政策和基本方法。决定指出：这次整党总的目的和要求，就是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依靠全党同志的革命自觉性，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执行党的纪律，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用和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实现吃风的根本好转，提高全党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更加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整党的基本步骤是：从中央到基层组织，自上而下、分批分期地整顿。整党的基本方法是：在认真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

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纯洁组织。在整党过程中，自始至终都要加强思想教育，着眼于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决定要求在整党中要防止走过场。

为了保证整党工作的日常领导，这次全会经过充分酝酿，选举产生了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

在这次全会上，邓小平同志、陈云同志就整党问题分别作了重要讲话。邓小平同志在讲话中，还提出了加强思想战线工作的问题。全会决定今冬明春召开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全会依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候补委员杨泰芳、郎大忠（傣族）为中央委员。

全会决定增补魏文伯、奎璧（蒙古族）、张苏、杜星垣、贾庭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以后提请下届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追认。

全会号召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积极参加整党。全会相信，经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努力，我们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这次整党的伟大任务，一定能够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一定能够把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向前进。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何时召开？主要有哪些内容？

十二届三中全会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在北京召开。

全会一致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个决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阐明了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规定了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全会还一致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定》。全会决定于明年九月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会议的议题是：（一）讨论和通过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的建议；（二）增进中央委员会成员等组织事项。

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三百二十一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以及地方、中央各有关方面的主要负责同志共二百九十七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常委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同志主持。叶剑英同志因病未出席会议。

全会之前，举行了六大的预备会议。

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充分的信心和勇气，切实有效地进行工作，努力争取改革的全面胜利，为更好地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

党的十二届四中全会何时召开？主要有哪些内容？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六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委员一百八十八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二十九人；列席会议的，有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一百三十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一百二十一人，不是上述三个委员会成员的中央党政军机关和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四十人，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常委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同志主持。叶剑英同志因病未出席会议，全会作出决定，九月十八日召开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

全会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草案）》，决定将这个文件提请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审议。

全会讨论确定了关于进一步实现中央领导机构成员新老交替的原则。全会收到了一批老同志分别请求不再担任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信。

全会高度评价这些老同志从党和人民利益出发，积极促进中央领导机构成员新老交替的表率行动，同意他们不再担任中央三个委员会成员的请求，并向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报告。

全会给叶剑英同志和黄克诚同志写了致敬信，在他们由于健康原因请求不再担任中央领导职务的时候，以全会的名义表达全党同志对他们的崇高敬意和亲切问候。

全体会议之前，开了四天预备会议，就上述议题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认真的讨论。

这次会议开得生动活泼，是一次团结的会议，成功的会议。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何时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在北京召开。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主持会议。胡耀邦致开幕词：团结奋斗，再展宏图。赵紫阳就制定“七五”计划建议（草案）作说明。会议同意一部分老同志不再担任中央委员会、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的请求，增选了中央委员五十六人，候补委员三十五人；增选了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五十六人；增选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三十一人。经过这次局部调整后，中央委员会成员为三百四十三人，其中中央委员为二百一十人，中央候补委员为一百三十三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为：百八十二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为一百二十九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会议期间，邓小平、陈云作了重要讲话。李先念致闭幕词。

党的十二届五中全会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增选田纪云、乔石、李鹏、吴学谦、胡启立、姚依林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增选乔石、田纪云、李鹏、郝建秀、王兆国为中央书记处书记；批准中顾委增选的常务委员利副主任人选；批准中纪委增选的常务委员和第二书记、常务书记、书记人选。

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1986年9月28日在北京举行。中央政治局常委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李先念、陈云同志主

持了这次会议。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并决定 1987 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以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198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主要有哪些内容？

中共中央政治局 1987 年 1 月 16 日举行的扩大会议上，胡耀邦同志检讨了他担任党中央书记期间，违反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在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上的失误，并请求中央批准他辞去党中央书记职务。会议对胡耀邦同志进行了严肃的同志式的批评，同时也如实地肯定了他工作中的成绩。会议一致同意接受胡耀邦同志辞去党中央总书记的请求；一致推选赵紫阳同志代理党中央总书记。会议号召全党继续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各项内外政策，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继续实行全面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动员、组织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努力完满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党的十三大何时召开，主要有哪些内容？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在北京召开。邓小平主持开幕式，赵紫阳作题为《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大会选举了十三届中央委员会、新一届中顾委和中纪委。大会号召，全党同志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下，在十三届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牢牢掌握这条基本路线新规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加强党的团结，加强党与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同心同德，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开拓创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党的十三届一中全会何时召开？会议主要有哪些内容？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87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了由 18 人组成的中央政治局，由五人组成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选举赵紫阳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会议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提名，通过了中央书记处的成员；会议决定邓小平任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陈云任中顾委主任，乔石任中纪委书记。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何时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1989 年 6 月 23 日

至 24 日在北京召开。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李鹏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关于赵紫阳同志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中所犯错误的报告》。会议认为，赵紫阳同志在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犯了支持动乱和分裂党的错误，对动乱的形成和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错误的性质和造成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他在担任党和国家重要领导职务期间，虽然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工作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是在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也有明显失误。特别是他主持中央工作以来，消极对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严重忽视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给党的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鉴于赵紫阳同志的上述严重错误，全会决定，撤销他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的职务，对他的问题继续进行审查。

全会对中央领导机构的部分成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选举江泽民同志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增选江泽民、宋平、李瑞环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决定增补李瑞环、丁关根同志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免去胡启立同志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职务，免去芮杏文、阎明复同志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职务。

部队青年

工作从何时起，红军中开始建立共青团的独立组织？

1928年7月9日，党的六大决议规定：“在军队中应建立党的支部和青年团的小组，后者宜直接服从前者”。此后，当时一部分红军中开始建立团的组织。如1929年4月在陕西清华起义部队中，就有“CY”。独立组织；1929年12月，左右江根据地的红七军也开展了团的工作。

1930年3月11日，团中央发出通告，要求“在红军中须建立并发展团的组织（建立小组，不单独组织支部）。”

党对红军共产青年团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红军总政治部青年部当时对红军中的青年团员提出了六条具体要求：

（一）要在一切行动上和工作上来领导群众，成为群众的模范。（二）要很专心抽出工作中的空隙时间加紧学习，不仅要学习认字、写字、作文，学一般的科学知识，而且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三）勇敢杀敌，有最高度的牺牲精神。（四）对日常的一切工作，要很实际的去做，（五）在团内生活中，遵守纪律，执行自我批评，把自己锻炼成为一个青年布尔什维克。（六）一时一刻不离开群众。

抗日战争时期青年团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面对民族矛盾上升，国内形势急剧变化，中共中央于1935年11月发布《关于青年工作的决定》，决定把青年团改造为青年群众的抗日救亡组织。部队中的青年团也实行了改造。1937年8月1日，中央组织部在《关于改编后党及政治机关的组织决定》中指出：“《军队的青年工作系统仍保存师团两级设青年干事、连设青年队（取消朱德青年队的名称），其工作中心是组织青年的积极性，活跃连的生活，发扬青年在政治文化的学习上和战场上的模范作用。连队青年队长，由支部青年委员任之。”八路军、新四军初期的青年队组织，以连或队为单位成立，几年龄在十五岁以上、二十二岁以下者都要加入。青年队设队长一名，由青年全体大会选任。青年队员在三十名以上，可设副队长一名，其经常工作直接受团青年干事及连指导员的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总结和讨论青年队的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军队中的青年工作有什么特点？

在解放战争中，我军各部队还没有建立青年团组织，但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了许多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主要有以下三种：立功运动、王克勤运动、参加“三大民主”。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什么时候建立起来的？

1949年1月1日，党中央正式作出了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明确规定了青年团的性质、任务和建团的方针、步骤。1949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开幕，毛泽东同志为会议题词：“同各界青年一起，领导他们，加强学习，发展生产。”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建立，使中国青年运动有了自己的核心，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人民解放军中是何时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的？

1949年7月，团中央和军委总政治部作出《关于在部队中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决议》明确指出：部队青年团的基本任务是学习。在青年团中，应当有步骤、切合实际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使每个团员努力提高自己的觉悟，领会毛泽东思想的基础和确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学习掌握现代战争技术，提高文化和科学知识，使自己成为有文化教养的战士，并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去教育团结广大的中间分子，提高落后分子，使他们积极参加各种活动，完成战斗和工作任务。

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青年团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这个期间正是解放战争时期和全国胜利以后国民经济恢复以及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青年团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要筹建并发展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结全国青年在党的领导下为争取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和建国以后为恢复国民经济、实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斗争。这个时期的历史分为两段：

第一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试建阶段。即从1946年10月党中央发出建立民主青年团的提议到1949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正式建立。

第二阶段，从1949年4月到1957年5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正式建立到改名。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是什么时候成立的？

1920年8月中国共产党发起组，为了教育广大青年，更好地实行社会改造和宣传社会主义，首先在一部分先进青年中组织了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10月，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准备建党的同时，也开始组织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7月，在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研究了各地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青年团的问题。在团组织日益壮大的情况下，于1922年5月召开了团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通过的团的纲领上，确定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为中国青年无产阶级的组织，是为完全解放无产阶级而奋斗的组织。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时期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从1920年8月—1925年1月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时期。其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团的初创时期（1920—1922）；第二阶段，是团的“一大”到“三大”（1922—1925）。它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在党的领导

下，建立和发展自己的组织，协助党为促进国民革命的发展，迎接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时期分为几个阶段？

这段时间，从 1957 年 5 月到现在，共分四个阶段。第一段，从 1957 年 5 月改名为共青团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第二段，从 1966 年到 1970 年，共青团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林彪、“四人帮”一伙的严重摧残和破坏，完全停止了组织活动；第三段，从 1970 年到 1976 年 10 月，共青团恢复组织活动到粉碎“四人帮”；第四段，从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到现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时期共青团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共产主义青年团这十一年，处在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共青团所面临的主要任务就是协助党为争取北伐战争和土地革命战争的胜利，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

这段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段，从 1925 年 1 月团的“三大”决定改名为共青团到 1935 年 11 月中共中央决定改造共青团；第二段，从 1935 年 11 月党决定改造共青团到 1936 年底共青团实现彻底改造。

青年被国会时期青年运动的历史是如何划分的？

青年救国会是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领导的主要的青年组织。这段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段，从 1937 年到 1945 年 8 月，即抗日战争时期，青年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而斗争，第二段，从 1945 年 8 月到 1946 年 10 月，解放战争初期全国青年为争取国内实现和平民主而斗争。

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什么时候成立的？

1921 年底，在法国勤工俭学的赵世炎、周恩来、陈延年等人开始酝酿组织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1922 年 6 月在巴黎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讨论了章程，正式成立了“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在性质上是个团组织）。赵世炎任书记，周恩来任宣传委员、李维仅任组织委员。同年，派李维汉同志回国，与国内党团组织取得了联系。1923 年 2 月 17 日，“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在巴黎召开临时代表大会，根据国内党、团中央的指示，正式改名为“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什么时候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社会主义青年团于 1922 年 5 月 5 日在广州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有邓中夏、张大雷、蔡和森等 25 人，代表 15 个地方团的组

织、5000 多名团员。这次大会开了 6 天，主要任务是制定和通过团的纲领和章程，建立全国统一领导机构。在团的纲领中，提出了“反对帝国主义”、“打倒封建军阀”等口号，确定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是中国青年无产阶级的组织。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二大是什么时候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 1923 年 8 月在南京召开的。出席大会的代表有邓中夏、恽代英等 30 人左右，代表着 6000 名团员。大会通过了青年工人运动、学生运动、农民运动、教育及宣传、青年妇女运动等决议案。大会着重讨论了如何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方针问题，特别是要不要加入国民党的问题。经过讨论，一致决定团员也可以和共产党员一样，加入国民党。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三大是何时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92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社会主义青年团在上海举行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是为了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精神，和迎接全国革命的新高涨而召开的。大会根据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指示和决议精神，总结了团自“二大”至“三大”17 个月来的工作，通过了宣传、组织、团的教育和经济斗争等决议案，还讨论和通过了《告世界青年无产阶级及各被压迫民族青年书》，并修改了团的章程。大会决定把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大是何时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在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之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于 1927 年 5 月 10 日，在武汉也召开了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到会代表 60 多人，代表了 50000 名团员。这次大会，规定了团的新任务。这就是：领导工农青年群众参加争取革命领导权的斗争，反对背叛民族利益的反动资产阶级，努力促成工农和小资产阶级的亲密联合，实现民主专政的政权，发展农村的土地革命，在军队中扩大无产阶级的影响，并且建立工农自己的武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五大是何时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28 年 7 月在莫斯科召开。大会规定团的基本任务是把广大的劳动青年团结在党的周围，进一步发动他们参加民主革命，协助党建立红军，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工农民主专政。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是什么样的组织？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是在“一二·九”抗日救亡运动中诞生的。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救国的先进青年组织。“一二·九”运动后，为了动员广大学生群众起来抗日，平津学联（当时党领导下的平津学生组织）利用

率假期间，组织了“扩大宣传团”。在保定的“扩大宣传团”的第一团和第二团，决定成立“民族解放先锋队”，先回北平的第三团则组成了“中国青年救亡先锋队”。1936年2月1日，一、二、三团在北平师大召开了代表大会，决定两个组织统一，定名为“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并通过了《斗争纲领》、《工作纲要》、《组织系统》和《规约》。2月16日，正式宣布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发表了《成立宣言》。

青年救国团是什么样的组织？

青年救国团是1937年11月在武汉建立的，最初的成员，都是参加过“一二·九”运动的武汉青年。后来，它在宜昌、沙市以及河南、江西、苏北和鲁南一带也发展了组织，成员除了学生以外，还有一部分青年工人。青年救国团建立后，积极团结广大抗日爱国青年。开展抗日救国的宣传。

民主青年同盟是什么样的组织？

民主青年同盟是抗日战争后期，在国民党统治区建立的。它是以新民主主义力纲领的先进青年的地下组织。盟员成分，主要是学生。解放后，民主青年同盟的盟员，大部分转入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一大是何时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于1949年4月11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代表340人，代表着19万青年团员。大会规定团的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去教育青年，把广大青年群众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和中国人民一道，为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全中国人民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事业而奋斗到底。”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二大是何时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是1953年6月23日在北京召开的。大会的任务是，动员全体青年团员和广大青年为逐步地实现国家工业化和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三大是何时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于1957年5月15日至25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参加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共1493人，代表着全国92万个基层组织的2300万青年团员。规定团的任务是：“为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九大是何时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这次大会是在 1964 年 6 月 11 日至 29 日在北京召开的。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2396 人，列席代表 927 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出席了开幕式，大会总结了几年来共青团工作的基本经验，提出了共青团在引导我国青年革命化中的任务，要求共青团要真正成为在党的领导下的我国青年运动的坚强核心。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十大是何时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78 年 10 月 16 日至 26 日在北京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 2000 人，代表着全国 4800 万团员，大会确定了新时期共青团的任务，动员全国青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十一大是何时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1982 年 12 月 20 日至 30 日在北京召开。这次大会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围绕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这个主题，回顾过去工作，确定今后任务，动员全国各族青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伟大祖国的繁荣、富强和统一，贡献我们的青春、智慧和力量。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十二大是何时召开的？它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这次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在北京召开，大会提出了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改革和活跃团的工作，代表和维护青年利益，努力培养四有新人，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英勇奋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什么样的组织？

团章总则里明确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共青团的奋斗目标是什么？它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团章总则中规定：共青团“为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而奋斗。”它的基本任务是“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帮助青年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引导青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锻炼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共青团员的先进性和群众性体现在哪里？

共青团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它的先进性，表现在：一、在政治上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党的纲领，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为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二、在思想上坚持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三、在组织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有严格的组织纪律，吸收青年中的先进分子入团，成为团结教育广大青年的核心。共青团的群众性，表现在：一、它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凡是思想进步，学习努力，工作积极，承认团章，愿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青年，都可以加入团的组织；二、团组织经常和青年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通过共青团员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青年不断进步；三、团的组织通过自己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团结教育青年做新长征的英勇突击队，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实践中，把我国青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为什么说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

这是因为：一、共青团坚决拥护党的纲领，积极执行党的路线，带领青年完成党交给的各项任务，成为“一支能够支援各种工作、处处都表现积极主动的突击队”；二、共青团是党联系广大青年的纽带，团组织不但要把青年团结在党的周围，而且经常把人民群众和青年的意见、要求和批评向党反映，提出合理的建议，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为作斗争，同官僚主义、压制民主和各种违法乱纪的现象作斗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党的利益；三、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把青年培养成为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并经常将优秀的共青团员输送给党的组织，增加党的新鲜血液。

团支部大会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支部团员大会的任务是：传达上级团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指示；听取和审查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作出发展团员和奖励、处分团员的决议。支部团员大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团支部书记和委员如何分工？

团支部书记负责组织进行团支部的经常工作。根据上级团组织和党支部的指示，结合团支部的实际情况，召开团支部委员会讨论工作；检查团支部决议的执行情况，总结团支部工作，向支部团员大会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向党支部和连长、政治指导员请示、汇报工作；主动同支部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研究工作。团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进行工作，书记出缺时，代理书记的工作。组织委员负责了解团员的历史、工作和组织生活等情况，管理发展团员和对团员奖惩的工作，收缴团费，接转团员的组织关系，办理

超龄团员离团手续。宣传委员负责了解团员和青年的思想、学习情况，提出组织团员、青年学习的意见，管理和分配青年读物。文体体育委员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开展文化娱乐、体育和卫生等活动。

共青团委员会如何进行组织领导工作？

共青团工作委员会由团员代表大会或者团员大会选举产生，经过团或者相当于团的党委员会批准。共青团工作委员会由 7 至 11 人组成，每届任期 2 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如有缺额应当及时补选。委员会中应当有战士委员。委员会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书记负责组织进行委员会的经常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进行工作，书记出缺时，代理书记的工作。委员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进行各项工作。

共青团员享有哪些权利？

- (一) 在团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团的会议和团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团的工作和青年关心的问题的讨论。
- (三) 监督、批评团的领导机关和团的工作人员。
- (四) 对团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并且可以向团的上级组织提出。
- (五) 参加团的组织讨论对自己的处分的会议，并且可以申辩。
- (六) 向团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委员会提出建议、声明、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共青团员的义务是什么？

- (一)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 (二)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在学习、劳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作用。
- (三) 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热情支持好人好事，勇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
- (四) 保持革命警惕，积极履行保卫祖国的职责。
- (五) 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 (六)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共青团十二大对团章中有关中国人

民解放军团的工作一项有何改动？

原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团的工作，是军队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军队中的团的组织在党委员会和政治机关的领导下，根据团中央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和指示进行工作。”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团的工作，是军队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的

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军队和警备部队中团的组织在党委员会和政治机关的领导下，根据团中央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的规定和指示进行工作。”

共青团十二大对团章中有关团龄问题作了哪些修改？

原规定“团员年满 28 周岁，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办理离团手续”，现改为：“团员年满 28 周岁，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年满 25 周岁，如果提出离团要求，也可以办理离团手续。”

共青团的组织生活制度包括哪些方面？

主要体现在坚持六项制度：团的组织制度、团的会议制度、团的汇报制度、团日活动制度、团课教育制度、团的奖励制度。

共青团十二大对团章第 24 条有关建立团的基层组织问题作了些什么修改？

原规定“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人民公社、合作社、农场、乡、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建立团的基层组织。”改为：“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林、牧）场、乡、镇、村、人民解放军连队、武警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建立团的基层组织，其设置可以不完全与行政和党组织建制对应。”

第十二次全国团的代表大会对团员的管理作了些什么样的改革？

这次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团实行团员证制度。团员证制度是改革开放条件下产生的一种团员管理的有效形式，是共青团组织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

青年人团应具备什么条件？

团章规定：“年龄在 14 周岁以上，28 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这就是一个青年人团必须具备的条件。每个申请入团的青年都应该按照这个条件严格要求自己，以实际行动争取加入团组织。

为什么青年人团必须承认团章？怎样才算承认团章？

团章是团的法规，是指导团的生活和工作的准则，所以，每个申请入团的青年，都要首先承认团章。承认团章的含义主要是：一、承认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领导者，坚决服从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纲领，执行党的路线，愿为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在将来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二、承认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共青团的指导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人民民主专政。三、承认民主集中制是团的组织原则，愿意按照这个原则参加团内的生活和活动。四、愿意按团章的规定，履行团员的义务，行使团员的权利。

为什么团员一定要执行团的决议、遵守团的纪律？

团的决议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大多数团员的正确意见作出的，每个团员必须坚决执行。只有这样，才不会由于意见分歧而影响团的统一，削弱团的战斗力。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遵守团的章程，服从团的组织，执行团的决议，这是全团统一的纪律，每个团员都要自觉遵守。只有这样，才能保持共青团在组织上、思想上、行动上的统一，有效地完成党交给的任务。

什么叫团籍，怎样才能算取得了团籍？

团籍，是指团员资格的意思。取得团籍，就是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委员会批准，才能成为共青团组织中的一个成员。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

如何做好对团员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工作？

做好对团员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保证新团员质量的重要环节。培养教育团员发展对象的方法，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一）确定专人和团员发展对象联系，经常了解加强个别教育；（二）发动要求入团的青年自觉按团员的标准要求自己，首先争取在思想上入团；（三）吸收要求入团的青年参加一些团的会议和团的活动，以提高他们对团的认识；（四）分配他们做一些适当的社会工作，加强组织性的训练；（五）定期给他们上团课，使他们了解团的章程。

入团宣誓的誓词内容是什么？

入团誓词是：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团的章程，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严守团的纪律，勤奋学习，积极工作，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为什么要规定团员的义务和权利？

团员的义务是统一团员意志和行动的规范，是共青团员应该共同履行的职责。规定团员的义务，是为了使共青团员明确自己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伟大事业中应当做些什么，怎样努力去做。有了这样一个统一的规定，全体共青团员就可以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的组织也才能成为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

团员的权利是使团员在国内获得民主生活的保障。规定团员的权利是为了使每一个团员都能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地参加对团组织的监督和管理，提出批评和建议，充分发挥每个团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团的组织要切实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活跃团内的民主生活。既要教育团员履行义务，又要切实保证团员的民主权利。

为什么说超龄团员离团是正常现象？

共青团是一个有年龄限制的组织，每年都有一批适龄青年具备了团员条件被接收入团，也有一批团员因超龄而离团。团员超过规定年龄后，已进入成年时期，他们的要求、兴趣和爱好也逐渐和青年人有所不同，团的教育和活动就会不大适合他们的要求。假如超龄团员都长期留在团内，共青团就会逐渐变成不是青年的组织，或不完全是一个青年的组织了。超过规定年龄的团员离开组织，是一种自然的正常现象。

军队怎样实施团的表扬、奖励？

按照团章规定的精神，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事业中有显著成绩的团员，团的组织应当给以奖励。军队内团的奖励，应根据作战、训练以及其它方面做出贡献的情况来实施。哪一方面表现突出，就及时奖励哪一方面。奖励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在团的会议上表扬，政治机关发通报或奖状，上“光荣榜”、登报刊等，宣扬他们的先进事迹、先进思想和先进经验，号召大家向他们学习，同时要教育受奖励者戒骄戒躁，继续前进。

处分团员须经哪级团委批准？

团章规定，团内的纪律处分分为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对团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的处分，必须经县或相当于县一级的委员会批准。

军队执行团纪处分的批准权限有些什么规定？

总政治部规定，团总支有给团员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批准权，团工委有给团员以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处分的批准权，给团员以开除团籍处分，必须经过团或相当于团一级的党委员会或政治机关批准。受处分的团员如果是干部，还应当向其任免机关备案。

撤销团内职务处分是否包括团小组长？

团小组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因此，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不适用于团小组长。团小组长犯了错误，可以给予别的处分，不要给予撤销团小组长职务处分。团小组长如受留团察看处分，就不能继续担任团小组长；受警告、严重

警告处分的，还可以继续担任团小组长，如果多数团员不同意，可以另选。

团干部犯了错误，在受到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同时，要不要再给予其它团纪处分？

团干部犯了错误，应根据本人犯错误的性质、情节和对错误的认识，给予一种适当的处分。如果给了撤销团内职务的处分，就不应同时再给予其他团纪处分。

在给团员纪律处分的时候，怎样正确贯彻执行“严肃谨慎”的方针？

在给团员纪律处分时，应当执行“严肃谨慎”的方针。

什么是严肃谨慎呢？

就是对犯错误的团员既不能迁就姑息，又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要根据团员所犯错误的不同性质、严重程度和犯错误的原因，分别作出适当处理，以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目的。

因私事被批准出境的部队团员，其组织关系怎么处理？

出境定居者，不要办理退团手续，也不要宣布为脱团。其组织关系可保存在各大单位政治部的组织部门。出境超假半年以上未归的，不论本人有无与原工作单位联系，其团籍不要急于处理，待其回国后，经过团组织的审议，根据本人在国外的表现，妥善对待。有正当理由的，予以恢复组织关系；属于无故延期或有—般错误的，经过批评教育也予以恢复组织关系；有严重问题的，按照党的政策，分别处理。出境的团员，在国外或港澳地区不得以团员的身份出现。

应该怎样对待受处分团员的申诉？

团员对团纪处分不服，可以向团的上级委员会直到中央委员会申诉。这是受处分的团员的权利，团的组织应当保障团员的这种权利。各级团的组织对于任何团员的申诉书，都必须迅速地负责地处理或转递，不得扣压。在处理团员申诉时，应严肃谨慎，积极负责，特别要深入调查研究，反复核对事实，一旦问题查清，就应及时作出正确结论。

新兵入伍后自称是团员，但没有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怎么处理？

新兵本人说自己是团员，但没有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不能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对这种情况，团组织应通过团以上政治机关与地方联系，查明情况。如确系团员，应请地方将其组织关系介绍信寄来，方可过团的组织生活；如不是团员，应对其进行教育。

军队中的团员应该怎样交纳团费？

军队中薪金制待遇的团员（含志愿兵），按关于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团员交纳团费数额的规定交纳团费；供给制待遇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5 分；没有劳动收入的家属团员，交纳团费的数额由本人自愿。

军队对困贵的管理使用有何规定？

团员所交的团费，部队留用 95%、上缴总部 5%，部队留用的团费主要用于订购青年报刊，购买、编印团员教材和青年读物，组织青年活动，制作团徽等。各部队留用团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各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定。要注意给团或相当于团一级政治机关留够订阅青年报刊费用和一定数量的活动费。

团费的上缴程序、时间和收缴、留用情况报告，与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同。

为什么团章要规定对团员进行表扬、奖励和处分？

表扬、奖励和处分，都是为了教育团员。表扬、奖励是为了鼓励团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树立学习的榜样；处分是为了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队伍。表扬、奖励是从正面教育团员，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鼓励他们学先进，赶先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保卫祖国的斗争中，做出更大的贡献；处分是从反面教育团员，使有错误的团员提高觉悟，改正错误，也使其他团员从被处分的团员的错误中吸取教训，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

共青团为什么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共青团是按照一定的原则组织起来的，这个组织原则，就是民主集中制。团章规定了团的民主集中制有六个基本原则，我们这个有几千万团员的共青团，关于团的领导机关如何产生、如何工作，团员和团组织的关系，下级组织和上级组织的关系，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就都有了一个准则，就能有效地、有规律地进行工作，在团内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使全团同心合力地完成党所交给的任务。

团章规定的组织原则对军队中的团组织是否适用？

军队中的团组织是全国共青团组织的一部分，团章规定的组织原则对它是同样适用的。

团工委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团工委是共青团工作委员会的简称，它是共青团在军队中的基层组织，

它在团或建制旅党委员会、政治机关的领导下和首长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它在工作中，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团员和青年，帮助他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领导所属共青团组织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部队中心任务，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各项活动，引导青年在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实践中，锻炼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革命军人，在完成各项任务中充分发挥突击作用。

师级以上院校，医院等单位的团工作委员会（或团委）书记由谁担任？

各大单位直属师级以上院校、医院等单位的团工作委员会（或团委）书记一般由该单位党委员会的委员或常委担任：不是党委委员而是党员的，或者是党委委员而不是常委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党的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团工委和营党委、连队党支部是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团工委，受团（旅）党委和政治机关的领导，它和营党委、连队党支部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团工委和营党委、连队党支部在共青团工作上如果有了分歧，应当向团（旅）党委或政治机关反映，请示党委、政治机关解决。

有些相当于师以上的单位能否建立团工委？

凡是符合团工委工作条例的基本原则，团员数量较多，并有两个以上团支部的相当于师以上的单位，如研究所、院校和医院等，都可建立团工委。

团总支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团总支是部队的营建立的共青团在军队中的基层组织，它在团工委和营党委的领导下，在营首长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团总支参照团工委工作条例中规定的主要工作，根据本营团员青年的实际情况，组织学习，进行思想教育，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把部队的青年工作活跃起来。

军队团员代表会议的代表怎样产生？

军队团员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党委、政治机关决定。在条件许可时，应该采取民主选举的办法产生代表。如出席师一级团员代表会议的代表，可由支部团员大会直接选举，或由团工委召开团员代表大会选举，这样做有利于活跃团内的民主生活和调动团员的积极性。青年工作干部、党员干部以及党员中的青年英雄模范人物有必要参加团员代表会议时，经党委或政治机关提名可以作为代表候选人，必要时可以指派。

团息支委员会怎样产生？

在部队共青团总支部委员会由营的团员大会或者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党委员会同意，报共青团工作委员会批准，共青团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担任（建制营的团总支书记一般由政治教导员担任），不是党委委员而是党员的，可以列席营的党委员会的会议。

新入伍的团员能不能当选为团支部委员？

新入伍的团员和老战士中的团员一样，在团内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团支部应当根据新战士团员数量多少，有意识地通过支部改选或补选，将新战士中的优秀团员补入团的骨干队伍。这样做，便于加强同新战士的联系，做好团结教育新战士的工作，也便于团支部骨干的新者接替。

军队团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什么？

团员代表大会是团的领导机关。军队设立团的工作委员会或团委会的团和相当单位，都可以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它的职权是，（一）审查和批准该团工委或团委会的工作报告；（二）根据党委、政治机关的指示，讨论决定本单位团的工作任务；（三）改选团工委或团委；（四）选举出席上级政治机关召开的团员代表会议或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师以上单位为什么不召开团的代表大会，而召开团员代表会议？

军队师以上单位一般不设团的工作委员会，所以不需要召开团的代表大会。但是，为了发扬民主，教育团员，加强团的建设，活跃青年工作，更好地完成部队中心任务，在党委、政治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召开团员代表会议。团员代表会议不是团的领导机关。

军队中的共青团组织可否选派代表出席地方的团代表大会？

根据地方共青团组织分配的代表名额，大军区、省军区机关的组织部门和省军区的共青团组织，可以选派代表出席所在省的团代表大会；驻市的卫戍、警各部队中的团组织，可以选派代表出席所在市的团代表大会；驻县的地方部队中的团组织，可以选派代表出席所在县的团代表大会。野战部队中的团组织，不必选派代表参加地方的各级团代表大会。

军队团的统计工作有些什么规定？

共青团一般统计，统一于总政治部规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统计报表中，由各级政治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为了掌握有关数字，便于开展工作，团以上政治机关的青年工作干部，应按时对统计表中与青年工作有关的数字摘抄掌握。至于有关共青团的专门性的统计，则应按照团中央和总政治部组织部的规定，由各级政治机关的组织部门负责统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旗是怎样的？它是什么时候公布的？它的意义是什么？

团旗是团的性质和任务的象征。共青团的团旗，是 1950 年 5 月 4 日由团中央委员会公布的。团旗旗面为红色，象征革命胜利；左上角缀黄色五角星，周围环绕黄色圆圈，象征中国青年一代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下面是团旗式样及制法：

（一）团旗为长方形，它的长与高是 3：2，通用的尺度有三种：（1）长 288 厘米，高 192 厘米；（2）长 192 厘米，高 128 厘米；（3）长 96 厘米，高 64 厘米。厘米是公制计量单位，10 厘米合三市寸。

（二）黄圈围着的黄色星，缀在旗面左上方，制旗时，先将旗面对分为四个相等的长方形，将左（它的反面为右）上角长方形上下分为十二等分，再以左上角长方形中心点为圆心，三等分及四等分长为半径画两圆周，两圆周之间就是黄色圆圈。再在内圆周上定出五个等距离的点，其中一点位于圆周正上方。将此五点中各相隔的两点相联成直线。此五直线的外廓线就是黄色五角星之外缘。

军队制用团旗有些什么规定？

各级政治机关及团支部，如工作需要，均可制用团旗。团旗大小，可按团中央规定的三种式样酌情选用，但在与党旗并列使用时，不得大于党旗。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团徽是怎样的？它是什么时候颁布的？它的意义是什么？

1959 年 5 月 4 日，即五四运动 40 周年纪念日，共青团中央委员会颁布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团徽的内容为团旗、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写有“中国共青团”五字的经带。团徽涂色为金红二色。团旗的旗面和绶带为红色，团旗上的五角星和环绕它的圆圈、旗边、旗杆、齿轮、麦穗、初升的太阳及其光芒、“中国共青团”五个字都为金色。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徽，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标志。它象征着共青团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团结各族青年，朝着党所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在颁布团徽的时候，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发布决定，号召每一个共青团员，都要爱护自己的团徽，维护团的荣誉，积极工作，努力学习，团结群众，以自己的模范行动表明无愧于共青团员这一光荣称号。

军人委员会

军人委员会的职能是什么？

连队军人委员会是全连军人的群众组织，是连队开展群众性活动的主要组织形式。

军人委员会在党支部领导下和连长、指导员的指导下，组织官兵开展政治民主、军事民主、经济民主，并开展课外学习和文体体育活动，在连队建设和完成各项任务中发挥参谋作用，在维护政策和士兵利益上发挥监督作用，在密切官兵关系和军民关系上发挥桥梁作用，达到增强团结、提高战术技术、改善物质文化生活的目的。

军人委员会有对连队管理和建设的建议权；对连队经济开支和落实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八个不准的监督权；对士兵入学、提升正副班长、转志愿兵的推荐权；对官兵立功受奖的评议权。

军人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什么？

军人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有七项：一是宣传我军开展三大民主的意义和目的，增强主人翁观念，动员和组织大家把加强连队建设和施展才能的愿望变成实际行动。二是发动全连官兵出主意想办法，开展群众性的思想互助活动，促进党的政策、国家法令、上级指示和党支部决议的贯彻，推动作战、教育训练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三是了解和反映士兵对军官的意见，提出改进连队工作的建议，表扬好人好事，批评和揭发违法乱纪行为，维护军人的民主权利和连队的团结。四是协助连队首长搞好伙食，监督经济开支。五是建设、管理、使用好连队俱乐部，培训文体体育骨干，活跃连队业余生活。六是经常检查官兵遵守法律、条令、纪律的情况，开展尊干爱兵、拥政爱民活动。七是推选出席上级军人代表会议的代表，收集对部队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连队军人委员会由几人组成？

连队军人委员会由七至九人组成。军人委员会推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一般应由任党支部委员的军官担任。军人委员会委员如有缺额，应及时补选。

连队军人委员会成员如何产生？

连队军人委员会成员应由群众推荐候选人，全连军人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党支部审查批准，任期一年。委员应是在群众中有威信，有一定组织和活动能力，并乐于为群众服务的人。

军人委员会下设几个组？每组应由几人组成？

军人委员会下设五个组，即：政治民主组、军事民主组、经济民主组、

俱乐部工作组和群众工作组。组长由委员或副主任兼任，组员可聘请连队思想工作骨干、军事技术骨干、文娱体育骨干和有专长的士兵担任。各组成员一般为三至五人。

军人委员会政治民主组的职责是什么？

政治民主组的职责是，一、对连队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监督，并发动官兵加以落实；二、反映士兵的要求和意见，协助调解官兵之间、士兵之间的矛盾；三、对违法乱纪、侵占士兵利益的行为，及时向党支部和连队首长汇报，必要时可越级向上反映。

军人委员会军事民主组的职责是什么？

军事民主组的职责是：一、发动官兵为完成本单位担负的任务献计献策；二、开展官兵互教、评教评学、评比竞赛活动和技术革新活动；三、发动官兵讨论执行作战命令，研究克敌制胜的战法，开展战评活动，群策群力完成作战任务。

军人委员会经济民主组的职责是什么？

经济民主组的职责是：一、了解反映官兵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二、发动群众搞好农副业生产，增加连队的经济收入；三、定期检查公布账目，实行经济公开，防止贪污盗窃、铺张浪费。

军人委员会俱乐部工作组的职责是什么？

俱乐部工作组的职责是：一、组织全连官兵的课外学习，开展体育、音乐、美术、书评影评、智力竞赛等活动。举办文娱晚会和体育比赛；二、办好墙报、黑板报；三、组织阅览报刊、图书，收听广播，收看电视；四、管好俱乐部活动室，文化体育设施和器材。

军人委员会群众工作组的职责是什么？

群众工作的职责是：一、协助连队首长开展拥政爱民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二、检查群众纪律，及时处理驻地群众反映的问题；三、协助做好来队家属的工作。

军人委员会有哪些工作制度？

军人委员会有四项工作制度。一、每月召开一至二次委员会会议，安排军人委员会的工作。二、每季度召开一次军人大会，报告军人委员会的工作，听取全体军人的批评和建议。三、结合连队半年、年终工作总结，发扬民主，对连队工作和军官提出意见和建议。四、每月检查一次连队的伙食和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并向全连公布伙食账目。

优待军属

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如何进行优待？

根据兵役法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即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经县（旗）市、市辖区人民武装部所发军人入伍通知书，并根据兵役法所规定的服役年限（即：陆军三年，海军、空军四年）进行优待。超期服役的，根据部队的证明，继续对他们的家属进行优待。

怎样正确理解军人家属享受军属优待？

根据规定，军人家属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以及抚养军人长大的其他亲属。因为军人的上述家属都可享受军属的优待，但在具体享受时，无论是享受政治优待，还是享受物质优待，不可能一一出来承受，而只能由他们中的一方作为家属代表出面承受。例如：召开军属座谈会，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军属全家老少一律参加；各地干部、群众走访慰问军属时，不可能也没必要一一进行慰问；新年、春节发放影剧票时，也不可能人人都给。这是很自然的。因此，不管由谁出面承受，都是代表着军人的全家。不能理解为谁已享受了军属优待，谁还没有享受军属优待；更不能理解为肯定了谁的军属待遇，就否定、抹煞了军人的其他家属的地位和资格。

怎样取得军属资格？

军属需凭革命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文件取得军属资格。如部队证明一时无法取得者，得由村人民代表会或村人民政府证明，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暂按军属对待。

女革命军人的家属怎样取得军属资格？

女革命军人的家属是由娘家还是夫家取得军属资格，由女军人自己定，于证件上注明，未注明者依群众习惯定之。

复员、退伍、转业军人的家属可否享受军人家属的待遇？

复员军人（包括回乡转业建设军人）在办理复员回乡手续时，根据他们原在部队的军龄长短，职级高低和对革命贡献的大小，计发了复员资助金，他们复员回乡以后，依靠自力更生，成家立业。国家对复员军人的照顾；只属于社会保障。如果他们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产、生活特别困难，可以据实向当地县、市、市辖区的民政部门反映，要求给予适当的补助。

军人家属是指服现役的军人家属。军人退役（包括复员、退伍、转业）以后，就不是现役军人，他们的家属也非现役军人的家属，不能再按军人家属优待。他们所持的军属证件留作纪念。

国家职工系在边防、海岛和高原地区工作的军队干部家属，在单位分配住房时有无优待？

在边防、海岛和高原地区工作的军队干部的未随军家属系国家职工，在其单位分配住房时，对家属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应计为分房人口，并且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

战士家属因劳力少，无力承包土地怎么办？

根据 1981 年 11 月 7 日国家农委、民政部规定，战士家属因劳力少，暂时无力承包土地的，生产队可以预留部分机动土地，待战士退伍后再交其承包，已经承包土地耕种有困难的，生产队要帮助妥善安排。

对农村籍义务兵的家属为什么要由群众进行优待？

根据宪法和兵设法的规定，适龄农村青年应征入伍保卫祖国，是应尽的义务；对他们的家属进行优待，也是人民群众应尽的义务。

由农村迁入集镇落户自理口粮的义务兵其家属如何优待？

青年农民迁入集镇落户后，只是离开土地，转向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属于自理口粮的非农业人口。他们的家属有的随迁集镇落户，有的仍留在农村。他们的户口，不管是在农村，还是在集镇，都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管辖区内的公民。因此，由农村迁入集镇落户自理口粮的青年应征入伍后，对其家属仍应给予优待或者补助。

对城镇籍义务兵及其家属有何优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义务兵和其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义务兵家属生活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允许复工复职；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和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由部队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享受抚恤和优待；义务兵在服役期间牺牲、病故，由国家发给其一次抚恤金，其家属无劳动崩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再由国家定期发给抚恤金；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视病情轻重送地方医院收容治疗或者回家休养，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负责；在服役期间患过慢性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策府给予补助。

职工应征入伍后其家属有何优待？

根据总政治部，原内务部、原劳动部、原国务院人事局 1956 年的规定：机关、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青年职工，应征入伍后，他们的家属由当地民政部门接军属待遇给予优待；住在机关、团体的，原住机关、团体的房屋，仍应允许其居住。凡厂矿、企业职工被征集服役后，其家属原住的房屋，仍应允许住至其退伍为止；本人在服役期间，其家属仍应享受原所在单位的劳动保险待遇。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对家唐城镇的义务兵战士家属，生活有困难的，由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战士学员的家属享受优抚待遇吗？

按有关规定的精神，从地方考入军校的战士学员，其家庭可以享受现役军人家属的待遇，其中确有困难的亦可享受物质优待。

家属也要承担应纳税务吗？

税收是按国家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任何一个国家要维持它的统治，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都必须有足够的财力。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财力一不靠侵略，二不靠剥削。只能靠内部积累，把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就是把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创造的纯收入中的一部分集中起来，由国家统一分配使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按国家规定，农民个人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交纳以下税务：

一、农业税。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收。

二、牧业税。这是国家对牧业区、半农半牧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三、凡屠宰猪、羊、牛三种牲畜，都应照章交纳屠宰税（少数民族宗教节日屠宰自食的可以免税）。

四、凡进行牛、马、骡、驴、骆驼五种牲畜交易的，由买方照章交纳牲畜交易税。

五、农民生产销售属于《产品税条例》中列举品目的，在销售时交纳产品税。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商业、饮食、服务、加工修理等经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要照章交纳营业税和工商所得税。

六、对购置作运输使用的机动车、船，应交纳使用牌照税。

七、某些商品在集市经营时，按有关地方规定应文纳集市交易税。

农村籍战士在部队服役，不从事农副业生产和商品经营，当然不必承担上述第三至第七项税收。但第一、二两项则有不同情况。对已无承包土地或牲畜的战士当然不应再征收农业税或牧业税，对仍然分得承包土地或牲畜的服役战士，则应照规定按分得的份额征税。因为服役战士分得的承包土地或牲畜，虽然本人不经营，但亲属经营这部分生产资料同样会有收入，依法纳税应该说是合情合理的。

按军龄长短优待义务兵家属是否符合政策？

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战士家属进行优待和法规依据：一个是宪法，即宪法中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革命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另一个是兵役法，即兵役法中规定，“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优待的标准和优待的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根据义务兵战士服役年限的长短，对其家属发给不同等量的优待金，军龄长，优待金标准高一点，军龄短的，优待金标准低一点。这是一种采取基本优待和奖励优待相结合的办法。这种奖励军龄长的优待办法并不违背法律。

既是烈属又是军属应当怎样称呼和优待？

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不是评定的。军人牺牲后，经批准为烈士的，其家属即称烈属；适龄青年经批准参军的，其家属即称军属；烈士的兄弟或姊妹参军后，他们的父母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烈士家属，又是军人家属，可简称“烈军属”。烈士的子女参军后，烈士的配偶亦可称“烈军属”。

对于“烈军属”的优抚，根据兵役法的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对义务兵本人没有发放优抚金的政策和法规。我国的优抚政策和法规，总的原则是保障烈军属的生活。国家和社会抚恤烈士家属和优待军人家属，是属物质帮助和社会保障的性质；对革命烈士主要是褒扬，现役军人本人按照规定享受优待，这同抚恤和优待他们的家属是有不同的。对具有双重身份的烈军属的优抚，可让他们任选一种待遇。但是，不管享受哪种待遇，都应当从优从厚。由于烈士家属的待遇一般都高于军人家属，所以这些双属户通常享受烈属优抚待遇。

军属也应承担公共事业经费吗？

在国家财力尚不富裕的情况下，为了兴办公共福利事业，除了国家负担一部分外，通过集体和个人筹措一些经费是必要的。

国家规定，农村教育、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优抚、交通等各项民办公助事业的经费，各地可根据农民的经济状况，由乡人民代表大会定项限额提出预算，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基层筹措。这些经费取之于农，用之于农，每个农民都有承担的义务，军人在农村的亲属当然也不应该例外。

人民武装部的干部、职工家属是否还算军属？

县、市、市辖区人武部改为地方政府建制后，就属同级政府的一个行政管理职能部门，不再属于部队序列编制。人民武装部的干部不再是现役军人，而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部分。他们的家属不再是现役军人家属，而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的一部分。因此，他们不应当再享受对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

军属家迁异地后其优抚由哪里解决？

《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中规定：“军属迁移住址时，必须持有原籍县（市）以上政府证明文件，新址之县（市）人民政府始得予以当地军属之同等待遇。”在原内各部的有关文件中还有类似规定，即“军属在迁移住址的时候，需要由迁出地的民政部门开具介绍信，所持证件才能在迁入区有效。”因此，军属家迁异地没有办理军属关系的转移手续，可向原所居住的县、市民政部门申请补办介绍信，尔后到现在居住的县（市）民政部门办理军属登记，享受当地军属的同等待遇。如果迁移时已照规定办理了军属转移手续，可以直接向现在居住的县（市）民政部门申述。

党和国家对搞好优抚工作的要求是什么？

党和国家历来对优抚工作十分重视，对优抚对象特别关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多次发出搞好拥军爱民工作的指示，强调要搞好优抚工作。1985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尊重、爱护军队，积极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的通知，其中要求：

切实做好优抚工作。现役军人，伤残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为国家和人民作出了贡献和种种牺牲，应当受到人民的尊重，受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热情照顾。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抓紧修订优待、抚恤和安置工作条例、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从实际出发，制定相应的地方行政法规。各级领导机关对优抚工作要经常进行检查，促其落实。对军队干部家属的住房、就业等实际问题，在可能的条件下，要优先予以解决。要切实安置照顾好伤残军人，办好荣誉军人疗养院、荣誉军人学校，对尚能工作和劳动的要多方面给他们创造学习和就业的条件。革命烈士为祖国、为人民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我们要铭记他们的功绩，关心他们的遗属，切实解决烈属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

对革命老根据地和贫困地区的优抚对象在确定定期定量补助时有无照顾？

各地在制定具体补助标准时，对居住在革命老根据地和穷乡穷村、符合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要适当照顾。对孤老烈属、烈士遗孤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军龄较长、贡献较大的复员军人的补助标准，在不超过规定的补助标准内，应当优厚。

立大功者家属有什么优待？

政务院1950年11月25日批准，内务部同年12月11日公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牺牲、病故革命军人，曾立大功一次以上者，其家属除享受有关优待外，另增发应领抚恤粮之1/4。

《对符合随军条件干部家属不随军的现役干部给予优待的通知》从何时起

执行？

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对符合随军条件家属不随军的现役干部给予优待的通知》，各部队应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军队干部的爱人随军后，住在原籍的父母是否仍然享受军属的荣誉？

凡军队干部的父母和配偶、子女，都属军属的范围。不论分居或同居，均应享受军属的政治优待。因此，军队干部的爱人随军后，其留在原籍的父母仍应享受军属的荣誉。

家属批准随军后未来队安置的能否享受优待？

总政干部部、总后财务部和卫生部在今年 3 月 20 日《关于执行（对符合随军条件家属不随军的现役干部给予优待的通知）中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现役干部的家属批准随军但不来队安置的，只要符合探亲假的条件，可享受总政、总后《对符合随军条件家属不随军的现役干部给予优待的通知》中规定的优待，其中包括按月发给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和家属有何优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现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职工时，对他们给予适当照顾；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和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服现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视病情轻重，送地方医院收容治疗或者回家休养，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由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负责；在服现役期间患过慢性病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由县、市、自治县、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助；现役军人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由部队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二等、三等革命残废军人，家居农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现役军人牺牲、病故，由国家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其家属无劳动能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再由国家定期发给抚恤金。

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都根据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具体办法。

一个农民家庭有两个子女当兵，其优待全标准如何确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对农村籍义务兵的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予以优待。国家这一规定,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村籍义务兵家属的关怀和照顾。农村青年应征参军后,其家庭减少了劳力,收入相应受到了影响,通过群众优待,一方面体现了拥军优属人人有责,另一方面也是对其家庭收入的一定补偿。因此,一个农民家庭中有两个子女义务兵,并在服现役期间,对其军属的优待标准应当有所优惠,具体优待标准由各地政府自行确定。

征集外籍青年入伍后,其家属由哪里优待?

根据国防部、原内务部 1956 年 7 月 17 日的联合通知规定:“在每年征集时,如果征集了非本县、市籍的青年入伍,应由县、市兵役局通知其原籍县、市人民委员会,证明其已被征集入伍,以便原籍人民政府对他们的家属按军属优待”。照此规定,非原籍应征入伍的义务兵的家属可以到该同志应征入伍时的所在县人民武装部(注:过去称兵役局),要求他们补办通知,证明其是何年何月何地应征入伍,并把通知证明交给原籍县人民武装部,由原籍县人民武装部会同应征入伍时的所在县民政局转告该同志家属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军属优待。

非原籍应征入伍的战士,其漏发的家属优待金能否补发?

非原籍应征入伍的战士,经所在部队和征集地人武部开具证明。原籍乡和人民政府对其家属已进行优待,这是符合规定的。但是,优待金属群众优待,而且出于群众自觉的拥军优属行动,国家无法强制群众对家属过去没有享受到的优待金给予补发。

对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属是否继续给予优待?

按《兵役法》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根据军队的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期服现役。超期服现役的期限:陆军为一至二年;海军、空军各为一年。对他们家居农村的家属,凭部队团级以上机关的证明享受优待。即:凡确定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部队团级以上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原籍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由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转告其家属所在地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继续给予优待。

家居农村的军队干部和志愿兵的家属可否免交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费(代耕费)?

军队干部和志愿兵属职业军人,都有工资收入,其本人和其家属的生活一般是有保障的。即或个别生活尚有特殊困难,所在部队也可给予补助。所以,军队干部、志愿兵的家属一般只能享受军属的政治优待,不另给予经济优待。也就是说,他们既是军属,又是农民群众;既有享受军属政治优待的权利,也有与群众相同和应尽的义务。同群众一样缴纳代耕费(确切地说是缴纳优待金),这不能说就不合理。这项提留是定项限额的,并须经过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个别需要减免的，也须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酌情处理。

农村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为何各有不同？

根据兵役法的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各地农民人均收入有高有低，甚至相差很大。这样，群众给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自然有多有少。收入高的地方，农民群众给予的优待多一点；收入低的地方，农民群众只能给予力所能及的优待。农业收入是不稳定的，农民群众收入也是有变化的，风调雨顺的年头，农民收入就增加。反之、农民收入就减少。因此，对农村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自然 也就会前后有所变化。增发优待金，或是减发优待金，或是维持原定的 优待金，这都是正常的现象。

农村籍义务兵家属是否应承担各种税务和提留？

税收是按国家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提留是集体单位向所属成员收取必要的费用，作为公共积累、行政管理和公益事业的支出。也就是把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创造的纯收入中的一部分集中起来，由国家和集体统一分配使用，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田地是农村主要的生产资料。对农村籍义务兵，分配或继续保留一份承包田地，主要考虑他们服役期满后退伍回农村后的生产生活需要。战士在服役期间，田地由其家庭耕种，多得一份生产资料，多得一份实惠，这对义务兵及其家属，不能不说也是一种优待。

按国家规定，田地是要征收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得向所辖范围内的田地实行提留。农村籍义务兵，既然分得或保留承包土地，自然应当照规定按分得的份额缴纳征税和提留。因为服役战士分得的承包土地，虽然本人不经营，但亲属经营这部分生产资料同样会有收入的。依法向国家纳税，依规定向集体上交提留，应当说是合情合理的。

农村籍战士在部队服役，不从事农副业生产和商品经营，当然不必承担农村其他各项税务。对已无承包田地的战士，当然也不应再征收农业税（即田地税）和上交提留。凡按人口或劳力分摊的勤务和费用，对军人本人一律免除。

根据宪法和兵役法的规定，适龄青年应征入伍、保卫祖国，是应尽的义务。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除了享受宪法、兵役法等有关法规所规定的优待外，其权利与义务和群众相同。

对志愿兵与义务兵家属的优待为何有所不同？

关于对军属的物质优待问题，志愿兵和义务兵有所不同。义务兵是尽义务的，他们在服役期间，其家庭减少了一个劳动力，影响了收入，因而对其家属给予一定的优待是必要的。义务兵服役期满后，仍得回农村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在服役期间，分配或继续保留他们应得份额的责任田，也是必

要的。志愿兵是属职业军人性质，享受了工资制待遇，他们和他们的家属的生活，一般已有保障，个别生活特别困难的，可由部队负责补助，即或将来退役，也将由原籍县、市的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工作，这样收回原义务兵本人的那份责任田，停止对其家属的物质优待是完全合理的。

志愿兵家属同军队干部家属一样，只享受军属的政治待遇，不享受军属的物质待遇。义务兵提为干部或转为志愿兵，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务部和总政组织部、干部部 1986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1986〕政组字第 14 号《关于义务兵战士提于或转志愿兵后应及时函告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应由所在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及时函告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由县、市的民政部门转告其所在乡、镇的人民政府。对其家属停止物质优待。

志愿兵家属是否仍享受物质优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部队义务兵战士改为志愿兵后，他们已享受工资待遇，他们的家属不再享受义务兵家属的物质优待。

从军校毕业的学员其家属能否享受优抚金？

首先应当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目前，全国各地的优待形式多种多样，有助工的，有代耕土地的，有减免提留的，有优待实物的，有优待现金的，等等。优待现金的，也不是由地方政府从国家抚恤事业费中进 支付，而是由当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从群众收入中提留后开支。这种优待，不是固定的，一般每年评定一次。由于各地情况不同，评定的时间有早有晚，兑现时间也不一样，一般要求在年底前结清。

其次，还应当说明，军事院校的学员，原系部队干部的，他们的家属就没有这种优待；原系义务兵的，他们的家属才有这个优待。军事院校的学员毕业后，从批准任命为干部的时候起，改按干部待遇，他们的家属不再按义务兵家属进行优待。

怎样为从地方入学的军校学员家庭办理优待手续？

1 978 年 8 月 20 日总参谋部、总政治部颁发了（78）参动字第 39 号、政干字第 199 号联合通知，对这部分学员入学发给参军证明书作了规定：军事院校录取的学员，不必办理证兵手续，由军事院校填写《军事院校学员参军证明书》和《军事院校学员参军登记表》。《证明书》寄给学员家属住地的县（市）人民武装部并转给学员家属，作为军属证件，凭此享受军属待遇；《登记表》存入学员个人档案，学员的军龄自正式入校之日算起。

义务兵提为干部或转为志愿兵，对其家属是否停止优待？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务部和总政治部组织部、干部部 1986

年 2 月 18 日颁发的〔1986〕政组字第 14 号《关于义务兵战士提干或转为志愿兵后应及时函告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由所在团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及时函告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由县、市（区）的民政部门转告其所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其家属停发优待金。但对他们政治上的优待不变，对其在生产、生活上确有困难的，当地政府和基层组织仍应帮助解决。

对在原铁道兵、基建工程兵服役的义务兵家属可否停止优待？

原铁道兵、基建工程兵已经转为地方建制，不属部队序列，因此原在铁道兵、基建工程兵服役的义务兵的家属，不再享受军属的优待。

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有无经济补助？

由于城镇与农村的情况不同，对城镇和农村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办法是不相同的。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一个家庭中减少一个劳动力，通常是会减少一些经济收入的，所以《兵役法》中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一般都有工作，一个青年参军以后，对家庭的经济收入和生活不会发生很大的影响，而且退伍后，当地政府还负责安置工作，军龄算工龄。因此，一般的不给予经济补助。如果由于子弟参军，其家庭生活确实有一些困难，可按《兵役法》的规定，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未随军的现役军官、志愿兵家属住房困难有无照顾？

未随军的现役军官、志愿兵的家属住房困难，家属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按单位双职工待遇解决；家属无工作单位的，由当地房管部门统筹解决。

家居城镇的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安排住房是否计入家庭住房人口？

家居城镇的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安排住房时，应将他们计入家庭住房人口。

随军的现役军官、志愿兵家属如何落户？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志愿兵的家属，驻军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应准予落户；随军前家属有正式工作的，驻军所在地的劳动、人事部门应安排适当的工作。

农村籍义务兵在农村承包的责任田和分得的自留地能否保留？

义务兵入伍前是农业户口的，他们在农村承包的责任田和分得的自留地

(山、林)等继续保留。

职工入伍后其家属是否还享受原有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入伍前是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其家属继续享受原有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标准为什么各不相同？

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根据兵役法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优待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是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通过对农民群众的定项限额提留采取平衡负担以后兑现的。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平衡，各地的优待金的数额不一致，这是十分自然的。

因医疗事故致死的战士，其家属应享受何种待遇？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干部、战士患病，“因医疗事故而死亡”的，经所在部队团以上（包括团级）政治机关审查可批准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称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并享受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的待遇。因此，因医疗事故致死的战士不符合批准为烈士的条件，故其家属也不能称为烈士。

原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转为非农业人口后是否还能享受农村群众的优待？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经批准转为城镇居民户口，并且改由国家供应商品粮油，即属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了。因为他们已非农村户口，应当改按《兵役法》对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的优待规定给予优待，享受当地城镇义务兵家属的同样待遇。原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就不能再按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给予优待。根据军属优待条例的规定，军属迁移住址时，必须持原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原籍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证明，新址的城镇或者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始得予以当地义务兵家属的同等待遇。同时，原内务部 1965 年 7 月 22 日〔65〕内发字 14 号文件规定，军属迁移住址时，需要由迁出地的民政部门开具介绍信，所持证件才能在迁入地区内有效。

军队干部子女能不能继承军队分配给其父（母）的住房？

中央军委（1979）7 号文件颁发的《军队干部宿舍收费标准及办法》第九条规定：“干部牺牲、病故后一年内，其家属住军队宿舍不收房费；一年后应按本人级别待遇调整住房和收费……”中央军委（1983）13 号文件批转的《军委纪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纪委（1983）2 号文件处理有关问题的几

项规定》第二条“关于超标准住房问题”第三款规定：“已参加工作的子女，可与干部同住，不能同住的，其住房应由所在单位解决。如确实子女多住不下，其所在单位又一时分配不了住房的，由所在单位证明，经军队师以上单位批准，可暂时借住军队住房，待所在单位分给住房，应即搬出。”同一条第四款还规定：“干部调动，已工作的子女住房应由子女工作单位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由干部调出单位酌情另行暂借住房，原住房收回。”13号文件第四条强调“本规定适用于住军队房屋的所有人员”。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军队住房属于军产，干部（包括离退休干部）只享有居住权，而无产权。干部调动，子女不能住原房，只能暂时借住适当面积的住房；干部去世后，其配偶下在军队，或在军队而职（级）低于去世干部的，也不能住原房，应另调整适当面积住房；其配偶去世后，未成年子女或虽成年，但身有残疾而无工作的，可以给予照顾，再行调整适当面积的住房。已成年子女则应搬出营区，由本人所在单位解决住房，其单位确有困难，也只能按上述规定暂借住房。

军人的父母离婚后，双方是否都是军属？

子女同父母的关系，是一种直系血亲关系。这种关系在任何情况下，是不能也无法改变的。夫妻双方离婚以后，他们原来共同生育的子女，不能说子归父，女归母，或者说女归父，子归母，或者说全归一方。正确的说法是：子归父养，女归母养，或者说女归父养，子归母养，或者说子女由一方负责抚养。但是他们之间的父亲和母子关系仍然存在。因此，军人的父亲和母亲离婚以后，双方都应同时称作军属。

未随军干部家属的住房问题有无文件规定？

国发（1985）97号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妥善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和条件。积极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关于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上述文件有如下几条具体规定：

一、住城镇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其住房条件原则上不应低于他们所在单位同等条件的职工和当地居民的水平。凡低于的，应逐步予以调整解决。

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分配住房时，对家属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应计为分房人口，使军队干部家属享受双职工分房待遇。特别是对于在边防，海岛和高原地区工作的军队干部家属，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

三、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是城镇居民，无工作单位或非正式职工的，其住房困难，由当地房管部门统筹解决。在住宅实行商品化的城镇，对自愿购买住房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应给予优先照顾。

四、住在农村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需要修建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宅基地、建筑材料等方面应按有关规定给以安排和适当照顾，并组织力量帮助修建，合理收费。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没有受到应有的优待怎么办？

根据《兵役法》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是应该给予优待的，优待金也是应当发给的。但这种优待金不是从国库开支，而是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通过对农民群众的提留，或税收，或者以其它法令形式筹集。这种优待，是属群众优待或叫社会优待。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没有享受到上述应有优待的，可以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要求他们依法办事。甚至可以向县、市、市辖区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政部门反映，要求他们督促落实。

迁居集镇自理口粮的义务兵家属由哪里优待？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自理口粮迁到本乡、镇管辖范围内的集镇落户后，根据兵役法的规定，仍旧应当由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的办法对其给予优待。如果全家自理口粮迁移到外地农村集镇落户，根据军人家属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还得持有原籍乡、镇人民政府。甚至县、市人民政府证明文件，新址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始得予以当地义务兵家属的同等优待。如果义务兵家属中只是一部分人自理口粮迁到农村集镇落户，一部分人仍留在农村，就仍旧由在农村的家属继续享受优待。

没有工作的军队干部邀用住军队宿舍是否要交房租？

根据中央军委颁发的（1979）7号文件《军队干部宿舍收费标准及办法》第九条规定：“干部牺牲、病故后……其家属住军队宿舍……无工资收入的不收费。”

从本乡镇企业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属由哪里负责优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优待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未受优待者可以向原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要求他们依法办事。必要时，可向原籍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民政部门提出，请求他们帮助解决。也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政厅（局）反映，要求他们设法督促落实。

住城镇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应如何解决？

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5）97号文件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的《关于妥善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的请示》中提出：“住城镇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其住房条件原则上不应低于他们所在单位同等条件的职工和当地居民的水平。凡低于的，应逐步予以调整解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分配住房时，对家属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应计为分房人口，使军队干部家属享受双职工分房待遇。”国务院、中央军委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和条件，积极解决未随军的

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妥善予以解决”。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军队干部可以请所在部队政治机关与妻子所在城镇民政部门取得联系，通过民政部门与妻子所在单位协商解决。

发给义务兵家庭的优待金何时可以领取？

按《兵役法》规定，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应给予优待。关于给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不是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从国家财政中开支的，更不是由省、地、县从国家财政中开支的，而是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通过每年对农民群众收入的提留，或者通过税收和其他法令形式筹集，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转发给义务兵家属的。这种优待金，一般是年初评定，年终兑现，不是按月或者按季发给。

超期服役的义务兵的家属能否继续享受优待？

根据兵役法的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满，如果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期服现役。超期服现役的战士，仍是义务兵，对他们的家属仍应给予优待。凡是确定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所在部队应当通知其原籍县、市民政部门，由县、市民政部门转告其原乡、镇的人民政府，对其家属继续给予优待。

军人犯法被判处徒刑后，其家属能否享受军属优待？

按照总政治部的规定：“军人凡被判处刑事处分者，其家属是否继续享受优待，应视其有无军籍决定。凡被开除军籍者，一律取消其家属享受优待的权利；凡受刑事处分被停止军籍者，在停止军籍期间一律停止对其家属之优待。”十分清楚，军人被开除军籍后，本人已不是军人，其家属也非军属，当然不能再按军属优待；停止军籍的，在服刑期间不能继续履行服役义务，不计算军龄，其家属不能享受优待。

应当指出的是，军人犯法被判处徒刑，取消或停止对其家属的优待，与“株连”是毫无关系的两回事。军人犯罪，对其家属只是按照规定取消或停止军属优待，而不是在政治上歧视他们。他们仍然享有公民的其他权利。

未转志愿兵的通知能否停发对其家属的优待金？

根据总参、总政有关部门的规定，义务兵战士转为志愿兵或者提拔为干部，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原籍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由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转告其原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停发对其家属的优待金。

根据有关规定，义务兵超过服现役期限又无部队证明的，自然停发其家属的优待金。但是过去已经多优待了的，也不必追回，并在政治上仍应继续给予优待，在生产、生活上给予必要关照。

优待金被扣留后怎么办？

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是由农民群众分摊的，由乡、镇的人民政府争取平衡负担的办法进行优待和兑现。由于农业生产的不稳定、特别是水灾、旱灾、虫灾等自然灾害原因，容易减少生产收入。这样，每年优待和兑现的优待金自然有多有少。其次，义务兵家属，除了按规定享受优待以外，他们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照规定上交提留的任务。乡、镇直接从优待金中扣除，这种情况也可能存在。还有一种可能，义务兵家属拖欠了公款，有关部门从优待金中扣除了一部分。如果属于正当理由扣发或少发，应当服从。如果发现有贪污、挪用、无故克扣，即可向县有关部门反映，要求依法处理。

军人被劳动教养或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没有开除军籍，其家属可否继续享受军属待遇？

军人因违反国法军纪受到劳动教养的，根据总政治部、公安部 1982 年 8 月 14 日《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他们在劳动教养期间，保留军籍，但不计算军龄，不戴领章、肩章、帽徽，停发薪金或津贴费。因此，对其家属自然应当停止军属的待遇。

对军人因犯法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没有剥夺政治权利，没有开除军籍、没有停止军籍的，对其家属可继续给予军属优待。

已办随军手续的家属仍在原籍工作是否还享有探亲优待？

现役干部的家属虽已批准随军，但不来队安置的，只要符合探亲假条件，干部可享受总政、总后《对符合随军条件家属不随军的现役干部给予优待的通知》中规定的优待。

乡、镇人民政府招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代存银行对吗？

兵役法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优待的标准和优待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其所以要进行优待，一是有利于鼓励青年应征入伍，二是有利于使战士安心服役；三是有利于战士退伍安置。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如果家庭生活比较富裕或者没有困难，所得优待金，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代为存入银行，待军人退伍回乡时一次发给本人，帮助其结婚和安家。这是有利于退伍安置的。因此，这种优待办法没有违背优抚政策。

烈属证遗失可否补发？

根据有关规定，1982 年 8 月 13 日民政部《关于换发、补发前，烈士的直系亲属如将烈属证遗失，或者过去已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享受烈属待遇但未发证的，经县、市人民政府或地、省民政部门审查属实，可以补发

烈士证明书；烈士旁系亲属所持的烈属证，只能留作纪念，不再换发《革命烈士证明书》。

烈属享受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怎么解决？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革命烈士家属已按规定领取定期抚恤金后，如果还不能达到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由乡、镇人民政府酌情给予优待。对于烈士家属患病的治疗问题，可根据其家庭不同经济情况，可由当地卫生部门分别给予医疗减免。

家居农村而本人吃商品粮的军人的家属可否划分承包土地？

根据宪法规定，农村土地是属农民集体所有，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有权自行耕种和处理。国家不便过问。

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土地，如果地多人口少，自行耕种不了的，当然也可以包给外人（包括非农业户口）耕种。如果地少人口多，要求他们外包是没有道理的。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开放，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开辟了广泛的道路。军人家属可以自谋职业，从事工商、服务等第二、三产业，也可以做到自食其力，走勤劳致富的道路。

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由谁负责开支？

国家对义务兵本人，没有发放优待金的规定。

根据兵役法的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具体地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所管辖地域内的农民群众的收入进行提留、或税收、或其他法令形式统一筹集，在平衡负担的基础上发给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对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生活有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优待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规定。

国家对烈士的兄弟姐妹有无烈属的补贴？

根据有关规定，烈士家属的优抚范围只限于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必须依靠烈士供养未满16周岁的弟妹，以及曾经抚养烈士长大的其他亲属。这十分明显，烈士的哥哥、姐姐和已经长大成人的烈士的弟弟、妹妹，虽然也是烈士的亲属，但不属于烈士家属的优抚范围，不能享受烈属的优待和抚恤。

未随军的家居农村的军队干部的父母的口粮怎么解决？

现在全国农村的田地，普遍实行了家庭经营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人口的口粮依靠他们耕种承包的责任田地自行解决。国家对农民的粮食政策，采取合同定购和议价收购相结合的办法。在完成定购和议购的基础上，允许农

民群众自主销售粮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再掌握粮食的分配。

家居农村的军队干部家属，应当努力耕种好自己的承包责任田地和口粮田地。自己耕种有困难的或无力耕种的，可以雇人或者由亲友帮助耕种。

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不少农民家庭，不再耕种和承包土地，离开土地从事工、商服务行业。他们的口粮一律自理。军人家属如果不再承包责任田地，其口粮同群众一样也是自理。具体办法，一个到市场上购买粮食，另一个由军人本人节余的粮票中调剂解决。

原籍农村的义务兵战士家属转为城镇居民户口后怎么优待？

首先，应当说明，国家对农村籍义务兵本人只有应当分配或保留一份承包责任田地的规定，没有发给优待金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这就是对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发给优待金的政策。为了有利于鼓励青年参军，有利于战士安心服现役，有利于义务兵退伍后的安置，许多地方把对他们家属的优待金代为存入银行或信用社，待义务兵战士服现役期满退伍回乡时，一次发给本人，以帮助他们安家立业。这是优待工作中的一个创新。

原籍农村的义务兵战士家属转为城镇户口，改吃国家商品粮油以后，不能再按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优待了，应当改按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给予优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对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生活有困难的，由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但考虑到原籍农村的义务兵服现役期满退伍后，根据“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安置原则，还有可能再回原籍村从事生产劳动。为了有利于他们安心服役，有利于其退伍安置，对其原家居农村家属的优待金，可以作村民委员会公益金予以保存，如果其服役期满退伍仍回村安置和落户，可以把优待金发给本人，帮助建家立业。如果其将来退伍后不再回村安置，所存优待金可以作村民委员会的公益金使用和开支。这样做，似较稳重。

原籍农村的义务兵本人原所承包的责任田地，可以由其转包别人耕种，无人承包或承包期限已到，也可由发包的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另行发包。如果其将来退伍回原籍村安家落户时，再从集体经济组织的机动田地中调整解决。

现役军人的弟、妹能否享受军属待遇？

对军属的优待是有一定范围的，不是军人的所有亲属都可享受军属的待遇。根据有关规定，军属的优待范围只限于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必须依靠军人供养尚未成年的弟妹，以及曾经抚养军人长大的其他亲属。

国家对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的生活怎么照顾？

目前国家对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的生活照顾，一般参照对革命烈士家属的优待执行。在1979年以前，国家给予补助的很少，标准也低，主要由当时的生产队或生产大队给予劳动工分的优待。优待的劳动工分同自做劳

同工分一样，参加现金、粮食和其他实物的分配，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或者略高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1980年以后，国家扩大了烈属的补助面，提高了补助标准，生产队或生产大队也继续保留了对他们的优待。1985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对烈属的补助实行了改革，由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再次提高了标准。对享受定期抚恤金后生活还有困难的，由所在乡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再发给一定数额的优待金。不管过去，还是现在，烈士家属的生活，总的说来是有保障的。

现役军人牺牲后，其在农村的家属可否改按随军家属待遇？

根据规定，部队干部携带家属随军，必须是服现役在15年以上，年龄在35岁以上，职级在副营级以上。不够携带家属随军条件的现役军人因公牺牲，如经部队批准为革命烈士，其家属可称烈士家属，并可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领取一次抚恤金，即死者生前40个月的工资。如果不够烈士条件，只是因公牺牲，其家属则称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可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领取一次抚恤金，即死者生前20个月的工资。革命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无劳动能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定期发给抚恤金。目前，定期抚恤主的标准，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20元。如果领取定期抚恤金以后，其生活仍然低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的，还可享受乡、村的群众优待。他们的生活是有保障的。

家住农村吃商品粮油的义务兵家属发不发给优待金？

兵役法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生活有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这里所谓“家居农村的”是指自产或自理粮油的农村户口或农村人口，属于这种户口或人口的义务兵家属，应当按照上述法规的前款规定发给优待金。所谓“家居城镇的”是指由国家供应商品粮油的城镇居民户口或人口，属于这种情况的义务兵家属就应当按照上述法规的后款对待。

目前，农村和城镇的户口和人口出现了新的情况。有些原系农村户口或人口，后经批准“农转非”，改由国家供应商品粮油，但因某种原因，仍住农村。有些原住城镇、后因某种原因搬到农村居住，但继续保留城镇居民户口，仍然由国家供应商品粮油。对于这样的义务兵家属应按城镇义务兵家属同等待遇。对属于农村并自理粮油到集镇落户或外出做工经商这种情况的义务兵家属，仍应由原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给予优待。

农村基层组织停发超期服役义务兵家属享受的优待金是否合理？

根据现行的，即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八条规定，“义务兵服役的期限：陆军三年；海军、空军四年。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的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期服现役。超期服现役的期限：陆军一年至二年；海军、空军一年。”

同时，第十九条规定：“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五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转为志愿兵。”第二十条还明确规定：“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十分清楚，义务兵战士服现役的期限，最多就是五年。服现役期满所在部队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决断和处理。

国家对军人家属的物质优待，根据兵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只限于应征服役的义务兵战士家属，即“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因此，原籍村基层组织停发了超期服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主，是有法律依据的。

国家对家居农村义务兵家属发给的代耕费与优待金有无区别？

所谓“代耕费”，是建国前和建国后个体经济时期使用的一个名词。当时，对缺乏或没有劳动能力的军人家属的土地，由群众进行代耕，或由群众聚集资金，发给军人家属代耕费，由军人家属雇工耕种。代耕费就是这样由来的。自从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农村土地实行了集体化，对生产生活困难的军人家属实行了优待工分的制度，优待的工分同社员自做工分一样，参加现金和实物的分配，从此不再存在代耕土地或发代耕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土地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根据兵役法的规定，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发给优待金，不再沿用“代耕费”。

义务兵的哥哥在分家时要求把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当作家庭财产摊分是否合理？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优待军人家属的范围，包括依靠军人生活的18周岁以下的弟、妹，军人的哥哥不属《条例》规定的优待对象，不能享受军属优待金。要求把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当作家庭财产进行摊分是无法律依据的。

义务兵家属因病所花的医疗费可否报销？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现役军人家属，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因此，所花医疗费是不能报销的。军人家属因病无力支付医疗费，由当地卫生部门酌情给予减免。

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死亡后，对其家属是否继续发给优待金？

现役军人死亡后，根据其不同死亡原因，对其家属发给不同的一次性抚恤金。对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按照规定的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

服现役的义务兵死亡后，不能再称义务兵，应称革命烈士，或称牺牲军人，或称病故军人。他们的家属，也不能再称义务兵家属，应当改称革命烈士家属，或称牺牲军人家属，或称病故军人家属。对其家属自然应当

停发其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应改按革命烈士家属，或牺牲军人家属，或病故军人家属抚恤待遇。他们享受抚恤金以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给予优待照顾，不应再要求继续发给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对革命伤残军人发的优待金是不是固定的？

国家对革命伤残军人发给优待金，这是指对他们当中享受抚恤金以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这与国家对革命伤残军人发放的抚恤金不同。抚恤金是长期的，只要他们的残情没有消失，抚恤金就终身发给。优待金是向农民群众摊派的，优待的原则是：困难大的多优待。困难小的少优待，没困难的不优待。这种优待金可随革命伤残军人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变化，可以增加、减少，甚至取消。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多次提高了伤残抚恤金标准，革命伤残军人的生活也有明显的改善，一般不需要再由群众优待。享受优待金的革命伤残军人只是少数，不是普遍的。所以，对革命伤残军人发的优待金不是固定的。

在地方企业单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家属来部队探亲应享受哪些待遇？在探亲期间病住院超过假期，在持有部队和医院证明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其超假期间的待遇？

按照国家规定，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的），每年给予一方探望配偶假一次，假期为30天。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第四年给假一次。假期均为20天。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不包括奖金）。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根据上述规定，职工夫妻双方有一方是现役军人的，如果军人一方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利用年休假期到工人、职员一方所在地团聚时，工人、职员一方可以享受探亲假和报销往返路费的待遇：如果军人一方已经利用年休假期探亲，工人、职员一方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仍可给予一次探亲假，假期内本人标准工资照发，但探亲所需往返路费自理。

在地方工作的家属来部队探亲期间因病住院或因其他特殊情况而超假不能如期返回工作地的，应及时向原工作单位说明情况，申请延长假期。延长假期期间，所在单位应按病、事假待遇处理。

有关职工探亲的具体问题，应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实施细则规定的办法执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探亲待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评残抚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所称的优抚对象是哪些？

按《条例》规定，优抚对象指的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

军人家属具体指的是哪些人员？

军人家属指的是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以及依靠军人生活的 18 周岁以下的弟妹、军人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

怎样实行对军人的抚恤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实行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制度，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对军人的抚恤优待由哪个部门负责？

民政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对死亡的现役军人怎样称呼？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死亡性质确定为：

- (一) 革命烈士；
- (二) 因公牺牲军人；
- (三) 病故军人。

现役军人去世有何待遇？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死亡性质和本人死亡时的工资收入，由民政部门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具体标准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义务兵和月工资低于正排职军官工资标准的其他军人死亡时，按正排职军官的工资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死亡，其一次性抚恤金有无优待？

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现役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分别按下列比例增

发：

- (一) 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或者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
- (二) 被军区（方面军）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
- (三) 立一等功的，增发 25%；
- (四) 立二等功的，增发 15%；
- (五) 立三等功的，增发 5%。

现役军人死亡其家属有何待遇？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按照规定的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前款军人的家属是孤老或者孤儿的，定期抚恤金应适当增发。

对死亡现役军人的家属发的定期抚恤金标准是怎样确定的？

定期抚恤金的基本标准按照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定期抚恤金的基本标准和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制定具体标准。

对有特殊贡献的死亡现役军人有无优待？

在国防和军队建设、科研事业或者作战中作出特殊贡献的现役军人死亡，除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发给其家属抚恤金外，国防部可发给特别抚恤金。

现役军人伤残分为哪几种？

现役军人伤残，根据伤残性质确定为：

- (一) 因战致残；
- (二) 因公致残；
- (三) 因病致残。

革命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怎样确定？

革命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根据丧失劳动能力及影响生活能力的程度确定。因病评残仅限于在服役期间患病致残的义务兵。

现役干部能否评病残？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在服役期间患病致残的义务兵。

因战、因公致残的伤残等级是怎样区分的？

因战、因公致残的伤残等级，分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

因病致残的伤残等级是怎样区分的？

因病致残的伤残等级，分为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

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由哪里评定？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由军队规定的审批机关在医疗终结后负责评定等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证》，退役后一般不再办理。

革命伤残军人的伤残抚恤金、保健金由哪个部门发给？

退出现役后没有参加工作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民政部门发给伤残抚恤金；退出现役后参加工作，或者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民政部门发给伤残保健金。

继续在部队服役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所在部队发给伤残保健金。

革命伤残军人的伤残抚恤金标准如何确定？

伤残抚恤金的标准，根据伤残性质和伤残等级，参照全国一般职工的工资收入确定。

伤残抚恤金和伤残保健金的具体标准，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有何待遇？

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需要集中供养的，由国家设置专门机构供养；分散供养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并按照规定发给护理费。

因战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因伤口复发死亡有何待遇？

因战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在评残发证后，一年年因伤口复发死亡的，按照革命烈士的抚恤规定，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一年后因伤口复发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规定，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

因战、因公致残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因病死亡，其家属是否享受定期抚恤金？

因战、因公致残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因病死亡后，其家属按照病故军人家属的抚恤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

革命伤残军人死亡，其家属可否领取丧葬补助？

顿取伤残抚恤金的革命伤残军人死亡时，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丧葬标准，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

革命伤残军人是否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三等革命伤残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伤口复发所需医疗费由当地民政部门解决；因病所需医疗费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酌情给予补助。

军属因病治疗无力支付医疗费，国家有无照顾？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现役军人的家属以及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因病治疗无力支付医疗费，由当地卫生部门酌情给予减免。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有何福利待遇？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职工相同的生活福利待遇。

革命伤残军人需要配制辅助器械由哪里解决？

革命伤残军人因伤残需要配制的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由民政部门审批并负责解决。

优抚对象享有哪些优先权？

优抚对象（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指的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在与其他群众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入学、救济、贷款、分配住房的优先权。

对革命烈士家属在就业上有无照顾？

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符合招工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安排其中一人就业。

革命烈士子女、弟妹参军有无照顾？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弟妹，自愿参军又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征兵期间可优先批准一人入伍。

革命烈士子女考学有无照顾？

革命烈士子女报考中等学校、高等学校，录取的文化和身体条件应适当放宽。

革命烈士子女入学、入幼儿园有无照顾？

革命烈士子女考入公立学校的，免公学杂费并优先享受助学金或者学生贷款；入公办幼儿园、托儿所的，优先接收。

优抚对象已享受规定的抚恤和补助待遇，生活仍有困难怎么办？

享受《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条例》规定的抚恤和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仍有困难的，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给予优待照顾。

何为革命军人烈士家属？

革命军人因战、因公牺牲者（被俘不屈慷慨就义或被特务暗杀者）业已取得烈士资格，其家属称为烈属。烈士家属，由烈士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填具《革命军人牺牲证明书》，发至原籍县（市）人民政府换发《革命牺牲军人家属光荣纪念证》，享受国家优待。

优抚革命烈士家属的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规定，优抚革命烈士的家属只限于革命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必须依革命烈士供养的未成年的弟妹以及曾经抚养革命烈士长大的其他亲属。革命烈士的祖父母、孙子女，已经成年的革命烈士的弟妹，革命烈士的叔伯父母和革命烈士的侄子女等，这些革命烈士的亲属一般不能享受革命烈士家属的优抚待遇，但他们同样是光荣的。

革命烈士配偶另行结婚，是否仍保持其烈士家属的光荣称号？

革命烈士配偶另行结婚（夫另娶，妻另嫁），一般不能因此而变更其与烈士生前之夫妻关系，可保持其烈士家属光荣称号，其生活有困难者可酌情予以优待。但对烈士配偶与反革命分子结婚者则不再保持其烈属称号。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生活困难有什么待遇？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军人牺牲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经批准称为革命烈士，不符合批准革命烈士条件的，称为因公牺牲军人，其家属称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革命军人因公牺牲后，应由所在部队团以上（包括团级）政治机

关填写《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寄给其家属居住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当地民政部门根据《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按照规定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的待遇。家属符合领取定期抚恤金条件的，由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发给定期抚恤金。他们在领取定期抚恤金以后，如果还达不到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酌情给予优待。

对革命烈士子女有何优待？

国家和社会对革命烈士的子女的优待，共分两种：一种是物质优待，另一种是政治优待。对他们的物质优待，一般优待到 18 周岁。在他们年满 18 周岁以后，一般只享受政治优待。

新牺牲的革命烈士，其子女同革命烈士的父母、配偶，必须依靠革命烈士生活未成年的弟妹，以及抚养革命烈士长大的其他亲属一起，领取一次性的抚恤金。这项抚恤，对革命烈士的子女没有年龄等条件的限制。

对未成年，即未满 18 周岁的革命烈士的子女，除了享受上述一次抚恤金以外，由居住地的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发给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以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居住农村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居住城镇和城市的，由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无人抚养的革命烈士的孤儿，由当地人民政府送入托儿所、幼儿园、学校，或者光荣院，对他们进行教养，其生活是有保障的。

对革命烈士的子女，不管他们是否已经成年，在与群众同等条件下，享受下列优先权，或者叫做政治优待。报考学校、训练班的录取，中等以上学校助学金、奖学金待遇的取得，以及社会救济费的领取；银行、信用社贷款的借贷；公有房屋的分配、租赁和使用；机关、党派、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员工的录用。除此之外，重要节日对他们进行慰问，扶持他们发展生产，走勤劳致富的道路，教育他们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这些都是国家和社会对革命烈士子女的政治优待。

革命烈士分居的父母和改嫁的寡母如何优待？

凡革命烈士、革命军人之父母，不论其同居或分居，与其配偶（或子女）在政治地位上均应享受烈属或军属的光荣称号。因分居、同居只是生活的方式改变，其亲属关系并没有改变。至于双方如何享受代耕及其他物质优待问题，应根据其家庭具体情况，由当地群众讨论决定。军人寡母改嫁，其亲属关系虽有改变，但其与军人仍保持有母子关系，故其本人仍应享受军属优待。

实行定期抚恤以后，对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还应从哪些方面给予群众优待？

实行定期抚恤以后，还应给予以下群众优待：

（一）他们在领取定期抚恤金以后，如果还达不到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同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统一考虑，并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

(二) 对于未进光荣院或敬老院的孤老，要组织群众或指定专人妥善解决他们在用水、吃菜、烧柴、疾病护理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一些部队归属为地方后，被平反的干部烈属的生活补助费由哪里补发？

新牺牲的革命烈士，按照现行一次抚恤金标准发给一次抚恤金。1950年12月11日以后牺牲，现在追认为革命烈士的，按照牺牲时的一次抚恤金标准，补发一次抚恤金。1950年12月10日以前牺牲的，现在追认为革命烈士的，因为那时全国没有统一的一次抚恤金标准，其一次抚恤金不再补发。

革命烈士家属，没有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按照过去的规定，发给定期定量补助费；按照现行的规定，发给定期抚恤金。不管是定期定量补助费，还是定期抚恤金，都是属于国家物质帮助和社会保障，都是从批准之日起发给。即使中途因故停发，停发的部分，一般也不再补发，从第二次批准之日起发给。革命烈士家属的这项定期定量补助费或定期抚恤金，随军的，由所在部队负责发放；非随军的，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家居国外及港澳的革命烈士直系亲属能否给予换发、补发烈士证？

对家居国外的烈士直系亲属，除本人在回国期间主动提出申请，可按有关规定给予换证、补证外，一般不予办理。但对生活在兄弟国家（如朝鲜）的侨胞中的烈士直系亲属，可以同居住在国内的烈士直系亲属一样，给予换证、补证。对于生活在港澳地区的同胞中的烈士直系亲属，应同居住在内地的烈士亲属一样给予换证、补证。

革命烈士家属的抚恤粮由谁领讫？

按原年务部1950年12月11日公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第10条规定：烈士或病故军人家属抚恤粮，由其家属依下列顺序一次领讫：

- (1) 父、母；
- (2) 妻、夫；
- (3) 子、女；
- (4) 16岁以下之弟、妹；
- (5) 抚养已故革命军人长大而现在又需依靠已故革命军人生活之其他亲属。

无上述亲属者不发。

民政部1980年9月3日《关于贯彻执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第11项作了补充规定：《革命烈士证明书》和一次抚恤金，一般应发给烈士的父母、配偶，具体做法是：

- (一) 有父母无配偶的，发给父母；
- (二) 有配偶无父母的，发给配偶；
- (三) 既有父母又有配偶的，发给谁，由其父母、配偶自行商定。商定

不通的，由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按下列规定发给：（1）《革命烈士证明书》发给父母，（2）一次抚恤金，半数发给父母，半数发给配偶。（四）没有父母、配偶的，按下列顺序发给其他亲属：（1）子女；（2）共同生活未满 16 岁的弟妹；（3）抚养烈士长大的其他亲属。无上述亲属的，不发。

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牺牲的烈士家属，其居住在农村的应享受何种优待？

1980 年 5 月 26 日，民政部规定，对家居农村的牺牲烈士的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一般都要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其标准，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所规定的最高标准给予补助，即：每人每月 10 元。

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牺牲的烈士家属，其居住在城镇的应享受何种优待？

1980 年 5 月 26 日，民政部规定，对家居城镇的牺牲烈士的家属，虽有人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但因工资收入较少，生活有困难的，必须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其补助标准，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所规定的最高标准给予补助，即：居住小城市和城镇的，每人每月 15 元；居住大中城市的，每人每月 20 元。现在，有的大中城市和地区规定的补助标准高于民政部、财政部规定的标准的，则按当地规定标准给予补助。

何为“革命烈士”？

我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在革命斗争、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壮烈牺牲的，称为革命烈士。

什么情形可以批准为革命烈士？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批准为革命烈士：

1. 对敌作战牺牲或对敌作战负伤后因伤死亡的；
2. 对敌作战致残后不久，因伤口复发死亡的；
3. 在作战前线担任向导、修建工事、救护伤员、执行运输等战勤任务牺牲，或者在战区守卫重点目标牺牲的；
4. 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敌人俘虏、逮捕后坚贞不屈遭敌人杀害或受折磨致死的；
5. 为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壮烈牺牲的。

现役军人定为烈士，须经哪些机关批准？

现役军人，因战牺牲的须经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因公牺牲的须经军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现役军人如有五项规定（见本书第 305 页：《什么情形可以批准为革命烈士》）以外牺牲的，其事迹特别突出，足为后人

楷模，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

革命烈士是否都能享受新提高的抚恤待遇？

军人 1984 年 4 月 1 日以后因公牺牲，除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可按新规定享受抚恤待遇，其它的一般仍按原规定执行。

对 1984 年 4 月 1 日以后牺牲的革命烈士，其抚恤金标准是怎样如何的？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民政部和财政部决定对 1984 年 4 月 1 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军人和其他人员一次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一次抚恤金标准高于过去的标准。

调整后的一次抚恤主标准是：烈士生前有工资收入的，按其牺牲时的 40 个月工资计发；烈士生前无工资收入或工资低于军队 23 级正排职干部工资标准的，按其牺牲时军队 23 级正排职干部的 40 个月工资计发。被军委或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烈士，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 1/3。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军人、参战民兵民工被批准为烈士的，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 1/4。

1984 年 4 月 1 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已发了一次抚恤金的，应按新的标准发其不足部分。

国家对保护烈士坟墓有什么规定？

根据《内务部关于注意保护烈士坟墓的通知》中规定，在清明节前后（或其他适当的时间），凡有烈士坟墓的地方应以乡、镇为单位结合扫墓或其他纪念日，对烈士坟墓进行一次检查，对需要修理的即予整修，需要迁葬的即予迁葬，对标志不清或已灭失的，即予查清更换重立。乡、镇人民委员会并应对所辖地区的烈士墓登记造册，以备查考。

农村集体、个人和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在兴修水利、开垦荒地以及从事其他修建的时候，如果必须利用烈士墓地，应该先把烈士坟墓择地迁葬妥当，并树立标志。

向干部和群众进行保护烈士坟墓的教育，注意做好保护烈士坟墓的工作。还可以乡、镇为单位订立保护烈士坟墓的具体办法或公约，要求大家贯彻执行。对保护烈士坟墓认真负责的个人或单位应进行表扬，对个别破坏烈士坟墓的，应予适当的处理。

在战场上牺牲的烈士，国家对其家属有什么待遇？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军人在战场上因战牺牲的，可按规定批准为革命烈士。家属居住地的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根据所在部队政治机关填发的《革命烈士通知书》，将填写好的《革命烈士证明书》发给其家属，其家属称烈士家属，并享受烈士家属待遇。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符合享受定期抚恤条件的，根据居住地的不同，分别发给不同标准的定期抚恤金。

国家对病故军人家属是否优待？

现役军人病故以后，其家属即称病故军人家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现役军人病故，由国家发给家属一次抚恤金，其家属无劳动能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再由国家定期发给抚恤金。

对定期发给抚恤金的问题，有关部门是否有具体的部署？

为了贯彻执行兵役法关于现役军人牺牲、病故后由国家对其家属发给定期抚恤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财政部于1985年1月10日为此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发出了通知。通知决定，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中凡是无劳动能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从1985年1月1日起，由国家发给定期抚恤金。定期抚恤金的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规定。

战士因病去世能否称烈士？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军队干部、战士在服役期间病故的，都不得称为烈士。病故战士的家属，称为病故军人家属。

战士病故后，应由所在部队团以上（包括团级）政治机关填写《病故革命军人证明书》，寄给其原籍县、市民政部门。当地民政部门根据《病故革命军人证明书》，按照规定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其家属享受病故军人家属的待遇。对符合领取定期抚恤金条件的病故军人家属，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发给其家属定期抚恤金。

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武装、边防、消防民警的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武装、边防、消防民警的牺牲、病故抚恤金，按照军队的标准执行。

军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如何抚恤？

军人因公乘坐车、船、飞机发生意外事故死亡或因公外出（包括上下班途中）为车辆撞死责任不在自己的，除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发给保险金或赔偿费外，仍应由民政部门按因公牺牲的抚恤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

军人因公外出（包括上下班途中）为车辆撞死责任在于自己或者非因公外出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严重违法乱纪者不包括在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民政部门仍可按照病故抚恤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

为什么说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实行定期抚恤的制度是优抚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

我国革命是以农村为根据地发展起来的，因而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占绝大多数。过去，我国对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生活困难的照顾，采取群众优待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办法。由于群众优待受到气候和工作条件的限制，往往难以落实，国家补助标准又比较低，因而采取这种办法，对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生活困难，还不能保证全部得到妥善的解决。实行定期抚恤制度以后，对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生活的照顾，将以国家抚恤为主，群众优待为辅。由于定期抚恤金的标准较定期定量补助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将使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生活得到更加可靠的保障。基于上述，实行定期抚恤制度，是优抚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制订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定期抚恤金标准时，应当遵循哪几条原则？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的通知，应当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保证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领到定期抚恤金以后，其生活能够达到不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

(2) 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高于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

(3) 居住大中城中的，其定期抚恤金标准应高于居住小城镇的标准；

(4) 居住小城镇的，其定期抚恤金标准应高于居住农村的标准；

(5) 孤老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放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可适当提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战民兵民工，人民群众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其“无劳动能力或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家属，是否也可领取定期抚恤金？

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革命烈士家属的抚恤，按照作战牺牲军人家属的有关抚恤规定办理”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战民兵民工，人民群众牺牲，其“无劳动能力或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家属，可以领取定期抚恤金。

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要求享受定期抚恤金，需由什么机关批准？

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要求享受定期抚恤金，由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困战负伤而与部队失去联系者现能否办理评残手续？

在战争年代因战负伤而与部队失去联系的同志，经有关组织批准，承认复员军人身份的，而又有因战负伤的原始证明材料，可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具体如何办理评残手续，可直接向地方民政部门了解。

干部评为特等伤残军人应享受哪些待遇？

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废军人，退休后可享受下列待遇；

（一）除享受因战因公致残有关干部退休待遇外，还按照在职残废抚恤标准发给残废金。

（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可发给护理费：离队前，由师以上单位的医疗机构证明，军以上政治机关批准，由军队发给；移交地方后，由安置地区民政部门发给。离队前不符合发护理费条件，移交地方后，因原伤残加重，符合发护理费条件时，由县以上民政部门审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批准，从批准之日起发给护理费。

（三）对因伤残后遗症需经常医疗处置，生活需人护理，而回原籍不便照顾的，或无依无靠不便回原籍安置的，还可安置到国家设立的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治疗、疗养。

（四）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享受伙食补助（住休养院的除外）；因残废需配备三轮车、假肢、病理鞋、辅助器等，经有关民政部门批准，免费供应；乘坐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享受半价优待；乘国内民航飞机，享受八折优待。

因战致残与因公致残军人的待遇有何不同？

因战致残和因公致残的同一残废等级的革命残废军人，其因战的抚恤标准略高于因公的抚恤标准。他们死亡后的待遇也有所区别：一、因战致残军人经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以后，一年内伤口复发死亡者，批准为革命烈士的，按烈士的抚恤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享受革命烈士家属待遇。二、因战致残经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一年以后死亡和因公致残军人伤口复发死亡，在乡的由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批准，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的家属待遇；在职的，由所在单位按本单位执行的有关因公牺牲或因公死亡的抚恤规定办理。

属于哪些情况可按因公评残？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因公致残废者”，系指在平时工作中（非在作战中）遭意外的摧残与在抢修、抢救中由于奋勇负责而致伤残废。例如：执行工作任务中（包括支援地方义务劳动、经济建设等工作任务）被压伤、轧伤、跌伤、撞伤、烧伤、炸伤、冻伤等；因公外出翻车或非本人责任出现的交通事故致残；追捕犯人而致残；在工作时别人弄枪走火误伤致残等，可按因公致残评残。非因公或系个人不慎致伤，不能按因公评残。

革命残废军人确定伤残等级，是依据1950年《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的评残条件，具体评定几等几级由军队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检评并

作出决定。

因公致残后什么时间办理评残手续？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服役的干部、战士（包括志愿兵）因战、因公负伤，在医疗终结后，对劳动能力和生活活动能力有影响的，可向所在部队卫生部门申请评残，经指定医院检查，如认为符合评残条件，即可视其残废情况提出评定残废等级的意见，报部队规定的批准机关批准并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凭证享受残废抚恤待遇。

战士非因公致残能否评残？

根据民政部和总后卫生部的有关文件规定，义务兵在部队服役期间因病使其劳动能力基本丧失或大部丧失，经医疗基本终结后，为保障他们回乡后的基本生活和必要的医疗，符合二等乙级以上（包括二等乙级）条件的，可以评病残。因病评残手续，应在办理退伍手续时，由部队卫生部门指定医院评定残废等级，经军级卫生部门批准，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注明因病），享受残废抚恤。如退伍时没有按规定评残，回乡后军队和地方民政部门都不再给补办病残手续，对他们医疗和生活有困难的，可由所在县、市民政部门酌情给予补助。

当车负伤未发残废证，现在枪伤复发怎样解决？

民政部为使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和其他各个革命时期退伍的伤残战士伤口复发及时得到治疗，在1980年6月5日民发〔1980〕40号文件里规定，退伍在乡的三等残废军人（二等乙级以上享受了公费医疗）和负伤不够评残条件，但伤口复发和伤处留有弹片需要手术取出的，全部医疗费由民政部门负责，住院期间的伙食费由民政部门按规定补助。

志愿兵评残是按战士对待还是按干部对待？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在服役期间因积劳成疾致残的，同军队干部一样，不予评定病残，可由部队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或转地方工作。如本人要求复员回乡参加生产时，病残相当二等乙级以上（包括二等乙级）条件的，可由部队按有关规定给予评残。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并注明因病。

已转业或退伍到地方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残废军人，是否享受所在单位“因工致残”的退休待遇？

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精神，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因战因公残废军人，经医院证明或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由于残废原因导致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或劳动能力的，可同所在单位“因工致残”的干部、职工一样，不受年龄的限制提前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相应的

退休待遇。

伤残军人随集体转业后，到哪里领取残废金？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从军队集体转到地方有关部门工作的残废军人，同通常退出现役的残废军人一样，向所在单位居住地（指户口）的民政部门领取残废金。可由领取人所在单位事先与当地民政部门取得联系。

特等、一等伤残军人 1979 年 7 月以前是否补发护理费？

对在乡和分散供养的特等、一等残废军人按规定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是 1979 年 6 月 25 日国发（1979）161 号文件中规定的。另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上述人员中，只有那些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才能批准发给护理费，护理费从批准之日起领取。因此，国发〔1979〕161 号文件下达以前的有关人员不宜补发护理费。

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回乡有哪些待遇？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退伍回乡没有安排工作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除按规定领取残废抚恤金外，还可享受以下优待：一、由卫生部门给予公费医疗；二、因战、因公致残的伤口复发，在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费，个人只需负担三分之一，如负担三分之一仍有困难的，经县以上民政部门批准，可以全部报销；三、领取在乡残废抚恤金以后，如生活仍有困难，乡人民政府可根据情况给予优待；四、口粮一月不足三十五斤原粮的，其差额部分由国家返销粮补助。

退伍回乡安排工作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除按规定给予抚恤外，可享受下列优待：一、伤口复发按照因公（工）负伤的规定对待；二、享受因公（工）负伤职工退休待遇。

按规定，无论是在职还是在乡，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同其他革命残废军人一样，可凭革命残废抚恤证，享受乘坐火车、轮船、长途汽车半价和乘坐国内民航飞机减价 20% 的优待。

中指、无名指和小指骨折可否评残？

根据 1950 年《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的评残条款和民政部优抚局、总后卫生部的通知规定，对掌指评残一般作如下掌握：二指关节筋肉因伤伸缩不便，或一指失去两节以上，或二指各失去一节，可评为二等乙级；二指以上折断者，可评为三等甲级残废。以上条款的具体掌握，应由部队指定的医院检查才能确定。

右手拇指压断可否评残？

1950 年《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的评残条件和民政部优抚局、总后卫生部的通知规定，一手拇指失去，或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处断离

兼有食指或其他二指以上折断者为三等甲级残废；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处折断（可按一手拇指失去末节掌握），评为三等乙级残废。另外，评残除以残情为依据外，还要考虑致残原因。凡属于因战、因公致残，不论干部、战士符合三等乙级残废的就可以评残；战士非因公或系个人失慎致伤，残废情形符合二等乙级以上者（包括二等乙级），可按病残处理。但因错误行为、违犯纪律而致残者，不予以评残。

足趾伤残后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评残的规定，失去全部足趾或足之一部者，可评为二等乙级残废！足趾失去过半，或足关节强直者，可评为三等甲级残废；足趾失去两个以上者，可评为三等乙级残废。以上残废等级的确定，要由县民政部门指定医院检查提出意见，然后由县民政部门报请省民政部门审核。

一耳全聋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评残条件规定，因公致一耳全聋，可评为三等乙级残废；因病致一耳全聋不能评残，因为评病残符合二等乙级以上（包括二等乙级）才能评定。

军事训练致腰脊椎骨折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军事训练中致残，符合 1950 年《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的评残条件的，可以按因公致残办理评残手续。

在职干部在训练中致残能否评残？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军队干部除因病、因违犯纪律致残不评残外。因战、因公致残符合三等乙级残废条件的都可以评残。评残条件规定。一腿或一足失去，可评为二等甲级残废。

脑震荡后遗症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在灭火中负伤致残，属于因公致残。按评残条款规定，脑震荡留下严重的后遗症，影响到正常工作的，可视其残废情形和影响工作的程度，评定不同的残废等级。对于轻微脑震荡，经治疗后基本恢复，对工作基本上没有影响的，一般不予评残。

干部因病手术后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从 1976 年起，军队在职干部因病成残者，一律不再评残。对于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的，应安排离休、退休；转业地方工作的，则按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只有因病成残的战士和复员回乡的干部，在医疗基本终结后，如劳动能力大部丧失，相当二等乙级以上残废条件的，为

了照顾他们回乡后的生活和必要的医疗，才可在办理复员退伍手续时给予评残，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并注明因病致残。

伤残军人伤口复发能否享受本单位工伤医疗待遇？

对于退伍后安排工作或回乡的伤残军人，伤口复发治疗问题，内务部 1952 年 3 月 13 日关于《革命残废军人、残废工作人员、民兵、民工伤口复发治疗办法》，卫生部、内务部 1953 年 4 月 1 日《关于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伤口复发治疗手续及各项费用开支的规定》以及有关文件，都作了明确规定。民政部 1980 年 6 月 5 日民发〔1980〕40 号《关于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伤残战士退伍后伤口复发治疗问题的通知》又重申：退伍后参加工作的伤残军人，伤口复发再治疗时，由所在单位按照公（工）伤给予公费（或劳保）医疗，并享受公（工）伤的生活待遇。1983 年和 1984 年民政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就在职伤残军人伤口复发治疗期间的待遇问题，又进一步明确作了统一规定：在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伤残军人，经医院证明，确属伤口复发，需要医疗处理的，可享受本单位因公（工）负伤职工的同等待遇。具体地说，伤口复发治疗期间，有工资、医疗和有关福利方面享受所在单位公（工）伤职工的同等待遇：需要住院治疗时，本人负担伙食费三分之一，单位报销三分之二。

建国前与建国后对革命伤残军人评残有何不同？

首先应当说明，对革命伤残军人的优待抚恤办法，建国以前和建国以后是不完全相同的。建国以前，是由各个解放区或根据地的人民政府分别制订的。那时的伤残等级、评残条件、抚恤标准，以及优待等等，都不尽相同。建国后于 1950 年 12 月公布了《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统一了伤残等级和评残条件，统一了抚恤标准和优待的范围。因此，建国以前的革命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自然地既有维持不动的，也有降低的，还有提高的。

再次，应当说明，革命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不是长久完全不动的。如果伤口复发，残情加重，或者原定伤残等级显著偏低的，可以提高伤残等级。如果原有伤残已有明显好转，或者原定伤残等级偏高的，也可以降低伤残等级。如果原来伤残已经消失，恢复了健康的，还可以取消伤残等级，停止抚恤和优待。

武警部队的干部战士在服役期间，伤残抚恤按什么标准领取？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的干部战士因公致残，评残发证后，继续留队服役期间，由部队按在职残废金标准发给。退伍返乡后，由当地民政部门发给在乡残废抚恤金。如伤口复发，经县、市民政部门确认后，住院费、医疗费由民政部门报销，住院伙食费由民政部门按规定标准报销。

伤残金应从何时计发？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伤残军人伤残抚恤金的计发时间，是从军队或地方审批机关批准发证后开始发给。军人继续在部队服役，由军队主管部门发给；军人转业或退伍回到地方后，由当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发给。

军人遗属抚恤金从何时算起？

首先，应当说明，国家对牺牲、病故军人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是属于社会保障性质。享受定期抚恤金的家属是有一定范围和条件的，并需通过一定申报和审批的程序。因此，对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是从批准之日起发给，而不是从军人牺牲、病故之时起计算发给。

伤残军人乘坐车、船有何优待？

根据有关规定，革命残废军人乘坐国营的火车、轮船、飞机、长途公共汽车，凭《革命伤残军人证》准予优先购票，并按照规定享受票价优待。

何为革命伤残军人？

凡人民解放军及人民公安部队（现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之指战员，因参战负伤或因公而致伤残者，均称革命伤残军人，可以享受国家的优待和抚恤。

革命伤残军人伤残等级是怎样确定的？

革命伤残军人，是依其伤残轻重和失去劳动能力之大小，确定伤残等级的。

特等伤残是怎样确定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劳动能力全失且必须有专人照顾者，为特等伤残：

- 失去三肢以上（包括三肢以上伤后完全失去作用）者；
- 三肢以上瘫痪者；
- 具有一等两条者；
- 具有一等的和二等甲级的各一种情形者；
- 上肢或下肢全部失去，不能安装假腿假臂者。

二等甲级伤残是怎样确定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二等甲级伤残：

- 一腿或一足、一臂或一手失去，或伤后完全失去作用者；
- 两肢以上伤后部分强直，尚能勉强动作者；
- 两耳全聋且哑者；

两眼角膜受到损伤或烧伤及眼底出血或混浊，视力高度障碍（仅能看见一米突近之物体），且根本不能恢复者；
生殖器损伤，失去生殖机能者；
大便或小便失禁，漏尿或漏尿者；
咀嚼机能全废者；
重要脏腑或其他部分受伤相当于上列各款之伤残者。

一等伤残是怎样确定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一等伤残：

两肢部分失去，或伤后完全失去作用者；
双目失明者；
脊髓神经受伤，致下肢瘫痪者；
脑神经受伤，致成痴呆或经常发生严重癫痫者；
咀嚼及语言机能均全废者；
手指完全失去者；
具有二等甲级两种情形，或二等甲级的和乙级的各一种情形者；
重要脏腑或其他部分受伤相当于上列各款之伤残者。

二等乙级伤残是怎样确定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二等乙级伤残：

一肢骨折伤后强直或一肢关节僵直，致运动受重大障碍者；
两手拇指全失或一手拇指失去，兼有其他三指以上折断或全失者；
失去全部足趾或足之一部者；
语言全废者；
口腔负伤致牙齿脱落大部，不能安装假牙，致咀嚼发生困难者；
一目失明，另一目视物不清；或双目视物不清，仅能看见两米突近之物体，且短期不易恢复者；
头部或腰部因伤致运动发生较重障碍、且不易恢复者；
重要脏腑或其他部分受伤相应于上列各款之伤残者。

三等甲级伤残是怎样确定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二等甲级伤残：

一目失明或双目视力均有障碍不易恢复者；
鼻子脱落者；
两耳全聋者；
一手拇指失去，或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处断离兼有食指或其他二指以上折断者；
足趾失去至半，或足蹠关节强直者；
伤筋伤骨动作不便者；
其他相当于上列之伤残者。

三等乙级伤残是怎样确定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三等乙级伤残。

- 语言障碍不清者；
- 听觉有重大障碍者；
- 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处折断，或其他一指以上析断者；
- 足趾失去两个以上者；
- 关节时肉因伤伸缩不便者；
- 一侧睾丸摘去者；
- 伤愈后精神有障碍者；
- 其他相当于上列之伤残者。

凡伤愈后并未影响其劳作能力者（如子弹穿皮伤肉），不得列入残废等级。

革命伤残军人怎样办理伤残登记证？

革命伤残军人伤愈出院时，由医生根据伤残等级的规定，认真评定伤残等级，并详细填具《伤残证明表》，经下列机关审核换发伤残证（个别等级不合规定者得修改之）后，凭证享受国家优待与抚恤：仍回部队者，由部队政治机关审核之；复员转业或住革命伤残军人教养院或学校者，由部队将离队前应享受之供给发齐，随带供给转移表及军人登记表介绍至省（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核之。

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伤残评定时如何区分公残、战残？

- （1）战前训练、战后休整期间负伤致残者，按公残论；
- （2）临战前在边境线附近执行潜伏、侦察（按：包括巡逻、执行后勤保障）等任务，遭敌武器伤或因其它意外伤致残者，按战残论（按：平时在边境线执行潜伏、侦察、巡逻、后勤保障等任务遭敌武器伤或误伤致残者，按战残论；其它伤致残者按公残论）。
- （3）战斗中负伤致残者，均按战残论。
- （4）临战前或战斗中在战役后方执行警戒、护路、后勤保障等任务时，摔伤、压伤等致残者，按公残论。

退伍义务兵慢性病员的病残怎样评定？

对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应当是基本治愈才能办理退伍。决定办理退伍的义务兵慢性病员，在医疗终结后完全丧失劳动力或丧失大部劳动力，符合二等乙级以上（包括乙级在内）残废等级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由部队负责评定残废等级。在评残时，要掌握评残标准，不要把不够评残条件的人评定为残废军人，也不要应该评残的人漏掉。

具有什么样的条件才可评为病残？

根据民政部 1982 年 7 月 17 日转发的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因病评残的参照条件》规定，凡确定复员、退伍回乡（含家居城市）的干部、战士，因病医疗基本终结，其劳动能力完全丧失或大部丧失，为保障回乡后的基本生活和必要的医疗，在办理复员、退伍手续时可按病残评定伤残等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享受抚恤待遇。

因病退伍军人、在回乡前如安排工作的能否评残？

根据总后勤部卫生部《关于因病评残的参照条件》规定，回乡前，如已安排好工作或复工、复职的，不予评残。

复员军人带病回到家乡后病情发展能否补办评残手续？

根据总后卫生部《关于因病评残的参照条件》规定，复员、退伍时不符合评残条件，回乡后如病情发展，不予补评。对已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即使在复员退伍时符合评残条件，当时没有评残的，军队和地方都不再予以补办评残手续。

国家对中越边界自卫还击作战中负伤致残的退伍伤残军人如何安排？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劳动总局 1982 年 3 月 18 日规定：凡参加中越边界自卫还击战负伤致残的二、三等退伍伤残军人，均予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可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可安排到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

什么样的人可以配置手摇三轮车？

下肢切除，其中膝关节以上高位截肢不能安装假腿的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工作人员、参战伤残民兵民工，经省、市、自治区民政厅（局）批准，可以配置手摇三轮车。水路、公路运输对革命伤残军人有水路旅客运输：船票种类分普通船票和加快船票；全价票、儿童要和伤残军人优待票。革命伤残军人，凭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印发的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可购买革命伤残军人优待票。伤残旅客乘车，除按规定重量携带物品，可另外免费携带自用的伤残人用车一辆。革命伤残军人优待革为全票票价的 50%。

公路旅客运输：伤残军人凭“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购买伤残军人票，按全票的半价收费，享受全票待遇。

革命伤残人员考入高等学校后的残废抚恤怎样办理？

内务部 1958 年 4 月 10 日规定，今后关于在高等学校学习的革命伤残人员的抚恤问题，应按下列原则处理：凡原已取得调干助学金待遇的，仍按在职抚恤，凡过去享受一般助学金待遇的和今后考入学校的革命伤残人员，二

等以上的都按在乡抚恤，其抚恤金由原籍县、市人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按期发给。三等革命伤残人员考入学校学习，凡享受一般助学金或由本人缴纳学费的，都按在乡处理。

革命伤残军人被判处徒刑在经期执行期间是否发给伤残抚恤金？

1956年3月3日内务部规定，凡宣告缓刑的，在缓期执行期间，仍应发给其应领的伤残抚恤。

一等伤残军人家属的户口可否由农村转到城镇？

根据民（1985）安2号《关于安置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一、对1979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以来和今后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凡要求到原征集地县城或配偶居住地城镇安置的，应当允许。上述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在城镇安置时，要求将农业户口的配偶及16周岁以下子女（或已超过16周岁仍在学校读书的子女）转为安置地城镇户口的，也应当允许。

二、要及时为上述革命伤残军人本人、他们的配偶以及子女办理户口和吃商品粮的转移关系，并根据当地条件，由国营或集体单位妥善安排这些伤残军人配偶的工作。

三、现在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的特等、一等伤残军人，本人要求分散安置的，可以在本人原籍或配偶居住地的城镇安置。其配偶或16周岁以下的子女是农业户口的，应同时转为城镇户口。对过去历年来已经回到农村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如有后遗症需要经常医疗处置，或配偶在城镇长期分居等特殊情况，必须转移到城镇安置的，也可按上述规定精神办理。

伤残军人退伍后是否安排工作？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1984年度退伍工作的通知规定，要进一步做好退伍伤病残战士的安置工作，认真贯彻新兵役法的规定，特别是家居农村的二等、三等伤残军人，其所在地区应根据他们的情况，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工作的，按照规定增发伤残抚恤金，保证他们的生活。对因公致残的伤残军人从1984年8月25日起开始按此规定执行。

因战致残的，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给对越自卫还击战中负伤致残的退伍残废军人安排工作的请示报告》的规定，从1980年5月26日起给予安排工作。

在这两个文件下发之前因战、因公致残的伤残军人不安排工作。

安置革命伤残军人有何规定？

新《兵役法》对革命伤残军人的安置，分别不同情况作了具体规定。特等、一等的伤残军人，因伤残严重，已丧失劳动力由国家负责供养终身。二、三等伤残军人，家居城镇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家居农

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的工作，不能安排的，按照规定发给伤残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

农村籍残疾军人退伍后能否安排工作，有何待遇？

根据《兵役法》的有关规定，从1984年10月开始，家居农村的二、三等残疾军人，其所在地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农村籍二、三等残疾军人，安排工作后，一般和城镇退伍兵安排工作后的待遇相同，但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安置的，其待遇也有可能不同于城镇退伍兵。

确属因公致残未评残的退伍战士能否补办评残手续？

根据有关规定，退伍军人原在部队确属因战因公致残，退伍时因故在部队没评残，现要求补办评残手续的，如个人档案材料，或住院病历中以及出院诊断证明中有伤残记载，或武装部、民政部门接收时有登记，或在退伍证中有伤残记载，经指定医院检查，其原残废情形又符合评残条件的，可以补办评残手续，并从评残发证之日起享受残废抚恤。

对退伍已超过1年的，可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退伍1年以内的，应向原部队申请办理。

战士在救火中负伤致残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干部、战士在救火中负伤属于因公负伤，符合评残条件的，可以评残。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退伍军人原在部队确属因战因公致残，退伍时因故在部队没有评残，现要求补办评残手续的，如个人档案材料或住院病历中以及出院诊断证明中有伤残记载，或人武部、民政部门接收时有登记，或在退伍证中有伤残记载，经指定医院检查、其原残废情形又符合评残条件的，可以补办评残手续，并从评残发证之日起享受残废抚恤。

对退伍已超过一年的，可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退伍在一年以内的，应向原部队申请办理。

国家供养终身的伤残军人死亡后有什么待遇？

兵役法规定，国家供养终身的伤残军人，是指退出现役的特、一等革命伤残军人（不包括二、三等伤残军人，因为他们没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现就特、一等伤残军人，包括在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的，以下相同死亡后的待遇作一介绍：

根据1983年民政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死亡抚恤办法的通知》和1966年原内务部《关于特、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病故后其遗属的生活困难如何给予照顾问题的复函》的规定精神，（一）因战致残的特、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经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以后一年内（补证的不能以发证时间计算）伤口复发死亡，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经团以上政治机关或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审查可批准为烈士，山家属居住地的县、市、市辖区民

政部门按革命烈士的抚恤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其家属享受革命烈士家属待遇。（二）因战致残的特、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经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一年以后因伤口复发死亡和特、一等因公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伤口复发死亡，由医院鉴定并出具证明，在乡的，由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审查属实，县、市、市辖区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抚恤标准，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家属待遇参照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的待遇办理；在职的（包括在军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按本单位执行的有关因公牺牲或因工死亡的抚恤规定办理。（三）因战因公乡的特、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病故以后，除了按照《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的规定发给半年的伤残抚恤金外，其家属可参照病故军人家属的待遇办理；在职的特、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病故后，其遗属生活困难，按规定应由其所在单位按病故职工遗属的照顾办法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1985 年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对无劳动能力或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由县、市、市辖区民政局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发给其家属定期抚恤金。在领取定期抚恤金以后，如果还不能达到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的，由乡、镇的人民政府酌情给予优待。

对于特、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病故后，其成年子女（农村户口）能否安排工作的问题，国家没有统一规定、可按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至于你姐夫是不是因战因公乡的特、一等革命伤残军人，应享受上述哪一种待遇，应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他们审查确定。

解放战争负伤未评残现在能否补办，需要什么手续，到何处办？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于个别确属漏评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本人档案材料或其他原始材料（如病历、立功材料、组织鉴定等）有因战、因公负伤记载，现原伤残部位经医院检查仍够评残条件，可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补办评残的申请。民政部门受理后，按有关政策予以审理；对于有的复员军人，因战（因公）虽有过穿皮伤肉，但未致成残废；或有伤残，但已愈合，不影响劳动能力和生活能力；或因年老多病引起的瘫痪等，则不在评残之列。

复员在乡的革命伤残军人病故后，对其遗孀和未成年的子女有无照顾？

根据原内务部 1966 年 11 月 11 日给湖南省的复函规定：在乡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病故以后，对他们的遗属生活困难照顾问题，可以参照对病故军人家属的生活困难的照顾办法给予补助和优待，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水平；对于二等以下的革命伤残军人病故以后，其家属不应再继续给予优待，有困难的，应作为社会困难户照顾。

军人在国防施工中牺牲是否可批准为烈士？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军人（包括干部、战士）在国防施工中不幸牺牲，

只对其中因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壮烈牺牲，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批准为烈士条件的，可经军队有关机关批准为革命烈士，其家属享受烈属待遇。对不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牺牲者（个人违反纪律致死的不包括在内），经军队团以上的政治机关批准，可称为因公牺牲军人，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待遇。

战士在原部队因公致伤后调入另一个部队，若评残手续应在哪里办理？

战士在原部队因公负伤后调到另一个部队，其评残手续应由现在所在部队办理。办理的程序是：先由战士负伤时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其负伤情况的证明，并向战士负伤后给予治疗的医疗单位索取原始病历，再由战士所在部队的体系医院作残情鉴定，最后由师以上单位卫生机关按有关规定填写评残审批表，偕同有关证明材料送上级卫生机关审批。

三等伤残军人在部队有无残废金？退伍回乡后国家是否照顾？

根据民政部、公安部有关文件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战士因战因公致残，评残发证后，继续服役期间的残废金（按在职标准），应由部队主管单位发给；退伍或转业后的残废金，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发给。

根据兵役法和有关文件规定，三等伤残军人退伍回乡后（指家居农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工作的，按规定发给在乡伤残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伤口复发全部医疗费由民政部门负责。住院期间的伙食费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补助。另外，可凭“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按铁道部、交通部和国家民航局的规定，享受乘坐火车、轮船、长途汽车和国内民航的减价优待。

烈士的旁系亲属可否享受烈属待遇？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只有烈士的父母、配偶、子女及依靠烈士生活的16岁以下的弟妹，或烈士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享受烈属待遇。烈士的旁系亲属如伯、叔、兄、嫂等，虽说也是亲属，同样是光荣的，但不能享受物质待遇。

一眼因公失明或双目视力严重障碍可否评残？

根据评残条件规定，一目失明，另一目视物不清（在0.3以下），或双目视物不清（均在0.1以下掌握），不能恢复者，可评为二等乙级残废；一目失明或双目视力有障碍不能恢复者（指双目裸眼视力均在0.3以下者）可评为三等甲级残废。

生殖器官摔坏可否评残？

据1950年《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的评残条件和1976年财政部、总后勤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评残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干

部、战士因战因公致生殖器损坏，失去生殖机能者，依照评残条件给予评残；战士系非因公或系个人不慎将生殖器损坏，符合二等乙级以上（包括二等乙级），可按病残处理。但因错误行为，违犯纪律而致残者不应评残。

腰椎体压缩性骨折可否评残？

关于战士因公致腰椎体压缩性骨折可否评残问题，经与有关部门联系答复如下：如上述负伤原因和残情属实，经医疗终结后是可以按因公办理评残的。至于评几等几级合适，要经部队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检评，看伤残影响劳动能力的程度才能确定。

右手食指失去功能能否评残？

根据评残条件规定，食指因公失去两节或食指伤后完全丧失功能的，可评为三等乙级残废。

军人两眼视力下降能否给予治疗和评残？

现役军人，包括义务兵在内，有病的由部队负责治疗。因病经医疗终结成残，其残废情形相当于二等乙级以上评残条件的，由部队卫生部门给予评残、发证。根据规定：眼疾患致双目失明的，定为一等，眼疾患致双目视力均在 0.06 以下，且不能恢复和矫正的，定为二等甲级；一目失明，另一目裸眼视力在 0.3 以下，或者双目裸眼视力均在 0.1 以下，定为二等乙级。但是，对因体格检查不严带病入伍的义务兵，即使构成了残废，也不能予以评残。

战士退出现役原战伤能否去部队治疗？

根据民政部民发〔1980〕40号文件《关于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伤残战士退伍后伤口复发治疗问题的通知》和有关政策规定，退伍时，有的战士因战或因公负伤部位，经治疗后不够评残条件，退伍回乡后，伤口复发需要治疗的，不要再回部队去治疗。个人可凭本人档案等确切证明材料向所在县（市）辖区民政部门申请，经所在县（市）辖区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伤口复发治疗的全部治疗费由民政部门负责，如需要住院的，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伙食补助。至于今后的生活问题。要看伤口复发治疗后的情况。如治疗基本恢复健康，没有别的待遇了，就靠自己劳动；如经治疗终结原伤残部位符合评残条件，退伍未超过一年的，可去部队补办评残，超过一年的由地方民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在乡三等伤残军人身上存留的弹片需要取出，医药费应如何解决？

根据民发〔1980〕40号文件规定，退伍在乡的三等伤残军人和负伤不够评残条件，但伤口复发和伤处留有弹片需要手术取出的，全部医疗费由民政部门负责，住院期间的伙食费由民政部门按规定补助。

施工中被别人违章操作时将右手中指、无名指自第一关节处轧去致残可否按公伤评残？

1952年内务部《关于执行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注意事项》第四子关于因公致残者的具体执行问题甲款中规定：“执行工作中被压伤、轧伤……”或“在工作时被别人弄枪走火误伤者”，属于因公致残。按照1983年民政部优抚局和总后卫生部《对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第三条若干条款掌握的意见》的规定，“其他一指失去二节以上，或其他二指以上失去一节以上”，可评为三等乙级残废。

两次因公致残的战士应如何领取伤残抚恤金？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干部、战士两次因公致残者，一人不能持两个《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但在第二次因公致残，经医院治疗终结后，可由部队卫生部门指定医院将两次残情一起检评，按一身兼有数处伤残的评定伤残等级的规定予以评定，即“对于一身兼有数残者，评定时应以重合为准；但附带伤残部分合并后影响劳作能力相当于高一级标准者，则依高一级评定”。在填发新的残废证件时，除了某处伤残已经消失，可以不填入新的伤残证件以外，都不应漏掉，可作为以后确定负伤部位的伤口复发以及提高伤残等级的原始依据。根据上述规定，革命伤残军人因战因公致残几次，只能按最重的、最后批准的一个伤残等级领取伤残抚恤金。

在部队因公评残后有没有残废金？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干部、战士在部队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经医疗终结评残发证后，继续在部队服役的，由部队主管部门发给在职伤残金。转业或退伍到地方后，由民政部门按规定发给在职伤残金或在乡伤残抚恤金。

烈士父母的定期抚恤金可否由其子女继续领取？

根据规定，革命烈士家属无劳动能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由国家定期发给抚恤金。这种定期抚恤金，是按符合条件的人口计发的。烈士的父母病故后，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自应停止发给。烈士的子女和弟妹如果尚未成年或者仍在上学，可以继续享受其本人应领的定期抚恤金；如果已经成年，又未上学，也应停止其本人原领的定期抚恤金。

右手食指压伤不能弯曲能否评残？

右手食指压伤，经治疗终结后，食指两节完全失去功能是可以评残的。如经治疗后，没有完全丧失功能，一般是不够评残条件的。

伤残证遗失能否补发？

残废军人凡因故将伤残证丢失，现要求补办伤残证的，可向本人所居住的地方民政部门申请办理。

县人武部移交地方前人武干部因公负伤，移交后能否补办评残手续，能否按军队干部评残？

根据有关规定，人武部干部移交前因公致残要求补办评残手续的，同其他军队转业干部一样，转业（包括人武部移交干部）没超过一年的，由部队办理；超过一年的，由个人申请，提供原始证明材料，经所在县（市）民政部门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批。

另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县（市）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县（市）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其工作人员已不属于军队干部。因此，人武部改为地方建制后，人武干部因战或因公负伤致残不能按现役军人评残，应按地方政府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评残规定办理。

在野营拉练中因车祸负伤致残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野营拉练中发生车祸负伤致残（凡不属个人责任的），经医院治疗终结，符合评残条件，部队可按因公办理评残手续。你已退伍多年，不宜再返回原部队评残，可持有关负伤的原证明材料（如当时部队证明、出院诊断书、个人档案、退伍证中负伤记载等），向所在县民政局提出补办评残的申请，民政局受理后，经审查属实，指定医院检评，原伤残部位符合评残条件，再报省级民政部门审核批准，补发伤残证。从发证之日起享受抚恤和优待。

肩关节脱位能否评残？

肩关节经常脱位，一般是不够评残条件的。

因车祸致肋骨、牙槽骨骨折，眼睛淤血视力和记忆力减退等能否评残？

因车祸致残，符合评残条件可按因公评残。肋骨骨折、牙槽骨折、眼睛淤血等多处致伤也是可以评残的。

遭他人刀伤能否评残？

根据政策规定，如经受害者所在部队政治机关认定受害者本人无责任，而被他人报复，可按公伤对待。能否评残，应由所在部队卫生部门根据伤情，按评残标准确定。

困难时期伤残军人将伤残等级捐献给国家，现可否恢复？

1950 年国家处在困难时期，有的战伤伤残军人响应上级号召献级献残支援国家建设，把二等伤残献给国家一级，降为三等。现年老多病，可否恢

复原等级的问题，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伤残军人在抗美援朝等运动中为支援国家建设，不领伤残抚恤金或少领伤残抚恤金，而捐献了残废证或捐献伤残等级的，如果有据可查，现伤残情形又符合伤残等级的，经县、市民政部门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批准，可恢复原伤残等级。

手术致残是否能评残？

根据 1976 年 2 月 23 日财政部、总后勤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评残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由于医疗不慎给战士造成的伤残，符合评残条件的可按因公评病残。

小指第一关节被扒渣机剪掉可否评残？

在施工中干部、战士小手指第一关节被扒渣机剪掉，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这属于公伤，但还不够评残条件。

战士因患结核性胸膜炎致不能正常生活能否评病残？

根据战士因病评残的规定，经医疗基本终结，其劳动能力完全丧失或大部丧失，在退伍时经医院检查符合总后卫生部规定的《因病评残的参照条件》的，可以评病残。

战士患结核病能否评残？

战士患肺结核病治愈后是不评残的。对战士患肺病，“肺切除两叶，或切除一叶并作胸廓成形术”才可评为二等乙级病残。

符合什么条件才能评为病残？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战士不慎致残，符合二等乙级以上（包括二等乙级）可按病残评残。不够评定病残条件的，部队应将医院的诊断情况写入个人档案，通知地方民政部门。退伍后在医疗、生活上有困难时，民政部门可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酌情给予照顾。

战士患心脏病可否评残？

民政部转发总后卫生部《关于因病评残的参照条件》中规定：战士在服役期患各种心脏疾病或心脏病手术后，心功能失调达二级或三级，经长期治疗不能缓解，可评为二等乙级或二等甲级病残。

患“再生障碍性贫血”可否评残？

1976 年 2 月 13 日，财政部、总后勤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评残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因病成残的战士和复员回乡的干部，在医疗基本终

结后，若劳动能力大部丧失，相当二等乙级以上残废条件的，为了照顾他们回乡后的生活和必要的医疗，今后在办理复员退伍手续时，可予以评残，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并注明因病致残。又据总后卫生部 1980 年 11 月 25 日向军队卫生部门下发的《关于因病评残的参照条件》中规定，再生障碍贫血：血红蛋白在 8 克%以下，白细胞总数 3500/立方毫米以下，血小板在 5 万/立方毫米以下，可评为二等乙级病残。

一手拇指因伤致残可否评残？

经与民政部有关部门了解，根据对现役军人因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评残条件的规定，一手拇指失去，或者一手拇指第一指骨处断离兼有食指或者其他二指以上折断者，定为三等甲级残废；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处折断（或者一手拇指失去末节），或者其他一指以上折断（或者一指失去二节以上，或者其他二指以上失去一节以上）者，定为三等乙级残废；凡伤愈后并未影响其劳作能力者，不得列入残废等级待遇。

军人患肾脏疾病有无评残规定？

总后卫生部 1980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因病评残的参照条件》中，对一侧肾脏切除、双侧肾脏疾患致肾功能不全、慢性肾炎等有评残规定。

高炮射击一耳震聋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规定，军事训练中实弹射击致耳聋属于因公负伤致残范围。评残条件规定，两耳全聋者可评为三等甲级；一耳全聋可评为三等乙级。

因医疗不慎造成战士伤残能否评残？

根据评残有关规定，如因医疗不慎给战士造成的伤残，符合评残条件时，可按因公评残。

在军训中左手骨折能否评残？

根据评残政策规定，军事训练不幸摔伤，符合评残条件的可以按因公评残。评残条件规定，上肢前臂或上臂骨折后，经治疗，骨折处愈合良好，无功能障碍，不够评残条件。如骨折处愈合畸形，影响功能，可以评残。

参加学校运动会摔伤可否评残？

根据 1976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总后勤部《关于革命伤残军人评残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参加机关组织的体育运动会、文艺会演负伤致残，伤残符合二等乙级以上（包括二等乙级），可按因公评残。

战士因病胃大部切除可否评残？

根据总后卫生部《关于因病评残的参照条件》规定，战士在服役期间患病经医疗终结，其劳动能力完全丧失或大部丧失，为保障回乡后的基本生活和必要的医疗，在办理退伍手续时可按病残评定残废等级。对胃切除手术具体评残条件规定，胃全切除，可评为二等甲级病残；胃大部切除已伴有较重并发症可评为二等乙级病残。

右上肢肱骨骨折可否评残？

根据 1983 年 3 月 2 日民政部优抚局、总后卫生部《对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第三条若干条款掌握的意见》的规定，上肢肱骨骨折后对位愈合良好，无功能障碍，不够评残条件；如伤后遗留畸形愈合影响功能的，是可以评残的。

战士非因公致残可否评残？

1976 年财政部、总后卫生部《关于革命伤残军人评残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第一个问题第四款的规定，即：“战士非因公或系个人失慎致伤，伤残情况符合二等乙级以上者（包括二等乙级），可按病残处理。但错误行为、违犯纪律而伤残者不予评残”。

因公评残退伍后残情加重可否提高伤残等级？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干部、战士在部队因战因公评残，转业或退伍回地方后，如确属原伤残加重，而不是因病、年龄增长等原因，可向地县、市民政部门申请提高伤残等级，民政部门审查材料和经医院鉴定无误，符合提高伤残等级的，报省、市、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后，方可提高伤残等级。

战士因煤气中毒，生活不能自理能否评残？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战士评残根据不同伤残性质确定为因战、因公、因病评残。战士在执行任务中或住集体宿舍因煤气中毒致残，个人不负主要责任的，原则上可按因公评残。如家属来队，个人住家属宿舍，因自己不注意导致煤气中毒，经治疗终结，符合二等乙级以上的，一般应按因病评残。

被精神病人打伤致残可否评残？

在部队医院工作的干部、战士确属在工作中被精神病患者打伤致残，经治疗终结，符合评残条件的，可按因公评残。

因公致生殖器失去机能可否评残？

根据评残条件规定，干部、战士在军事训练或其他工作中因公致“生殖器损伤，失去生殖机能者”可评残，评残等级要由医院检查确定。

战士在工作中因长期写材料致双目裸眼近视在 0.3 以下能否评残？

干部战士因战因公致眼伤，经治疗终结后，不能恢复和不能矫正者，符合上述条件的可评为三等甲级伤残。在工作中患近视的不包括在内。如战士在服役期间患眼疾，经治疗终结后，不能恢复和矫正的，符合总后卫生部规定的二等乙级残情可按规定评定病残。

因病一眼视力丧失功能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规定，因战、因公致一眼失明，可评为三等甲级。病残符合二等乙级才能评残，因病一眼视力丧失，不够因病评残条件。另外，患先天性弱视也不在评病残范围。

演习返回途中翻车致残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规定，军事演习返回途中发生翻车事故，乘车人负伤属于公伤，经治疗终结后，由所在部队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检查，符合评残条件是可以按因公评残的。

战士患慢性肝炎到什么程度可评病残？

根据总后卫生部《关于因病评残的参照条件》规定，早期肝硬化，肝肿大，质地中等硬度，并伴有蜘蛛痣和肝掌、脾肿大；谷丙转氨酶持续升高，并伴有絮浊试验明显异常或血浆蛋白减低、丙种球蛋白明显升高，可评为二等乙级病残。再严重的，可根据评残条件评为二等甲级病残或一等病残。

病残军人回地方后原病复发死亡能否按革命烈士对待？

1983年1月15日民政部《关于革命伤残军人伤口复发死亡抚恤办法的通知》规定，革命伤残军人因战致残，经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以后一年内伤口复发死亡，按规定手续批准革命烈士的，其家属享受革命烈士家属的待遇；革命伤残军人因战致残，经医疗终结评残发证一年以后因伤口复发死亡和因公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伤口复发死亡，在乡的其家属参照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的待遇，在职的由所在单位按本单位执行的有关因公牺牲和因公死亡的抚恤规定办理。

对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患病，经医疗终结后，大部丧失劳动能力给予评定病残，是为了照顾回乡后的生活和医疗。根据1982年9月15日民政部优抚局《关于现役军人、人民警察、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范围的意见》的规定，因病伤残军人因原病复发死亡和因战因公伤残军人病故的都不属于因公死亡的范围，因此，不能按因公伤残军人伤口复发死亡的待遇办理，更不属于《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追烈范围，其家属也不能挟烈属待遇。因病伤残军人病故后，其家属生活困难，可按社会困难户酌情给予救济。

在乡二等革命伤残军人病故后，其子女可否继续领取抚恤金？

根据政策规定，在乡二等革命伤残军人病故后，按规定增发半年的伤残抚恤金，尔后停止抚恤，在伤残抚恤证签字盖章给家属留作纪念，生活有困难按社会困难户给予救济。

困战致残的特等伤残军人离队回地方是否享受离休待遇？伤残抚恤金如何发？

干部评为因战特等伤残军人没有办离休的规定，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7〕86号文件规定发给退休费。民政部门按规定发给伤残保健金。

补发伤残证以前的伤残抚恤金是否补发？

根据有关规定，伤残证丢失，没向民政部门声明，也一直没有领取伤残抚恤金，而是取弹片时，有关部门根据政策按新残情给办理了伤残证，应从新证起开始享受伤残抚恤待遇。

国家对在乡三等伤残军人有何优待？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新近调整的伤残抚恤标准，在乡三等甲级伤残军人全年抚恤金 336 元指因战的，下同，在乡三等乙级伤残军人全年抚恤金 272 元。他们享受残废抚恤金以后，如果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还可享受群众的优待。他们乘坐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国内民航客机，凭《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准予优先购票，并按规定享受票价优待。他们因伤口复发需要治疗时，由卫生部门负责，所需医疗经费，由户口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开支报销。如果因患病需要治疗时，所需医疗费原则上自理，自家负担有困难的，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三等伤残军人的伤残情形很轻，因伤残影响劳作能力很少，加上国家抚恤和社会、群众的优待，他们的生活基本上是有保障的。

战士患肝病能否评残？

总后卫生部《因病评残参照条件》规定、早期肝硬化：肝肿大、质地中等硬度，并伴有蜘蛛痣或肝掌、脾肿大；谷丙转氨酶持续升高，并伴有絮浊试验明显异常或血浆蛋白减低、丙种球蛋白明显升高，可评为三等乙级病残，再重可评为二等甲级病残。

战士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病能否评残？

战士在服现役期间患精神病（不包括因战、因公外伤精神病），不予评定病残，按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部队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1979〕161号文件）有关规定给予安置。

现役军人因公出差遇车祸致残可否评残？

根据政策规定，干部、志愿兵、战士确属因公外出执行任务，或平时训练、施工、生产等工作中乘车不幸遇上车祸致伤，属于因公负伤，经治疗终结，符合评残条件的，按因公评残。

现役军人因公外出乘车摔伤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规定，如属驾驶员或其他人的责任，经治疗后符合评残条件的，可按因公评残；如属个人负主要责任的，按个人不慎致残，治疗后符合二等乙级（包括二等乙级）以上者，可按病残处理。评残须经所在单位组织和卫生部门研究确定。

现役军人胃切除三分之二可否评残？

现役军人因患胃病，胃全切除，可评为二等甲级病残；胃大部切除，并伴有较重并发症，可评为二等乙级病残。

因公牺牲志愿兵家属能否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志愿兵因公牺牲，由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填发因公牺牲证明书，通知死者原籍县、市民政部门，由县、市民政部门按规定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如其家属没有工作，符合享受定期抚恤条件，由县、市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随军的家属，由部队按规定发给遗属补助费。

因公外出救火时烧伤是否能予评残？

因公外出救火时烧伤，经组织调查，情况属实，军人外出因公执行任务，在部队领导不在的情况下，能主动抢救人民生命财产，这种忘我精神值得称赞和学习，烧伤治疗终结后符合评残条件的，应按因公予以评残。

革命伤残军人退伍后如何安置？抚恤金有何新的具体规定？

兵役法规定：现役军人参战或因因公负伤致残的，由部队评定伤残等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退出现役的二等、三等革命伤残军人（指伤残义务兵。伤残干部见转业、退休有关规定），家居城镇的，由本人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家居农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工作的，按规定增发伤残抚恤金（即指发伤残抚恤金）。（见附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退出现役后没有参加工作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民政部门发给伤残抚恤金；退出现役后参加工作，或者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革命伤残军人，由民政部门发给伤残保健金。各等级的具体标准，按1988年2月6日民政部、财政部发的《关于提高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的规定执行。

革命伤残军人抚恤标准表
(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抚恤类别	伤残等级	伤残性质	新抚恤标准	备 注
伤 残 抚 恤 金	特等	因 战	1200	1.本表所列数款是全年应 领数。 2.本表“伤残抚恤金”中 的“因病”，仅限于按规 定评家病残的伤残军人。 3.本表“伤残抚恤金”包 括 1979 年民政部民发 [1979]67 号通知中规定发 给一般地区在乡伤残人员 的副食品价格补贴和 1985 年民政部、财政部民 [1985]计 40 号通知中规定 发给在乡伤残人员的生活 补贴。
		因 公	1100	
	一 等	因 战	1020	
		因 公	950	
		因 病	860	
	二等甲级	因 战	740	
		因 公	660	
		因 病	600	
	二等乙级	因 战	538	
		因 公	480	
		因 病	450	
	三等甲级	因 战	336	
因 公		322		
三等乙级	因 战	272		
	因 公	272		
伤 残 保 健 金	特等	因 战	240	
		因 公	216	
	一 等	因 战	204	
		因 公	184	
	二等甲级	因 战	156	
		因 公	140	
	二等乙级	因 战	135	
		因 公	122	
	三等甲级	因 战	108	
		因 公	98	
	三等乙级	因 战	90	
		因 公	82	

因公一眼失明导致另一眼视力下降可否一并检评？

如经眼科医生检查，确认一眼因公失明后，影响另一眼视力下降，在评残时，可以一并检查残情。

现役军人探家乘车负伤致残由哪里评残？

根据因公评残有关规定，部队干部、战士经组织批准探亲，确属因乘坐

车发生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经治疗终结后，如符合评残条件的，可由部队按因公评定伤残等级，办理评残手续。

战士探家期间救火致残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规定，干部、战士经组织批准探家期间，确属（经当地组织和群众证实）抢救人民生活财产负伤致残，经治疗终结后，由医院检查符合评残条件的，部队可按因公给予评残。

现役军人在军训时摔断胳膊可否评残？

干部、战士在军事训练时致四肢长骨骨折或大关节（腕、踝关节以上）伤后遗留畸形愈合影响功能，是可以按因公评残的。评残须在治疗终结后，经医院检查确定。

战士因患睾丸结核切除一个睾丸能否评残？

战士因患睾丸结核，经手术切除一个睾丸是不够因病评残条件的，因而不能评残。

战士探家途中被地方车撞伤致残可否评残？

根据有关规定，如经公安部门交警大队裁定为个人不负主要责任者，经医院治疗终结符合评残条件的，可按因公评残；如经裁定为个人不慎负主要责任者，不能按因公评残。残情符合二等乙级以上者，可按病残处理。

战士因别人枪走火被打伤肱骨骨折可否评残？

战士因别人枪走火被打伤肱骨骨折，如伤后愈合不好影响功能是可以按因公评残的。残情等级，须经医院检查确定。

战士因公外出被地方青年打致重伤能否评残？

要根据当时公安部门或军队组织裁决的结果而定。如公安部门（或部队组织）裁决，属于战士为维护社会治安而致残的，经治疗终结，符合评残条件，可按因公评残；如系非因公致残的，治疗终结后，残情符合二等乙级以上（包括二等乙级），可按病残处理；如系个人违犯纪律致残，不能评残。

被装给养

部队发给现役军人的衣物能给家属吗？

现役军人使用的军用服装是军队装备的一部分。为加强军服管理，1981年7月，总参、总政、总后通知规定：“要控制军服外流，不准再向地方出售、赠送现行制式军服及其材料”。因此，把军衣给家属是不对的。

“服装证”丢失后衣服怎样发？

“服装证”是我军干部、战士领取服装的凭证，平时由业务部门或连队负责填写和保管，调动时随同带走，以示转接服装供给关系。你信中讲的情况，可向单位首长或上级后勤业务部门如实反映，由单位与原部队联系，查找“服装证”。确实找不到的，则应由原单位出具证明（在服装发放季节调动的，应说明当季服装是否换发，使用二年以上物资是什么时候发的，以及所在气候区等情况）。本单位接到证明并与本人核实后，再补填新的“服装证”。当季服装未换发的，按新到部队的供给标准发给被装物资。

战士大衣的供应有什么规定？

战士大衣属于公用被装，一般采用集中保管、个人使用的办法。也就是说，到冬季时，把大衣发给个人，平时由单位集中保管。

根据总后有关规定，高寒区和寒区（除个别部队）发皮大衣每人一件，辽宁地区的部分部队以及北温区，南温区（含）以南的特殊兵种发棉大衣每人一件，海勤战士发呢大衣每人一件，其他部队和人员按战士总人数的25%发给军区掌握使用。各种大衣的使用年限均按8年计算，每年按比例补充。

战士跨建制调动时其个人使用的公用物资如何携带？

按照制度规定，战士跨建制调动，大衣、棉褥、雨衣、水壶等公用物资应随身带走。但有的军区为了加强公用物资的管理，按建制编号固定在连队使用，规定在本区范围内调动一律不带走，跨军区调动按总后规定办。

配发雨衣、水壶有何规定？

雨衣、水壶是作战、训练、执勤中不可缺少的装具，每个干部、战士均保存一份。发给战士的雨衣、水壶属于公用物资，调动带走，退伍列入移交；战士提升为干部即发给带袖雨衣一件，水壶一个，属个人所有，按使用年限换发。

腰带丢失了能否补发或购买？

腰带是我军制武装备，市场上没有出售。腰带丢损了影响训练和执勤，

每个战士必须妥善保管。确属有可抗拒的原因丢损的，个人可向连首长写申请报告，报团后勤部门批准予以补发。

对新旧衣服换发是如何规定的？

总后勤部文件规定，凡发给干部、战士的被装和单位的公用被装，均实行发新收旧。上交的旧品，要洗净晒干，不得撕拆、调换，不得用非军用品顶替。确属不可抗拒等原因丢失不能交旧，由个人提出申请，报后勤部门批准，可免交。凡寄家、送人、拆改等，要进行教育，归还原物；变卖的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要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至于单位作价由战士自己出钱买旧军衣的问题，没有明文规定，战士愿买可买，不愿买，应允许战士交旧领新。

服装发放季节调动的人员，其服装在哪儿发？

总后勤部《被服装具供给与管理制度》规定：服装“发放期间人员调动时，由调出单位发齐当季服装”。

军人调动时如何换发服装？

军人在不同气候区域之间调动时，冬季服装的换发，由南向北（即由暖区到寒区）调动者，由原单位按新到地区标准换发。原单位没有的物资，到新单位换发。换发时，应尽量利用堪用品。3月1日以后调动的，不再换发；由北向南调动者，按新到地区标准多余的品种，由调出单位收回。若途中防寒必需的某些服装，也可由调入单位在到达时收回。

军（兵）种之间互相调动：由调人单位随发夏、冬服时换发本军（兵）种的服装。但紧身棉衣、棉被满使用年限以后再换发。海军陆勤人员调到舰艇部队者，只换发冬季服装（陆军调到船舶部队的，换装办法同）；舰艇部队人员调到陆勤部队的，随发冬服换发陆勤服装，收回原穿用的呢服、呢大衣、呢帽。

退学学员的服装怎样发？

由战士专人院校；因某种原因退学的，按以下办法发放服装：凡在学校发冬服前退学的，回部队后仍按战士标准换发冬季服装，在学校已领取当季服装的，回部队后可按“以新换新，以旧换旧”的原则，将干部服装换成战士服装。

退伍战士可以携带哪些被装物品？

为了加强军需被装物品的管理，维护军容，战士在退伍时，应将帽徽、领章、肩章、星徽、符号以及工作服、公用被装（如大衣、雨衣、水壶、棉褥等）交回，发给个人使用的其他被装物品准予带走。此外还规定，10月1日至翌年（即第二年）3月31日退伍的战士，由热区到亚热区（含）以北

地区，未发棉裤的，补发旧棉裤一条。在此期间，退伍到寒区、高寒区的，个人原穿用的棉大衣准予带走，未发棉大衣或原穿用皮大衣的，补发或换发（皮大衣收回）旧棉大衣一件，不要实物的可折发给现金。退伍到其他地区的，棉（皮）大衣不能带走，也不补（换）发。冬季戴单帽的（含舰艇战士），退伍到南温区（含）以北的，补发旧绒帽一顶，冬季穿解放鞋的，退伍到寒区、高寒区的，补发棉鞋一双。

文职干部等人员的服装费按什么时间的职级发？

文职干部、担任地方职务而不任军队职务的干部、未交地方的离休干部、不授予军衔的现役军官和 1988 年确定退休、转业、复员干部等人员的夏常服的服装费均按 1988 年 7 月 31 日前的级别职务发给相应的军官夏常服的服装费。

文职干部的行政、技术、体育职级如何套，服装费怎么发？

文职干部按技术、行政、体育职级发给相应的服装费。技术 3 级、军职以上干部发给八七式将官夏常服的服装费；技术 4 至 9 级、体育 1 至 5 级、正师职至副团职发给八七式校官夏常服的服装费；技术 10 级、体育 6 级、正营职以下发给八七式尉官夏常服的服装费。

担任地方职务而不任军队职务的干部、未交地方的离休干部、这次不授予军衔的现役军官和 1988 年确定退休、转业、复员的干部服装费如何发？

这部分人员中，军职以上干部发给八七式将官夏常服的服装费；师团职干部发给八七式校官夏常服的服装费；营职以下干部发给八七式尉官夏常服的服装费。这次未授予军衔，以后纳编又授予军衔的干部，届时将按有关规定收回服装费，发给相应军官夏常服。

1988 年 5 月份已按八五式毛料夏服发给服装费的人员服装费怎么发？

担任地方职务而不任军队职务的干部、未交地方的离休干部以及 1988 年确定退休、转业、复员的干部，凡在 1988 年 5 月份已按八五式毛料夏装发给服装费的，补发相应八七式军官夏常服、衬衣和领带的经费差价。

文职干部的服装费按什么品种折发，发多少？

凡规定发服装费的人员，按现役军官的实物发放标准，折发服装费。1988 年现役军官发大檐帽（1988 年 5 月份已发给毛料夏大檐帽的不再发给经费）一顶、夏常服一套、衬衣一件、领带一条。服装费的发放也按这四个品种折发。服装费标准的确定，经市场调查，比目前军需工厂单量单裁产品的出厂价格提高了 20%。为使全军统一，全军均按以下标准发给服装费：

1、技术 3 级、军职以上干部发给八七式将官夏常服服装费 242 元。其中：大檐帽一顶 29 元，夏常服一套 193 元，衬衣一件 14 元，领带一条 6 元。

2、技术 4 级至技术 9 级、体育 1 级至体育 5 级、正师职至副团职干部发给八七式校官夏常服服装费 211 元。其中：大檐帽一顶 28 元，夏常服一套 163 元，衬衣一件 14 元，领带一条 6 元。

3、技术 10 级、体育 6 级、正营职以下发给八七式尉官夏常服的服装费 195 元。其中：大檐帽一顶 27 元，夏常服一套 148 元，衬衣一件 14 元，领带一条 6 元。

文职干部的服装费怎么计领？

凡按规定应发军官夏常服服装费的，在服装发放时，由各级军需部门根据同级政治部门和军务部门提供的名单，按规定应发的品种、数量和经费标准，填制服装费发放通知单，由财务部门发给。

陆、海勤人员互调时服装怎样换发？

根据工作需要，《中国人民解放军被服装具供给标准》规定，海军海勤和陆、空军海上船运队人员发呢服。1985 年全军换装后，呢服只配给上述人员中的营职以下干部和战士，团职以上干部不再另配呢服。因此，陆勤和海勤人员互调时需换装，其中由海勤调入陆勤部队工作的，由调入单位按当地标准，随冬服发放季节换发陆勤服装，原着用的呢服、呢大衣、呢帽收回；由陆勤调入海勤部队在舰（艇）上工作的，由调入单位随冬服发放季节换发冬季海勤服装。试行被装一年一次发放后。其换装时间仍在当年的 10 月份进行。

战士考入军校后其公用的雨衣、水壶等物品应由哪里发？

全军统一规定，战士调动、入校，本人应将发给个人使用的雨衣、水壶、棉褥带走。特别是跨军区、军兵种调动、入校的战士和战士学员，都应准予带走上述三种被装物资。最近几年，有些单位为了加强公用被装的管理，采取了由单位统一编号等管理办法，在小范围内调动的不带这三种物品。这在本单位或本军区内是可行的，但跨军区、军兵种调动、入校，则应按全军统一的规定办。否则，就会给其他单位（院校）的供应和个人使用带来不便。

连队蔬菜吃不了能出售吗？

根据总政、总后 1981 年 5 月 12 日《关于部队执行集市贸易政策几个有关问题的规定》和三总部 1984 年 4 月 10 日《关于部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补充规定》精神，军队业余生产的蔬菜，在自给有余的情况下，可以在部队内部调节或交军人服务社出售，也可以交售给地方商业部门。商业部门一时处理不了的，可以直接销售给军外单位。但军人不准着现行制式军服到集市上叫卖。

驻边防海岛剖队的粮食供应有何规定？

驻北方的边防、海岛部队的粮食供应，过去粗粮一直占 20—35%。为进一步改善边海防指战员的生活，商业部和总后勤部决定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对边防、海岛部队全部供应细粮。

部队干部战士出差、探亲、调动、住医院时如何领报伙食费？

一、执行陆勤各类灶、地勤灶、预校学员灶的人员 1. 因公外出执行任务（含临时到机关帮助工作）或批准探亲时，在一个月以内者，按原灶供给，即：战士按原灶别退伙食费，干部退伙食补助（原灶别伙食费与交费标准的差额）。超过一个月者，从超过之日起停止原灶。2. 外出开会或学习期间，已享受会议伙食补助或学习伙食补助者，停止原灶。干部只退本人已交费部分。3. 工作调动改变原工作性质时，自离开本单位之日起，停止原灶。干部只退本人已交费部分。

战士在上述情况下停止原灶后，按陆勤一类灶发给伙食费。

二、执行陆、海、空勤各类灶的人员：1. 节、假日在家起伙的干部，伙食补助可以发给个人。2. 家属未随军的干部在其家属临时来队期间（每年不超过一个月），在家起伙者，伙食补助发给个人。超过一个月者，从超过之日起，伙食补助不发给个人。3. 住医院时，战士按原灶发足当月剩余天数伙食费；享受灶别的干部自介绍入院之日起，停止原灶，如当月已领报者，原单位列下月决算冲销。

旅、团机关的营职以下干部，与战士按陆勤一类灶同餐的，在食堂就餐时，按实际就餐人数享受营以下分队干部交费标准，差额列入伙食费报销，不在食堂就餐时，不享受伙食补助。

退伍战士的粮食、伙食费怎样领报？

战士在军委规定的退伍时间内离队的，按当地陆勤一类灶标准发给当月的伙食费和离队下个月的伙食费。粮食，当月剩余天数按本人原定量发给全国通用粮票；第二个月，由退伍战士所在部队的后勤部门在“粮食供应介绍信”备注栏中写明本人原定量，退伍战士凭“粮食供应介绍信”到地方接供，由当地粮食部门按本人在部队的原定量和当地居民粮食供应比例、食油定量供应；如本人提出要领地方粮票的，也可以发给地方粮票，地方粮票不带油的，接供地区按规定售给食油；第三个月，由退伍战士所在部队每人发给 15 千克（30 市斤）全国通用粮票。

部队退伍战士因特殊情况，经军委批准提前或推后离队的，由所在部队后勤部门在“粮食供应介绍信”备注栏注明，也按上述规定办理。

战士在其它时间零星退伍的，按陆勤一类灶发给离队当月的伙食费和发足当月粮票，另按 15 千克（30 市斤）定量发给一个月的粮票（抵下月份口粮）。

国家统一分配到地方参加建设的退伍战士，离队时发足当月粮票，个别人员当月不能到达工作岗位时，可按本人原定量预发下月粮票。

军粮供应该不该加收运费？

国家粮食部(现为商业部)和总后勤部1981年12月颁发的《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现行)第六条规定:

“部队凭供给粮票领粮时,粮食部门按票面品种、数量和规定的质量付给部队,并分品种、数量、质量及当地统销价开出‘销货发票’”,粮食部门按月逐级汇总与总后勤部办理结算付款。

凭军用价购粮票售给部队的成品粮和油、豆,均按国家规定的当地统销价收取现款。

“军粮结算,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如发现以次充好,擅自提级加价或以好充次,擅自降级降价的,要追究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地方粮食部门在军粮供应中不应该加收运费。

服役期未滿的战士请假回家能否退伙食费?

服役期未滿的战士,经领导批准,请事假探家时,在一个月以内者,可按原灶别标准退给伙食费。

战士退伍到地方后肉价补贴应不应发?

义务兵退伍(回城镇安置的,由国家供应统销口粮,并有城镇常住户口的非农业人口)离队时,由军队发给离队当月和下月的肉价补贴(肉价补贴包括在伙亡费内),从第3个月起,凭军队团以上单位后勤部门介绍信,由所到城镇政府按照当地规定的补贴办法和标准发给肉价补贴。

军人出差、探亲是否发给全国通用粮票?

根据现行《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规定,部队吃粮凭军用粮票到地方粮食部门领购,但军用粮票不能在市场上使用,干部战士出差需使用全国通用粮票。部队所需全国通用粮票,按《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规定,“凭部队团以上后勤部门的介绍信和军用价购粮票到粮食部门兑换,并相应扣除大豆和食油的供应数”。因此,原则上讲,部队出差或探家人员,后勤部门应该发给全国通用粮票。

但是,由于有些单位因临时来队家属或外来人员就餐交了一些地方粮票,为使这部分粮票得以充分利用,有时军需部门对出差人员发给一部分所到省、市能使用的地方粮票,也是可以的。

战士探亲期间伙食费是否退给本人?

根据现行给养供给标准规定,战士(含志愿兵)经批准探家在一个月以内者,按原享受的伙食灶别发给伙食费(包括猪肉价格补贴)和粮票,超过一个月者,从超过之日起,停止原灶。停止原灶后,按陆勤一类灶发给伙食费(包括猪肉价格补贴)和粮票。

连队适合实行餐票制吗?

连队不宜实行餐票制，因为连队是一个战斗集体，各项军事行动和行政生活都是按统一号令，统一行动，与机关干部的任务性质有明显区别。实行餐票制，就餐时间不一致，战士需排队买饭菜，不但延长了开饭时间，影响了教育训练和战士休息，而且会造成食堂秩序混乱，不利于行政管理和部队作风的培养，影响连队正规化建设。其二，上级供应战士的伙食费，是保证战士生活需要的。连队实行餐票制，有些战士因经济条件限制，可能会节省过多的伙食费，这样就必然影响战士的体质。实行餐票制，也必然会涉及到节余的伙食费退不退、退多少等问题，处理不好，战士就会有意见。因此，连队不宜实行餐票制。

零星人员调动时丢失供给介绍信由哪里补办？

零星人员调动，应由调出单位办理“人员供给介绍信”，如果供给介绍信不慎丢失，应说明情况，经领导批准，由原调出单位补发供给介绍信。

志愿兵家属在连队就餐是否缴费？

志愿兵除伙食、被装等由公家供给外，享有工资收入。因此，按有关规定，志愿兵家属来队探亲期间的伙食（客饭）费应由个人自理，如在连队就餐或到连队伙房领取东西，应按标准缴费。

战士因执行某项任务而提高了伙食标准，其探家可否领取提高部分的伙食费？

凡经组织批准探家的战士，一律按一类灶标准退给伙食费和粮票。如因执行某项任务而提高了伙食标准的，提高部分则不退给。

军人休假期间如何购粮？

按照《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规定，干部战士探亲、休假，凭全国通用粮票或地方粮票按当地地方干部标准供应粮（指品种比例）、油。

依照上述规定，干部、战士休假期间无论家住农村还是城镇，都可凭粮票到当地粮店购粮、油，其粮食的品种比例按当地地方干部标准供应。

回族战士回家探亲退给肉价补贴吗？

部队的回族战士和其他民族的战士在一起就餐时，享受同样的伙食费标准，肉价补贴已包括在伙食费之中，因此，回家探亲的战士，不再另退给肉价补贴。

义务兵、志愿兵家属来队的客饭费有何规定？

根据《给养标准制度汇编》规定，作如下答复：

（一）战士直系亲属（父母、爱人、子女或不满18周岁的弟弟、妹妹）

来队，按陆勤一类灶供给；如部队驻在执行二类灶以上的边防、岛屿、高原地区，则按当地战士标准供给。遇节日来队的，供给过节费。来队儿童不满7周岁的减半供给，不满一周岁的不报客饭。

(二)客饭费时间以15天为限(执行海勤各类灶的战士以30天为限)，特殊情况超过期限时，经团以上首长批准。来往途中伙食费自理。

(三)战士直系亲属来队偶生急病(慢性病除外)住院(卫生队、门诊部)，由团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证明，经后勤首长批准，按伤病员标准供给，列伙食费报销。来队亲属住院后，连队停报客饭费、过节费。

(四)来队亲属按本人定量交粮票，不足部分从本单位生产粮解决。

(五)干部、志愿兵和在编职工的亲属来队，伙食费自理。

离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安置后粮食定量有无统一标准？

按现行的给养标准制度规定，干部退休离队时，按本人原定量发足当月粮票，作为途中使用。退休干部在地方安置的，按本人原定量发给六个月的全国通用粮票，均抵相应月份的口粮，填入“退役军人粮食供应介绍信”，从第七个月起，由地方按当地标准供应。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后，粮油仍按原定量供应。

哪些干部可享受与战士同餐伙食补差？”

按现行给养标准制度规定，在营以下分队工作的干部、在编职工与战士一起就餐，及在战斗部队旅、团机关工作的营职以下干部与战士按一类灶同餐，可根据实际同餐无数，享受同餐灶差补助。

战士请事假伙食费能否退给本人？

按有关规定，经领导批准请事假的战士，又是按期归队的，伙食费应退给本人。

部队留守人员有无伙食补助？

给养标准制度规定：分散执勤的连以下分队20人，或两个建制班以下的少数战士(含与战士同餐的干部，不含军工和农副业生产人员)，可以执行二类灶。参照此规定，留守人员中，少数战士单独组织伙食，或在机关干部食堂就餐的，可执行陆勤二类灶，由原供应渠道报销；干部个人起伙，伙食费自理，没有伙食补助。

军用供给粮票是否将要作废？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和总后勤部颁布的《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已于1987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办法》中明确规定，军用粮票分为价购粮票和供给粮票两种，由商业部发行。因此，关于军用供给粮票将要作废的说法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怎样发放退伍战士的津贴费和伙食费？

根据有关规定，义务兵在规定的退伍期间走的，发给离队下月的津贴费和伙食费（按当地陆勤一类灶标准计发）。超过规定退伍期间走的，只发离队当月的津贴费、伙食费。

战士因公外出能否退给伙食费？

按照给养标准制度规定，执行陆勤各类灶、地勤灶、预校学员灶的人员，因公外出执行任务（含临时到机关帮助工作）或批准探家时，在一个月以内者，仍按原灶供给，超过一个月者，从超过之日起，停止原灶。外出开会或学习期间，已享受会议伙食补助或学习伙食补助者，应停止原灶。工作调动改变原工作性质的人员，自离开本单位之日起，停止原灶。停止原灶后，战士按一类灶标准发给伙食费和粮票；干部粮食定量从下月起按所到单位干部标准执行。

志愿兵转业伙食费怎样发给？

志愿兵复员、转业时，按部队驻地陆勤一类灶标准发给离队下月的伙食费。

军人住地方医院伙食费怎样领报？

按现行的《给养标准制度汇编》规定：干部、战士、在编职工，经师以上卫生部门批准住地方医院者，伙食费按军队陆勤伤病员标准由本单位领报。其中执行海勤各类灶的人员，因病情须增加营养补助而超过军内陆勤伤病员标准时，经医院证明，在海勤伤病员原享受标准内给予报销。

按上述规定，有两点须注意：一是住地方医院必须经师以上卫生部门批准；二是伙食费标准不能超过军队陆勤伤病员标准。符合这两点要求的，可以报销。否则，不能领报。

战士续假期间的伙食费是否退还本人？

按照给养标准制度有关规定，战士请假探家期间和经批准同意续假，都应退给伙食费。不超过一个月者，按原灶退给；超过一个月者，从超过之日起按一类灶退给。

干部战士探家或转业、退伍应发何种粮票？

商业部、总后勤部颁发的《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规定，干部、战士转业、退伍、出差或探家所需的全国通用粮票，可以凭部队团以上后勤部门介绍信和军用价购粮票到粮食部门兑换，并相应扣除大豆和食油的供应数。因此，原则上讲，干部、战士转业、退伍、出差或探家时，后勤军需部门应发

给全国通用粮票。

但是，由于有些单位因临时来队家属或外未人员就餐交了一些地方粮票，为使这部分粮票得以充分利用，有时军需部门对出差、探家人员发给一部分所到省市能使用的地方粮票，也是可以的。转业、退伍的人员一般不得发给地方粮票。

军人服务社是否向地方纳税？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军人服务社经销商品，按批发价进货的，除按规定缴纳 3% 的零售环节工商税和开支经营管理费用外，所得利润上交总后勤部管理，暂不缴纳工商所得税。服务社配销部队自产的蔬菜、肉类、鱼类、豆芽、豆腐等副食品免予缴纳营业税。至于生活服务中心和小作坊加工供应部队所需的主副食品，更不必向地方纳税。

干部不在食堂就餐，能否退给伙食补贴？

现行的给养标准制度规定，执行各类灶的人员（不含享受边防、岛屿、高原等地区灶别的人员和与院校学员同餐的教员、队职干部及文工团、军乐团人员），除节假日和家属临时来队期间（每年不超过一个月）外，在家起伙者，伙食补助不发给个人。

按照上述规定，驻一般地区的部队干部长年不在食堂就餐的，伙食费不应退给本人。

超期服役战士的直系亲属来队可否报客饭费？

给养标准制度规定：战士直系亲属（父母、爱人、子女或不满十八周岁的弟弟、妹妹）来队，按一类灶供给；如部队驻在执行地区灶别的边防、岛屿、高原地区，则按当地战士标准供给。遇节日来队，供给过节费。来队儿童不满七周岁的减半供给。不满一周岁的不报客饭费。客饭费以 15 天为限（海勤人员以 30 天为限），特殊情况超过期限时，经团以上首长批准。亲属来队途中的伙食费自理。为队亲属按本人定量交粮票，不足部分从本单位生产粮中解决。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超期服役的战士。但干部、志愿兵和在编职工的亲属来队，伙食费则要自理。

回族战士能享受副食补贴吗？

为了保证在副食价格变动中战士生活水平不降低，从 1988 年 5 月 1 日起，全军各类灶伙食费标准都统一作了调整，士兵伙食费每人每天增加 0.25—0.35 元左右，副食补贴已包含在伙食费中。因此，回族战士和其他民族的战士一样，不再另外享受副食补贴。

军粮供应所用面袋每亲袋二分以内收取折旧费的规定是否已废除？

按照国家商业部和总后勤部 1986 年 12 月颁发的《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第五条中规定、部队领购粮、油所需麻袋、油桶一律自备。面袋，凭师以上后勤部门的证明，由粮食部门按成本价一次价拨，部队购买面粉时以袋换袋，粮食部门可在每次每条袋二分钱以内收取折旧费。

外出学习期间剩余的伙食费该不该上交？

现行的《给养标准制度》规定，执行各类灶的人员，外出开会或学习期间，已享受会议伙食补助者，应停止原灶。停止原灶后，战士按一类灶标准发伙食费和粮票。

按照上述规定，在学习期间如果已享受学习伙食补助，剩余的伙食费应予收回。假如在学习期间是按一类灶组织伙食，时间又未超过一个月，可以享受原灶别的伙食标准。超过一个月者，从超过之日起享受一类灶标准。

我军官兵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佩带的军衔标志、帽徽、军种符号和服饰及其含义是什么？

经中央军委批准，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全军官兵（不含未被授予军衔的现役军人）佩带新式帽徽、军衔肩章和军种符号，专业技术军官佩带专业技术符号。

军人佩带军衔标志是我军实行新的军衔制的重要内容，主要通过肩章和星徽等标明军人的军级。

我军军官、士兵军衔标志及帽徽、军种符号、服饰共有 27 种类别，108 个品种。

帽徽：新的三军大檐帽帽徽主体为“八一”红五星，八片松枝叶环抱着麦穗、齿轮和天安门。红五星、麦穗、齿轮和天安门，象征着解放军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武装力量，与中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保卫祖国，建设祖国。松树具有做风雪、抗严寒的性格，用松叶作为帽徽的组成部分，体现了我中华民族的浩然正气和当代军人的素质。

军种符号：军种符号色彩鲜艳，三军的区别一目了然。三军军种符号都以“八一”军徽为主体。“八一”红五星是我军的特殊标志，代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八一”为建军节的武装队伍。在红五星下，陆军底衬 5 支宝剑形金黄色的光芒线，海军底衬金黄色铁锚，空军底衬金黄色飞翅，专业技术军官衬托着原子环和电子轨迹。宝剑是陆战的战斗武器，宝剑光芒显示我军英勇善战，所向无敌。铁锚和飞翅是国际公认的海、空标志，原子和电子是我军专业干部知识的象征。

军官肩章：我军军官常服、礼服硬肩章，采用纵向彩杠标志衔级（将军无彩杠），分 3 等 11 级。肩章版面是金黄色，版面两侧有边杠，其颜色，陆军为正红色，海军为黑色，空军为天蓝色。将军肩章，分常服、大衣肩章和礼服肩章两种。常服、大衣肩章版面缀钉仿刺绣金黄色星徽，以星徽多少区分衔级。少将为一颗星，中将为二颗星，上将为三颗星，一级上将为四颗星。将军礼服肩章在常服肩章下端加金黄色仿刺绣松叶。校官肩章版面两条纵向彩杠，纵杠颜色与两边颜色相同。版面上缀钉银白色星徽，少校一颗星，

中校二颗星，上校三颗星，大校四颗星。尉官肩章版面一条纵向彩杠，纵杠颜色与两边颜色相同，版面上缀钉银白色星徽，少尉一颗星，中尉二颗星，上尉三颗星。

军士长、专业军士、士兵学员肩章：军士长、专业军士、士兵学员常服、大衣肩章样式同军官常服肩章。版面颜色：陆军为正红色，海军为黑色，空军为天蓝色。军士长肩章版面上有二条金黄色纵杠，专业军士肩章版面上有一条金黄色纵杠，学员肩章版面上两侧边杠为金黄色。士兵肩章：士兵常服、作训服肩章是采用人造丝线机织而成的套式软肩章。套式软肩章是一种新品种。佩带方便，易卸易洗，轻便美观，标识清晰，无碍活动，利于隐蔽。士兵常服、作训服套式软肩章，陆、空军为棕绿色，海军为黑色。用金黄色横杠表示衔级。列兵为一条杠，上等兵为二条杠，下士为一条宽杠、一条窄杠，中士为一条宽杠，二条窄杠，上士为一条宽杠，三条窄杠。海军水兵服肩章按国际惯例为长方块式，衔级标志与士兵套式软肩章相同。

作训服肩章：军官、军士长、专业军士和学员作训服肩章设计成无金属件的套式软肩章。军官套式软肩章采用电子绣花机刺绣工艺，这种工艺绣出的军衔五星呈现出立体感。军士长、专业军士和学员的套式软肩章采用人造丝机织带工艺，标示军衔等级方式，军官套式软肩章除没有边杠外，其余的与常服硬肩章一致。

领花：除肩章外，我军还采用礼服领花、礼服帽檐花标志衔级。将军礼服领花由五星和松枝叶组成，冒檐花采用松枝叶；校官礼服领花由五星和麦穗组成，帽檐花采用麦穗；尉官礼服领花由五星和宝剑形光芒组成，礼服大檐帽无帽檐花。

我军官兵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佩带的新式帽徽、肩章、罩种（专业技术）符号和领花的佩带与缀钉方法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总参谋部、总后勤部（1988）参务字第 255 号文件《关于实行军衔制后着装问题的暂行规定》，我军官兵（不含文职干部和未被授予军衔的现役军人）从 1983 年 10 月 1 日起佩带的帽徽、肩章、军种（专业技术）符号和领花的缀钉方法介绍如下：

帽徽：大檐帽、水兵帽、绒（皮）帽佩带 50 毫米大帽徽，钉于帽徽孔；作训（解放）帽、无檐软帽佩带 35 毫米小帽徽，钉于帽瓦前中央线上，帽徽下缘距装饰（风）带或帽墙上缘 1 厘米。

肩章：军官、学员、军士长、专业军士着常服、大衣时，佩带硬肩章；着制式衬衣、作训服时，佩带套式肩章。士兵着军服时，一律佩带套式肩章。旧式大衣在延用期间不佩带肩章。

肩章装扣于军服肩袷上。士兵着旧式军服时，将肩章用线缀钉于肩部，使肩章后侧边（着制式衬衣时为前侧边）与肩缝线取齐，肩章下端与袖窿缝取齐。

肩章星徽；军官硬肩章以星徽枚数区分衔级；少尉、少校、少将各为一枚；中尉、中校、中将各为二枚；上尉、上校、上将各为三枚；大校和一级上将各为四枚。

星徽沿肩章纵轴呈直线分布，星与星之间，星与肩章扣眼下端和肩章下端之间的距离均等。一级上将下方两星左右对称，两星水平角相接，中心间

距为 2.2 厘米。肩章星徽均以一角朝肩章扣方向。

将军礼服肩章：松枝位于肩章下方适中位置，依肩章大小使松枝凸部距肩章下端为 5—8 毫米，星与星之间、星与肩章扣眼下端和松枝松果顶点之间的距离均等。

军种（专业技术）符号、领花：军种（专业技术）符号缀钉在常服和制式衬衣衣领上。

87 式男女军官夏常服：军种（专业技术）符号中心点距领头约 2.5 厘米，五星中轴线与领头的垂直平分线重合，五星下方两角与领头两角对正。

87 式女冬常服、士官士兵夏常服、制式衬衣：军种（专业技术）符号中心点距领头和领口各 2.5 厘米，五星中轴线与领角平分线重合。

87 式男冬常服及旧式关领军服：军种（专业技术）符号中心点距领头 25 厘米，并与上下领口等距，五星中轴与领头平行。

军官礼服缀钉领花。将军礼服，领花和衣领的对应边平行，相距 4 毫米，用同色线缀钉。校官礼服，麦穗与领头，下领口的对应边平行，相距 4 毫米；五星中心点距麦穗两外边各 2.5 厘米，一角与麦穗折角相对。尉官礼服的领花，与军官夏常服军种符号缀钉方法相同。

八七式军官夏常服包括哪些品种？

八七式军官夏常服包括开领式毛料夏常服、大檐帽、白衬衣、领带以及与之配套的帽徽、军衔肩章、星徽、符号。

哪些人可以配发军官夏常服？

军官夏常服配发全军排职以上军官。其中，第一次授予军衔的均发给服装，不授予军衔的按服装供给标准发给服装费，凡 1988 年已发过凡尔丁大檐帽的不再发给大檐帽。第一次授军衔时没予授衔，以后纳编又授予军衔的，将按有关规定收回服装费，发给服装。

军官夏常服按什么等级配发？

因军官夏常服和大檐帽的质料有别，所以，夏常服和大檐帽的配发按 1988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职级为准，军职以上军官发将官夏常服（帽），副团至正师职军官发校官夏常服（帽），营职以下军官以及在授衔之前由战士提升为军官的发尉官夏常服（帽）。

授衔后，军官所发服装与所授军衔不相符的是否另换相应等级的服装？

授衔后，如果所发服装与所授军衔不相符的不再另换相应等级的服装，只换发与衔级相应的肩章和帽饰带。如军职军官授予将官军衔的换发金黄色帽饰带、将军肩章，授予校官军衔的，仍穿着将官夏常服（大檐帽饰带为银灰色），佩带校官肩章；正师职军官授予将官军衔的，这次仍穿校官夏常服，换发金黄色帽饰带，佩带将军肩章；营职军官和新提副团职军官授予校官军衔的。这次仍穿用尉官夏常服（帽），佩带校官肩章。

军官夏常服为什么不能按相应的军衔等级发给？

军服从向国家订购材料，组织生产，列入库，需要一年多的时间，而军官军衔条例是最近才颁布的。在此之前，必须准备好材料和服装，准备的依据只能是授衔之前的职级，为此，按原来的军官职级数量计划生产的服装与这次授衔后的军衔等级军官数量差距较大，服装的机动数很少，故只能按原计划配发军服。另外，夏服的使用期是从5月1日算起的，故仍以4月30日为界。待这套夏常服（帽）穿满规定的年限后和发放其它服装时，将按相应的衔级配发。同时，各级军官的夏常服只有含毛量的不同，颜色、式样没有差别，外观上看是一样的。

1988年确定转业、复员的干部是否发给军官夏常服？

1988年确定转业、复员干部的八七式军官夏常服，按总后（1988）后需字第13号通知规定发给服装费，其它服装分别按现行团以上、营以下干部转业规定发给服装费。

1988年7月31日以前的离休干部的服装费怎么发？

1988年7月31日以前离职休养、仍由军队供应的干部，发给与原职级相应的服装的服装费。

退休干部的服装问题有没有新的规定？

退休干部的服装仍按国务院、中央军委1987年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即下达退休命令时，按同级转业干部规定，将应换发的服装一次性发给服装费，从批准退休的下月起，不再发给服装和服装费。

八七式军官夏常服的号型与从前的夏常服相比有什么变化？

八七式军官夏常服设置了5个号5个型。“号”表示衣服的长度，一号最短，五号最长；“型”表示衣服的肥瘦，一型最瘦，五型最肥。在同个号的衣服中有5种不同肥瘦（即型）的衣服可供选择，这样，整个夏常服就有25种号型。但根据全军测体结果，有的号型穿着的人数极少，不便统一安排生产，改为单量单裁，实际生产供应的只有20个号型。

八七式军官夏常服与衬衣、领带、肩章的号型怎样配套？

八七式军官的衬衣也设置了与军官夏常服相对应的号型，所以，穿几号几型的夏常服，也可以穿几号几型的白衬衣；领带分三个号，与衣服的号相对应，一、二号衣服可以配一号的领带，三、四号衣服配二号领带，五号衣服配三号的领带；肩章的长短（即号码）按规定与军服号型配套供应。

八七式军官夏常服适体标准是怎样的？

八七式军官夏常服是八七系列服装中常服类的一种，是供军人在平时和一般性礼仪场合下穿着的服装。常服的款式新颖、尺寸规格更加科学合理，按照上述方法选取的衣服，能充分显示军人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仪表。但过去我们的军服尺寸裕量大，显得松散肥大，有的人已经习惯于穿这样的衣服，这就需要我们改变这种“宁大勿小”的穿着习惯，按统一的适体标准领取服装，只要是符合适体标准的，就不要再调换。

专业技术军官的专业技术符号、领花的具体缀钉方法是怎样规定的？

专业技术符号以“八一”军徽为主体衬托，由两个大小不等的椭圆组成的原子符号。缀钉时，以较大的一个椭圆为参照物，使左右边专业技术符号的两个大椭圆形成倒“八”字形，不能左右调换。其缀钉位置与军种符号相同。

财务报领干部家属探亲路费由何处报销？

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1981 年 4 月 14 日《关于军队现役干部探亲待遇的规定》中规定：“干部爱人每年也可以来队一次，往返车船费如地方不能报销的，可由军队报销。”根据上述规定，军队干部的爱人在地方有正式工作的，到部队探亲往返的车船费，首先应在女方所在工作单位报销，如地方不能报销的，可由军队报销。

家属经批准随军，其来队路费能否报销？

总部根据财政部的文件精神规定，军队干部的配偶和亲属（均指未参加工作的），凡经组织批准随军的，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不论当年是否报销过探亲路费，其来队的车船费，途中中转住宿费；可按来队探亲的有关规定报销；途中伙食补助费，可按调动的有关规定报销。其他有关费用仍自理。对过去已经随军来队的，均不再重新处理。

服役期未满的义务兵请事假路费可否报销？

服役不满三年的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如遇家中直系亲属病重、病危或病故等特殊情况，按《内务条令》规定，经组织批准回家的路费，可予报销。一般事假回家的路费，一律自理。

超期服役战士探家与路费报销是怎样规定的？

中央军委 1973 年 7 月 2 日下达的《关于超期服役战士待遇的几项规定》规定：战士服役第四、五两年内，可准予探亲一次，从第六年起，每年可探家一次，往返路费准予报销。同时又要看到，部队是一个战斗集体，任何一个连队、一个单位，对超期服役的战士不可能同时批准回家探亲，总要有先

有后，有急有缓，具体哪一个同志安排在什么时候探亲，应由领导“根据部队任务、工作情况和本人意见，分批给予安排”。这也是《内务子令》的一条规定。

义务兵退伍补助费是如何规定的？

关于义务兵退伍补助费标准，经中央军委批准，自1985年7月1日起进行了调整。规定服役不满三年的80元，满三年的100元，满四年的130元，满五年的180元，满六年以上的230元。比往年规定的标准普遍提高了30元。这是中央军委对广大战士的关怀。

根据兵役法的有关规定，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五年后，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根据工作需要，由本人申请，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可改为志愿兵，如果不改志愿兵的，应一律按期退伍。现行退伍补助费待遇与兵役法的这一精神是相符的。

人武部干部应享受什么医疗待遇？

人武干部1986年底以前就医的，仍按原来的规定执行，从1987年1月1日起，按地方上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役干部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其医疗补助费标准是多少？所需经费如何报销？

总政治部、总后勤部1985年12月10日在《对符合随军条件家属不随军的现役干部给予优待的通知》中规定：“对干部妻子是农业户口或虽系城镇户口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以及未满18周岁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子女（含18周岁以上的中学生和因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实行医疗包干的问题，仍按1978年12月8日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后卫字第1915号通知执行。干部家属居住地区没有军队医疗单位或本人不愿办理医疗包干的，由干部所在单位按月给其妻子及子女发医疗补助费（执行军代表随队家属补助标准），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超生的子女不予补助。”“医疗补助费列入干部所在单位医疗费项内报销。”军代表随队家属补助标准，总后勤部在1985年1月10日《关于印发公杂赏、特支费、水电费、给养器材费、卫生事业费标准的通知》中已有明确规定，即每人每月2.6元，从1987年1月起，调整为2.8元。现役干部的妻子及子女享受医疗补助费，需经师以上政治机关批准，所需经费列干部所在单位卫生事业费科目，按后勤供应系统向上领报。

在地方医院看病报销哪些医药费？

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医疗收费办法中规定：“凡未经批准在地方医疗单位门诊和住院的，其费用自理。”我军有一套完整的医疗系统，军内人员门诊、住院一般不应到地方医院，以免增加不必要的军费开支。但有些特殊疾病确需在地方医院诊治的，经过部队卫生部门批准后，其医药费可予以报销。至于干部、战士因公出差、休假、探家期间突然发病，应尽量在当地

就近的军队医院诊治，当地无军队医院，也来不及向部队卫生部门请示而在地方医院就诊的，应取得该医疗单位的“急诊”证明，回部队后凭证明和医药费收据，向单位领导提出申请，经卫生部门审查，属于合理的开支（如按规定不准报销的滋补药品等属不合理开支），报请后勤首长批准，方可报销。

相当于军士长、班长职务的人员是否发给职务津贴？

总参、总后有关通知确定，凡是按照编制正式任命的相当于军士长、班长职务的人员，也发给职务津贴。

一、发给相当于军士长职务津贴的人员有：副排长、正、副分队长（五级船艇），正、副船（艇）长，正、副区队长（不含学员轮流兼任的），司务长，200瓦以上单边带和400瓦以上电台台长。

二、发给班长职务津贴的人员有：坦克车长、哨长、电影放映组长，气象观测组长，气象测报组长，15瓦、150瓦电台台长，文印（打字）组长，给养员，军械（器材、油材）员兼文书，营、连文书。

上述人员职务津贴自1985年7月1日起计发。

当了班长后要外出学习成调至新单位，原享受的职务津贴是否发给？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如果被调者到新单位后不再担任班长或相当于班长的职务，职务津贴则从调整职务的下月停发。因为职务津贴属岗位补贴性质，只发给担负了班长职务的人。

财务单据应保存多久？

根据总后勤部1977年《军队财务账簿、报表、凭证保管销毁办法》规定：连队、伙食单位的财务账簿、报表、凭证，保管期限为二年；军、师、团、军分区、人武部、野战医院的财务账簿、报表、凭证，除小型基本建设总概算、竣工决算资料，保管期限为五年外，其余均为四年。遇有特殊情况，根据上级指示或报请上级领导批准，可缩短或延长保管期限。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基本建设财务账簿、报表、凭证，从竣工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

保管期满进行销毁时，由保密档案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组成鉴定小组，严格进行审查，编造“销毁清册”报单位领导批准后销毁，并派人监销。

军队干部因家属在驻地附近，每次节假日乘地方公共汽车（船）回家，车船费能否报销？

经向总后财务部有关部门了解，因各地情况有异，路途远近不一，总部对此不好统一规定。由各军区和海、空军根据经费多少情况，酌情处理。

现役军人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总后勤部财务部（1988）财预字第383号文件《关于修订出差伙食补助

费标准的补充通知》中规定：到部队团以上单位或地方出差，在各级机关或职工食堂就餐时，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类地区 1.5 元，二类地区 2 元，三类地区 3.5 元；出差期间，仍享受伙食标准五类灶的人员，不分途中或住勤，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类地区 2 元，二类地区 3 元，三类地区 4 元。享受六、七类灶和专业体工队伙食标准的人员出差途中（不含住勤）可按此执行。

去青藏线出差的伙食补助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根据总后财务部《关于修订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的补充通知》规定，去青藏线出差的伙食补助标准是：

1. 总后青藏兵站部所供部队的干部、志愿兵、义务兵、在编职工，在青藏线日月山以西（下同，含青海省境内有兵站的地区）出差，以及在青藏线上长年执行运输任务的汽车部（分）队人员（包括带队干部），凡在沿线兵站用餐的，仍实行兵站部规定的餐券办法，由兵站统一凭餐券报销伙食费标准的差额。本人回原单位后，每人每天补助 1.5 元。

2. 驻内地（指无地区工资补助率的地区，下同）部队的干部、志愿兵、义务兵、在编职工在青藏线上出差，并在沿线兵站用餐的，其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日月山以西每人每天补助 4 元，纳赤台（含）以南每人每天补助 5 元。本人均按实吃交费，不得再领报其它补助费。

在川藏线和西藏境内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有何补充规定？

总后财务部《关于修订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的补充通知》，对川藏线和西藏境内出差伙食费标准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1. 驻内地部队的干部、志愿兵、义务兵、在编职工，在川藏线新都桥以西（不含新都桥，下同）出差，并在沿线兵站用餐的，以及到达西藏境内出差，其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每人每天补助 5 元。本人按实吃交费，不得再领报其它补助费。

2. 长年在川藏线上执行运输任务的汽车部（分）队人员（包括带队干部），在新都桥以西沿线兵站用餐的，除按规定享受当地伙食标准外，返回原单位后，每人每天补助 1.5 元。

3. 西藏驻军人员在藏区内团以上单位或地方出差，其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在招待所或市上用餐的，不分途中或住勤，每人每天补助 3.5 元；在各级机关或职工食堂就餐的。每人每天补助 1.5 元。

在新藏线和阿里地区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有何补充规定？

总后财务部（1988）后财字第 383 号文件规定：

1. 在新藏线库地（含）以南执行运输任务的汽车部（分）队人员（包括带队干部），在沿线兵站用餐，其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不分途中或住勤，每人每天补助 3.5 元。本人按实吃交费，不得再领报其它补助费。

2. 驻库地以南（含阿卡孜大坂以南）地区部队的干部、志愿兵、义务兵、在编职工，在阿里、天、空防区范围内出差，其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不分途

中或住勤，每人每天补助 3.5 元。本人按又吃交费，不得再领报其它补助费。

3. 驻内地部队人员到达新藏线库地（含）以南和阿里、天、空防区范围内出差时，其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不分途中或住勤，每人每天补助 5 元。

本人按实吃交费，不得再领报其它补助费有的单位对在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采取医疗费定额包干的办法对吗？

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 1983 年 9 月 9 日民（1983）优 103 号《关于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公费医疗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有些地区对民政部门管理的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的公费医疗费用，实行定额包干的办法，即规定每人每年医疗费，交由本人包干使用，超过的自理。这样做，不利于伤病较多的残废军人的伤、病治疗。”接着又明确规定：“为了保证他们的伤、病得到及时治疗，对这部分人，不应规定采取定额包干的办法，请各地切实安排好这部分人员的公费医疗费用”。

对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如何理解？

根据公费医疗的有关实施细则规定，服现役的和在转入地方工作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同现役军人或在职职工一样，应到所在部队或所在工作单位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治疗；凭合同记账单，或公费医疗证，或其他规定的手续，开支报销医疗费用；需要转医院或到外地医院治疗的，必须经指定医院的大夫签署意见，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方可转医院或到外地医院继续治疗；由此所花医疗费用，回到本单位开支报销。

退伍回乡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公费医疗，按照有关实施细则规定，同当地机关工作人员一样，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卫生部门发给公费医疗证，到指定的医院单位治疗；凭公费医疗证，或合同记账单，或其他规定手续，开支报销医疗费用；如果需要转医院或到外地医院治疗的，也须经医疗单位的大夫签署意见，经县、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去新转的医院或外地医院治疗；所花医疗费用，由批准的原籍县、市卫生部门的公费医疗费内开支报销。

公费医疗待遇不是由医院给予免费医疗待遇。所谓公费医疗待遇，就是由国家负责医疗费用。同时，根据国家财政体制，由所在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县、市按照规定的办法，从公费医疗事业费或医疗经费内解决。这里应当指出：公费医疗待遇，必须按照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办理。如果不按本单位或当地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办理，由此而产生的后果，概由本人自行负责。

因病致残退伍军人的疾病医疗费用是否可以报销？

根据过去的政策和现行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义务兵因病经医疗终结后成为残废的，其残废情况又相当于二等乙级（含二等乙级）以上评残条件的，由军队规定的审定机关负责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过去发的是《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他们退伍回乡后。根据过去的政策和现行条例规定，由户口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发给残废抚恤金，并享受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的公费医疗待遇（由卫生部门从公费

医疗经费内报销)。《条例》还规定,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病治疗无力支付医疗费,由当地卫生部门酌情给予减免。

计划生育

军人实行计划生育享受哪些优待？

三总部《关于军队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指出：已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妇，采取有效节育措施，保证不再生育者，由夫妇双方申请，经组织批准，办理《独生子女证》，凭证享受下列待遇；

一、自领证之日起，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独生子女十四周岁止。夫妇双方都在军队工作的，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六元，由夫妇双方所在单位各发一半。一方在军队工作，另一方在地方工作的，军队一方每月只发给三元；一方为无固定工作的随军家属或农村社员（要有公社以上单位证明该地不能发独生子女保健费者），由军队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六元。

二、女军人、在军队工作的女职工，凡生育一个孩子后就办理《独生子女证》手续的，除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外，产假延长到三个月（不含剖腹产和产后结扎输卵管另加的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评奖。

三、凡是晚婚，并明确表示只要一个孩子的干部、志愿兵，职工（仅限夫妇分居两地，有探亲假的同志），在爱人分娩的当年，男方除正常休假时间之外，延长半个月假期。

什么叫晚婚？

按照三总部〔1982〕后联字第1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男性25周岁、女性23周岁以上结婚者为晚婚。

什么叫晚育？

按照三总部〔1982〕后联字第1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妇女在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者为晚育。

对晚婚晚育者有哪些优待？

国家和军队都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军队的规定中明确指出：凡现役军人（包括干部、志愿兵、战士）和在军队工作的职工实行晚婚者给予晚婚假七天。凡在军队工作的，双方达到晚婚年龄的，双方享受；一方达到，一方享受。在地方工作的一方，按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凡是晚婚，并明确表示只要一个孩子的干部、志愿兵、职工，在年初已休探亲假，年底爱人分娩，另加的半个月假在当年内仍可享受。但不得单独报销路费。

组织上规定只在星期日才能回家休息的军人，其独生子女假如何享受？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凡夫妇分居两地、享受探亲假的干部、志愿兵、职工，明确表示只要一个孩子的，在爱人分娩的当年，男方除正常休假时间外，延长半个月的假期。因此，是否有独生子女假，是由是否有探亲假决定的，

有探亲假就有，否则就没有。

经组织批准生二胎后，以前已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和一次性奖励费是否退回？

按全军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总后财务部〔1984〕计育字第 16 号文件规定，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并享受独生子女优待后因特殊情况，经男女双方组织批准生育二胎的，从批准之日起收回《独生子女证》，停发独生子女保健费。以前已领取的保健费和其它优待费不退回。

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后，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谁发？

按全军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后财务部（84）计育字第 016 号文件第十六条规定精神，已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的人员，转业、复员到地方后，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标准，按新到省、自治区、市的规定执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后，已脱离了部队建制，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出处和发放标准，均应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妻子来队生育男方能否享受晚育假？

按照三总部〔1982〕后联字第 16 号文件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凡是晚婚，并明确表示只要一个孩子的干部、志愿兵、职工（仅限夫妇分居两地，有探亲假的同志），在爱人分娩的当年，男方除正常休假时间之外，延长半个月假期。这里并没区分爱人来队或不来队，所以只要享受探亲假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在爱人分娩的当年，均可享受延长半个月产假的优待。

双胞胎子女能否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根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编发的《计划生育有关政策问题》及部队的有关规定，独生子女，系指无同胞兄弟姐妹的子女。生双（多）胞胎的夫妻，事实上已有两个（多个）子女。所以，不应享受计划生育政策中规定的独生子女待遇。

由于生育双（多）胞胎并非个人的意志所决定，虽然所生子女数超过了生育指标，但仍应按计划内生育对待。

“双胞胎”能否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

根据三总部（1982）16 号文件规定，军队的独生子女保健费是发给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因双胞胎是双生不是单生，所以其家庭不能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

超期服役战士如何办理独生子女优待手续？

全军对办理独生子女证没作统一规定，可按独生子女户口所在省、市、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领取独生子女证的超期服役战士，自领证之日起，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按军队规定，夫妇双方所在单位各发一半，一方在军队，另一方在地方工作的，军队一方每月只发三元：一方为无固定工作的随军家属和农村社员（农村社员要有公社以上单位证明该地不能发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军队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六元。

战士是否享受独生子女假？

根据三总部（1982）后联字第 16 号文件第四条三款规定，战士不享受独生子女假。

战士有无婚假？

根据中央军委颁发的《内务条令》第七章第二节《请假销假》的规定，假期有探亲假、休假、事假、病假。不管军官和士兵都没有结婚假。现役军人和在军队工作的职工，只有晚婚者（男性为 25 周岁，女性为 23 周岁），按三总部（1982）后联字第 16 号文件《关于军队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给予晚婚假七服役第四、五两年的义务兵战士，符合晚婚条件、入伍后又没有探过亲的，回家结婚可将晚婚假期与探亲假期（探亲假期一般不超过十五天）相加计算往返路费按中央军委（1978）11 号文件规定，可准予报销。

领了《独生子女证》，夫妻分居，爱人分娩当年另加的半个月假如何享受？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凡明确表示只要一个孩子并有探亲假的干部、志愿兵、职工，在爱人分娩的当年，男方除正常休假时间外，延长半个月的假期。年初已休探亲假，年底爱人分娩，另加的半个月假在当年内仍可享受，延长的半个月假不得单独报销路费。

军队关于独生子女的待遇有哪些规定？

按照三总部〔1982〕后联字 16 号文件规定，已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妇，采取有效节育措施，保证不再生育者，由夫妇双方申请，经组织批准，办理《独生子女证》，享受如下待遇：

自领证之日起，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独生子女 14 周岁止；女军人、在军队工作的女职工，凡生育一个孩子后就办理《独生子女证》手续的，除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每人每月发 3 元）外，产假延长到三个月（不含剖腹产和产后结扎输卵管另加的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评奖；凡是晚婚，并明确表示只要一个孩子的干部、志愿兵、职工（仅限夫妇分居两地、有探亲假的同志），在爱人分娩的当年，男方除正常休假时间外，延长半个月假期；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学、就医、住房分配上的照顾，全军没有统一规定，由所在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及军委直属院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夫妻有一方在地方工作，其独生子女保健费能否均由部队发给？

三总部（82）后联字第 16 号文件四条一款规定：夫妇双方都在军队工作的，由夫妇双方所在单位各发一半。一方在军队工作，另一方在地方工作的，军队一方每月只发给三元（一半）。因此，应由地方承担的部队不能解决，军队只能按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

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后，无正式工作的随军家属的独生子女保健费推开支？

根据全军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后财务部（84）计育字第 016 号文件第十六条规定，已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的人员，转业、复员到地方后，按所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执行。因此，原来由人武部发放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均应按驻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关于独生子女的保健费有啥规定？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凡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妇，采取有效节育措施，保证不再生育者，由夫妇双方申请，经组织批准，办理《独生子女证》，自领证之日起，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独生子女 14 周岁止。发放办法和规定是：夫妇双方都在军队工作的，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六元，由夫妇双方所在单位各发一半；一方在军队工作，另一方在地方工作的，军队一方每月只发给三元；一方为无固定工作的随军家属或农村社员（农村社员要有公社以上单位证明该地农村不能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者），由军队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六元；领取独生子女证后丧偶、离婚、判刑的，抚养孩子一方在军队工作或无固定工作的随军家属，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六元，抚养孩子一方在地方工作或农村社员的，军队不再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再婚后子女累计数在两个以上的，收回独生子女证，停发保健费。

独生子女不幸夭折后，如再生育能否享受独生子女的待遇？

凡属特殊情况取得指标又生育的，并按规定办理了独生子女手续，仍视为独生子女家庭，亦应享受有关独生子女家庭的待遇。

晚育假与独生子女假一样吗？

晚育假与独生子女假不一样。晚育假指的是女军人、在军队工作的女职工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者给的假（含在晚育并只生一个孩子而延长的三十月产假中）；独生子女假是对生育一个孩子就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女军人、在军队工作的女职工而奖励的假（含在延长的三个月产假中），同时是指对晚育并明确表示只要一个孩子的干部、志愿兵、职工，在爱人分娩的当年，男方除正常休假外，延长半个月假期。凡是符合晚育规定，生育一个就办理独生子女证的女军人、在军队工作的女职工，晚育假与独生子女假都能享受。对晚育，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分居两地，有探亲假的干部、志愿兵、

职工，在爱人分娩当年延长半个月的休假时间。

军运军邮

义务兵发信要符合哪些条件才能免费邮寄？

自 1984 年 10 月起，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按《兵役法》规定可享受免费邮寄的待遇。

义务兵发信要符合哪些条件才能免费邮寄？

总参谋部和邮电部对此作了规定。

免费邮寄信件的待遇只限义务兵本人从部队发信时享受。军队干部、志愿兵、职工、家属、子女等都不能享受此项待遇；义务兵因探亲等离开部队从地方上发信，也不能享受这项待遇。

义务兵免费邮寄的信件以私人通信内容和不要求航空寄递的国内平常信函（或明信片）为限。每件信函重量不能超过二十克。超出这些范围的以及其他各类邮件都须按规定贴足邮票文寄。

义务兵免费信件应由所在军事单位在信封上加盖总参通信部制发的“义务兵免费信件”三角形戳记（盖红色），并集中向当地邮政（电）局（所）营业窗口交寄。远离营、连分散执勤的哨所、站、卡，如有邮局乡邮员通达，可集中交乡邮员代向邮局窗口交寄。不能投入信筒、信箱交寄。

所谓“私人通信内容”的信件，主要是指义务兵寄给家人和亲友的私信，不包括寄给各单位的非私人通信内容的邮件，如稿件、订购单、评选票、知识竞赛答卷、函授作业、课卷等。义务兵寄往报社、电台的稿件，仍可加注“稿件”字样，信封剪角，不贴邮票交寄，由投递局接收件单位是否总付邮费登记户而补收邮费或按欠资邮件的规定处理。

这种寄件，封面上不应加盖上述免费戳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超重有何规定？

根据 1984 年总参谋部和邮电部的规定，义务兵免费邮寄的信件以国内平常信函（或明信片）为限，每件信函重量以不超过二十克为限。超过上述规定以及交寄的其他各类邮件，都必须按规定付足邮费。

义务兵免费信件戳记损坏如何焕发？

“义务兵免费信件”戳记是由总参通信部统一制作按编号分发给各单位、军兵种等有义务兵的单位的。你部队“戳记”损坏，可以向上级申请焕发，但严禁自行刻制。

义务兵在探亲 and 外出期间发信和投递稿件是否享受邮递免费待遇？

义务兵免费信件，是以私人通信为限。免费信件的封面上由相关军事单位以红色加盖总参通信部统一制发的“义务兵免费信件”三角戳，由所在军事单位集中向当地邮局交寄。义务兵个人因探亲离开部队从地方上发信以及寄给新闻、出版单位的稿件均不得享受义务兵免费（加盖“义务兵免费信件”

三角戳) 邮寄平信的待遇。

义务兵免费信件超重是否要加邮费？

义务兵免费信件按规定只限平常信函(或明信片)，每件重量下准超过20克，超过20克或不是平常信函的，交寄时都要付足邮费寄递。

战士邮寄稿件是否要盖“义务兵免费信件”戳记(三角戳)？

按邮电部1986年7月的规定，稿件已被列为信函类。但对稿件的收寄办法并没有改变，即只要在信封面注明：“稿件”，是寄给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的(少数报刊社声明来稿邮费自付的除外)，不论是贴足邮票或未贴邮票，邮局都一律收寄照发。

义务兵免费寄递邮件的范围是指义务兵的私人通信寄件，主要指义务兵寄给家里和寄给亲友的私信，不包括寄给各单位的非私人通信内容的寄件，如稿件、订购单、评选票、课卷等。因此，“义务兵免费信件”的戳记不适用于稿件。邮寄稿件时，应在寄给报刊社的信件上注明“稿件”两字和写上登记证号(《解放军报》登记证为025号)，即可交寄，可以下贴邮票，也不应该加盖“三角戳”，邮电局才能按邮资总付邮件收寄，邮资由收件单位总付。如有盖了“三角戳”的稿件，邮局应该将“三角戳”划销，照收照发，不再退回。

向报社投寄稿件时已注明其“登记证号”，为什么有些邮局不予免费办理？

根据邮电部规定：凡使用“收件人总付邮费”办法的机关、企业、团体及新闻出版等单位，应事先向当地市、县邮电局申请登记，经准予登记发给登记证号，邮局即可予以收寄和传递邮件。凡是不纳费邮件的单位和个人寄给已办妥登记手续的单位邮件，应在邮件封面上写明“XX邮电局登记证第XX号”。否则交寄的邮件应予纳费。有的邮局将寄往报社封面上已注明登记证号的邮件一一退回，是他们不了解相关报社的登记情况所致。请再向邮局交寄该报社稿件时，向邮局说明情况，他们是可以办理的。

人武部移交地方后能否继续使用“义务兵免费信件”戳记？

人武部移交地方后，已不属部队编制。按规定，人武部不应再使用“义务兵免费信件”戳记，并应将“免费戳”交回签发单位。

部队学员交寄私人信件可否享受军事免费邮件待遇？

凡在学校上学的部队学员交寄私人平信时，按邮电部邮政总局和总参通信部有关业务部门商定，均应按规定付足资费，张贴邮票，一律不得享受“军事免费邮件”待遇。

军人邮寄军服有何规定？

根据邮电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总政、总后有关通知，军用服装的邮寄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凡发给个人的军用服装，未经部队领导允许，不准个人邮寄。二、军人如因特殊情况，需邮寄军用服装时，须持团以上单位证明。三、非军人（包括军人家属、退出现役的军人及地方人员）将军用服装寄往军内时，须持收件单位团以上机关的证明，方可办理。

部队与部队之间邮寄信件是否免费邮递？

兵役法规定的免费邮寄信件，是指义务兵写家信或经其亲友的私人信件。对使用印有部队代号或机关单位名称的公用信封，无寄件人姓名的；寄给机关单位无收件人姓名的；以及单位与单位之间的通信或部队与部队之间的信件往来，均不符合免费邮寄规定，应按规定付足邮费寄递。

义务兵寄给国外亲友信件可否免费邮递？

义务兵免费邮递信件，是指寄给其家里的家信和寄给其亲友的私信（不要求航空寄递），并以国内平常信函（或明信片）为限，每件信函重量不得超过 20 克。超过上述规定范围，以及交寄其他各类邮件，都必须按规定付足邮费寄递。因此，义务兵寄往国外的信件，不属免费邮递范围，应按国际函件资费规定，20 克及 20 克以下的信函，纳 1.20 元，也不得在信封上加盖“义务兵免费信件”三角戳记。

伤残军人凭伤残证乘坐短途汽车是否可以免票？

根据有关部门制定的《水路旅客运输规则》和《公共汽车旅客运输规则》的规定，伤残军人乘坐长途汽车、轮船，凭“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购买伤残军人票，并按全票的半价收费。至于伤残军人在城区乘坐短途汽车是否可以免票，无具体规定。

铁路押运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战士押运员担负着运送军用物资的重要任务。在执行押运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押运人员不光要记住自己的车号，更重要的是记住所运物资的军运号码。一旦漏乘，可在车站打电话给所在铁路分局军代表值班室（又称军运调度室）查询。并可凭押运证请求车站出具证明，免费乘客车追赶所押车辆。

2 列车运行途中，人员不可将头和手足伸出车门外，以防列车在紧急制动时被车门滑动夹伤。

3 所运物资在装载时，由两头向中间应装成平缓梯形，避免运行途中倒塌。对重心较高的物件，应进行加固。

4. 货物列车进行编挂作业时，车辆经常会发生碰撞。当碰撞比较剧烈时，押运员应立即检查货物是否有损坏。如果当时无法检查，应要求所在车站做成记录，以便日后发现货损时索赔。必要时向驻铁路分局军代表报告。

5. 列车在沿途车站停留时，押运人员若需下车购买食品，应向守车车长或车站运转室问情停留时间。列车到达编组站通常要停 4 至 5 小时，押运员最好在这样的车站买足食品。如果这时一旦发现车辆离开原地，不要惊慌追赶，这往往是列车在站内进行调车作业。要是一时找不到自己所押的车辆，可到车站调度室查询。

6. 穿越铁道时，不能钻车底。如遇特殊情况必须钻车时，要先确认列车无开动迹象。切不可从车钩底下钻车。

没有按到包裹票能否领取托运包裹？

铁路部门规定，包裹托运后，发货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按时领取，铁路不负责到货通知，只发催领通知书。由于催领通知书是明信片，往往因地址不详或邮件转运过程耽误不少时间。因此，货主单位应加强与发货人的联系，及时到火车站办理领取手续。按规定，领取包裹须凭包皇票。但如果没有包裹票，也可以凭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和领货人的私章来领取（须提供票据号码及由哪个站发货，发几件货）。行李包裹从到达之日起，车站免费保管 3 天。3 天后，按规定核收保管费。

哪些军车可作报废处理？

总部有关部门规定：军用汽车凡合乎下列条件之一者，准予报废：一、累计行驶五十万公里以上的车；二、军队和地方不能利用的退役牵引车、特种车；三、因自然磨损、自然灾害、事故、战伤等原因，造成汽车严重损坏，一次大修费用超过该车型新品出厂价格 40% 的车；四、进口的老旧车型和已停止生产的国产车型，已无配件来源，技术状况低劣，又不能修复或进行技术改造，并经总参、总后批准报废的车。总部有关部门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对拟作报废处理的汽车要逐台进行技术鉴定，严格执行报废规定，不得将不该报废的汽车作报废处理。

罩车为什么要更换车牌号？

军用车辆车号（牌号）是军用车辆的运用凭证，它的使用和管理对车辆管理工作具有重要作用。旧的车号使用管理规定是 1953 年作出的，现在有必要做些变动，原因是：原车号均采用喷刷的方法制作，容易伪造；旧车号使用时间较长，有些单位的车号已经暴露，不符合保密要求；原使用管理规定车前不挂牌号，不利于行驶中的车辆管理；旧车号不是统一制作的，字体、颜色不一致，影响车容美观、统一。

军人为何不准买铁路通勤票？

根据铁道部有关铁路通勤票的若干规定和新发布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程》所作的解释，军人不能购买铁路通勤票的原因有两点：

一，铁道部规定，铁路职工根据工作的需要，外出乘坐火车时，可持用乘车证。而铁路通勤票是铁路职工乘车证的一种，是铁路部门按规定发给有

关人员包括驻铁路军代表、守护铁路的人员、沿线组织施工人员的乘车凭证。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随意购买的。

二、除铁路有关人员外，按《铁路旅客运输规程》第十条规定，旅客中一些往返城市和郊区或城区之间上下班的职工和学生，可以购买票价较一般票便宜的市郊定期车票。购票范围仅限于机关、厂矿、企业固定职工和符合每天通勤连续在一个月以上的临时工、合同工，每天上学的学生。不符合上述规定者不能购买使用。

人武部原使用军用车辆号牌应更换吗？

中共中央 1986 年中发(86)5 号文件指出：“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后，……移交的车辆，纳入地方车辆管理”。为贯彻中共中央 5 号文件精神，中央军委和国务院办公厅又颁发了国办发(86)25 号文件，其中明确规定：“县(市)人武部的车辆，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更换和使用地方车辆号牌”。因此，对原配发人武部使用的车辆应纳入地方管理，更换地方车辆号牌。人武部原使用的军用车辆号牌应及时上交原核发机关，严防丢失或挪用。

补办《车辆驾驶证》有何规定？

1980 年，总后车船部下发的《车辆驾驶证的核发与管理规定》中强调，《车辆驾驶证》应妥为保管，不得转借和私自涂改。《车辆驾驶证》丢失，本人应写出检查，说明丢失原因，申请补发。补发新证时，必须将原来的违章、事故等情况追记清楚。本年度的安全行驶里程从补发新证之日起，重新计算。补发的新证，限于原驾驶车种。至于补发新证时收取的证件成本和管理等费用，执行各大单位的规定。

进口车辆如何使用国产油料？

总后勤部油料研究所出版的刊物《军用油料》于 1986 年第二、三、四期在《油料应用》栏目内曾连续介绍过几种引进车辆用油表，1988 年 1 月份金盾出版社出版的《汽车使用保管与故障 500 问》中，第 458 至 464 问对进口车辆如何选用国产油料也作了介绍，仅供使用进口车辆的单位和个人查找、参考。

总后车船部征集的“红旗车”牌图案有何具体设计要求？

为推动全军“红旗车驾驶员”评比活动的深入开展，总后车船部拟制作新的“红旗车”牌。征集“红旗车”牌设计图案的基本要求为：长度不超过 300 毫米，宽不超过 150 毫米；牌上图案应布局合理，两端要留安装孔；图中如有车，可绘制国产载重车或牵引车；式样要美观、大方、庄重、彩绘，能反映汽车(分)队群众性的“红旗车驾驶员”评比活动的特只。

参军后原地方车辆驾驶证是否继续有效？

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精神，已领有驾驶证的车辆驾驶员，每年应由车辆管理机关进行一次审验。主要审验驾驶人员遵章守纪、安全行车、驾驶技术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审验合格的，由车辆管理机关在驾驶证上签章；未参加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其驾驶证不能继续使用。在部队，不再驾驶地方的车辆，不能接受地方车辆管理机关的审验，驾驶证自然不能保持有效。

怎样保证部队在电气化铁路上乘车和袋载物资的安全？

处在 2.5 万伏高电压的电气化铁路线上，部队装载物资要做到安全无事故，需要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 每个列车梯队都要建立有电学基础知识人员参加的安全小组，负责宣传、检查、承办有关安全事项；
2. 部队到达装载场地时，严禁人员在铁路的编组场或有安全作业标志以外的线路上穿行、跳车、钻车或擅自登车作业；
3. 起重机不得在带电的接触网下作业；
- 4、武器装备装载完毕后，应将其与铁路车辆拴拉一根接地线；
- 5 列车梯队电话线不得架设在列车的顶部；
- 6 所有人员都要进入客车、代客车或押运的棚车内乘坐，不准坐在蒸汽机车的煤水车上或棚车顶部，也不得坐在敞车或平车装载的物资上。一般情况下，汽车、坦克车（尤其是较高的车辆）的驾驶室内最好不要坐人；
- 7，装载完毕，应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但当隔离开关合闸送电后，不准再擅自整理。

邮政快件有何特点？

邮政部门为了满足社会上各方面对邮件时限不断提出“快”的要求，在努力做好现行业务的基础上，于 1987 年 11 月 10 日开办了邮政快件这项新型业务。邮政快件交寄手续简便，运递迅速准确。其特点是：一、传递班期密，选用快速车次、航班运送；二、快件是单独处理，不与普通邮件混封，能够做到迅速、准确；三、有明确的到达时限，在交寄时就可以知道邮件什么时候到达；四、快件不按内件性质区分类别，凡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书信、文件资料、物品都可以作快件交寄；五、快件不分本、外埠，也不分航空和水陆路运递方式，一律按件按重量计收资费，并实行全国均一资费标准。寄件人认为是贵重的邮件，还可按保价快件交寄；六、快件按给据邮件处理，有据可查；七、如果因邮局责任造成邮政快件未能按规定时限到达，邮局将按规定退还快费。

现在全国有 196 个城市办理邮政快件业务。此外，这些城市所管辖的县也可通达，只是到达这些县的时限要适当延长。

志愿兵可否使用“义务兵免费信件”戳记？

义务兵免费邮寄信件是我国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章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而且只限于义务兵个

人从部队发信时享受。军队干部、志愿兵、职工、家属、子女等，均不得享受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的待遇。

义务兵邮寄明信片能否盖三角戳？

按照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办法的规定，义务兵交寄的明信片，可以按规定加盖“三角戳”，享受免费待遇。贺年明信片虽是明信片的一种，但应符合邮局规定的明信片的纸质、尺寸要求才可作明信片加盖“三角戳”免费交寄。

明信片的最大尺寸为长 15 厘米、宽 10 厘米，最小尺寸为 14 厘米、宽 9 厘米。纸质为每一平方米不低于 250 克。

目前市场上出售的贺年明信片品种很多，一般尺寸都比较大，还有的是折叠式的、双页式的等等，这些贺年明信片都不能作为明信片交寄，应该装入信封按信函交寄。

新的稿件寄递办法邮局是怎样规定的？

新的稿件寄递办法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办法规定是：投稿人在邮寄稿件时，应在邮件封面上注明“XX 邮局登记证 XX 号”字样。写明了上述登记证号的稿件，可以不贴邮票邮寄。不注明登记证号，则需纳足资费后交寄（贴足邮票）。不注明登记证号，又不纳足资费，邮局将把信件退回，请寄稿人注明登记证号或纳足资费后再寄。寄件人地址不清，邮局将按欠资邮件处理。收件单位拒付欠资邮件，则该邮件将按邮局有关规定处理。

邮局这样做是因为近来一些出版单位对未贴或未贴足邮票的稿件拒收，给邮政工作带来很多困难和损失。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邮局从去年下半年就要求各地出版部门重新办理“收件人总付邮资”登记，对已登记的发给登记证。邮局要求这些已登记的报刊出版部门，在其报刊上或用其他有效办法，通知投稿人发寄稿件时，在邮件封面上注明该社的登记证号，以免使投稿人的稿件因漏注而受到影响。

义务兵邮寄稿件，也应按照上述办法办理。如果知道报刊出版社的登记证号，应在邮件封面上注明；如果不知道，应纳资交寄，不能盖“义务兵免费信件”戳记交寄；如果盖“三角戳”，又不贴邮票、不注登记证号交寄，邮局将把邮件退回。退不回的，邮局将按规定处理。

英雄模范

强渡大渡河十七勇士是哪些人？

1935年5月，红军第一方面军先头部队进至四川省石棉县安顺场时，后面有国民党军尾追，前面是天险大渡河，对岸有敌重兵扼守。红军第一师第一团组织了十六个人的突击队，于25日上午，在敌炮火严密封锁下，在汹涌的波涛中，以仅有的一只小船，在火力掩护下，强渡大渡河，抢占对岸滩头阵地，为主力部队渡河打开了前进道路。这十七勇士的名字是：

第二连连长熊上林，第二排排长罗会明，第三班班长刘长发、副班长张表克，战斗员张桂成、肖汉尧、王华停、廖洪山、赖秋发、曾先吉，第四班班长郭世苍，副班长张成球，战士肖桂兰、朱佺云、谢良明、丁流民、陈万清。参加红一方面军长征到达延安的三十位女同志是哪些人；

1934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的主力，分别从福建西部的长汀、宁化和江西的瑞金、雩都等地出发，开始了震惊中外的二万五千里长征。红军战士击溃敌人的围追堵截，爬雪山，过草地，历尽千难万险，于1935年10月胜利到达陕北革命根据地。其中到达延安的有以下三十位女同志。

现今仍在中央和各省工作或已离休的有十六位，她们的姓名和籍贯是：蔡畅，湖南双峰人；邓颖超，河南光山人；李坚真，广东丰顺人；康克清，江西万安人；刘英，湖南长沙人；钱希均，浙江诸暨人；陈慧清，广东番禺人；谢飞，广东文昌人；曾玉，湖南宜章人；廖似光，广东惠阳人；王泉媛，江西吉安人；钟月林，江西雩都人；邓六金，福建上杭人；李桂英，江西寻乌人；谢小梅，福建尤岩人；危秀英，江西瑞金人。

于1937年英勇牺牲的有吴富莲（福建上杭）。病逝的有：刘群先（江苏无锡）、周越华（湖北广济）、丘益涵（湖南）、金维映（浙江岱山）、甘世英（后名甘棠，四川南溪）、危拱之（河南信阳）、李建华（江西高安）、杨厚珍（江西瑞昌）、刘彩香（江西赣县）、贺子珍（江西永新）、肖月华（广东大埔），李伯钊（四川重庆）。吴仲廉（湖南宜章）系在十年动乱中受迫害含冤死去。

抗日战争时期有哪些著名英雄人物？

狼牙山五壮士 1941年9月25日，晋察冀军区一分区一团七连六班，在河北省易县狼牙山阻击日本侵略军三千五百余人的进攻，掩护主力部队转到外线打击敌人，并掩护数万群众、地方机关转移，苦战一天，毙敌九十余人。但敌人继续猛攻，情况十分紧急。为了迷惑敌人，班长马宝玉、副班长葛振林和战士胡德林、胡福才、宋学义五人，发扬了高度自我牺牲精神，主动把敌人吸引到悬崖绝路。子弹打光了，就用石头砸。最后宁死不屈，砸坏枪支，跳下悬崖。马宝玉、胡德林、胡福才壮烈牺牲，葛振林、宋学义跳崖后被树枝挂住，后被同志们救了回去。这一壮举，表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的高尚品质和中华民族不可征服的英雄气概。为表彰这一英雄事迹，在狼牙山上建起了纪念碑。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张思德

张思德是中共中央警卫团战士，1933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7年加

入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忠实地为人民服务的共产党员。

1944年，张思德带领几个同志在陕北安塞县山中烧炭，9月5日，因炭窑崩塌，不幸牺牲。

张思德为了人民的利益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但他为革命为人民奋斗一生的光辉事迹和高贵品质，却永世长存。他对党一贯忠心耿耿，对革命工作，始终勤勤恳恳，不论是传送信件，站岗值勤，还是开荒生产，打窑烧炭，样样工作都干得非常出色。他革命意志坚强，不怕困难。长征时，爬雪山，过草地，不管环境怎样艰苦，斗争怎样残酷，他始终坚定、乐观，情绪饱满。他作战勇敢、机智，在一次战斗中，一个人夺得了敌人两挺机枪，保证了战斗的胜利。他当警卫战士之前曾担任过班长，他自觉服从革命需要，愉快服从分配，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他艰苦朴素，勤奋学习，热爱人民，团结同志，以身作则，处处显示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

9月8日，党中央直属机关和警卫团一千多人，在延安枣园操场为张思德举行了追悼大会。毛泽东同志亲笔写了挽词：“向为人民利益而牺牲的张思德同志致敬”，并在会上作了《为人民服务》的讲演，号召全党和全军、全国人民学习并发扬张思德同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解放战争时期有哪些著名英雄人物？

刘胡兰 刘胡兰山西省文水县人。1947年1月12日，刘胡兰和六位老乡一起，在文水县的云周西村，被国民党阎锡山部残杀。那天，阎军突然包围了云周西村，刘胡兰被捕。她在敌人的威胁面前，坚贞不屈，大义凛然她说：“只要有一口气活着，就要为人民干到底！”阎军没有办法，将同时被捕的六个农民当场铡死。但她毫不畏惧，从容地躺在铡刀下，并大声痛斥敌人说：“死有什么可怕！”“我再活十七岁还是这个样子！”说完从容就义。事后，毛主席为刘胡兰题写了“生的伟大，死的光荣”八个大字，赞扬刘胡兰光辉的一 1947年2月2日，即刘胡兰烈士遇难二十一天后，我晋中解放军独二旅和独四旅的战士们，经过六分钟战斗，全歼了守敌，收复了文水县城，俘虏阎锡山军一千五百名，阎军七十二师政治部副主任兼县长唐剑秋也被我活捉。

董存瑞 董存瑞（1929—1948），河北怀来人。1945年参加八路军，194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年5月26日在解放隆化的战斗中，为扫除部队前进的最后障碍，他担任爆破敌人一座桥上碉堡的任务。当他冲到桥下时，发现没有安放炸药包的位置，眼看部队总攻时刻已到，他毅然托起炸药包顶在桥身，猛拉雷管，炸毁碉堡，完成任务，壮烈牺牲。部队党委授予他“战斗英雄”、“模范共产党员”称号。

郅顺义 郅顺义，原热河丰宁县人。1948年春，部队攻打隆化时，他和董存瑞并肩战斗，董存瑞舍身炸毁大桥后，郅顺义高喊“给董存瑞报仇！”的口号，用董存瑞留给他的炸药包，轰塌了敌人最后一个碉堡，炸开了围墙，为部队打开了胜利的通道。隆化战斗结束后，郅顺义怀着给董存瑞报仇的决心，参加了昌黎、上庄蛇等一连串战斗，先后立大功四次，在他胸前挂着一枚毛泽东奖章，三枚勇敢奖章。1950年出席了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

柴学久 柴学久，河北邢台人。1938年参加八路军，1940年入党。他是一个爆破大王，在历次战斗中，他用各式各样的炸药，炸毁过敌人的土墙、

碉堡、电网、桥孔、铁路……他所在的兵团，授予他“开路先锋”的荣誉称号。他富有创造精神，在抗日和解放战争中，先后制造了炸药包、炸药炮、标语弹、曲射炮筒，改装过延性炮弹、迫击炮发射炸药、渡河草包、浮桥、轻便桥等十多种爆炸大器和工兵建筑器材，对部队战斗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1950年出席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

刘四虎 刘四虎，原绥远省丰镇人，1946年参军，1947年入党。他所领导的班、排都勇于拼刺杀敌。1948年在宜川战役中，他单身冲入敌阵，与敌肉搏，刺死七个敌人。在他的头上、脸上、脖子上、咽喉、腹部、左眼、左手，都被敌人刺伤过，有一颗子弹从他左眼与鼻梁间穿过。他每次上战场，只有一个想法：“我只要活着，还得干他几个”。他曾被选为团里的工作模范，军里授予特等战斗英雄称号。1950年出席了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

刘奎基 刘奎基山东蓬莱人，1926年生，是第三野战军著名的青年英雄营长。他参军十八天，就在战斗中负伤右臂致残。上级要他复员，他又偷着跑回前线。以后他参加大小战斗一二十次，曾几次负伤，荣立一、二等功各一次，被师和军区评选为战斗英雄。1943年代表中国青年出席世界民主青年第二次代表大会，1950年出席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

魏来国 魏来国山东荣成人，1942年参加八路军，194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入伍后，他苦练射击技术，研究了地形、风向、太阳与射击的关系和正面、侧面、跑步时射击的方法。1946年在胶济路南泉火车站，他用三八式大盖枪，发射一百二十颗子弹，打倒一百一十个敌人，荣获山东射击英雄称号。1948年在黑山阻击战的两大中，他又打死敌人92名，魏来国所在连共打死敌人五百多名，被命名“常胜连”。1948年，他出席了华沙世界劳动青年代表大会。1950年出席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现为北京军区离休干部。

李蓝丁 1941年冬，她在上海刚刚修完高级助产学校的功课，不顾母亲劝阻，化装过江北上，在苏中加入了新四军六师医疗队。1946年秋，我军主动撤离淮北解放区时，她收容了五百多伤员，在没有药，缺少粮草的情况下，她带领医疗队的同志和伤员，同敌人周旋，自己亲自抬担架，冒着严寒和敌机轰炸，终于把五百多名伤员一个不少地转移到了鲁南。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从内线作战到外线出击，她一直没有离开过前线。李蓝丁1943年入党，不止一次地被评为工作模范，曾获得华东一级人民英雄奖章。1948年出席国际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抗美援朝战争中我军有哪些著名英模？

黄继光 黄继光出身在四川省中江县九区三村的一个贫农家里，1951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牺牲时二十二岁。1952年10月上甘岭战役打响后，营部通信员黄继光随首长来到前沿阵地，他和吴三羊、肖登良三同志担负夺取敌人最后支撑点零号阵地的任务。吴三羊牺牲，肖登良负重伤后，黄继光英勇无畏，迅速接敌，身中三弹。这时，弹药已用完。在这千钧一发之际，黄继光奋不顾身地爬近敌堡，猛然撑起左腿，扑上去，用身体堵住了敌人的枪眼，敌机枪再也射不出子弹来了，后续部队冲向了零号阵地，夺取了战斗的胜利。黄继光七处负伤，壮烈牺牲。1953年6月，中国人民志愿军领导机关追授他“特级英雄”称号。

邱少云 四川铜梁人，1931年生。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年10月11日在朝鲜反击敌占金化以西三几一高地的战斗中，他和全排战友奉命于夜间潜伏在距敌六十余米处的山脚，待次日傍晚配合大部队进攻。12日中午，他被敌燃烧弹所引起的烈火烧身，为了不暴露部队埋伏地点，他忍受着剧痛，坚持不动，直至壮烈牺牲，保证了整个战斗的胜利。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领导机关为他追记特等功，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一级英雄”称号。并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英雄”称号及金星奖章、一级国旗勋章。

罗盛教 湖南新化人，1931年生。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年1月2日，在朝鲜平安南道成川郡石田里，冒着零下二十度严寒，三次跳入冰窟，救出滑冰落水的朝鲜少年崔，自己光荣牺牲。中国人民志愿军领导机关为他追记特等功，授予“一级模范”称号。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追认他为“模范青年团员”。并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级国旗勋章。

杨根思 杨根思是江苏省泰兴县羊货郎店（现为根思公社根思大队）人，1922年出生在贫苦农民家庭。1944年参加新四军，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他屡建奇功，曾荣获“战斗模范”、“爆破大王”、“华东一级战斗英雄”等光荣称号。1950年10月，他赴朝参战。同年11月29日，在围歼美陆战一师的长津湖战役中，壮烈牺牲。1952年5月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领导机关追认杨根思为特级功臣，授予他“特级英雄”的光荣称号。1953年6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授予杨根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英雄”称号、金星奖章和一级国旗勋章。

杨连第 杨连第天津北仓镇人，

1919年生，1949年2月入伍，1951年3月入党。1949年8月，铁道兵团某大队接受了修复陇海路八号桥的任务。这座桥高四十五米，横悬在两山中间，山势飞陡，地形险要。有人编了一句顺口溜：“八号顶，八号顶，失手摔成饼。”杨连第不顾艰险，架起天梯，第一个爬上了墩顶，突破了登高和爆破两个难关，使全大队提前二十天完成修复八号桥任务。1950年出席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1950年10月，他随志愿军入朝作战。1952年5月15日光荣牺牲。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有哪几位著名战斗英雄？

罗光燮 罗光燮，四川乐至人，共青团员。他1960年入伍，在1962年中印边界自卫反击作战中，舍身滚雷，光荣牺牲。

中印边界自卫反击作战开始后，罗光燮伏在积雪皑皑的阵地上，在日记本上写下了豪迈的誓言：“为了党，为了祖国，为了人民，我愿意贡献出自己的全部力量，甚至于鲜血和生命。”

1962年11月28日，在清除入侵印军某据点的战斗中，罗光燮参加了爆破队。他冒着风雪，和战友们一起担任为尖刀部队排除地雷的任务。进入雷区后，罗光燮被地雷炸掉左脚，用来爆破雷区的爆破筒也脱手滚下山坡。在这种情况下，他猛地扑倒，向雷区纵深连续滚去。轰的一声，罗光燮的右臂又被炸掉了。可罗光燮还在滚动着，英勇顽强地滚动着！

英雄的罗光燮，用身体力反击部队排除了地雷，开辟了通向胜利的道路。战后，他被迫认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被迫记一等功，国防部授予他“战斗英雄”称号。

司马义买买提 司马义买买提，新疆英吉沙人，维吾尔族，1960年入伍，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1962年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前夕，他正在探亲，听说印军入侵，便立即赶回连队，积极投入保卫祖国边疆的战斗。

1962年10月27日，司马义买买提所在班在随部队乘车执行任务途中，突然遭到入侵印军近距离的射击。汽车驾驶员被打伤，汽车轮胎被打穿，部队处境十分危急。司马义买买提为了掩护全班战友，挺身还击，首先用冲锋枪猛扫入侵印军人力点，把敌人力吸引过来。他边打边喊：“不要管我”，“同志们，快架好机枪，向侵略者开火啊！”在他的鼓舞和掩护下，重机枪迅速向敌人猛烈开火，压制了敌人的人力，使部队摆脱了被动局面，全歼了入侵者。

司马义买买提 当时胸部连中三弹，仍挺立在车上，坚持战斗，直到胜利在望时才倒下，英勇牺牲。

战后，司马义买买提所在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并追记一等功。国防部授予司马义买买提以“战斗英雄”的荣誉称号。

吴元明 吴元明，四川省江津县人，1959年入伍，1962年入党。1962年，印军在我边境地段进行武装挑衅。9月间，吴元明和战友，坚守择绕桥西阵地，与入侵印军对峙。他在二十多名入侵印军的威迫下，寸步不退。在印军的枪口和刺刀面前，屹立不动。入侵印军向我阵地发起进攻后，吴元明和战友奋起还击，他带伤坚持战斗，粉碎了印军的炸桥阴谋。由于吴元明严格遵守党和政府的边防政策，英勇机智地保卫祖国边境，荣记一等功，并获国防部授予的“战斗英雄”称号。

我军在海战中有哪些著名战斗英雄？

安业民 海岸炮兵安业民（1938—1958），辽宁开原人，满族。1956年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7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8年8月23日在福建前线严惩金门国民党军队的炮战中，他的大炮附近药包着火，严重威胁炮身安全，影响战斗。他奋不顾身，忍受着烈火的燃烧，以身体保全了大炮，并继续坚持战斗到胜利。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9月9日光荣牺牲。根据他的生前志愿，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麦贤德 麦贤德 1963年入伍，1965年入党，原为护卫艇第四十一大队四中队六一一艇轮机兵。

1965年8月6日，在我海军击沉蒋舰“剑门号”和“章江号”的战斗中，头部负了重伤，他苏醒过来以后，继续坚守岗位，积极检修机器，确保轮机正常运转，顽强地坚持战斗达三个多小时，对保证战斗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充分体现了无产阶级战士的硬骨头精神。

和平建设时期有哪些英模人物？

雷锋 雷锋湖南长沙人，出身穷苦。父母兄弟受旧社会迫害相继惨死，他七岁就成了孤儿，在穷亲戚的帮助照顾下生活。

1956年，雷锋高小毕业后，在乡人民政府和望城（现长沙县）县委当通信员和公务员，被评为工作模范，1957年加入共青团。以后他参加治沱工程、团山湖农场和鞍钢建设，多次被评为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

1960年，雷锋光荣地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沈阳军区工程兵某部运输连四班当战士。他积极学习毛泽东著作，努力改造世界观，迅速成长为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雷锋1960年入党，次年被选为抚顺市人民代表，1962年8月15日因公殉职。

1963年1月7日，国防部命名他生前所在的班为“雷锋班”。

1963年3月5日，毛泽东主席亲笔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也相继题词。一个学习雷锋“憎爱分明的阶级立场，言行一致的革命精神，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风格，奋不顾身的无产阶级斗志”的热潮，在全国蓬勃兴起。

王杰 王杰山东金乡县，生于1942年，雷锋式的共产主义战士。他在学校是个“三好学生”，

1961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被分配到某坦克部队。他给新兵连党支部的决心书中写道：“我恳切地请求党支部批准我当一名工兵，分配我到最艰苦的地方去锻炼。”

新兵训练结束后，王杰被分配到工兵一连六班。他在部队里年年被评为优秀战士，曾两次荣立三等功，当了班长。

1965年7月，王杰到驻地张楼公社帮助民兵训练埋雷和爆破技术。14日清晨，王杰和民兵们来到训练场，训练中炸药发生意外爆炸。为了掩护在场的十二名民兵和干部，王杰临危不惧，扑上炸药包，光荣牺牲，时年二十三岁。他所在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分别发出了学习王杰的号召。国防部命名王杰生前所在班为“王杰班”。

谢臣 谢臣河北省易县人，1940年生，1960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1963年8月上旬，冀西山区连降暴雨，山洪暴发。特大洪水突然向东高土庄袭来，严重威胁着全村社员的生命安全。谢臣同全连同志一起，奋不顾身地参加了抢救群众的斗争。当他在激流中救出社员的女儿王莲子之后，又游进激流继续抢救，终因体力不支而壮烈牺牲。

1964年1月22日国防部授予谢臣“爱民模范”荣誉称号，并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追记一等功。

欧阳海 欧阳海湖南省桂阳县人，1940年生，1958年入伍，1960年入党。1963年11月18日早晨，在湖南湘江东岸，一列282次客车由衡阳北上，一匹驮着炮架的战马被震耳的汽笛声惊怒，闯上铁轨。列车与战马相距只有四十多米。一场灾难眼看无法避免了。欧阳海飞快地跃上铁路，抢在列车前面，用尽全身力气将战马推出铁轨。列车和旅客得救了，但是，欧阳海却被撞倒在列车的车轮下面英勇地牺牲了。欧阳海生前有句名言：“如果需要为共产主义的理想而牺牲，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也可以做到——肚下变色，心不跳。”

于庆阳 于庆阳是在1969年反击苏军武装入侵我珍宝岛的战斗中，用鲜血和生命保卫伟大祖国神圣领土的英雄战士。

1969年3月2日凌晨，苏军不顾我巡逻分队的严正警告，开车侵入我国领土，开枪打伤我边防战士多名。我巡逻队被迫进行自卫反击。于庆

阳迅速占领有利地形，端起冲锋枪，几个点射就把五名敌人打倒。激战中，敌人的增援部队又爬上我珍宝岛疯狂反扑。于庆阳在接连消灭了两名敌机枪手、摧毁了敌人的人力点后，头部中弹，昏迷过去。卫生员为他缠好绷带，发现他的脉搏跳动越来越弱，就伸手去拿于庆阳怀里的冲锋枪，准备继续战斗。突然，于庆阳被激烈的枪声震醒，他猛地推开卫生员的手，一把抓起冲锋枪，顽强地站了起来，端起冲锋枪，向敌人猛烈扫射，直到洒尽最后一滴血。

为了表彰于庆阳的英雄行为，中央军委授予他“战斗英雄”的荣誉称号。

刘英俊 刘英俊吉林省长春市人。1962年6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他入伍后孜孜不倦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工作中，他时时想着群众，经常利用节假日为群众做好事，被大家称为“活着的雷锋”。1966年3月，刘英俊同志和几个战士赶着三辆炮车到佳木斯市效搞训练。他驾驭的炮车的辕马突然被汽车的喇叭声惊吓，拖着炮车，调头向后猛跑。刘英俊看到，在前面不远的路中间，有六个聚集在一起的儿童被惊马吓呆了，他们的生命危在旦夕。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刘英俊以最快的速度把紧攥在手心的缰绳在胳膊上缠了几道，猛力一拉，战马头一扭，前蹄腾空而起，刘英俊手撑辕杆，伸出双脚，用尽平生力气向马的后腿踢去，马倒了，车翻了，六名儿童安然脱险了，刘英俊却被压在炮车底下，光荣牺牲了。根据刘英俊同志生前申请，所在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共党员。

陈修文 1971年9月13日凌晨，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死党乘三叉戟飞机叛国出逃，陈修文驾驶的直升机起飞后，他察觉了这批坏蛋的叛国企图。当叛徒凶相毕露，强迫他往北航行时，陈修文毫无惧色，毅然掉转机头返航。叛徒掏出手枪对陈修文说，我枪毙你。陈修文头也不回，从容驾机向怀柔方向下滑降落。当飞机下落到离地面二三十米时，残暴的法西斯分子周宇驰，向陈修文连开数枪，陈修文血染机舱，光荣牺牲，而叛徒们有的自杀，有的被群众活捉。陈修文不愧为人民军队中的光荣一员。1978年10月，军委追授他“忠诚战士”称号。

吕士才 吕士才浙江人。1931年生，1951年参军，1953年入党。他生前是上海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主治军医，

1979年2月，他带着癌症上战场，把一腔热血献给了保卫四化的伟大事业，在前线，他带领医疗队的同志日夜为伤员作手术，有一次他竟一连干了七个通宵。5月中旬，吕士才带领的医疗队，带着“思想好、作风硬、技术精、纪律严”的大红旗回到上海，医疗队荣立集体二等功，他本人也荣立了二等功。当年10月，吕士才被可恶的癌症夺去了生命。吕士才病故后，中央军委授予他“模范军医”的荣誉称号。

朱伯儒 朱伯儒 1955年入伍，他当过防化兵、空中通信员、民工队长、油库管理员、军务参谋、股长……三十年来，他从地面到天空，从农村到城市，从建制单位到临时单位，无论到什么地方，干哪一项工作，他都是那句老话：“党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他不计较工作环境，不计较工作职务，不计较工作条件，不计较物质待遇，一心扑在工作上，甘当一颗革命的“螺丝钉”。他不论在那里工作，都干得很有成绩，人们赞誉他为八十年代的新雷锋。

对越自卫防御作战中有哪些著名英雄模范人物？

梁英瑞 梁英瑞广东化州人。1973 年入伍，1976 年入党，生前是广西边防部队某团二十连战士。

1979 年 2 月，梁英瑞参加了我军对越自卫还击战。3 月 2 日，二十连配合兄弟部队攻打五四二高地，梁英瑞担任爆破组长，带领爆破组冲在最前面，在半山腰上，敌人有个暗堡，重机枪疯狂地向我扫射，部队被压在山凹处。梁英瑞抱着炸药包，在战友们的掩护下，很快运动到离敌火力点下远的地方，顺陡坡柱上爬，当快要接近敌火力点时，梁英瑞右腿中弹负伤，又顺坡滑了下来。他不顾伤痛，艰难地继续往上爬，终于爬到敌人火力点前。他迅速拉燃导火索，将炸药包塞进敌堡。敌人将炸药包死命往外推。他又把炸药包再次塞进敌堡，死死顶注。一声巨响，敌堡腾飞，梁英瑞也光荣牺牲了。我军迅速冲入敌阵，全歼残敌，夺取了高地。

战后，广西军区党委为梁英瑞追记一等功，中央军委授予他“战斗英雄”的荣誉称号。

岩龙 岩龙云南景洪人，傣族，1978 年 3 月入伍，在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光荣牺牲，时年十九岁。

在 1979 年 2 月 21 日的战斗中，台尼与班排失去了联系。他孤身一人，在深草密林中判断敌情，利用有利地形，悄悄地摸到敌人“鼻子”底下，两枪消灭两名敌人，使这个火力点失去作用。接着，他又迅速接近敌人的另一个重机枪火力点，两枪击毙了敌人的正副射手。当他消灭了敌人的第三个火力点后，敌人的各种轻重武器一起向他隐蔽的地方开火，他沉着、镇静，机智勇敢地同敌人周旋，接连消灭了敌人一个炮阵地和一股企图偷袭我军的敌人。就这样，岩龙从上午约十一时分散到下午三点多找到连队，孤身奋战达四个多小时，先后打死敌人二十多名，2 月 25 日，岩龙在攻击敌人重镇铺楼的战斗中光荣牺牲。

战后，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给他追记一等功。中央军委追授岩龙以“孤胆英雄”的荣誉称号。

李海欣 李海欣 1962 年出生于河南省临颖县。1980 年入伍，1983 年入党。战前是某团八连的代理排长。在收复老山的战斗中，他身先士卒，冲锋在前，带领全排先后收复两个高地。后来他又率领 14 名战士，克服困难重重，坚守 142 高地。7 月 12 日，他指挥 14 名战士同多于我数十倍的进攻之敌浴血奋战，壮烈牺牲。李海欣负重伤后，断断续续地对九班长杨国跃说：“别管我，我不行了，高地交给你了，告诉全排同志，就是只剩下一个人，也要守住阵地，不能给祖国丢脸。”在李海欣英勇献身精神的鼓舞下，杨国跃和战友们经过十个半小时的激战，打迟敌人一个营和一个特工连的六次轮番攻击，毙敌 104 名，牢牢守住了阵地，打出了国威军威。坚守 142 号高地的 15 位同志，被誉为老山十五勇士，把他们用生命和鲜血保卫的高地称为“李海欣高地”。

盛其顺 盛其顺山东省济南市人，1983 年 1 月入伍，1985 年 3 月参加老山地区对越防御作战。参战前，由于他观察社会现象带有某些偏见，一度对以前向往的共产主义理想发生了动摇，不愿意做艰苦的工作，不愿意于吃亏的事，也不愿意分到战斗连队去。临战前，连里每个同志都写了入党申请书，唯独他下写。在血与火的战场上，在共产党员模范行动的感染下，他对人生的意义有了新的认识，对共产主义理想产生了执着的追求。在战斗中，他奋

勇杀敌，先后歼敌 10 人。在一次战斗中，为掩护战友，他受了重伤，左腿被截肢，没有叫一声苦，没有流一滴泪，上级为他记了一等功。党组织根据他申请，吸收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原明 原明云南省蒙自县人，1978 年入伍。1979 年他参加过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立过战功。

1985 年 1 月听说上级要挑选部分同志赴老山前线，他写了请战书。7 月初，上级决定把夺取一、二号哨位的任务交给他们连，原明主动要求当突击队队长。在上战场之前，他写了一封十六字的遗书：“战死沙场，军人本份，妻母节哀，含笑九泉。”在战斗中，他右眼受伤失明，右手几处受伤。他带领的 17 个突击队员个个荣立了战功，其中有 7 人立了一等功，他自己也立了一等功。

史光柱 史光柱某团九连四班班长，战斗中代理排长。在 1984 年收复老山的战斗中，指挥全排，英勇杀敌。先后四次八处负伤，左眼球被打掉了，右眼球被打进两块弹片，从昏迷中被战友喊醒后，依然坚持指挥战斗。全排同志在他的英勇献身精神鼓舞下，攻占了 57、50 号高地，圆满完成了战斗任务。在医院治疗期间，当他知道双眼已经无法重见光明时，他以保尔·柯察金和张海迪为榜样，决心振作精神，战胜伤残，做生活的强者。他说，我的双目虽然已经失明，但我心中一片光明。在病房里，他为伤员朗诵诗，给伤员唱歌、讲故事。同志们问他为什么这样勇敢？他回答了三条：第一条，对祖国之爱；第二条，对越南地区霸权主义者之恨；第三条，对战友之情。根据史光柱在战斗中的表现，中央军委授予他“战斗英雄的称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届全国战斗英雄。

雄代表大会是在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下召开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全国人民的支援下，经过 23 年艰苦卓绝、英勇顽强的斗争，取得了中国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伟大胜利。为了表彰在革命战争中涌现出来的英雄模范人物，鼓舞全军发扬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加强国防建设，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决定，

195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在首都北京，隆重召开了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

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共有 350 名，其中人民解放军战斗英雄、工作模范代表 307 名，民兵英雄代表 43 名。这些代表都是各野战军、各军区用民主的方式，逐级、慎重地选举出来的。

大会开始，陈云副总理致开幕词，毛泽东主席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祝词。

中国人民解放军朱德总司令，中央人民政府刘少奇副主席，政务院周恩来总理，聂荣臻代理总参谋长等先后作了报告或讲话，表扬英雄模范在完成作战和各项工作任务中的重大功绩。

出席第一届全国战斗英雄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哪些同志？

出席这次大会的有：

刘四虎 王 福 周黑子

朱庆涛	王曲喜	李 珍
张福祥	抑得若夫(维吾尔族)	
胡清山	王耀群	魏书庆
陈全魁	宋双来	张学智
张喜顺	张春槐	马宜生
张保英	丁兴发	田占德
杜立海	杨文赞	郭仰森
陈才德	丰占明	吕顺保
李俊仁	马万新	许学顺
周世森	彭彦雪	宋忠福
黄树英	白炳武	刘吉尧
马全忠	李二小	边子正
阎三毛眼	范来保	苟福荣
张 八	杜根照	张鸿义
范绍通	黄德方	王鸿信
于希贤	吴 雄	张志洪
聂世孝	陈 雄	折多雄
李丕发	田发祥	刘子林
张英才	卫小堂	严大芳
李长林	藤道礼	齐培元
康清林	张德兴	李殿增
涂 勋	时来亮	王 海
张贵云	赵世平	朱兴振
侯延选	高文魁	张志成
王石富	刘尚武	杨情盛
桑主秋	朱重元	刘克怀
王银虎	杨 勇	博文禄
王主元	丁永泰	车元路
陈 友	王学智	剂凤成
王汝汉	侯永福	黄世忠
高如意	王耀武	王洪智
柴学久	李来龙	袁克忠
毛乃文	冷明清	姜 洁
蔡黎云	姜荣光	任志习
周福琪	翟清臣	王引生
梁俊海	朱春华	许 浦
樊能修	王美珍	武天才
林志清	杨根思	周文江
陈宝富	毛杏表	魏尚友
姜先仁	张春礼	王连生
张学安	张 明	张修良
于复祥	施刚魁	张志礼
顾金坤	唐代忠	胡忠林
张 兴	张学东	印永鑫

周建华	刘仁香	王玉林
李光善	张希春	张君福
刘奎基	齐进虎	辛殿良
刁仁忠	刘玉瑞	戴先运
郑素春	陈继中	李振华
殷和生	张胜标	李学先
黄相和	倪 福	蔡 萼
刘 坤	朱庆明	郭传才
沈 许	邢全礼	王工一
李文学	玉立和	朱银福
刘从信	王国田	张振邦
傅永来	黄忠民	祖树山
王克祁	了崇义	冷常春
王作恩	韩安才	王凤池
胡维志	魏来国	慕思荣
庄心一	祝榆生	何永福
刘继侦	陶仁义	李蓝丁
赵守福	左太传	孙玉敏
于化虎	高运成	顾国民
刘虎成	卢锡芹	丛 贵
李秀灿	郭守德	崔永峰
杨印山	于德富	玉风江
靳文清	赵兴元	乔恒志
徐佩林	张英旺	鲍仁川
程远茂	刘景尧	范垂礼
刘梅村	李树廷	蒲恩绍
刘希洪	钱安良	李广正
李玉洋	刘 义	宋 生
陈焕柱	刘瑞林	李庆春
田广文	宁振贵	毛 国
纪士信	郝忠云	倪恩善
张国富	翟尚志	鄧顺义
杨世南	郭俊卿	李万余
王家元	包文廷	白景世
三长贵	张国鸿	孔祥明
常恩举	周天才	黄志庆
崔志山	古 兴	
陈理文	(黎族)	刘树才
尚德起	高品阳	胡大奎
郭天木	刘 君	赵忠华
李玉亭	康 起	邢文治
杨兆明	卫志泉	高继尧
霍蓝田	徐振峰	苏呈祥
曹根福	任振玉	曾石有

盘 康	主安国	姜清新
杨明昆	吕俊生	卢根保
李发春	黄伯贵	樊宝库
柴二仁	邵喜德(蒙族)	
好特老(蒙族)	刘建国	
马双喜	孔祥元	赵 鹏
黄树田	李国英	黄瑞英
薛成让	王有根	马如华
蒲庆棠	宋国川	赵国林
李启元	侯玉忠	董来扶
张子斌	边海禄	徐顺孩
张柏富	黄小旦	赵传运
孙双保	武敬亭	杨秀成
李殿冰	郝庆山	苑 佯
康福山	王根生	刘九江
李 明	杨海水	姜新良
赫贵顺	马春雨	李明忠
王訏谟	敖中和	冯在野
刘几民	张林颖	孙 义
王化成	赵成金	张忠魁
尹国良	姚树盛	赵孝庵
李 洪	隋树德	梁魁庭
王宪俊	陆相时	陶俊歧
迟绍华	杨金荣	郭崇勇
丰四海	刘恩禄	白志贵
李玉玺	张文喜	曲以祯
武保山	苗清伦	李显荣
贺福祥	梁束保	王儒
薛 樵	鲁 蕪	刘克宽
黎东汉	张清彼	
李 和	(未出席)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届英模代表大会是在何时何地召开的？哪些英雄模范人物、单位出席了这次大会？

1987年7月27日，经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联合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全军第二次英模代表大会。出席这次会议的新老英雄模范代表共500伴。其中个人代表404名，单位代表96名。

404名英雄模范是（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儿国	了红军	卜文彬
卫小堂	马公礼	马巨泽
马玉革	马立骏	马水瑞
马玉福	马西伦	马良秋

马学诚 马绍领 马复先
于礼一 于志刚 于福海
山 达 门振镒 王大虎
王风荣 王幼庭(女) 王 华
王传贵 王成琪 王连山
王报军 王宏济 王丽琨(女)
王志强 王学文 王金玲(女)
王秉起 王国栋 王明海
王皇义 王冠杨 王春林
王鲁奕(女) 王泉媛(女)
王海军 王高银 王逢铭
王效章 王 跃(女)
王淑宏(女) 王常贵
王雪琴(女) 王遐方 玉湘生
王献光 王衡阳 王震择
邓有程 尹向东 尹怀忠
尹阿琴(女) 牛志扬 韦昌进
及和忠 方建华 叶少兰
叶国良 史义岭 史业勤
史光柱 史来贺 史振芳
甘正如 甘在和 包庆玉
宁多荣(女) 占李术 冯玉雷
冯远征 石 俊 石修志
白洪普 白 捷(女) 乐登科
刘小安 刘永庆 刘仕全
刘申龙 刘世忠 刘玉堤
刘 庄 刘亚玲(女) 刘志友
刘宏如 刘丽琳(女)
刘秀珍(女) 刘国旦
刘弥群(女) 刘彦顺
刘家奎 刘政扬 刘保健
刘俊琪 刘 健 刘振立
刘铁成 刘晓莲(女) 刘欲团
刘梅材 刘 斌 刘跃刚
刘 琦 刘 愚 刘福亮
刘德全 羊才良 孙永强
孙 邦 孙连由 孙 虹
孙 涛 朱红心 朱庆康
朱伯儒 朱其华 朱谋臣
江先全 江绍华 吕华朝
吕尚清 吕耀良 许在喜
许家麟 肉孜买提·巴拉提
全英子(女) 安忠文 成育进
关建海 祁思禹 吉瑞芝(女)

向东兰(女) 陈乃芬(女)
陈广生 陈子良 陈冬英(女)
陈绍东 陈金香(女) 陈枢姚
陈章全 陈惠汉 陈富良
陈雷鸣 杜义宏 沈卫健
沈庆安 沈昌祥 何卫平
何汉民 何兆信 何学道
何秘书 何新周 宋中文
宋长玉 宋义敏 宋华(女)
宋庆泉 宋麦根 利少安
辛永杰 阿巴斯·可地克
张子诚 张文龙 张月好(女)
张木吾 张天德 张东水
张业斌 张玉楼 张业南
张宏刚 张希华 张阿英
张泽民 张林玉 张茂忠
张春文 张柱兵 张南征(女)
张洪斌 张春雁 张海昌
张凌强 张效祥 张振奇
张 斌 张道炽 吴元明
吴长富 吴世金 吴兴春
吴春秋 吴维清 李风洲
李正民 李先国 李光富
李启元 李作成 李进斌
李秉义 李昆兰(女) 李国尧
李 珍 李祖珍(女) 李家淮
李清泉 李景启 李福才
苏圣柱 肖书奇 肖华生
杨本莉(女) 杨宏喜 杨育才
杨青瑜(女) 杨春轩 杨振玉
杨锡兰(女) 杨朝芬 杨 毅
杨慧兰(女) 邹正亮 沙 军
陆 军 陆载德 汪成为
汪秀珍(女) 初秀成 麦贤得
邱国鉴 邱 晨(女)
连保焕(女) 析莉(女)
巫致中 克然木·伊明
冷鹏飞 芦增雨 季卜枚
罗书田 罗尚功 周元生
周发水 周 同 周 恰(女)
周京牧 周登国 郑长禄
郑家才 郑 钰 郑道根
单久安 和文丽 其木格(女)
庞 尤 屈占泉 林永年

林俊德 林树奎 林粹全
拉 吉 金兆恂 鄧顺义
若 素 范崇宗 岳振华
武焕振 苗超尘(女) 施 引
柯友权 侯开健 侯满厚
姜让青 姜 善 赵庆云
赵守福 赵秀清(女) 赵主锁
赵春高 赵趁妮(女) 胡师文
胡光华 胡继泽 胡绪清
贺风琴(女) 贺先觉 祝字辰
俞运悟 骆科邦 钟惠玲(女)
柳静宜(女) 前德门 郭月华
郭少华 郭茂利 郭松明(女)
郭恩志 郭富文 郭锡娟(女)
唐立忠 唐光友 唐林根
唐祖贵(女) 海占英(女)
徐行加 徐促国 徐 良
徐宏福 徐英吉 徐效钢
徐滨士 徐振峰 高 申
高 华 展亚平 诸秀成
耿进福 陶依嘉(女)
陶金兰(女) 陶洪礼 原 明
晏明刚 阎建廷 阎治国
阎洪发 钱绍钧 钱曾波
聂国虎 夏兴明 夏柱玉
顾海城 袁焕高 铁 源
梁文国 姬永成 萨木茂(女)
崔同山 崔成楠 崔建民
隆志勇 黄纪石 黄仲虎
黄在松 黄树生 黄炳新
黄振昌 黄菊梅(女) 黄锦思
黄翠芬(女) 常国相 龚锦涵
葛飞跃 葛宝丰 葛振林
温文秀 傅长江 傅永才
董世清 彭 军 彭丽媛(女)
曾达人 曾庆辉 曾志明
曾松福 谢志高 程庆礼
程国良 程祥忠 滑 俊
韩完玉 蓝丁寿 詹有能
慈连奎 简学升 雷春林
褚 惠(女) 鲍朝元 熊予和
蔡尔诚 蔡建宇 蔡德咏
谭进德 嘎 旺 翟尚志
漆忠德 廖剑芳(女) 潘玉荣

潘叶芬（女） 潘成文 潘细腊
樊凯 樊明松 黎秀芬（女）
操胜 薛晓明 魏来国
戴伯泉

96 各单位是：

“老黑山上好五连”
“吃大苦、耐大劳的有线电连”
“神枪手四连”
“扑火救灾先锋连”
“大兴安岭扑火先锋连”
“开拓前进的尖兵连”

赤峰守备区某炮兵团榴炮二

吉林省军区边防团一连

“雷锋班”
“捕俘技术标兵连”
“济南第一团”
“巩固模范连”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先进卫生科”

坦克某团特务连

给水工程团

“杨根思连”
“攻坚英雄连”
“英雄侦察连”
“英雄神炮连”
“英雄炮兵连”
“劈山开路先锋连”
“英雄硬六连”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先进单位某师

“尊干爱兵模范连”
“红色尖刀连”
“南京路上好八连”
“最佳两用人才服务队”
“鼓浪屿好八连”
“全面建设先进连”
“育才模范连”
“边防前哨模范连”
“模范红一连”
“为基层服务一团火演出队”
“安全行车模范连”
“攻坚英雄营”
“老山英雄连”
“高原红色边防队”
“边防模范班”
“坚守英雄排”

“丈量世界屋脊的英雄测绘大队”

“川藏线上的钢铁运输班”

“攻坚英雄连”

“英雄八连”

邱少云生前所在连

“英雄四连”

“红色尖兵连”

“喀喇昆仑钢铁哨卡”

“文明服务话务连”

“欧阳海班”

某憎艇部队 11 艇员队

J121 船

某舰队防救船大队机动救捞中队

“海上猛虎艇”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模范连队”

“爱国爱岛天涯哨兵”中建岛守备队

“海上先锋艇”

“海空雄鹰团”

“飞行安全大队”

“八一”飞行表演队

地空导弹某旅“英雄营”

某飞行学院

红其拉甫气象导航站

航空兵某师飞行一大队

“航空兵英雄中队”

“钢铁雷达连”

“英雄侦察连”

空军雷达学院

“飞行安全红旗独立大队”

某部 14 室

成空某部空运救护队

工程建设某团代表 张孝忠

远望一号船

某部 320 计算机队

“勇攀科技高峰先进研究室”

国防科技大学电子计算机系

“屡克敌堡先锋处”代表 李承禄

总参某团 13 连代表 薛火芄

军事医学科学院“战时特种武器伤害的医学防护”科研群体代表 杨进

生

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代表 王宪国

青藏兵站部代表 杜克安

山东省淄博市代表 陈庆照

山东省莱芜市代表 王玉革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代表 李羨忱

天津新港船厂民兵团

“ 黄海前哨模范女炮班 ”

河南省济源县坡头乡留庄村民

“ 红旗民兵团 ”

“ 洞头完锋女子民兵连 ”

福建省南安县石井民兵哨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县“ 民兵特种分队 ”

湖南省龙山县茨岩塘镇基于民丘连

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水河村“ 十姐妹支前模范民兵班 ”

西藏自治区仲巴县偏吉乡“ 高原英雄民兵连 ”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通天河大桥民兵班

辽宁省沈阳市消防支队启工中队

天津市总队二支队四中队

附部分代表简要事迹某部“ 军中铁人 ” 崔同山

沈阳军区某部营长崔同山入伍 16 年来，特别是因公成为二等甲级残废后，带领部队争创第一等的工作成绩，先后荣立三等功 5 次，二等功 3 次，今年 3 月被沈阳军区授予“ 军中铁人 ” 荣誉称号。为了基层建设，他做出突出成绩：当班长时，他带的班是全团的尖子班；当排长时，他带的排是硬骨头排；当连长时，他带的连由后进连跃为先进连；当营长后，全营的工作也处处走在前面。组织上先后 5 次给他提职调往机关，他都因工作需要，主动要求留在基层。

某师医院（代表谭成祥）

北京军区某师医院（原为卫生科），1968 年 8 月被中央军委授予“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先进卫生科 ” 光荣称号。命名 19 年来，他们一直发扬为人民服务的光荣传统，荣立 3 次一等功。他们自 1982 年以来坚持送医送药上门，跑遍全师所有连队，还多次免费为地方群众体检。他们经过 7 年艰苦试验，研制出了治疗老年慢性支气管炎的洋金花片剂，获全国科学大会奖。他们还革新成功了一整套野战卫生列车，获得国家发明三等奖和全军科技成果一等奖。

某部侦察连长隆志勇

隆志勇，壮族。入伍 8 年来，他一直战个在边防第一线，出生入死地从事侦察工作。他先后 30 多次执行侦察作战任务，机智灵活地打击越南侵略者，毙敌 3 名，先后两次荣立一等功，1986 年 1 月，广州军区授予他“ 侦察英雄 ” 荣誉称号。一次，他们的小分队与敌遭遇，隆志勇和战友们仅 3 分钟，就歼敌 32 名，我无一伤亡。他能讲几种民族语言，会开汽车、摩托车和使用多种武器。

护理专家黎秀芳

黎秀芳，兰州军区卫生学校专家组副组长，并担任中华护理学会总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等职务。曾被评为甲级工作模范，四次受到周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黎秀芳创造性地提出“ 三级护理 ” 制度。尔后她义和同志们一起制订了医院护理操作“ 三查七对 ”、“ 对抄对勾 ” 等制度，至今仍为国内护理界普遍沿用。1979 年，她主持编写了《对越自卫还击战战伤护理

经验总结》一书。去年底，她和战友张开秀一起把多年积存的 4 万元人民币捐献给兰州军区，作为优秀护士奖励基金。

某部试飞团团长黄炳新

黄炳新是我军目前唯一试飞过国产 9 种歼击机的飞行员。执行新型飞机的试飞任务，是非常危险的，不但要勇敢，还要有高超的技术，黄炳新就是一位把这两点很好结合起来的优秀试飞员。

黄炳新各种飞行高度都飞过。多种困难情况都遇到过，每次都圆满完成任务，先后完成了 30 多种复杂的试飞任务，飞过 20 多个危险科目，14 次排除空中险情，转危为安。黄炳新先后 9 次立功，对我国航空事业的发展，对空军的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某部总工程师巫致中

巫致中，先后有两项科技成果填补了我国航天侧控的空白，有一项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荣立三等功两次，一等功一次。1968 年，他承担了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测量网自动化管理中“信息流程”的设计工作，设计出了我国第一部“信息流程”。

1969 年，他经过 6 年苦战，设计出了《近地卫星测控系统流程》，实现了对卫星由测量到控制的飞跃，从而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第 3 个掌握卫星回收技术的国家。1982 年，通信卫星同步定点控制系统准备工作中，他解决了许多重要技术难点。

某部“英雄侦察连”（代表周友亚）

这个连是一个具有光荣历史的连队，1955 年国防部授予该连八班“南海前哨”称号。连队连续八年被评为先进连队，两次荣立集体三等功，两次荣立集体二等功，1985 年被军委命名为“英雄侦察连”。

这个连搞军事训练成绩优异。1982 年参加原武汉军区射击、捕俘、攀登、游泳、战术等 6 项比赛，夺得 5 个第一、1 个第二。在 1986 年某集团军组织的 3 项军事技术比赛中，夺得两个第一、1 个第二。近几年全连 31 次实弹射击，29 次优秀，2 次良好。总参多次转发该连训练和管理方面的经验。

某部“英雄四连”（代表宋德全）

四连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连队，解放战争时期曾参加过著名的黑山阻击战，和平时期曾荣立集体二等功和三等功，是所在军区的精神文明标兵连、教育训练先进连。在对越防御作战中，四连出色完成了任务，歼敌 240 多名，炸毁敌工事 23 个。今年 5 月，他们被中央军委授予“英雄四连”荣誉称号，一排长马玉革被中央军委授予“战斗英雄”荣誉称号，战士董永安被军区授予“钢铁战士”荣誉称号，14 名干部战士荣立一等功。

某飞行团女副团长刘晓莲

刘晓莲，是我国第三批女飞行员，现任空军航空兵某团副团长。她在航校学习时，成绩优异，第一个放单飞：到部队后，成为能飞 4 种气象的飞行员；近年夺，又多次参加抗震、抗洪等抢险救灾的主运工作，出色地完成了任务，1982 年一架飞机与她所驾驶的飞机相撞，在飞机严重受损、机上 7 名同志全部震晕的危急时刻，她从昏迷中清醒过来后，临危不惧，与同志们齐心协力，操纵着失灵的飞机，紧急迫降成功，荣立了一等功，机组被授予“模范机组”荣誉称号。最近，在内蒙古原始森林灭火中，她又克服重重困难，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装甲兵工程学院教授徐滨士

徐滨士，总参装甲兵工程学院教授。30年来，他潜心研究机械修理，作出了突出贡献。60年代末，他研究成功了振动弧堆焊新工艺；70年代初，他带领教研室同志将等离子喷涂技术应用于修复坦克零件上，使修复后的坦克零件的耐磨性提高了4.3倍，而费用只有新零件的1/10。他还带领助手研究成功了金属刷镀技术。这一成果不仅适应于野战条件下的装甲车辆的修理，还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的机械维修，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几年来，他和助手们共研制成功18项科研项目。

某部离休干部何学道

何学道，北京卫戍区离休干部。他1982年以来，坚持星期天到菜市场义务卖菜，至今已有250多个星期天。在他的影响下，菜场一些不愿做卖菜工作的青工安心了，群众买菜难的问题有了缓解。

4年来，他还坚持星期一至星期六到332路公共汽车站义务执勤，主动扶老携幼、清扫卫生、解答旅客咨询。该车站被评为“文明车站”，大家都说是老何带了好头。何学道担任干休所党支部书记后，积极为离休干部服务，同时用光荣传统教育社会青年，为转变社会风气作贡献。

某师师长吴长富

沈阳军区某师是最早参加大兴安岭扑火救灾的部队。在师长吴长富和其他领导的指挥下，这个师连续奋战29昼夜，转战东西两大火场，为保卫塔河和原始森林做出了突出贡献。

这个师指战员先后5战5胜，控、制了从北向南发展的火势。为了对东线火情实施更有效的控制，全师连续作战，打出防火道100多公里。接着，他们又奉命驰援西线绿林林场，又战斗7天7夜，保护了呼中的原始森林。后来，塔河、绣峰之间又燃烧起一场大火，他们苦战3天4夜，与兄弟部队一起，将大火彻底扑灭，被群众称为“铁军”。

某守备师海上养殖场场长马玉福

马玉福，济南军区某守备师海上养殖场场长。1974年以来从事海上捕捞、养殖，曾五次荣立三等功，一次立一等功，1985年被济南军区授予“守岛建岛模范”称号，马玉福锐意进取，成为当地闻名的打鱼能手。他带领同志们共捕捞鱼虾90多万公斤，养海带50多万亩，创产值200余万元。他从1982年开始试养扇贝，经过两年的努力，终于取得了成功。最近，又获得人工养殖鲍鱼的成功。人们看到他是棵“海上摇钱树”，有的请他转业到地方工作，有的渔业公司出高薪聘请他当经理，他从不动心。

“一团火”演出队（代表姜晋欣）

广州军区战士杂技团“一团火”演出队，是由曲艺队的三名演员（姜晋欣、黄随祥、马明德）组成的一个文艺小分队。从1982年春节以来，他们以演出相声、评书、独脚戏等短小精干的节目为主，行经10省（区）的219个县市，行程4万多公里，为驻守在20多座大山深处的400余个通信哨所以及其他零散小分队和驻地群众演出1020场。许多战士纷纷写信给军区政治部，为他们请功，最近广州军区授予他们“为基层服务‘一团火’演出队”称号。

某部八连班长张茂忠

张茂忠所在连队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坚守的阵地三面临敌，处于敌火力射程之内。敌人经过长时间准备，在该连接防立足未稳之际，连续发动进

攻。张茂忠带领班里战士们与敌人斗智斗勇，激战 5 昼夜，先后打退了敌人数十次进攻。战斗中，他全身 27 处负伤，肠子流出肚外仍坚持战斗，歼敌 7 人。当军医来抢救时，他推开军医的手，让先去抢救负伤的战友小王，抢救完小王，军医又来给他包扎，他又让去救另一名负伤的战士，等到给两个战士包扎完后，他已昏迷过去。

某部英雄硬六连（代表张利民）

南京军区某部六连是具有光荣传统的英雄连队，为革命培育出了一批又一批“硬骨头战士”。

战争年代，全连涌现了 15 个著名战斗英雄，连队两次荣获“战斗模范连”的称号。1964 年 1 月，国防部授予六连“硬骨头六连”的称号。在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六连又一次打出了硬骨头的威风，1985 年 6 月，中央军委又授予这个连“英雄硬六连”的称号。伤残志不残的硬骨头战士展亚平；与 4 名敌人同归于尽的排长林祖武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

某部优秀干部朱其华

朱其华，海军东海舰队防救船大队机动救捞中队中队长，他参加海上救护和 underwater 打捞 100 多次，水下作业时间超过了 1000 小时，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先后荣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六次，被海军评为“优秀共产党员”。朱其华提干部后，坚持“苦在人前，第一个下水”。为了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他先后 10 多次闯过“死亡禁区”。他身患多种疾病，却从未因此影响执行潜水任务。在一次执行科研潜水任务时，他带病坚持潜水作业，下潜到 120 米，坚持 38 小时，创全国潜水纪录。

某部工程师贺先觉

贺先觉，在核武器研制和保管工作中成绩显著，先后荣立三等功 3 次，二等功 1 次，被领导机关树为“献身国防科技事业的模范共产党人”。他在设计和生产核武器装置过程中，以对国防科研事业的极大热忱和忘我拼搏精神，先后参与研制数种组件，并被应用于空爆核试验和导弹核武器上。

贺先觉在核武器的贮存和管理的研究上，一共取得了 15 项科研革新成果。

一医大附属南方医院（代表王宪国）

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专为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及外宾治病开设了惠侨楼房。1980 年以来先后收治了 3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 万多名病人，创汇 1400 多万元港币。几年来，没有发生任何医疗事故和政治、经济问题，被称为“传播精神文明的窗口”，曾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两次，集体三等功两次，是总后勤部树立的精神文明先进集体标兵。他们从没有一个人找病人换过一分一厘的外汇，从没有一个人找病人买任何“洋货”，以崭新的精神面貌为我国我军赢得了声誉。

北京军区给水工程团（代表郝富田）

北京军区给水工程团是 1974 年组建的。

13 年来，他们艰苦创业，风餐露宿，足迹踏遍内蒙古面积达 22 万平方公里的荒原。他们共打水文井 700 多眼，钻井进尺 9.84 万多米，徒步勘察测量累计行程 10 万多公里，先后找到了日出水量可达 126 万吨的 8 个自流水区，14 个富水带和 4 条古河道，年采水量可达 27 亿立方米。他们编撰了 27 份水文地质普查报告，绘制了 1.5 万多份水文地质图，由国家地质部门批准出版，其中有 3 项成果获奖。

军人家属廖剑芳

廖剑芳，是沈阳军区驻内蒙古草原某部卫生队队长的妻子。1984年，廖剑芳告别山清水秀的江南，随军来到风沙相伴的部队驻地。4年来，她怀着对军人和军人子女的热爱，为了解决部队子女就学难问题，把自己家腾出来，办起了学龄前儿童辅导班，义务教学，分文不取。后来，她又把辅导班扩为幼儿园。没有玩具，她就把自己孩子的玩具、儿童画册拿到幼儿园。她还改造环境，种草、栽花，使孩子们有了美好的环境。她培养出的孩子品学兼优，解除了家长们的后顾之忧。

通信指挥学院“优秀教员”季卜枚

季卜枚，是一位具有近30年教龄的老教员。他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精通本职业务，成绩显著，总参推广了他总结的“季卜枚教学法”。他先后荣立过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1981年10月被总参授予“优秀教员”称号。季卜枚为了搞好教学，广闻博采，阅读了大量书刊。“台上几分钟，台下百日功”，季卜枚在上讲台之前，总是认真备课，“熟课当成生课讲，老课当成新课讲”；他把讲课当成一门艺术，努力钻研，反复锤炼，精心构思，人们反映听他的课就是一次艺术享受。

民兵营副营长李先国

宿迁县三棵树乡罗士塘村民兵营副营长李先国，原是铁道兵某部的班长。

1980年底退伍回乡后，带头落实党的富民政策。李先国致富不忘群众，用自己积攒的资财，办起了全县第一个残疾人福利厂，扶持全村的残疾人同走富裕之路。办厂3年多，创产值近150万元，利润近20万元。

现在，该村80%以上的家庭都搞起了工副业，1986年人均收入比1984年上升了39.2%，李先国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军区评为“扶贫致富模范退伍军人”。

武警某学员队副政委刘政扬

刘政扬热爱武警工作，多次制服行凶罪犯。他热爱人民群众，以高超的医疗技术为广大群众解除病痛，先后3次荣立二等功。

刘政扬有一身过硬的本领，1985年获武警武术散手比赛的硬气功一等奖，板凳功三等奖。

1984年他以高超的技术制止了一起15名死刑犯人的暴乱；1985年他亲手把身怀武功的持枪逃犯刘吉宝捉拿归案。他还用自己的医疗技术，使上千名患者恢复了健康，并谢绝了累计3000多元的谢礼。

民兵排雷英雄吕华朝

吕华朝，是广西靖西县龙邦乡民兵排长。在1979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他给参战部队当向导，荣立二等功。自卫还击作战后他带领民兵在边境一线先后排除越军埋设在我境内的各种地雷4633枚，其中他自己排雷3000多枚；他还组织埋设地雷，炸死入侵越军3名，炸伤两名，打击了越军的嚣张气焰。1984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授予他“排雷英雄”称号，1987年1月，他作为云南、广西边防民兵英模事迹汇报团的代表进京作报告。

某部优秀班长马永瑞

马永瑞是兰州军区某部警侦连班长，志愿兵，1976年入伍，当班长9

年，带出 8 个先进班、19 名优秀班长，所在的班 3 次荣立集体三等功，1 次二等功，他也 3 次荣立三等功、1 次二等功，连续 6 年评为优秀班长，前不久，被评为全军优秀班长。他还被师树为侦察训练标兵、优秀教练员；他先后帮助 20 多名后进战士变为先进，其中 13 人入了党，5 人考上了军校，16 人立功受奖。他的战友有的上了军校，有的当了营职干部、他带过的兵也当了他的连长，他却一心一意当好一个普通班长。

某部空运救护队（代表陈树海）

空运救护队担负着对越自卫还击作战前线救护伤员和运送物资的任务。3 来，救运伤员多人，运送了一大批各种物资，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先后三次荣立集体三等功。直升机抢救伤员时离敌最近只有百把米，随时有遭敌袭击的危险；他们常常冒着机毁人亡的危险抢救伤员。云南地区多雨多雷电，他们经常穿云破雾，冒着遭雷击的危险飞行。他们经常不怕疲劳，连续作战，苦练空中救护技术，使一些危重伤员及时得到了护理和治疗，史光柱、徐良等英雄人物都是他们从前线抢救下来的。

某部工程师石修志

石修志，侗族。他 1977 年入清华大学建筑系学习，毕业后被分配到原基建工程兵某支队，出色完成了上级交给的任务。1982 年，他离开条件优越的北京，志愿到第二炮兵的一个偏僻的部队安家。为了建设现代化的导弹部队，他努力学习，很快适应了新的工作。在人手少的情况下，他一人承担 5 个人的工作任务，经常工作到夜里二三点钟，连回家过春节还在搞设计。同时，他还为地方义务设计了 4 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图纸，按最低标准他可得 1 万多元，但他分文不取。

八一女排队员杨锡兰

杨锡兰，26 岁，是中国女排的主力二传手。她在多次重大国际比赛中，和队友一起为我军和我国争得了冠军。她 20 岁时接替老队长孙晋芳担任二传手，不久就参加了第三届亚洲女子排球比赛，输给了日本女排。但她并没灰心，更加刻苦训练，手腕三角骨挫伤后，纱布一绑照样上阵训练。艰苦的磨练终于使她成熟了，成为中国女排得力的二传手。她同队友为我国多次争得了世界女排冠军；1985 年以来，她连续 3 年被评为“优秀运动员”、“最佳二传手”。

佳木斯市拥军模范尹阿琴

尹阿琴，1958 年转业。近 30 年来，她始终坚持为军烈属和部队干部战士服务，先后两次被省政府评为拥军优属工作先进个人。她对办事处辖区的 19 户孤老烈军属以儿女之情关心照顾。每月把上级发的抚恤金和补助款一户一户送到家里，这些年来，她还先后为 37 位孤老烈军属送终；为了安慰失去亲人的孤老烈属，她好多个春节都是同他们一起包饺子、守岁度过的。同时，她还经常组织“老妈妈服务队”到驻地部队做好事，关心战士的成长。

人武干部熊子和

1983 年，熊子和在平邑县当人武部政委时，下到最穷的大泉村蹲点。当时，这个村人均年收入不足 80 元，全村无一间新瓦房，无一项工副业，无一分水浇地，吃水要到 4 公里外去挑。在他的带领下，修了水塔，建起了 7 个养鱼池，使全村家家用上了自来水，94% 的田地能浇上水，开辟果园 120 多亩，植树 20 多万棵，全村一半以上农户在庭院内架起葡萄架、养起家畜家禽。仅此“庭院经济”一项每户年收入上千元。1986 年，这里人均收入

已达 800 元，成为省、地、县先进单位。

离休干部鄧顺义

董存瑞的生前战友鄧顺义，曾出席 1950 年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原为炮兵某部副政委，1981 年离休。鄧顺义在战争年代英勇杀敌，荣立大功 4 次，小功 8 次；在和平时期，有功不居功，继续作贡献，荣立三等功 3 次，二等功 2 次。离休后，他先后为部队、学校，工厂、街道等单位作传统报告 210 多场，听众达 17 万人次。

他的家乡，过去是个穷山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 3 次回乡，宣传党的富民政策，帮助村里成立了科普小组，同群众一起探索致富的路子。

某部优秀政治干部冯远征

冯远征，北京军区某部政治教导员。他潜心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做战士的知音，先后荣立一、二、三等功各一次，连续 4 年被北京军区评为“优秀政治教员”1984 年底被总政治部树为“优秀政治教员标兵”。他为了提高自身素质，自费买书 3000 多册，做资料卡片 100 多万字，写了大量学习笔记，编写了《青年战士现实思想十二讲》、《政治教育方法谈》两本小册子，发表了 50 多篇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研究成果。

某部科研标兵蔡建宇

蔡建宇，广州军区后勤部净水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在身体致残的情况下，他以顽强拼搏的精神，奋斗了 20 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1967 至 1970 年，他先后采用 30 多种净水植物，在全军、全国进行推广，并向国外作了介绍；从 1970 到 1977 年，他和同事们研制出了 5 种高效的快速净水剂，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好评；1978 年以来，先后研制成功了 5 种型号、14 个品种的静水消毒系列设备，分别荣获了全军科技成果三等奖、一等奖和国家科学发明三等奖。

“雷锋班”（代表李仕库）

沈阳军区工兵某团运输连 4 班，1963 年 1 月被国防部命名为“雷锋班”。20 多年来，他们坚持不懈学雷锋，年年被团以上领导机关评为先进单位，被民政部和总政治部授予“拥政爱民先进集体”，被沈阳军区评为“红旗车先进单位”，先后荣立集体一等功 1 次，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15 次。

命名以来，这个班先后补入 77 名战士，其中 35 人被团以上机关树为学雷锋标兵，23 人被提升为干部，45 人被发展入党。

某团副团长侯开健

南京军区干部侯开健，在部队援建福（福州）马（马尾港）公路时，担任工程总指挥，为指挥带领部队出色完成任务作出了贡献。侯开健在紧张施工的 900 个日日夜夜里，没休息过一个星期天。为了向战士传授先进施工技术，他接连 4 天 4 夜干在工地上。听说三营施工点往下滚石头，他就跑到那里一干就是一夜。领导见他人累瘦了，给他派专车送他上下工地，他不坐，为他开小灶、他不吃。侯开健手里掌握着一笔可观的钱和物，先后有 8 个单位 14 人找他开“后门”，都被他顶了回去。

某部高级实验师李清泉

李清泉 1948 年入伍，30 多年来，他在军马装蹄的平凡岗位上勤奋工作，刻苦探索，成功地改革了野战骡马装蹄工具、发明创造了“胶粘橡胶马掌”新技术，先后获国家发明三等奖、全军科技成果一等奖。他也从一个小学文

化程度的普通马掌工成长为一名高级实验师（副教授级）。

1979年经调查发现骡马因装蹄原因伤蹄的达58%，他和助手们经过4年的刻苦攻关，创造了“胶粘橡胶马掌”新技术。这项技术在全国推广后，仅铁掌改用胶掌一项，每年将可节约上亿元。

“喀喇昆仑钢铁哨卡”（代表李银堂）

兰州军区某部神仙湾哨卡，是全军海拔最高的哨卡。这里，空气稀薄，气候严寒，被称为“生命禁区”。大雪封山后，一年有8个月看不到报纸，收不到家信，驻守这里的干部战士，战胜恶劣的自然环境，出色地完成了任务，1982年9月，被中央军委授予“喀喇昆仑钢铁哨卡”荣誉称号。

这里严重缺氧，头疼难忍，他们就用毛巾、背包带扎头，减轻疼痛；吃不下饭，干部，党员带头吃；他们坚持用冰雪洗脸、洗脚，为了保卫祖国边疆，干部战士始终坚守在哨位。

某部优秀班长郭月华

郭月华，1980年入伍，志愿兵，济南军区某部六连班长，曾5次荣立三等功，1次荣立一等功，今年被评为全军优秀班长。郭月华当班长6年来，一共带过53名战士，52名被提升为正副班长；所带过的五班，年年被评为先进班。郭月华所在班，被称为培养骨干的“小摇篮”，锻炼战士的“小熔炉”。他军事技术过硬。1982年参加军、师五大技术比赛，均获得总分第一名。他曾两次获得师军事体育五项全能第一名，一次获集团军田径比赛十项全能第一名。

驻杭州某厂军代表吴维清

吴维清，1958年3月入伍，现任南京军区驻杭州炼油厂副总军事代表，先后立三等功4次、一等功1次，去年7月被南京军区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吴维清入伍后先后改造和自制20多台机器；为国家节约经费30多万元。部队施工，他带着一名战士回收废旧油桶为国家节省开支3万多元；他自制了一套装置，回收更生废油145吨，收入达7.4万多元；他调到杭州炼油厂任军代表后，帮助一个厂改造技术设备，攻克产品质量关，工厂发给他的奖金，他全部捐献给国家。

菜剖“高原红色边防队”（代表张文清）

这个边防连队驻守在海拔5300米的雪山，他们不畏艰苦出色地完成边防执勤任务，1965年被国防部授予“高原红色边防队”荣誉称号。

国防部命名后，他们“艰苦创业，变苦为甜”，经多年不懈努力，修起了两个共300平方米的大温室和120平方米的猪圈，开垦30多亩荒地，年产鲜菜4万多公斤，猪肉1000多公斤；建起了水电站；修起了1400平方米的正规营房；引来了自来水；建起了军人俱乐部；许多电器用品在连队安家落户。去年，成都军区给他们记了一等功。

四 一医院外科主任程国良

程国良，1978年底开始专门从事手外科、显微外科的理论研究和临床工作。8年来，他和全科同志共为500多名断指患者做断指再植633个，成活576个，是我国同期断指再植最多的单位，其成活率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在末节断指再植、小儿指再植、10指离断再植等5个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果，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5项奖。他本人1984年被海军授予“勇攀医学技术高峰的模范军医”荣誉称号。

某部320计算机队（代表王奎胜）

国防科工委某部 320 电子计算队机，曾参加过我国回收卫星和卫星定点等 15 次大的航天试验活动，都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先后两次荣立二等功，一次一等功，多次获国家和国防科工委奖励。这个队不断对老式的 320 计算机挖潜、改造、革新，充分发挥其作用，为我国的航天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1979 年，美国“天空实验室”卫星失控，320 计算机预报的陨落地点和时间，比美国自己预报的还要准确；接着又较准确地顶报了某外国核动力卫星失控后陨落的地点和时间。

青藏兵站部（代表杜克安）

总后青藏兵站部，是一支常年在千里青藏线上执勤的部队。这支部队是 1954 至 1956 年陆续上高原的，至今已奋斗了 30 多个年头。在艰苦的环境里，他们圆满地完成了保障长 700 多公里地段的国防线路畅通的任务，运输进藏物资 400 多万吨，输送进藏油料 90 多万吨。1984 年以来，他们连续 3 年被总后评为先进单位，39 名干部战士荣获“边陲优秀儿女”奖章，27 个单位和 54 名个人被树为各级的先进典型，107 个单位被青海、西藏两省区树为标兵。

“爱国拥军模范”李祖珍

李祖珍，近 20 年来，她以女性特有的慈爱，温暖着人民军队的两代军人。

1962 年李祖珍排除家庭和社会的层层阻力，把爱情献给了一等残废军人郭鸿荫。郭鸿荫病逝后，她与现在的丈夫牛石武结合了，为抚养好郭鸿荫的后代，她和牛石武宁愿不再生孩子，1982 年她又送儿子去参军。儿子在战斗中牺牲后，她又将部队的一位孤儿认做儿子，还亲自为他操办了婚事。李祖珍荣获全国总工会为她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总政树她为全军先进妇女标兵。

保山军分区司令员刘斌

刘斌，参加革命 40 年中，有 30 年在云南边疆工作。他积极送子上前线，大儿子刘光为国牺牲，被授予二级英雄。二儿子刘明在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两次荣立二等功，后来也在战斗中牺牲。

两个儿子牺牲后，他谢绝组织上的照顾，又送女婿、某医院军医陈加勇参加了前线救护队。在刘斌的鼓励下，陈加勇在前线表现出色。

刘斌对子女要求很严格，他曾支持大儿子刘光放弃了留校和留到省军区机关的机会，主动到战斗在前线的部队基层去工作。

最新军情

美军当前的军事实力如何？

据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 1985 年 11 月 1 日发表的年度报告，美国军事实力如下：

总兵力：2,151,568 人。

战略核部队：

（一）海军：610 枚潜射弹道导弹，装在 37 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上。

（二）战略空军司令部：1,026 枚洲际弹道导弹，297 架轰炸机。

陆军：780,648 人；编成 16 个师，20 个旅，3 个团；装备 13,423 辆坦克；21,650 辆装甲战斗车；8,800 架直升机。

海军：568,781 人；装备 4 艘巡航导弹潜艇，95 艘攻击潜艇，213 艘战舰（含 13 艘航空母舰）。

海军陆战队：198,241 人，编成 3 个师，装备 716 辆坦克，984 辆装甲运输车，338—370 架飞机。

空军：603,898 人，3,700 架作战飞机。

美国研制空间站的宏大计划包括哪些内容？

美国总统里根于 1984 年 1 月下令开始研制空间站。这项计划预计要用 8 年时间，其费用需 80 亿美元。即：1985 财政年度，政府拨款 1.5 亿美元；1986 年，宇航局向政府申请大约 2.8 亿美元的预算；1987 年的预算超过 10 亿美元。

第一个造价 80 亿美元的空间站将包括一个重 8 万磅的密封舱，其体积 195 立方米，可供 6—8 名字航员居住。宇航员工作 3—6 个月可同地球上轮换一次，由航天飞机担任支援补给任务。预计到 1992 年美国第一个空间站可投入运行。这种 载人空间站将为军民两用，并且是永久性的。

什么叫“隐形”航空基地？

美国将在英国北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航空基地上进行一项秘密研究，即如何使飞机及机场隐形。

做法是；为新一代北约飞机配备能躲避雷达侦察的零件；采用电脑和特种染料、油漆、荧光屏及其他 伪装物去混淆敌方视线；停在机场的飞机均配备红外线探测器、热能器及特别设计的雷达，能侦察空中目标，并输出干扰的信息以迷惑对方。尽管苏联卫星可以拍摄地面目标，但获得的头像作用不大，难以辨别真伪。

美国一处航空基地还安装了许多喷射式水龙头，基地受袭时，会淋湿整个飞机库及其发热部件，令敌方热能探测影像机难以获得正确资料，无法识别真假目标。

英国则将建造一种假基地，把大批飞机残骸堆在一起或在水泥石阶上涂上特制化学剂，发出的影像与青草地完全相同。

什么是“隐形”电话？

美军为使电话保密，研制出有效通话距离为 4 公里的电话。它主要由一个微形透明耳塞状接受器和一个放在口袋里的小型无线电收发两用机组成，按动其开关，便可把声音发送出去。由于这种电话不需要电线，又不易被人发现，乃有“隐形”之称，使用十分简便、秘密。

防弹直升机是哪个国家研制的？

美研制的 S—75 型直升机，是一种能防弹的复合材料直升机。该机全部采用石墨和玻璃纤维环氧复合结构，十分坚固。试验表明，它能抵挡多种弹药的射击，其中包括直径为 23 毫米的高爆燃烧弹。这种新式直升机，能提高在战场上的生存能力。

西方最大的军事补给中心在何处？

美国陆军准备将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新坎伯兰仓库改建为东部补给分发中心。该中心占地 180 万平方英尺，相当于 30 个足球场。设有全自动物资搬运系统，拥有 66,000 个货盘和 248,000 间库房，内有一带轨装货月台，可容纳 4 节长达 80 英尺的火车车厢；库区设有汽车存放区和卸载物资存放区，可容纳 127 辆双轮拖车和船运集装箱；补给中心还设有操纵和支援中心（包括会议室或训练室），可以容纳 563 名办公人员。在新库房隔壁，建有一个可容纳 1,400 辆汽车的停车场。这个补给中心建成后，将成为两方最大、最现代化的军事补给中心。

美军太平洋情报中心的任务是什么？

在夏威夷州俯瞰珍珠港的史密斯兵营里，有一个鲜为人知的美太平洋情报中心。这个中心于 1974 年成立。司令由太平洋总部司令兼任。该中心是一个联合军事司令部，其任务是为太平洋总部司令以及负责作战的司令官们提供情报。太平洋情报中心下辖三十处：第一处负责提供征候和警报，从事现实情报分析；第二处负责反间谍工作，制订电子情报、后勤分析、设旋数据维护以及目标情报等的专业性情报纪律；第三处负责本中心的后勤支援工作。

美军“常春藤演习”包括哪些内容？

1982 年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举行了代号为“常春藤”的核战争司令部演习，内容包括 1,000 余名军、政官员（含两名内阁成员）的转移行动。演习第四天，假定“苏联”发动了全面的核进攻，在美国爆炸了 50 亿吨当量的核装置，以摧毁白宫政府和全部美军指挥机构。这时，总统“阵亡”，由身在“全国空中指挥所”（在苏联开始核攻击时即升空转移）的副总统接手指挥。演习以美国向苏联发动大规模报复而结束。通过这一演习，美国政府强调：即便面临一场不受任何框框约束的核战争，在经历最后一场核浩劫

之后，美国政府仍能生存，并继续行使职能。这个演习反映了里根政府的一种信念：纵然在大规模的相互核攻击之后，美国很快死了 1.6 亿人，但还能“取胜”。

什么是“全球盾牌”演习？

“全球盾牌”演习是由美国战略空军司令部组织的全面核战争演习，每年一次。演习中对战略轰炸机和洲际弹道导弹部队的每个组成部分的战备情况都要进行检验。1984 年举行的该演习是 6 年来最典型的一次，战略空军司令部所有的 B—52 和 FB—111 轰炸机及其机组人员都参加了演习。他们演练了战时升空方案，模拟核奔袭轰炸，试验发射巡航导弹等；同时战略空军司令部的洲际弹道导弹部队为了实施核攻击，演练了全部 1040 枚洲际导弹的发射程序，并向南太平洋地区真正发射了两枚“民兵”式洲际弹道导弹。

何谓美国的 F—15 反卫星武器？

美国目前正在加速发展的一种反卫星武器，由两级固体燃料火箭和弹头组成。弹头为圆筒形，装有先进的电子器件、计算机、小型望远镜和自动导向火箭。它由 F—15 战斗机在离地面 30 公里的高空发射，火箭将弹头送到目标附近，弹头即以每分钟 800 公里的速度自动导的飞向目标，将其撞毁。它具有升空快、体积小等特点，发射后，敌人既来不及发出警报，又难以核查其数量和位置。据报道，1985 年 9 月 13 日，美国用这种反卫星武器，成功地击中了一颗在空间轨道运行的美国科学卫星。

什么是“空降 2000”作战理论？

这是美陆军新近提出的一种空降作战理论。它摒弃了以前强调以优势火力打退敌人进攻的作战理论，转而强调主动进攻、纵深打击和高度的机动性，以求通过打击敌后续部队来瓦解敌人的攻势作战，并“在不使用战术核武器的情况下打败苏联及其盟国”。美军方指出，这项作战理论虽然是为打一场欧洲战争而提出的，但是也适用于在朝鲜、东南亚和中东进行的任何大规模作战。

美军 2000 年空地一体作战的战场特点是什么？

美军 2000 年空地一体作战理论设想 21 世纪初的战场将有以下特点：

充满大量的先进武器系统。这些系统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指挥、控制与通信系统。第二类是情报与电子战系统。第三类是各种武器系统。这些武器系统高度自动化，射程远，精度高，威力大，既可用于前沿作战，也可打击纵深内的敌军。

战场范围大。未来战场不仅将扩展到双方接触线后数百公里，而且还可能扩展到外层空间。

没有明确的战线。战争开始后，战线就会变得犬牙交错，我中有敌，敌中有我。正规战、非正规战与电子战同时进行，战斗将遍及整个战场，形

成一个个岛屿式的作战基点。

部队机动快，战场情况多变。

苏军最新实力情况如何？

据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 1985 年 11 月 1 日发表的年度报告，苏军最新实力如下：

总兵力：5,300,000 人。

战略火箭部队：979 枚潜射弹道导弹，63 艘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1,398 枚洲际弹道导弹，543 枚中程弹道导弹（其中有 423 枚 SS—20 导弹），170 架远程轰炸机，500 架中程轰炸机，450 架近程轰炸机。

陆军：1,995,000 人；编成 215 个师，8 个旅；装备 52,600 辆坦克，70,000 辆装甲战车，1,500 部导弹发射架。

防空军：635,000 人，装备 32 枚反弹道导弹，1,200 架截击机，约 9,600 部地对空导弹发射架。

空军：570,000 人，装备 5,900 架作战飞机，2,830 架战斗直升机。

海军：480,000 人，装备有 371 艘潜艇，289 艘战舰，700 艘小型水面作战舰只，875 架作战飞机，310 架战斗直升机。

苏联的空间军事实力比美国强吗？

在 70 年代，苏联平均每年进行航天器发射达 75 次。进入 80 年代后，每年发射达 100 次，这一数值相当于美国的 5 倍（美国每年 20 次左右）。苏联每年射入轨道的有效载荷重量为 66 万磅，相当于美国的 10 倍。苏联最近正在研制的高升力空间发射系统，与美国的上星 V 号火箭不相上下，其有效载荷相当于美国航天飞机的 6—7 倍。苏联一年射入轨道的卫星为 701—110 颗，其中一半以上是为满足各军兵种需要的空间摄影与电子侦察卫星。自从 1971 年以来，苏联已将 7 个空间站送上轨道。苏已进行了持续时间长达 6 个月的 3 次载人飞行，其中一次达 211 天。90 年代初期，苏有可能建立起在几千公里的射程范围内袭击其他卫星的实用系统。

苏联战略火箭军的部署情况如何？

苏联战略火箭军有 6 个火箭集团军，下设师、团等。其中有 3 个集团军部署在苏联的欧洲部分。这些火箭集团军不仅拥有洲际弹道导弹，而且也有中程导弹（SS—20，SS—4）。发射基地大多组成为团。1981 年初，约有 378 枚 SS—20 中程导弹服役，共装备 42 个团，其中 252 枚（28 个团）针对欧洲，126 枚（14 个团）针对中业和远东。此外，估计在不久将来，苏将在远东继续增加 SS—20 导弹发射阵地，以针对日本和中国。

苏联部署在远东的空、海军实力怎样？

据日本防卫厅 1984 年 9 月发表的白皮书称，苏联部署在远东的作战飞机现已达 2200 架，其中轰炸机 460 架、歼击机和歼击轰炸机 1610 架、反潜

飞机 150 架。在这一数字中，包括 80 架图—22M 逆火式，以及 1100 多架米格—23、米格—27 和苏—24 飞机。部署在该地区的 SS—20 导弹估为 133 枚。

苏联海军太平洋舰队现拥有 825 艘舰艇，总排水量约为 170 万吨，其中包括 2 艘“基辅”级反潜航母、65 艘核动力和 70 艘常规动力潜艇。苏联正在越南金兰湾扩建一个大型军事基地，1983 年—1984 年间，该基地已部署 9 架图—16 中型轰炸机。

苏军医院船设备、装置如何？

苏军第一艘医院船“鄂毕河号”，1981 年 2 月正式编入太平洋舰队，该船多层甲板，满载排水量 11,000 吨，长 154 米，宽 18.5 米，吃水 5.7 米。船的外形如同远洋客船，船体全部漆成白色，两侧有醒目的“红十字”标志。该船有两部轴柴油机主机，航速 14 节。尾部有直升机库和直升机降落平台。船带一架“卡—25 型”直升机，主要用于运送伤员和医疗物资。船上有良好的航海设备和无线电仪器，能安全可靠地在任何气候条件下航行到世界大洋的最远。船上编有船员 80 名，医务人员 200 名，拥有 400—500 张床位，7 个治疗室，1 个手术区域，2—3 个药品库，还有供伤员运动和娱乐的良好设备和场所。

世界上唯一的反弹道导弹作战系统在哪里？

苏联在莫斯科周围部署了世界上唯一的反弹道导弹作战系统。该系统原为单层反弹道导弹系统，在改进和扩充完成之后将成为一个双层防御系统。包括：装在发射井内的远程改进型“橡皮套鞋”式截击导弹；装在发射井内的远程的能在大气层打击目标的高加速度截击导弹；截获和制导联合雷达；设在普希金诺的引导反弹道导弹截击目标的新的大型雷达。它拥有反弹道导弹条约所允许的 100 个反弹道导弹发射架。

苏联如何成功地研制自冰层下发射导弹武器的？

苏联已成功地发展自冰层下发射潜射式弹道导弹的技术，这将使携带导弹的苏联潜艇能够躲在厚厚的冰层下发动攻击。

军事观察家根据美国的大地 4 号卫星 1984 年 5 月 28 日在北极圈内拍摄到苏联潜艇活动的迹象，分析判定其为苏联新的活动式弹道导弹基地之测试情形。观察家相信大地 4 号在兰格尔岛北边的东西伯利亚海所拍摄到的，正是苏联潜艇破冰的测试。据此认定苏联已发展出某种可装置于潜艇上的硬体设备，可于发射导弹前穿破潜艇上方数英尺厚的冰层，供飞弹破冰而出。

以往苏联的潜艇必须先驶至无厚冰掩覆之处，方便发射弹道导弹，因此极易被侦测到而遭到攻击。但由于此一技术的突破，美国势必积极研拟对策。目前美方所进行研究中的侦测冰下潜艇方法，包括利用雷射技术，或将声纳等系统投掷到冰上，以侦测冰层下的活动等。

英军的防空新概念是什么？

英军在讨论 2000 年空地一体作战时，提出了新的防空概念：

现在只有在遭到敌空袭时，防空部队才作出反应。将来防空作战是进攻性的，将歼敌袭击兵器于地面或袭击我部队之前。

现在划分防空地域，通常为近距、低中空和高中空防御。将来是按敌人空袭手段和保护的目标划分。

现在各军种的防空兵器没有很好地结合起来。将来三个军种的防空兵力统一在一个司令官之下，进行战役一级的防空作战。

来分散防空是正常的作战样式，所有防空单位均向情报站提供和索取信息，指挥控制机构可随时对迅速变化的战场形势作出反应。

法国超轻型战斗机有什么特点？

法国研制出一种飞行重量仅 345 公斤、翼展只有 11 米的超轻型战斗机。该机速度达每小时 90 公里，可用卡车或直升机运送。

这种战斗机可携带 4 枚 89 厘米空对地导弹，并装备了先进的电子光学瞄准镜和火力控制器。

它具有构造简单、操纵方便、造价低廉等优法国袖珍雷达的性能和作用如何？

法国成功地制造了一种袖珍雷达，总重量仅有 2.25 公斤，可以放入衣袋。这种小雷达既可搜索固定区域，也可捕捉活动目标，其搜索半径在 50 米至 2,700 米之间，很适合小部队使用。它一旦发现目标，便立即启动声音报警器，同时在屏幕上显示出目标的方位、距离和移动速度。此袖珍雷达使用电池电源，可以反复充电，也可使用其它固定电源（如轮船、汽车电源等）。它还配有一副装有耳机的头盔，使用方便、保密。

联邦德国的水底直升机性能如何？

联邦德国研制成功一种水底直升机，它是利用翼面位置的变化和螺旋桨来实现升降的。这就把以前所有潜水器在上升和下降时必须通过改变自身重量来控制浮沉的技术，来了一个彻底的革命。它的制成，表明航空技术开始与水下航行技术结合。

联邦德国研制的噪音弹有何作用？

联邦德国研制出一种当今最新式的炸弹——噪音弹。它通过爆炸时放出的噪音波，麻痹人的听觉和中枢神经，造成人在短时间内昏迷。它用途广泛，尤其适用于一些特殊事件。联邦德国在一次发生暴徒劫机事件后，有关当局派出一支特别部队赶赴现场，临近飞机时，向机舱扔进了五颗噪音弹，机上人员全部昏迷，劫机分子无一漏网，机上乘客和驾驶人员不久苏醒，安然无恙。

战场上的“魔盒”有何作用？

西亚的“塔迪兰”公司制造的被称为“魔盒”的新型图像传输装置，能使指挥员坐在远离战场几百乃至几千公里的指挥所里，目睹战场实况。它是一种可借助电话线、无线电等一般通信工具，进行远距离图像传输的仪器。通过它可看到被大山隔阻的另一面的情况。它可装在坦克上摄取战场情景，也可装在无人驾驶的飞机上侦察敌人的后方。“魔盒”具有迅速传递信息的特异功能，它几乎可在事情发生的同时将情况传输到指挥部，为指挥员判断情况、迅速决策提供方便。

世界上有哪五种地面军用机器人？

布雷机器人。这种机器人可按照使用者制定的计划进行布雷。它包括挖坑、装填地雷引信、打开保险、埋雷填土等，并能自动绘制埋雷位置图。

排雷机器人。该机器人会用使地雷失效的装置，并能迅速通过雷场，及时标出安全通路；以协助部队在雷场中开辟通路。

三防侦察机器人。它用于对核、生物和化学污染地区进行探测、取样、识别和标绘。

战术侦察机器人。这种机器人可在战场上自主执行侦察任务，包括观察敌情和火力侦察。

地面搬运机器人。主要用于火炮装填弹药，在危险环境中运送给养、后送伤员病员等。

现代武器是怎么分类的？

日防卫研修所认为，迄今为止，人们习惯于按“核”与“非核”的标准区分现代武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这种区分已显得不够科学。现代武器应按其性能进行分类，即： 战略武器：宇宙武器（各种卫星武器及航天飞机等）、核武器、战略性射束武器； 灰色武器：巡航导弹、中子弹、生物化学武器、电子战武器、混合武器； 战术武器：精确制导武器、无人驾驶飞机、战术性射束武器、陆海空军各种常规武器。所谓灰色武器，是指那些介于核武器和非核武器之间、战略武器和战术武器之间的武器。

谁是原子弹、氢弹之父？

原子弹之父——（美）奥本海默
火箭之父——（苏）齐奥尔科夫斯基
氢弹之父——（匈）爱德华·特勒
现代航天之父——（美）布劳恩
火车之父——（英）斯蒂芬逊
汽车之父——（德）本兹
地质学之父——（英）赖尔
力学之父——（古希腊）阿基米德
激光之父——（法）卡斯特勒
电波之父——（英）麦克斯韦

现代战斗机将采用什么新技术？

“隐形”技术。为减少飞机被敌方雷达发现的机会，将把飞机设计成特殊气动外形，减弱对雷达电波的反射；在金属蒙皮上涂化学涂层；大面积使用复合材料。

使用可变弯度机翼和二元喷管，使飞机既有保持压状过载的机动性能，又有短距起降性能，还可减少发动机的红外辐射。

鸭式翼或前掠翼。前者可增加机翼升力，提高机动性能，缩短起降距离；后者可防止翼尖失速，增大升阻比，增加机内载荷，便于垂直、短距起降等。

保形挂架。可克服武器挂在机外、空气阻力大的弱点，将把武器以半埋藏方式挂在飞机上，从而达到减少阻力的目的。

电子战装备发展趋势如何？

数字化； 模块化； 自卫电子战装备一体化； 不断扩展频域和提高有效辐射功率； 发展电子战无人机； 研制软硬武器相结合的电子战攻击机； 注重发展精密定位攻击系统； 开发不受平台限制的通用电子战装备； 大力发展光电对抗装备； 研制和发展“隐身”技术。

何为电子“侦察员”？

现代战争中，要想摧毁对方电子设备，就要对敌电子设备进行侦察，于是出现了电子“侦察员”，即无线电电子侦察设备。它由无线、接收机、测向设备、信号分析器、存储设备和操作设备等组成。可安装在地面、舰艇、无人驾驶和有人驾驶飞机以及人造地球卫星上。其任务是发现敌方目标，并将观察到的情况记录下来。这个电子“侦察员”的手段是通过天线、接收机等装置来捕捉敌方各种电子设备所发出的无线电信号，然后进行分析，从而侦察出电子设备的位置以及敌方兵力和武器部署等情况，以此协助指挥员迅速选择最佳作战方案，对敌方设备进行干扰破坏或者火力摧毁。

美苏外层空间争夺趋势如何？

美苏对外层空间的争夺，主要出于两个战略考虑：第一，由于侦察卫星、预警卫星、导航卫星、测地卫星等在军事上的作用日益重要，美苏一面寻求防护自己卫星的措施，一面加紧研制反卫星武器，企图以此为手段在必要时摧毁对方的军用卫星系统，使对方军事指挥系统变成“聋、哑、瞎”，导致其战略武器失去袭击能力。第二，直接摧毁对方的导弹核武器，使自己免遭战略性核袭击，并保持对对方进行战略性袭击的能力。

当前，美苏正在研制和发展反卫星武器系统、航天飞机、永久性航天站等，加紧争夺太空优势。

当今世界军火交易情况如何？

世界各地战火连绵，促使军火交易更为兴旺。英阿“马岛战争”之后，英法武器坐地起价。飞鱼式导弹，卖到 50 万英镑一枚；一架海鹞式垂直起落战斗机，标价为 400 万英镑。据 1983 年的资料显示，近 9 年来，世界军火交易的数额增加了 70%。在 1978 年—1982 年间的国际军火出口额中，美国占 36.4%，苏联占 34.3%，法国占 7.9%，英国占 3.9%，意大利占 3.5%，联邦德国占 2.6%，其他国家只占 9.6%。

在世界军火交易中，第三世界的军火进口 1970 年为 30 亿美元，1980 年上升到 95 亿美元。

现代战争的物资消耗情况如何？

据有关资料统计，美国陆军作战日平均物资消耗量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为 65 吨，第二次世界大战为 675 吨，侵越战争为 1,000 多吨。现在，美步兵师对坚固阵地进攻，第一天仅弹药一项的消耗，1980 年达 3,000 多吨，80 年代中期已达 4,000 余吨。如以每人每日的消耗计算，第一次世界大战为 6 公斤，第二次世界大战为 20 公斤，70 年代为 70 公斤，苏军入侵阿富汗时已达 140 公斤。物资消耗量剧增的主要原因是武器装备的改进，如苏陆军师属火炮一次齐射的弹药量 40 年代为 2 吨，50 年代为 50 吨，60 年代为 63 吨，70 年代为 80 吨，现在为 140 吨，是以数倍数十倍增加的。

第四次中东战争消耗了多少物资？

1973 年爆发的第四次中东战争虽然只进行了 18 天，但双方消耗的物资却达 50 亿美元以上。其中飞机的损失相当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一年的损失。坦克的损失等于北约各国在欧洲战场拥有坦克的 1/3，战争爆发的头三天，双方发射的导弹总数相当于北约各国在欧洲的全部储存量。埃军在西奈半岛前线每公里正面上发射的反坦克导弹每分钟即达 85 枚，以色列每天每门火炮发射炮弹达 400 发。

什么是足球战争？

1969 年洪都拉斯与萨尔瓦多为争夺参加世界足球锦标赛资格，两国足球队于体育场发生一场风波，导致两国断绝外交关系，爆发了战争。7 月 14 日，萨尔瓦多军队入侵洪都拉斯，4 天内推进 60 公里，侵占了面积达 400 平方公里的地域。经美洲国家组织干预，7 月 18 日萨尔瓦多军队停止进攻，8 月初，从洪都拉斯撤军，但小规模边境冲突一直持续到 1970 年春。在这次由足球引起的战争和战后相互迫害对方侨民的过程中，死亡近 3000 人。

什么叫心理宣传战？

1982 年英阿马岛战争，双方都编造一些假情报向外透露为战争服务。英国主要是夸大自己的作战实力“吓”对方；阿根廷则夸大战果为军民壮胆鼓气。

伦敦新闻曾透露消息，说有多达 60 架鹞式喷气飞机在马岛上空逞威，实际上不超过 20 架；还曾经大肆宣扬英军中有骁勇善战的尼泊尔的廓尔喀步兵营，以形成对阿军精神上的压力。正是这种心理上的优势，使古斯格林的 1,300 名阿军被 450 名英军伞兵所俘虏，使斯坦利的 11,000 名阿军向 4,000 多名英军投降。

阿根廷新闻曾报道，声称英军的攻击已被击退，英国的大型舰船（“常胜”号航母等）已被击沉，实则虚张声势。

马岛战争有哪些可供借鉴的作战原则？

美国出版的《战争速查指南》一书，概述了英阿马岛战争再次证明的几条作战原则：

要把舰队部署在不受制约的敌陆基空军活动区域内。

每种新式进攻武器，都会有对付办法。

最有效的防空武器仍是飞机。

搜集情报永远没有够的时候。

一种新式武器在经实战考验之前，没有人相信它能起作用。

以大型航母为基地的超音速飞机，仍是确保舰队安全最好的手段。

高昂的士气和良好的训练是决定性武器。狂热的勇气不能弥补拙劣的领导。

一旦组织反击预计不能制止敌进攻时，最好预先制定一个将残余部队转为游击队的计划。

新闻报道，包括电视，可以有效地用于干扰敌人。

里根的星球大战计划的内容是什么？

星球大战计划是里根 1983 年向全国发表的演说中提出的“战略防御建议”。

计划认为，美国今天足以对付来袭的导弹，在导弹飞行中的任何阶段都可将其摧毁。美国现今的技术可以进行分阶段防御：即在导弹发射后不久（推进阶段）将其破坏在发射方领土；对推进阶段漏网的导弹，重点摧毁导弹头部的弹头；对部分脱离弹体的弹头，在太空弹道上摧毁；对突破重围的弹头，在弹道飞行的终点摧毁。

两伊在战争中是如何巧用天时地利的？

1984 年 3 月的两伊战争中，伊朗军队在胡韦扎沼泽地发动了大规模进攻，伊拉克军队根据掌握的气象情报，在化学专家的指导下，于 8 日黎明前，派出直升机到沼泽地秘密喷洒液态毒剂。清晨，当伊朗军队发起冲锋时，沼泽地和大小水泡子上浓雾弥漫，良久不散，被化学毒剂污染的水蒸汽，使 5,000 名伊朗士兵中毒，至少有 1,000 人当场死亡。同年 6 月，伊朗军队又发动进攻，伊拉克挖开了胡韦扎湖，引来了阿拉伯河的水，把前沿的沼泽地淹成一片汪洋。但在其中却留有一条不宽的道路，路上布满了地雷，并以所有的大炮瞄准了这条路。当伊朗军队沿这条道路进攻时，大炮齐鸣，伊拉克

飞机趁机出动，对拥挤的伊朗军队狂轰滥炸，使之损失惨重。

苏联在阿富汗试验了哪种新式武器？

苏联入侵阿富汗以来，连年增兵，拒不撤军，遭到全世界人民的反对，自己也陷进了泥潭拔不出来。从 1983 年夏季开始，苏军在阿富汗东部几省用飞机投掷一种在空中爆炸的炸弹式容器，粘稠物体四处溅洒。大滴黑色的柏油状物体能在地面数月不消。一旦踩踏，液状物便会燃烧，火势上窜，经久不灭，同时散发出有毒气体。汽车轧上这种液状物会被烧毁。这种液状物效力持久，可有效地长期封锁车辆必经之路。它洒在沥青或水泥路面上，不易分辨。如果洒在桥面上，车过桥毁。

附录：1927——1989年军内大事记

“南昌起义”是什么时候爆发的？

1927年8月1日，在周恩来为首的前敌委员会和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人领导下，率北伐部队三万余人，于江西南昌举行武装起义。起义部队经过激战，歼灭守敌万余人。随即颁发《南昌起义宣言》，并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南昌起义向国民党打响了第一枪，是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开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于1933年6月30日决定，以南昌起义之日作为中国工农红军成立纪念日。从此，“八一”便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军节。

“秋收起义”是什么时候爆发的？

1927年在党的“八七”会议的号召下，当年秋季在湖南、湖北、江西、广东等地举行了一系列的武装起义，其中最著名的是毛泽东领导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经过激烈战斗，起义部队在毛泽东率领下到达井冈山地区，创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

“三湾改编”是怎么回事？

1927年9月29日，毛泽东率秋收起义部队到达江西永新县三湾村时，对部队进行了改编，取消了原来三个团的番号，将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改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第一团；在部队中建立了各级党的组织，班有小组，连有支部，营团有党委，连以上各级均设党代表；军队内部实行了民主制度，成立了士兵委员会，废除了繁琐的礼节，实行经济公开，取消了雇佣制度，建立了崭新的官兵关系。三湾改编确立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从组织上奠定了新型革命军队的基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面军旗是何时正式公布使用的？

我军的创立，始于南昌起义。但当时，南昌起义部队没有自己的军旗，用的是“左派国民党”的旗号，整编后的部队仍称为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

党的“八七”会议决定在湘、鄂、赣、粤四省发动秋收起义。会后，党中央派毛泽东为中央特派员，负责改组湖南省委和领导秋收起义。9月初，毛泽东以中共前敌委员会书记身份来到安源，在张家湾主持召开军事会议，讨论起义的具体部署。会议决定把驻在修水、铜鼓、安源地区我党领导的原武汉国民政府警卫团、平（江）浏（阳）工农义勇队、安源工人纠察队，以及由罗荣桓带来的鄂南崇阳、通城的部分农民武装，统一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以卢德铭为总指挥，余洒度任师长。

为在起义时能打出工农革命军的旗帜，何长工、杨立三、李明义等根据前委的指示精神，在江西修水设计了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军旗：旗底为红色，象征革命；旗中央的五星，代表中国共产党；五星内有镰刀斧头，代表工农；在旗面的左侧，与旗和旗杆相连的一条白布上，写着“工农革命军

第一军第一师”。其含义是，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革命武装。制作好后，即把军旗发到各部队。

9月11日，在鲜红的军旗指引下，著名的湘赣边界秋收起义爆发。我军第一面军旗就这样诞生了。

1949年6月15日，中央军委正式公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的样式（即八一军旗），沿用至今。

1927年各地发生了哪些武装起义？

起义名称	时间	领导人
海陆丰起义	1927年9月7日	彭湃、中共东江特委
鄂中鄂西起义	1927年9月10日夜和中旬	中共鄂中、鄂西特委
确山起义	1927年10月	杨靖宇、中共确山县委
清河起义	1927年10月	唐澍、谢子长
黄麻起义	1927年11月13日	潘忠汝、吴光浩、戴克敏等
赣西赣南起义	1927年11月	中共赣西特委
1928年春	中共赣南特委	
广州起义等	1927年12月11日	张太雷、叶挺、恽代英、叶剑英等

毛井冈山会师是什么时间？

泽东率部接应，于4月中旬到达宁 1928年春，朱德、陈毅率起义部队和农军分两路向井冈山转移，冈苍市，两军会师后会编为工农革命军第四军，朱德任军长，毛泽主任党代表和军委书记，王尔琢任参谋长。

黄洋界保卫战发生在什么时候？

1928年8月，湘、赣国民党以一个师的兵力乘虚向黄洋界红军进攻。红军以一个营的兵力连续打退敌人四次冲锋，共打死打伤敌人200多人，自己只伤亡数人。

1928、1929年各地发生了哪些武装起义？

湘南起义	1928年1月22日	朱德、陈毅
弋横起义	1928年春节前	方志敏、黄道、邵式平
桑植起义	1928年3月底	周逸群、贺龙等
闽西起义	1928年3月8日开始	朱积垒、郭滴人、邓子恢、郭慕亮、张鼎丞等
滑华起义	1928年4月下旬	刘志丹、唐澍
平江起义	1928年7月22日	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贺国中等
川东起义	1929年4月27日	王维舟、川东军委
商城（南）起义	1929年5月	周维炯、漆德伟、徐其虚
六安、霍山起义	1929年11月	舒传贤、徐百川、姜镜堂等
左右江起义	1929年12月11日	邓小平、张云逸、雷经天、李明瑞

红一方面军是何时成立的？

1930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团和第三军团会师后正式成立了第一方面军，总兵力约三万，朱德任总司令，毛泽东任政委，同时，成立了党的前敌委员会，毛泽东任书。

第一、二、三、四次反“围剿”分别发生在什么时候？

1931年1月3日，第一次反围剿结束。这次反围剿，国民党军共投入10万兵力，历时两个多月，红军共歼灭国民党军一个师部三个多旅，约15000人。同年5月31日和7月31日，国民党军又对红军举行第二、第三次围剿，均被红军粉碎，并各歼敌3万余人。

1933年2月16日，国民党军再次围剿红军。由周恩来、朱德指挥的红军经过激战，歼敌三个师，俘敌万余人。

1933年10月，蒋介石调集约百万人，对中央苏区进行第五次“围剿”，由于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错误影响和战略指挥上的错误，未能取得反围剿的胜利，迫使中央领导机关和红军主力退出苏区。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从瑞金、长汀等地出发长征，于1935年10月胜利到达陕北根据地吴起镇。一年多时间，红军历经艰险，取得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强渡大渡河、攻占腊子口等战役战斗的胜利，并战胜了张国焘的右倾逃跑主义。

红军长征始于何时？

1934年11月至1937年10月。

南方根据地的三年游击战争包括哪些地区？

红军主力长征后，留下的部队，在项英、陈毅、贺昌、陈潭秋、邓子恢等同志领导下，坚持在江西、福建、广东、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浙江八省从事游击战争，这就是历史上的“南方根据地的三年游击战争”。

直罗被战役发生在什么时间？

1935年11月间，红军第一、第十五军团，在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指挥下，对国民党军发起直罗镇战役。三日激战，歼敌一个师又一个团，俘敌5300余人。为中共中央把革命大本营放在西北，举行了奠基礼。

八路军、新四军是什么时候成立的？

1937年8月，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后，红军主力部队改称国民革命军八路军（第十八集团军）下辖第115师、120师、129师，朱德任总指挥，彭德怀任副总指挥，叶剑英任参谋长，左权任副参谋长，任弼时任政治部主任，邓小平任政治部副主任。

1937年10月开始，原在江西、福建、广东、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八省的红军游击队分别集中，改名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军长叶挺，副军长项英，参谋长张云逸，副参谋长周子昆，政治部主任袁国平，副主任邓子恢。全军共12000余人，编为四个支队。

平型关大捷发生在什么时候？

1937年9月，入侵晋北日军向山西平型关、雁门关一线进攻。八路军于24日冒雨设伏在平型关公路两侧山地。25日日军板垣师团进入伏击圈，经过一天激战，歼灭1000余人，这是中国抗日战争以来取得的第一个大胜利。

“神头岭伏击战”发生在什么时候？

1938年2月，日军华北方面军3万余人向晋南、晋西发动进攻。八路军129师在师长刘伯承、政委邓小平的指挥下，在神头岭设伏，经过12小时激战，129师以伤亡240余人的代价，歼灭日军1500余人。

击毙日寇阿部规秀中将是什么时间？

1939年11月4日，日军阿部规秀中将率1500余人向涞源城急进。八路军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聂荣臻率部迎战。7日，八路军将日军压至谷底，阿部规秀中将击毙，900余名日军被歼。《朝日新闻》称：中将级指挥官阵亡，护国之花凋谢了。

新四军挺进苏北是什么时间？

1940年7月，新四军江南主力挺进苏北抗日，与国民党鲁苏战区部队发生摩擦。新四军在陈毅、粟裕指挥下，与敌周旋数月，后与国民党军在黄桥激战。此战歼敌11000余人，俘敌38000余人，为建立苏北抗日根据地奠定了基础。

“百团大战”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

1940年8月20日至12月5日，八路军出动115个团，约40万人，向正太、平汉、北宁、平溪、石德等主要交通线日军两侧据点发起进攻，进行“反扫荡”。在连续百日百团大战中，八路军攻克敌人据点293个，歼敌20000余人，俘日军280余人，伪军18000人。

“皖南事变”发生在何时？

1941年10月19日，蒋介石发电让新四军在一个半月内撤到黄河以北。1941年1月4日，项英率新四军军部和9000余部队行至安徽泾县云岭地区，8日在茂林地区遭国民党军8万余人伏击。经过七昼夜浴血奋战，新四军弹尽

粮绝，除 2000 余人突出重围外，大部壮烈牺牲。军长叶挺谈判被扣，政委项英遇害。周恩来在新华日报上题词抗议：“千古奇冤，江南一时，同室操戈，相煎何急！”

日寇是何时无条件投降的？

1945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日本大本营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抗日战争宣告胜利结束。八年抗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华南抗日纵队共毙伤俘日军 52.7 万余人，伪军 1186 万余人。自身由抗战初期的几万人，壮大为 130 多万人。

“四平战役”是何时的事？

1946 年 3 月下旬，国民党军杜聿明，集中 11 个师，企图抢占本溪、鞍山、四平等战略要地。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林彪、政治委员彭真，与国民党军在四平地区激战月余，以 18000 余人伤亡代价，歼灭国民党军 1 万余人。

苏中七捷是何时的事？

1946 年 7 月，国民党军在苏中以 12 万人的兵力，大举进犯苏中解放区。华中野战军 3 万多人，在粟裕、谭震林指挥下，集中 19 个团的兵力，于 7 月 13 日发起苏中战役。在一个月內连打七个大胜仗，歼敌 5 万余人。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苏中七战七捷。

莱芜大捷是何时的事？

1947 年 2 月 20 日，华东野战军在陈毅、粟裕指挥下，与国民党军李仙洲部激战于山东莱芜一带。历时 3 天，歼敌 5.6 万余人，中央军委致电祝贺莱芜大捷。

延安保卫战发生在何时？

1947 年 3 月初，国民党军集中 25 万人的兵力，向陕甘宁解放区发动进攻，企图消灭中共中央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总部。西北野战军在中央军委副主席彭德怀指挥下，利用有利地形，交替掩护，节节抵抗，经六昼夜激战，给予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以重创，胜利完成了主动撤离延安的任务。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保卫延安之战。

孟良崮战役发生在何时？

1947 年 5 月，国民党军集中 45 万兵力向山东解放区实施“重点进攻”。华东野战军集中 5 个纵队与敌激战于孟良崮山区。战役自 5 月 13 日发起到 16 日结束。将国民党军全副美式装备的 74 师全部歼灭，骄横不可一世的师

长张灵甫，也在这次 战役中被我击毙。

刘邓大军挺进大别山是哪一年的事？

1947年6月底至9月初，中共中央军委先后决定，以刘伯承、邓小平率晋冀鲁豫野战军主力实行中央突破，然后进军大别山，建立根据地。刘邓大军在陈赓、谢富治和陈毅、粟裕两个方面军的配合下，于10月底11月初进到大别山区。此役共歼敌10万余人。

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发生在何时？

1948年2月，国民党“东北剿总”总司令卫立煌调动55万人，分别收宿在沈阳、长春、锦州地区。中共中央军委命令东北野战军林彪、罗荣桓率部发起辽沈战役。此役历时52天，歼敌共47万余人，我伤亡6.9万余人。

1948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军委决定由中原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华东野战军司令员陈毅、中原野战军政委邓小平、华东野战军代政治委员粟裕等组成党的总前委，以邓小平为书记，统筹淮海战役。此役历时65天，人民解放军以13万人的伤亡代价，全歼国民党军一个“剿总”司令部、五个兵团部、22个军、56个师，共55.5万人，解放了长江中下游以北广大地区。

1948年11月中下旬，国民党军傅作义，将其12个军42个师及地方部队共50万人，固守北平至天津一线。中共中央军委决定由林彪、罗荣桓和聂荣臻三人组成党的总前委，林彪为书记，统一领导指挥平津战役。战役分三个阶段，1948年11月29日至12月20日为第一阶段；12月21日至1949年1月15日为第二阶段，逐次歼灭新保安、张家口、天津国民党军，此后为第三阶段。1949年1月20日，傅作义接受改编，与人民解放军达成和平解放北平协议。31日，人民解放军开入北京城内。此役历时64天，人民解放军以3.9万人伤亡的代价，换取歼敌和改编国民党军52万余人的胜利。

“渡江战役”是何时开始的？

1949年4月20日晚，当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时，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发出《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野战军共约100余万人，加第四野战军一部在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组成的总前委的指挥下，实施渡江作战。

23日解放国民党首都南京。至6月2日渡江战役结束，共歼敌40多万人。

解放福州、进军大西南都是在什么时间？

1949年8月11日，华东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在司令员叶飞、政治委员韦国清指挥下，向福州守敌发起进攻。8月17日福州解放，共歼敌近4万人。

1949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军委命令第二野战军向大西南进军。在刘伯承、邓小平、贺龙指挥下，第二野战军11月30日解放重庆；1950年1月由桂入滇，2月20日解放昆明；3月中旬挺进西昌地区。进军西南作战，历时160天，歼敌93万余人，先后解放云南、贵州、四川、西康四省。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枚军徽诞生于何时？

军徽是军队或军种标志的象征。我军新式服装的帽徽图案上就有“八一”军徽。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第一枚军徽诞生于新中国建立前夕。

1949年6月15日，中央军委发布命令，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的样式。命令中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的样式为镶有金黄色边的五角红星，中间嵌有金黄色的“八一”二字，简称“八一”军徽。“八一”军徽表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解放军诞生于1927年8月1日的南昌起义。

朱总司令在开国大典上宣读了什么命令？

1949年10月1日，朱德总司令在开国大典上举行阅兵式，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迅速肃清国民党一切残余武装，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

中央人民政府军委是何时组成的？

1949年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组成。毛泽东为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为副主席。朱德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

空军是何时成立的？

1949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领导机关在北京成立。

剿匪战争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1950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大规模剿匪斗争。至1953年共歼灭匪特武装240余万人。

海南岛是何时解放的？

1950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发起海南岛战役。至5月1日解放全岛，歼敌3万余人。

海军是何时成立的？

1950年4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领导机关在北京成立。

解放战争战报是何时公布的？

1950年7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布《解放战争四年综合战绩》公报。从1946年7月至1950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共消灭国民党武装力量8071350人。

炮兵是何时成立的？

1950年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领导机关在北京成立。

装甲兵是何时成立的？

1950年9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领导机关在北京成立。

首届战斗英雄代表会议是何时召开的？

1950年9月25日至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解放战争以来开展立功运动的主要经验，表扬了33个突出的英雄模范人物。

“抗美援朝”的决定是何时作出的？

1950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定。任命彭德怀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组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

志愿军在朝鲜战场上发动了哪几次大的战役？

1950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人民军的配合下，发动第一次战役，歼敌15000余人。接着，于1950年11月25日至12月24日，发动第二次战役，歼敌36000余人；于1950年12月31日至1951年1月8日，发动第三次战役，歼敌19000余人；于1951年1月27日至4月21日，发动第四次战役，歼敌78000余人；于1951年4月23日至6月10日，发动第五次战役，歼敌80000余人；于1951年8月18日至10月22日，发动夏、秋季防御战役，歼敌15万余人；于1952年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发动上甘岭战役，歼敌25000余人；于1953年5月至7月，连续发动三次夏季攻势，歼敌12万余人。

军事学院是何时成立的？

1951年1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在南京成立。毛泽东为军事学院成立题词：“努力学习，保卫国防”。

三大条令草案是何时颁布的？

1951年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颁布内务、队列、纪律三个条令草案。

朝鲜停战谈判开始于何时？

1951年7月10日，朝鲜停战谈判首次会议在开城举行。

我军进驻拉萨是什么时间？

1951年10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同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规定，进驻拉萨。至此，除台湾省以及一些沿海岛屿外，实现了全国各地各民族的大团结。

毛泽东对军事学院的训词是什么？

1952年7月10日，毛泽东对军事学院发出训词。提出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人民军队，必须实行“五统”“四性”。即：统一指挥、统一制度、统一编制、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纪律性。

我军首届运动会是何时召开的？

1952年8月1日至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举行了第一届体育运动大会。

中央关于建立各级人武部的决定是何时作出的？

195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建立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决定》。

《民兵组织暂行条例》是何时颁发的？

1952年12月11日，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联合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

总高级步校是何时成立的？

1953年1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高级步兵学校在南京成立。毛泽东1月7日发出训词：为了保卫祖国，免受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必须掌握最新的装备和随之而来的最新技术，迅速把我军提高到足以在现代化的战争中取胜的水平。

毛泽东为后勤学院写的训词是什么？

1953年1月31日，毛泽东为后勤学院写了训词：“对于现代化的军队，组织良好的后方勤务工作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同日，朱德写了题词：“建

立现代化的后方勤务工作，是巩固国防，保卫我们伟大祖国的最重要工作之一”。

毛泽东为海军的题词内容是什么？

1953年2月21日，毛泽东为海军某舰艇题词：“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一定要建立强大的海。”

奠边府战役是何时举行的？

1953年12月至1954年5月，中国军事顾问团帮助越南军民组织实施奠边府战役。这次战役的胜利，导致了越南北方的解放。

铁道兵是何时成立的？

1954年3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领导机关在北京成立。

《政治工作条例（草案）》是何时颁布的？

1954年4月15日，中共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

1954年组成的中央军委有哪些人选？

1954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决议：决定由毛泽东、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邓小平、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组成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毛泽东任主席，彭德怀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彭德怀是何时任国防部长的？

1954年9月28日，彭德怀被任命为国防部部长。

“三大制度”是何时讨论实行的？

1954年12月12日，中央军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实行三大制度。即：义务兵役制、军衔制、军官薪金制。

我军是何时由供给制改为薪金制的？

1955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由战争年代形成的供给制改为薪金制。

全国各大军区是何时划分的？

1955年2月11日，国务院决定将全国原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

南、西南六大军区改划为沈阳、北京，南京、广州、成都、济南、武汉、兰州、昆明、内蒙古（后划归北京军区）、西藏（后划归成都军区）、新疆（后称乌鲁木齐军区）十二个大军区，后又组成福州军区。

授予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和奖章的决定是何时作出的？

1955年2月12日，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分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和奖章。

第一部《兵役法》是何时通过的？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解放军报是何时创刊的？

1956年1月1日，中央军委机关报——《解放军报》经过几十月试刊正式出版，欧阳文中将被任命为总编辑。

首次裁军和缩减军种的决定是何时作出的？

1957年1月7日至27日，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通过《关于裁减军队数量加强质量的决定》，将现有员额裁减三分之一。并将原来的五个军种改为陆、海、空三个军种。

《纪律条令》是何时颁布的？

1957年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正式颁布。

军事科学院是何时成立的？

1958年3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在北京成立。

志愿军是何时撤出朝鲜的？

1958年3月15日至10月26日，中国人民志愿军按朝鲜停战协议规定，分三批全部撤出朝鲜，返回祖国，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欢迎。

炮击金门的决定是何时公布的？

1958年10月6日，国防部长彭德怀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中国人民解放军对炮击金门采取打打停停、半打半停的方针。

西藏平叛是什么时候的事？

1959年3月20日我驻藏部队开始平息西藏武装叛乱。在当地爱国僧俗人民的协助下，中国人民解放军迅速摧毁了叛乱集团在拉萨、山南地区的泽当两个指挥中心。至11月，叛乱集团的主要力量被歼灭，武装叛乱基本平息。随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即转入对流窜在各地的小股叛乱武装进行搜剿，至1962年3月，平息叛乱作战胜利结束。

错误批判彭德怀、黄克诚是什么时候？

1959年8月18日至9月12日中央军委在北京召开扩大会议，错误地揭发了彭德怀、黄克诚的所谓反党罪行和“资产阶级军事路线”。

林彪是何时任国防副长的？

1959年9月17日林彪被任命为国防部部长；彭德怀被免去国防部部长职务。

1959年组成的军委有哪些人员？

1959年9月26日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军委组成人员的通知》。通知中说：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为毛泽东，副主席为林彪、贺龙、聂荣臻；军委常委为：毛泽东、林彪、贺龙、聂荣臻、朱德、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罗荣桓、徐向前、叶剑英、罗瑞卿、谭政。林彪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林彪鼓吹的“四个第一”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1960年9月，林彪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干部会议上讲话，鼓吹“四个第一”，即“人的因素第一，政治工作第一，思想工作第一，活的思想第一”，制造军政对立。

“四好连队”活动是何时开始的？

1961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创造“四好连队”活动。

中印自卫反击战起止于何时？

1962年10月20日至11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对入侵我国的印度军队进行自卫反击作战，毙、伤、俘印官兵8700余人。

“

南京路上好八连”称号是何时授予的？

1963年4月25日国防部发布命令，批准授予驻守上海南京路的某部八连以“南京路上好八连”称号、号召中国人民解放军向他们学习。

《保密条例》是何时颁布的？

1963年10月12日中央军委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条例》。

“郭兴福教学法”是何时开始推广的？

1964年1月3日中央军委批转叶剑英的报告，号召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习郭兴福教学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热烈响应中央军委的号召，迅即展开了群众性的练兵运动。

第一颗原子弹是何时爆炸成功的？

1964年10月16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国防委员会组成人员是何时决定的？

1965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命令，根据全国人大三届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邓小平、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罗瑞卿、程潜、张治中、傅作义、蔡廷锴为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

抗美援朝是什么时候的事？

1965年10月应越南政府的要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派出防空、工程、铁道、后勤保障等支援部队援越抗美；在完成任务后于1970年7月全部撤回。

错误批判罗瑞卿是什么时候？

1965年12月8日至15日在毛泽东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林彪、叶群、吴法宪、李作鹏等人任意罗织罪名，诬陷罗瑞卿“反对突出政治”，“篡军反党”，对罗瑞卿进行突然袭击。随即罗瑞卿被调离军事方面的领导职务。

《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是何时炮制的？

1966年2月2日至20日林彪委托江青在上海主持召开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炮制了所谓《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这是林彪和江青勾结起来，开始利用“文化大革命”大搞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标志。

军队中是何时开展“文化大革命”的？

1966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机关和院校开展“文化大革命”。

二炮是何时成立的？

1966年7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领导机关成立。

基建工程兵是何时成立的？

1966年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组建基本建设工程兵。1978年1月，成立了基本建设工程兵领导机构。

我国导弹核武器是何时试验成功的？

1966年10月27日我国首次发射导弹核武器试验成功。

批“军内一小撮”反动口号是何时提出的？

1967年1月10日江青伙同林彪提出“彻底揭穿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反动口号，煽动反军乱军。

“三支两军”是何时开始的？

1967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的“三支两军”任务。

第一颗氢弹是何时爆炸成功的？

1967年6月17日我国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

“杨余傅事件”是何时发生的？

1968年3月林彪、江青制造“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事件”，杨、余、傅三人当时分别担任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空军政委和北京卫戍区司令员的职务。3月22日，中共中央决定撤销这三个人的职务，并将余立金逮捕法办；任命黄永胜为总参谋长，副总参谋长温玉成兼任北京卫戍区司令员。同时改组了军委办事组。

军队中“清理阶级队伍”是何时开始的？

1968年5月军队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在林彪、“四人帮”的迫害下，许多老同志被诬陷为“叛、特、反”分子。

珍宝岛自卫反击战发生于何时？

1969年3月2日至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连续粉碎苏军多次入侵，取得珍宝岛自卫反击作战的胜利。

1969年组成的中央军委有哪些成员？

1969年4月28日中共中央组成新的军事委员会。毛泽东为主席，林彪、刘伯承、陈毅、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为副主席。

林彪一号通令是何时发出的？

1969年10月17日林彪擅自发布“紧急指示”（即一号通令），调动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紧急战备状态。被毛泽东发现后制止。同日，林彪指使吴法宪任命其子林立果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次日，吴法宪把空军的指挥大权，私自交给了林立果。

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何时发射成功的？

1970年4月24日，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发射成功。其后，我国又多次成功地发射了人造地球卫星。

军政大学是何时成立的？

1970年8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政大学在北京成立。与此同时，撤销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军事学院、南京军事学院和政治学院。

林彪反革命政变计划《“571工程”纪要》是何时制订的？

1971年3月22日林彪、叶群指使林立果、周宇驰等在上海制订了反革命武装政变计划《“571工程”纪要》。

林彪反党集团控制的军委办事组是1971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决定，撤销由林彪反党集团把持的原军委办事组，成立由军委副主席叶剑英主持的军委办公会议，负责军委日常工作。

“三支两军”机构是何时撤销的？

1972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在《关于三支两军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规定，在已建立党委的地方和单位，撤销三支两军机构和人员。

八大军区司令员对调是什么时候？

1973年12月22日根据毛泽东的建议，中央军委发布命令，对八大军区司令员实行对调。

西沙群岛反击战是什么时候的事？

1974年1月19日我西沙军民对侵入我西沙群岛的南越伪军进行了胜利的自卫还击，捍卫了我国领土主权。

邓小平何时任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的？

1975年1月5日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中共中央决定：任命邓小平为军委副主席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

叶剑英何时被任命为国防部长的？

1975年1月17日叶剑英被任命为国防部部长。

邓小平《军队要整顿》的讲话是何时作的？

1975年1月25日邓小平在总参谋部机关团以上干部会上作了题为《军队要整顿》的讲话。

1975年夏季的军委扩大会议主要精神是什么？

1975年6月24日至7月25日中央军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毛泽东关于“军队要整顿”、“要准备打仗”的指示，讨论解决军队调整编制体制等重大问题。叶剑英、邓小平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要求把一些领导班子的“软、懒、散”状况和部队中存在的肿、散、骄、奢、惰问题整掉，进一步肃清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恶劣影响，恢复和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优良传统作风。这是一次整军备战、拨乱反正的重要会议。由于在这以后错误地进行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这次会议精神未能很好贯彻执行。

朱德元帅是何时逝世的？

1976年7月6日朱德委员长逝世。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同全国人民一道深切哀悼。

唐山地震是何时发生的？

1976年7月28日唐山地区发生强烈地震，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些部队英勇投入抗震救灾工作。

毛泽东主席是何时逝世的？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同全国人民一道深切哀悼。

华国锋是何时任中共中央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的？

1976年10月7日华国锋在任中共中央主席的同时，任中央军委主席。

1977年8月组成的中央军委有哪些成员？

1977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公布中共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军事委员会组成。华国锋为主席，叶剑英、邓小平、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为副主席。

1977年底军委全会通过了哪些决定，条例？

1977年12月12日至31日中央军委召开全体会议。会议充分肯定了1975年的军委扩大会议精神，总结了深入揭批“四人帮”的经验，提出了继续加强军队建设的十项战斗任务，并通过了九个决定、条例。九个决定和条例是：《关于加强部队教育训练的决定》、《关于办好部队院校的决定》、《关于加强军队组织纪律性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守国家军事机密条例》、《关于加速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的决定》、《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加强军队工厂、马场、农副业生产管理的决定》、《关于整顿和加强军队财务工作的决定》。

邓小平在会上讲话，就关于揭批“四人帮”和整顿领导班子、关于形势问题、关于把军队办成一个大学校、关于纪律问题、关于团结问题，发表了重要意见。

三大学院是什么时候成立的？

1978年1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重新成立。

徐向前是何时任国防部长的？

1978年3月5日，徐向前任国防部部长。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是何时决定实行的？

1978年3月7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和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决定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并对义务兵的服役年限作了适当的延长。

1978年召开的全军政工会议中心议题是什么？

1978年4月27日至6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心议题是研究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恢复和发扬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提高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斗力，以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邓小平在会上讲话，精辟阐述了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和根本点，批评了“两个凡是”的

错误观点。

停止炮击金门前线岛屿的声明是何时发表的？

1979年1月1日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国防部长徐向前发表声明，自即日起对大小金门、大担、二担等岛屿停止炮击。

对越自卫还击作战起止于何时？

1979年2月17日至3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被迫奋起还击越南侵略者，在政治上、军事上取得了重大胜利，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邓小平关于精简军队的讲话是何时作的？

1980年3月12日邓小平在中央军委常委扩大会议上作了《精简军队，提高战斗力》的重要讲话。

我国第一枚远程运载火箭何时发射的？

1980年5月18日至21日我国向太平洋海域发射远程运载火箭获得成功。

军委纪委是何时成立的？

1980年12月9日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

耿飚是何时任国防部长的？

1981年3月6日耿飚任国防部部长。

华国锋是何时辞去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的？

1981年6月27日至29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同意华国锋辞去党中央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请求。全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邓小平为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杨尚昆是何时任军委秘书长的？

1981年7月10日中共中央通知：经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杨尚昆为中央军委常委、中央军委秘书长。

华北演习是何时举行的？

1981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华北地区举行现代条件下诸兵种协同作

战演习和阅兵式。军委主席邓小平检阅军事演习部队并讲话。讲话中提出了“必须把中国人民解放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的奋斗目标。

建设精神文明双先活动从何时开始的？

1982年2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总政治部通知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连队和先进个人的群众性活动。

1982年组成的军委有哪些成员？

1982年9月12日党的十二届一中全会决定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邓小平任主席，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杨尚昆任副主席。

炮兵、装甲兵、工程兵机关是何时精简整编的？

1982年9月16日中央军委通知：按照中央批准的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方案，将军委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领导机关，分别改为总参谋部炮兵部、装甲兵部、工程兵部。军区炮兵、装甲兵、工程兵机关改为军区司令部炮兵部、装甲兵部、工程兵部。铁道兵与铁道部合并，基建工程兵撤销。

《兵役法》是何时颁布的？

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发布命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予以公布，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是何时恢复的？

1984年8月22日国家规定，自10月1日起，义务兵实行免费邮寄平信。这一制度是废止了15年之后恢复的。

我军减少员额100万的决定是何时作出的？

1985年5月23日至6月6日，中央军委在北京召开扩大会议，讨论贯彻我国政府关于军队减少员额100万的战略决策，并研究制订了落实这一决策的措施和步骤。

团以下单位整党是何时开始的？

1986年1月1日，中央军委发出一号文件，部署团以下单位整党。

国防大学是何时成立的？

1986年1月15日，我国最高军事学府国防大学成立大会隆重举行。国

防大学校长张震，政治委员李德生。同时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政治学院。

刘伯承元帅是何时逝世的？

1986年10月7日，刘伯承元帅在北京逝世，终年94岁。

叶剑英元帅是何时逝世的？

1986年10月22日，叶剑英元帅在北京逝世，终年90岁。

《解放军报》何时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

1987年1月1日，《解放军报》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全军英模会议是何时召开的？

1987年7月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代表会议在北京隆重开幕。英模代表共500人。

1988年组成的国家军委有哪些成员？

1988年4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1988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决定：赵紫阳、杨尚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洪学智、刘华清、秦基伟、迟浩田、杨白冰、赵南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制止北京动乱的党政军干部大会是何时召开的？内容是什么？

1989年5月19日晚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中央和北京市党政军干部大会，号召大家紧急动员起来，坚决制止在首都已经发生的动乱，迅速恢复各方面的正常秩序。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军委、中顾委、中纪委、全国政协和北京市的领导同志出席了文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在会上讲话。国家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杨尚昆也讲了话。

李鹏同志在讲话中说，当前首都形势相当严峻，无政府状态越来越严重，法制和纪律遭到破坏。北京的事态还在发展，而且已经波及到了全国许多城市。我们国家的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人民共和国的前途和命运，已经面临严重的威胁。蓄意制造动乱的极少数极少数人，就是要在动乱的条件下达达到他们通过正常民主与法制渠道不可能达到的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

会主义制度的违反宪法的政治目的。

杨尚昆同志在讲话中说，我完全拥护李鹏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所作的讲话。最近，北京的正常工作秩序，生产、生活秩序，都发生了混乱，实质上在许多方面已处于无政府状态。为了维护首都社会治安，恢复正常秩序，我们不得已，从外地调来了一部分人民解放军部队，这完全是为了协助首都武警、公安干警执行任务，绝对不是针对学生的。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此给予充分的理解和支持。

北京南部分地区实行戒严是何时开始的？

1989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了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命令。命令全文如下：

鉴于北京市已经发生了严重的动乱，破坏了社会安定，破坏了人民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秩序，为了坚决制止动乱，维护北京市的社会安宁，保障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保障中央国家机关和北京市政府正常执行公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89条第16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1989年5月20日10时起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具体戒严措施。

国务院总理李鹏 1989年5月20日戒严部队指挥部何时向北京市民发出告市民书？内容是什么？

1989年5月20日10时，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国务院戒严令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令，派部队到北京部分地区协助北京市的公安干警和武警部队执行戒严任务。为使戒严部队能够顺利履行职责，现就有关问题向首都人民通告如下：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是人民的子弟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军的唯一宗旨。根据宪法履行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和平劳动的光荣任务，是我军的神圣义务。部队执行戒严任务，完全是为了维护首都治安，恢复正常秩序。决不是对付爱国学生的。

二、戒严部队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受到一些阻拦。部队从大局出发，采取了最大限度的克制态度，广大人民群众也从各方面给予了配合。目前，首都的秩序仍然处于十分混乱的状态，交通中断，某些商品供应短缺，治安形势有可能进一步恶化，人民群众深感不安和忧虑。戒严部队必须坚决执行政府的法令，我们有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扭转这种局面。对于极少数搞打、砸、抢、烧的犯罪分子，我们将根据法律，按照首都人民包括爱国学生的意愿，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处置。希望广大爱国学生和社会各界人士能够充分理解，并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

三、广大人民群众关于惩治“官倒”，反对腐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人民解放军给予坚决的支持。我们执行戒严任务，恢复首都的正常秩序，正是为了创造实现这些要求的社会环境。我们相信党和政府会代表人民的意志，采取有力措施，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各种现实问题。

四、执行戒严任务的部队，将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并在部队中开展“热

爱首都，热爱首都人民，热爱青年学生”的教育，发扬我军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反对任何有损军民之间鱼水感情的言行，以实际行动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我们相信，首都人民和青年学生，一定能够以高度的爱国热情和社会责任感，顾全大局，进一步采取理智和克制的态度，支持部队完成戒严任务，尽快恢复首都的正常秩序。

1989年6月9日军委主席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的内容是什么？

邓小平同志在那次会议上的讲话内容全文如下：

同志们辛苦了！（热烈鼓掌）

首先，我对在这场斗争中英勇牺牲的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指战员和公安干警的同志们表示沉痛的哀悼！对在这场斗争中负伤的几千名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指战员和公安干警的同志们表示亲切慰问！对所有参加这场斗争的解放军指战员、武警指战员和公安干警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问候！

我提议，大家起立，为死难的烈士们默哀！（肃立默哀）

利用这个机会，我讲几句话。

这场风波迟早要来。这是国际的大气候和中国自己的小气候所决定的，是一定要来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只不过是迟早的问题，大小的问题。而现在来，对我们比较有利。最有利的是，我们有一大批老同志健在，他们经历的风波多，懂得事情的利害关系，他们是支持对暴乱采取坚决行动的。虽然有一些同志一时还不理解，但最终是会理解的，会支持中央这个决定的。

《人民日报》四月二十六日社论，把问题的性质定为动乱。“动乱”这两个字恰如其分，一些人反对的就是这两个字，要修改的也是这两个字。实践证明，这个判断是准确的。后来事态进一步发展到反革命暴乱，也是必然的。我们有一批老同志健在，包括军队，也有一批各个时期参加革命的骨干还在，因此，事情现在爆发，处理起来比较容易。处理这一事件的主要难点在于，我们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一小撮坏人混杂在那么多青年学生和围观的群众中间，阵线一时分不清楚，使我们许多应该采取的行动难以出手。如果没有我们党这么多老同志支持，甚至连事件的性质都难以确定。一些同志不了解问题的性质，认为这只是单纯的对待群众的问题，实际上，对方不只是一些是非不分的群众，还有一批造反派和大量的社会渣滓。他们是要颠覆我们的国家，颠覆我们的党，这是问题的实质。不懂得这个根本问题，就是性质不清楚。我相信，经过认真做工作，能取得党内绝大多数同志对定性和处理的拥护。

事情一爆发出来，就很明确。他们的根本口号主要是两个，一是要打倒共产党，一是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他们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完全西方附庸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人民要求反腐败，我们当然接受。那些别有用心的人提出的所谓反腐败的口号，我们也要当好话来接受。当然，这个口号仅仅是他们的一个陪衬，而其核心是打倒共产党，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这次平息暴乱中，我们那么多同志负了伤，甚至牺牲了，武器也被抢去了，

这是为什么？

也是因为好人坏人混杂在一起，使我们有些应该采取的断然措施难于出手。处理这件事对我们军队是一次很严峻的政治考验，实践证明，我们的解放军考试合格。如果用坦克压过去，就会在全国造成是非不清。所以，我要感谢解放军指战员用这种态度对待暴乱事件。尽管损失是令人痛心的，但可赢得人民，使是非不明的人改变观点。让大家看看，解放军究竟是什么人，有没有血洗天安门，流血的到底是谁。这个问题清楚了，就使我们取得了主动。虽然牺牲了许多同志非常令人痛心，但客观地分析事件的过程，人们就不得不承认，解放军是人民的子弟兵。这也有助于人民理解在这场斗争中我们所采取的方法，今后解放军遇到问题，采取措施，就都可以得到人民的支持了。这里顺便说一下，以后再不能让人把武器夺去了。总之，这是一个考验，考试是合格的。虽然军队里老同志不是很多了，战士们大都是十八、九岁，二十岁出头的娃娃，但他们仍然是真正的人民子弟兵。在生命危险面前，他们没有忘记人民，没有忘记党的教导，没有忘记国家利益，面对死亡毫不含糊。慷慨赴死，从容就义，他们当之无愧。我讲考试合格，就是指军队仍然是人民子弟兵，这个性质合格。这个军队还是我们的老红军的传统。这次过的是真正的政治关、生死关，不容易呀！这表明，人民子弟兵真正是党和国家的钢铁长城。这表明，不管我们受到多么大的损失，不管如何更新换代，我们这个军队永远是党领导下的军队，永远是国家的捍卫者，永远是社会主义的捍卫者，永远是人民利益的捍卫者，是最可爱的人！同时，我们永远也不要忘记，我们的敌人是多么凶残，对他们，连百分之一的原谅都不应有。

这次事件爆发出来，很值得我们思索，促使我们很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也许这件坏事会使我们改革开放的步子迈得更稳、更好，甚至于更快。使我们的失误纠正得更快，使我们的长处发扬得更好。今天我可能展开来讲，只是提出一个课题。

第一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包括我们发展战略的“三步曲”，正确不正确？是不是因为发生了这次动乱，我们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就发生了问题？我们的目标是不是一个“左”的目标？是否还要继续用它作为我们今后奋斗的目标？这些大的问题，必须作出明确、肯定的回答。我们第一个翻一番的目标已经完成了；第二个翻一番的目标计划用十二年完成；再往后五十年，要达到一个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增长速度为百分之二点几就够了。这就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对此，我想我们做出的不是一个“左”的判断，制定的也不是一个过急的目标。因此，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应当说，我们所制定的战略目标，现在至少不能说是失败的。在六十一年后，一个十五亿人口的国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是了不起的事情。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应该是能够做到的。不能因为这次事件的发生，就说我们的战略目标错了。

第二个问题，党的十三大概括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对不对？两个基本点，即四个坚持和改革开放，是不是错了？我最近总在想这个问题。我们没有错。四个坚持本身没有错，如果说有错误的话，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不够一贯，没有把它作为基本思想来教育人民，教育学生，教育全体干部和共产党员。这次事件的性质，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个坚持的对立。四个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精神污染，我们不是

没有讲，而是缺乏一贯性，没有行动，甚至讲得都很少。不是错在四个坚持本身，而是错在坚持得不够一贯，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太差。1980年元旦，我在政协讲话，讲了“四个保证”，其中有一条叫“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艰苦奋斗是我们的传统，艰苦朴素的教育今后要抓紧，一直要抓六十至七十年。我们的国家越发展，越要抓艰苦创业。提倡艰苦创业精神，也有助于克服腐败现象。建国以来我们一直在讲艰苦创业，后来日子稍微好一点，就提倡高消费，于是，各方面的浪费现象蔓延，加上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法制不健全，什么违法乱纪和腐败现象等等，都出来了。我对外国人讲，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这里我主要是讲思想政治教育，不单纯是对学校、青年学生，是泛指对人民的教育。对于艰苦创业，对于中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将要变成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种教育都很少，这是我们很大的失误。

改革开放这个基本点错了没有？

没有错。没有改革开放，怎么会有今天？这十年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应该说我们上了一个台阶，尽管出现了通货膨胀等问题，但十年改革开放的成绩要充分估计够。当然，改革开放必然会有西方的许多坏的影响进来，对此，我们从来没有估计不足。八十年代初建立经济特区时，我与广东同志谈，要两手抓，一手要抓改革开放，一手要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包括抓思想政治工作。就是两点论。但今天回头来看，出现了明显的不足，一手比较硬，一手比较软。一硬一软不相称，配合得不好。讲这点，可能对我们以后制定方针政策有好处。还有，我们要继续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不能改。实际工作中，在调整时期，我们可以加强或者多一点计划性，而在另一个时候多一点市场调节，搞得更灵活一些。以后还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重要的是，切不要把中国搞成一个封闭性的国家。实行关闭政策的做法对我们极为不利，连信息都不灵通。现在不是讲信息重要嘛，确实很重要。做管理工作的人没有信息，就是鼻子不通，耳目不灵。再是绝不能重复回到过去那样，把经济搞得死死的。我提出的这个建议，请常委研究。这也是个比较急迫的问题，总要接触的问题。

这是总结我们过去十年。我们的一些基本提法，从发展战略到方针政策，包括改革开放，都是对的。要说不够，就是改革开放得还不够。我们在改革中遇到的难题比在开放中遇到的难题要多。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我们要坚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而不是美国式的三权鼎立制度。实际上，西方国家也并不都是实行三权鼎立式制度。美国骂我们镇压学生，他们处理国内学潮和骚乱，还不是出动了警察和军队，还不是抓人、流血？他们是镇丘学生和人民，而我们则是平息反革命暴乱。他们有什么资格批评我们！今后，在处理这类问题的时候，倒是要注意，一个动态出现，不要使它蔓延。

以后我们怎么办？我说，我们原来制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照样干下去，坚定不移地干下去。除了个别语言有的需要变动一下，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政策都不变。这个问题已经提出来了，请大家认真考虑一下。至于一些做法，如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方向等，我赞成加强基础工业和农业。基础工业，无非是原材料工业、交通、能源等，要加强这方面的投资，要坚持十年到二十年，肯定欠债，也要加强。这也是开放，在这方面，胆子要大一些，不会有大的失误。多搞一点电，多搞一点铁路、公路、航运，能办很多事情。钢，外国人判断我们将来需要一亿二千万吨，现在我们接近六千万

吨，还差一半。如果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加以改造，增加两千万吨，就可少进口钢材。借点外债用在这些方面，也叫改革开放。现在的问题不是改革开放政策对不对，搞不搞，而是如何搞，开哪方面，关哪方面。

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要认真总结经验，对的要继续坚持，失误的要纠正，不足的要加点劲。总之，要总结现在，看到未来。

利用这个机会，我就讲这一点。

后 记

作为解放军报来信组的编辑，每天总要阅处大量的读者来信，其中有相当多的来信是要求解答他们在实际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怎样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呢？这便是我们编辑这部书的初衷。这个想法，可以说是由来已久了。去年中央军委关于军官军衔、军官服役、文职干部三个条例颁发之后，有关政策咨询方面的来信更多了，促使我们加快了这一工作。

编辑这部书的工作量比原来想象的要大得多。一条几十字的答题，有时要花一两天时间才能找到准确的答案。在编辑过程中，为力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较为具体、准确、翔实的解答，我们曾经走访过三总部的许多部门，请教过地方政府的一些权威机关，还参考和借鉴一些业务部门现成的资料，才能把一些政策性很强、法规很具体的问题搞清楚。说句实在话，单凭我们几个人的政策、业务水平和占有的资料，是难以完成的。在某种意义上说，这部咨询图书，也是大家的集体“创作”。在此，我们仅向为这部图书提供过资料的部门、单位、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有些政策、规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部队各项工作改革的不断深入，难免有变化。今后还须请有关部门和人员继续核查、补充和纠正。

这部起名为《军人万事问》的图书，其实只有两千个问答。但鉴于军队各项政策、规定、制度在实践中不变中有变，而且又会有许多新问题产生，只依靠这部书是不可能“包打天下”的。我们将根据读者的需要，努力积累资料，继续编撰第二部、第三部，以逐渐形成政策咨询方面的“系列片”。

编 者

1989年9月9日

